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山東財政廳債還
各縣軍費案彙編

王向榮署

月七年一十國民
贈禮財府政省東山
館書閱平北立國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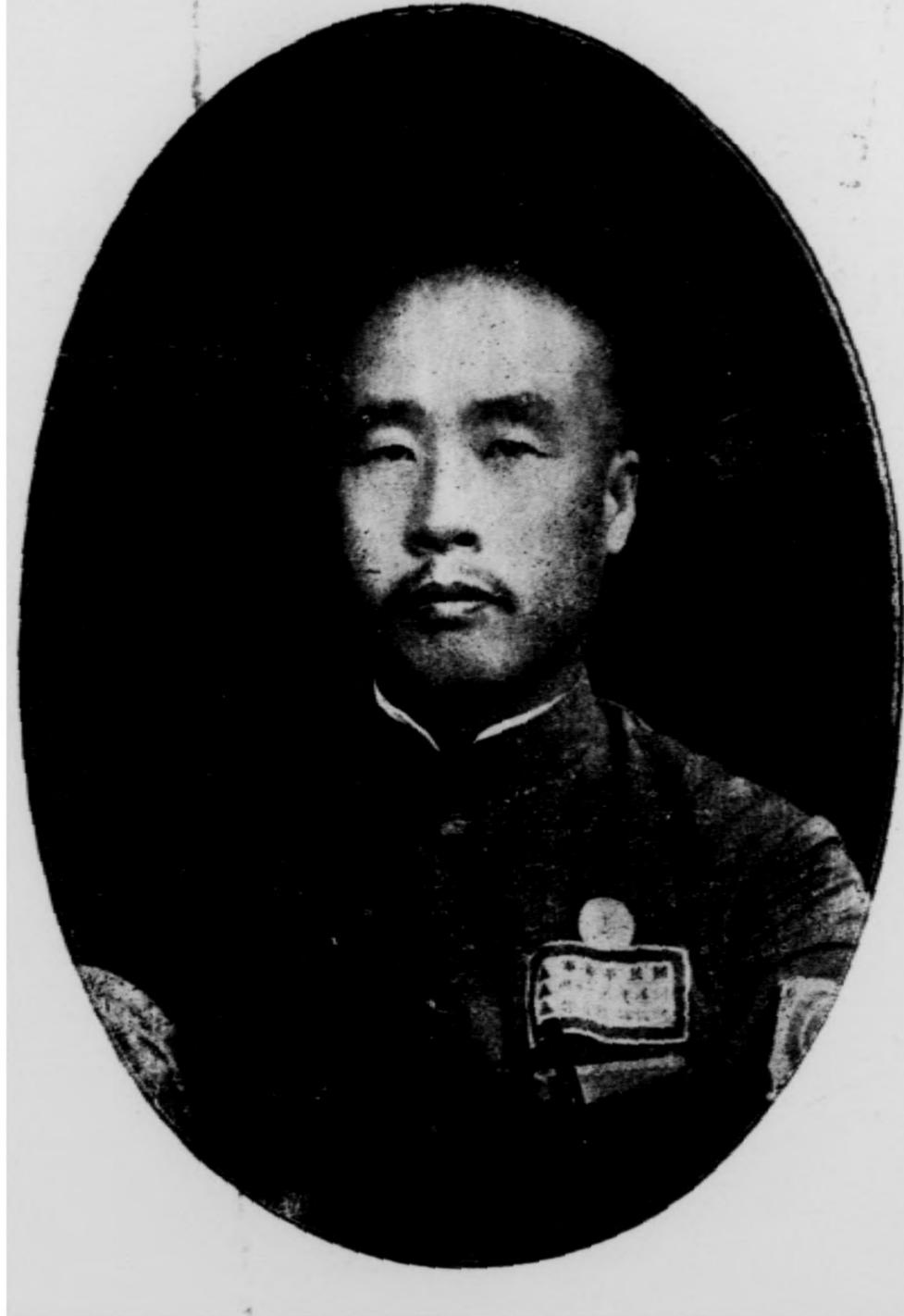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非聯合世界人民，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不可！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韓復榘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向榮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清理軍費委員會全體撤離合影



弁言

魯省際南北要衝上年軍事發生各縣淪爲戰區幾及全省之半餉
糈供應爲數頗鉅其中或由稅款動支或爲地方担負懸案莫決者
凡數百起向榮受任之初時值軍事甫定百端待理此項軍費尤有
首先整理之必要顧其時以地方瘡痍未復財政拮据幾瀕絕境而
每月黨政各費又須設法應付自非妥籌兼顧之方不足以謀救濟
當經援照前省政府攤還軍費辦法確立標準定期償還洎清理完
竣計爲縣五十有九還款達二百八十二萬餘元此項積案遂告結

566.7
582
509

東又以上次償還軍費經前省政府准由各縣撥充實施義務教育經費之用未能悉數償還人民故此次對於償還軍費之款特令各縣設立保管軍費還款委員會執行保管冀達實行還諸人民之本旨爰將清理情形詮次成編弁以數言聊以徵信於民云爾

例言

一 本編分通案專案兩編凡與各縣有共同性之文件概歸入通案其關係一縣者則歸入各縣專案俾易檢查

二 專案編內所列各縣以財政廳填發軍費償還券號數爲順序計共五十九縣

三 本編所附各項文件概屬補充參考因避免與本文牽混排印時概用小號字別之以清眉目

例
言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目錄

上編 各縣通案

第一 法令類

甲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清查各縣墊撥軍費辦法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 一、財政廳提請省府委員會擬將各縣在未奉文電以前墊撥軍費取有正式印收者一律援照前省府償還辦法分期攤還請公決文
- 二、省政府以據王委員提議各地駐軍在所駐縣分提借款項擬照前省府清理軍費辦法分期償還一案經會議決照案通過飭廳詳擬辦法提會公決令
- 三、財政廳呈省府擬具攤還軍費辦法並請將各縣墊撥軍費挪用十九年丁漕一律援照前省府整頓十八年丁漕辦法限期補征以重正供懇提會公決文

四、財政廳第二三科會擬攤還軍費辦法並請將各縣墊撥軍費挪用十九年丁漕一律援照前省府整頓十八年丁漕辦法限期補征由廳備具議案提出政務會議公決簽呈 廳長核示文

五、省政府以據財政廳呈擬具攤還軍費辦法並請將各縣墊撥軍費挪用十九年丁漕限期補征以重正供一案經會議決在九月十二日以前有正式印收者照所提辦法清理九月十三日以後各縣不得擅墊仰即遵照辦理並通飭各縣一體遵照令

六、財政廳抄發清查各縣軍費辦法全案通飭各縣遵照令

乙、山東各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及冬漕辦法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四則

- 一、財政廳擬訂補征十九年地丁及冬漕辦法呈請省府鑒核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 二、財政廳擬訂補征十九年丁漕辦法通飭各縣遵照令
 - 三、財政廳頒發補征十九年丁漕佈告通飭各縣將收到日期及辦理情形呈報備案令
 - 四、財政廳勸導全省民衆對於補征十九年丁漕務各踴躍輸將共維計政佈告文
- 丙、財政廳整理晉軍時期解撥稅款辦法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三則

一、財政廳呈省府擬具晉軍提撥軍費及晉方委任之縣長征解正雜稅款整理辦法請鑒核示遵
文並省府指令

二、財政廳抄發整理晉軍時期解撥稅款辦法全案通飭各縣遵照辦理令

三、財政廳以晉方委任縣長征起正雜稅款並未解到省庫者究應如何辦理提請省務會議公決
文並省府指令

丁、山東省各縣保管軍費還款委員會章程 附價值券式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四則

一、財政廳呈省府擬定各縣保管軍費還款委員會章程請提會公決文並省府指令

二、省政府以據單行法規委員會呈送修正保管軍費委員會章程請鑒核施行一案經會議決照
案通過飭廳知照令

三、財政廳抄發修正各縣保管軍費還款委員會章程通飭各縣遵照辦理令

四、財政廳令催東平等四十二縣迅速成立保管軍費還款委員會並將遵辦情形呈報查核電

第二 表冊類

一、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墊撥軍費統計表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通案 目錄

- 二，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二十年度償還十九年各縣墊撥軍費數目表
- 三，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二十一年度償還十九年各縣墊撥軍費數目表
- 四，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二十二年度償還十九年各縣墊撥軍費數目表
- 五，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度償還十九各縣墊撥軍費數目表
- 六，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二十四年度償還十九年各縣墊撥軍費數目表
- 七，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償還十九年各縣墊撥軍費數目表
- 八，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二十六年年度償還十九年各縣墊撥軍費數目表
- 九，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二十七年年度償還十九年各縣墊撥軍費數目表
- 十，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二十八年年度償還十九年各縣墊撥軍費數目表
- 十一，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二十九年年度償還十九年各縣墊撥軍費數目表
- 十二，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三十年度償還十九年各縣墊撥軍費數目表
- 十三，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三十一年度償還十九年各縣墊撥軍費數目表
- 十四，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三十二年年度償還十九年各縣墊撥軍費數目表
- 十五，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三十三年度償還十九年各縣墊撥軍費數目表
- 十六，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三十四年度償還十九年各縣墊撥軍費數目表

下編 各縣專案

一、昌樂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 一、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財政廳會議解決昌樂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昌樂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昌樂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昌樂縣財政局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昌樂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昌樂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一、桓台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 一、二十年四月十八日財政廳會議解決桓台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桓台縣十九年丁漕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目錄

三、財政廳第二科簽呈桓台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桓台縣財政局保管令

六、財政廳填發桓台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桓台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三、文登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七期

一、二十年四月十八日財政廳會議解決文登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文發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三、財政廳第二科簽呈文登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文登縣財政局保管令

五、財政廳填發文登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文登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七、財政廳以文登縣補征軍費案內長征地丁洋二千餘元應歸清理軍費案內償還飭具憑單送

廳核辦電

四、益都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 一、二十年四月八日財政廳會議解決益都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益都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益都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益都縣財政局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益都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益都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五、濰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八則

- 一、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財政廳會議解決濰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濰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濰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目錄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濰縣財政局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濰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濰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 七，財政廳函第一軍團總部軍需處以濰縣墊發第五十九旅鞋襪費洋三千五百元偵探費洋五百元撥款印收統歸一款無法列報請改具印收以便核辦文
- 八，財政廳呈省府以濰縣墊發第三路總指揮部給養單據內有軍糧局補發領証核與攤還辦法不合請轉咨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換發正式印收以便核辦文

六、黃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七則

- 一，二十年五月十一日財政廳會議解決黃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黃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二科簽呈黃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黃縣財政局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黃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黃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 七、財政廳以黃縣補征軍費案內長征地丁洋二千六百餘元應歸清理軍費案內償還飭具憑單送廳核辦電

七、福山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 一、二十年五月十二日財政廳會議解決福山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福山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福山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福山縣財政局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福山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福山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八、棲霞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 一、二十年五月十二日財政廳會議解決棲霞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目錄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棲霞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棲霞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棲霞縣財政局保管令

五、財政廳填發棲霞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棲霞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九、蓬萊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七地

一、二十年五月十一日財政廳會議解決蓬萊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蓬萊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蓬萊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蓬萊縣財政局保管令

五、財政廳填發蓬萊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蓬萊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七、財政廳以蓬萊縣補征軍費案內長征地丁洋二千五百餘元應歸清理軍費案內償還飭具憑

單送廳核辦電

十、安邱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 一、二十年五月十一日財政廳會議解決安邱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安邱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安邱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安邱縣財政局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安邱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安邱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十一、冠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 一、二十年六月七日財政廳會議解決冠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冠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冠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冠縣財政局保管令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目錄

五、財政廳填發冠縣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冠縣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十二、臨沂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二十年六月七日財政廳會議解決臨沂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臨沂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臨沂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臨沂縣財政局保管令

五、財政廳填發臨沂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臨沂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十三、德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七則

一、二十年六月七日財政廳會議解決德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德縣十九年丁漕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德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德縣財政局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德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德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 七、財政廳以德縣墊借晉軍警衛團伙食印收未據呈送飭即查檢送廳以憑核辦電二則

十四、萊陽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 一、二十年六月七日財政廳會議解決萊陽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萊陽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萊陽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萊陽縣財政局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萊陽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萊陽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十五、濮縣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目錄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 一、二十年六月七日財政廳會議解決濮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濮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濮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濮縣財政局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濮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濮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十六、惠民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七則

- 一、二十年六月七日財政廳會議解決惠民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惠民縣十九年丁漕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惠民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惠民縣財政局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惠民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惠民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並省府指令

七、財政廳以惠民縣借墊招兵給養及晉軍用款業經補征自應照案攤還飭即備具招兵給養憑單連同晉軍發給印收送廳核辦電

十七、牟平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七則

一、二十年六月七日財政廳會議解決牟平縣償還軍費案 並審查意見報告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牟平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牟平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牟平縣財政局保管令

五、財政廳填發牟平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牟平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並省府指令

七、財政廳以牟平縣補征軍費案內長征地丁洋二千八百餘元應歸清理軍費案內償還飭具憑單送廳核辦電

十八、海陽縣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目錄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七則

- 一、二十年七月十七日財政廳會議解決海陽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海陽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海陽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海陽縣財政局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海陽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海陽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 七、財政廳以海陽縣補征軍費案內長征地丁洋八千二百餘元應歸清理軍費案內償還飭具憑單送廳核辦電

十九、章邱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 一、二十年七月十七日財政廳會議解決章邱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章邱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章邱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章邱縣保管軍費委員會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章邱縣保管軍費委員會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章邱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 二十、高密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 一、二十年七月十七日財政廳會議解決高密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高密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高密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高密縣財政局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高密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高密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二十一、廣饒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 一、二十年七月十七日財政廳會議解決廣饒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目錄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廣饒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廣饒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廣饒縣財政局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廣饒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廣饒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二十二、泰安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七則

- 一、二十年七月十七日財政廳會議解決泰安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泰安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泰安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泰安縣財政局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泰安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泰安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 七、財政廳以泰安縣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一旅軍費未據呈送飭即轉知高前縣長呈送核辦電

二十三、肥城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 一、二十年七月十七日財政廳會議解決肥城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肥城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肥城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肥城縣財政局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肥城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肥城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二十四、東阿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七則

- 一、二十年七月十七日財政廳會議解決東阿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東阿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東阿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東阿縣保管軍費委員會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東阿縣保管軍費委員會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東阿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 七、財政廳以東阿縣奉令扣留黃河船隻墊發船夫給養業經補征飭即備具憑單送廳核辦電

二十五、榮成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七則

- 一、二十年七月十七日財政廳會議解決榮成縣償還軍費案並查審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榮成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榮成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榮成縣財政局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榮成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榮成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 七、財政廳以榮成縣補征軍費案內長征地丁洋一千四百餘元應歸清理軍費案內償還飭具憑單送廳核辦電

二十六、濟甯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 一、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財政廳會議解決濟甯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濟甯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濟甯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濟甯縣財政局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濟甯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濟甯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二十七、萊蕪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 一、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財政廳會議解決萊蕪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萊蕪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著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二科簽呈萊蕪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萊蕪縣財政局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萊蕪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萊蕪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二十八、泗水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 一、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財政廳會議解決泗水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泗水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泗水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泗水縣財政局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泗水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知照令
-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泗水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二十九、陽信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 一、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財政廳會議解決陽信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陽信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陽信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陽信縣財政局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陽信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陽信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三十、金鄉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七則

- 一、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財政廳會議解決金鄉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令鄉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金鄉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金鄉縣財政局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金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金鄉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三十一、臨朐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 一、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財政廳會議解決臨朐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臨朐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臨朐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臨朐縣財政局保管令

五、財政廳填發臨朐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臨朐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三十二、陽穀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七則

一、二十年九月十一日財政廳會議解決陽穀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陽穀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陽穀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陽穀縣保管軍費委員會保管令

五、財政廳填發陽穀縣保管軍費委員會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陽穀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七、財政廳以陽穀縣墊撥管軍先遣第一軍軍費印收前經發還未據續送飭即查檢送廳以憑核

辦電

三十三、曲阜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 一，二十年九月十一日財政廳會議解決曲阜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曲阜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曲阜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曲阜縣財政局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曲阜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曲阜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三十四、范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 一，二十年九月十一日財政廳會議解決范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范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范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山東財政廳催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目錄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范縣財政局保管令

五、財政廳核填發范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范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三十五、鄒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二十年九月十一日財政廳會議解決鄒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鄒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鄒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鄒縣財政局保管令

五、財政廳核填發鄒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鄒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三十六、滕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 一、二十年九月十一日財政廳會議解決滕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滕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滕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滕縣財政局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滕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滕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三十七、壽張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 一、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財政廳會議解決壽張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壽張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壽張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壽張縣財政局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壽張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壽張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三十八、城武縣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目錄

二十七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 一、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財政廳會議解決城武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城武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城武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城武縣保管軍費委員會保管令
- 五、財政廳核填城武縣保管軍費委員會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 六、財財廳早省府以填發城武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三十九、鄒平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 一、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財政廳會議解決鄒平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鄒平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鄒平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鄒平縣財政局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鄒平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鄒平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四十、嘉祥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 一、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財政廳會議解決嘉祥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嘉祥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嘉祥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嘉祥縣保管軍費委員會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嘉祥縣保管軍費委員會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嘉祥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省並府指令

四十一、壽光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 一、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財政廳會議解決壽光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壽光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壽光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目錄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壽光縣保管軍費委員會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壽光縣保管軍費委員會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壽光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四十二、單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 一、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財政廳會議解決單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單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單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單縣保管軍費委員會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單縣保管軍費委員會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單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四十三、高苑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 一、二十年十月十三日財政廳會議解決高苑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高苑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高苑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高苑縣財政局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高苑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照令
-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高苑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四十四、莘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 一、二十年十月十三日財政廳會議解決莘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莘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莘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莘縣財政局保管令知
- 五、財政廳填發莘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照令
- 六、浦政廳呈省府以填發莘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目錄

四十五、招遠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 一、二十年十月十三日財政廳會議解決招遠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招遠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招遠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招遠縣財政局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招遠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招遠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四十六、濱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七則

- 一、二十年十月十三日財政廳會議解決濱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濱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濱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濱縣財政局保管令

五、財政廳填發濱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濱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七、財政廳以濱縣墊撥晉軍用款未據呈送印收飭查檢送廳以憑核辦電

四十七、汶上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二十年十月十三日財政廳會議解決汶上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私見報告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汶上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汶上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汶上縣保管軍費委員會保管令

五、財政廳填發汶上縣保管軍費委員會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汶上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四十八、膠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 一、二十年十月十三日財政廳會議解決膠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膠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膠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膠縣保管軍費委員會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膠縣保管軍費委員會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膠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四十九、臨清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 一、二十年十月十三日財政廳會議解決臨清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臨清縣十九年漕折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臨清轉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臨清縣保管軍費委員會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臨清縣保管軍費委員會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臨清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五十、魚台縣

本案辦理經過件文

計六則

- 一、二十年十月十三日財政廳會議解決魚台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魚台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魚台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魚台縣保管軍費委員會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魚台縣保管軍費委員會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魚台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五十一、朝城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 一、二十年十月十三日財政廳會議解決朝城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朝城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朝城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朝城縣財政局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朝城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朝城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五十二、觀城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 一、二十年十月十三日財政廳會議解決觀城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觀城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觀城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觀城縣財政局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觀城縣財政局軍費債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觀城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五十三、鄒城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 一、二十年十月十三日財政廳會議解決鄒城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鄒城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鄒城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鄒城縣保管軍費委員會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鄒城縣保管軍費委員會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鄒城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五十四、定陶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 一、二十年十月十三日財政廳會議解決定陶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定陶縣十九年丁漕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定陶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定陶縣保管軍費委員會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定陶縣保管軍費委員會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定陶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五十五、鉅野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 一、二十年十月十三日財政廳會議解決鉅野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目錄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鉅野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及欠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鉅野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鉅野縣保管軍費委員會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鉅野縣保管軍費委員會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鉅野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五十六、長清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 一、二十年十月十三日財政廳會議解決長清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長清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長清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長清縣保管軍費委員會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長清縣保管軍費委員會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長清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五十七、長山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 一、二十年十月十三日財政廳會議解決長山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長山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長山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長山縣保管軍費委員會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長山縣保管軍費委員會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長山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並咨府指令

五十八、東平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 一、二十年十月十三日財政廳會議解決東平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東平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東平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東平縣保管軍費委員會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東平縣保管軍費委員會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東平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五十九、荷澤縣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七則

- 一、二十年十月十三日財政廳會議解決荷澤縣償還軍費案並審查意見報告
-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荷澤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荷澤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荷澤縣保管軍費委員會保管令
- 五、財政廳填發荷澤縣保管軍費委員會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荷澤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並省府指令
- 七、財政廳以填發荷澤縣墊撥城防用款業據補征自應照案償還器具
憑單呈廳核辦電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 上編 各縣通案



第一 法令類

甲、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清查各縣墊撥軍費辦法

計開

第一條 本廳文電以前奉

省政府或財政廳電令墊撥各軍用款取有正式印收者應由縣查明數目抄錄原電令連同印收一併呈送核辦並須叙明奉到飭撥電令日期及撥款日期以備查考

第二條 本廳文電以前關於中央正式軍隊直接提撥軍費應由縣查明數目連同印收呈送核辦並須叙明奉到飭撥電令日期及撥款日期以備查考

第三條 關於楊虎臣任應岐孫殿英劉桂堂各部前在各縣提撥軍費取有正式印收者應由縣查明數目檢齊印收呈送核辦

第四條 各縣墊撥晉軍高桂滋軍用款以及奉令墊辦招兵給養大車作價修築城防

挖掘戰溝各項費用一律另案辦理不能適用清理軍費條例

第五條 各縣墊撥此項軍費凡在稅款動支者應將丁漕雜稅細目詳晰開報並須分清年分忙分月分如由地方款借墊者亦須另款聲明不得籠統致涉牽混

第六條 本廳此次清查各軍用款所有未經呈送印收統限十一月二十日以前送到如逾期無論有何理由不得請求償還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財政廳提請省府委員會擬將各縣在未奉文電以前墊撥軍費取有正式印收者一律按照前省府償還辦法分期攤

還請公決文

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為提議事查本省自軍事發生各地駐軍往往以餉糈不濟向駐在縣分提供款項為數頗鉅向來就職伊始調閱全卷其中或在稅款動支或由地方供給現均懸案莫結長此擱置於賦稅前途窒碍殊多若不確立標準此後各縣紛紛請示一時無從核辦現值軍事行將結束亟應趨籌清理以為整頓財賦之初步至清理辦法查此次

省府改組對於各機關自由提款曾經財廳於文日通電各縣不准擅撥在案所有各縣在未奉文電以前

前墊撥軍專用款如係中央正式直轄軍隊及各兵站提撥凡取有正式印收者擬請援照前省政府償還軍費辦法准予分期攤還其在文電以後各縣墊撥軍專用款取有正式印收呈經

省政府認爲有特殊情形核准有案者亦得適用此項辦法否則概不承認如此辦理不惟各縣以前墊用軍費可望有清結之一日而於國計民生所裨亦非淺鮮至調查各縣墊用軍費數目及償還辦法擬俟核准後再爲詳擬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提案人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二、省政府以據王委員提議各地駐軍在所駐縣分提借款項擬照前省府清理軍費辦法分期償還一案經會議決照案

通過飭廳詳擬辦法提會公決令

第二六三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爲令遵事照得王委員向榮提議案稱查本省軍事發生各地駐軍往往以餉精不濟向駐在縣分提借款項爲數頗鉅向榮就職伊始調閱全卷其中或在稅款動支或由地方供給現均懸案莫結長此擱置於賦稅前途窒碍殊多若不確立標準此後各縣紛紛請示一時無從核辦現值軍事行將結束亟應趕籌清理以爲整頓財政之初步至清理辦法查此次省府改組對於各機關自由提款曾經財廳於文日通電各縣不准擅撥在案所有各縣在未奉文電以前墊撥軍專用款如係中央正式直轄軍隊及各兵

站提撥凡取有正式印收者擬請援照前省政府償還軍費辦法准予分期攤還其在文電以後各縣墊撥軍事用款取有正式印收呈經省政府認為有特殊情形核准有案者亦得適用此項辦法否則概不承認如此辦理不惟各縣以前墊用軍費可望有清結之一日而於國計民生所裨亦非淺鮮至調查各縣墊用軍費數目及償還辦法擬俟核准後再為詳擬是否有當謹請公決等由經本府第三次政務會議議決照案通過另擬詳細辦法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詳擬具復提議公決此令

三、財政廳呈省府擬具攤還軍費辦法並請將各縣墊撥軍費 挪用十九年丁漕一律援照前省府整頓十八年丁漕辦法

限期補征以重正供懇提會公決文

十九年十月二日

為提議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二六三號內開王委員向榮提議各處軍隊前在駐防縣分提借款項擬援照前省政府償還軍費辦法准予分期攤還一案業經本府第三次政務會議議決照案通過另擬詳細辦法紀錄在案令即遵照詳擬具復提議公決等因到廳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本省際此軍事之餘各地秩序尙未恢復稅收幾至完全斷絕每月黨政各費已覺窮於應付現在攤還此項軍費自非通盤規劃按照數目之多寡妥訂期限不足以資整理惟十九年度預算業經公布此次分期償還軍費擬自二十一年下忙起以免牽動預算茲將攤還辦法規定如下

- 一 墊款在一萬元以上者儘二年償還
- 二 墊款在三萬元以上者儘五年償還
- 三 墊款在五萬元以上者儘八年償還
- 四 墊款在十萬元以上者儘十五年償還

俾政府與地方得以兼顧所有各縣應征十九年丁漕稅款除解過省庫奉有批廻及正式庫收者不計外下餘征存未解之款如有挪撥軍費情事一律援照前省政府整頓十八年丁漕辦法限期照數補征選解省庫不准擅解其他機關否則一概責成經手縣長賠償以重正供再清理此項軍費頭緒紛繁現擬組織清理委員會就財政廳各科主管人員兼任以專責成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大會公決

提案人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四、財政廳第三科會擬攤還軍費辦法並請將各縣墊撥軍費
挪用十九年丁漕一律援照前省府整頓十八年丁漕辦法
限期補征由廳備具議案提出政務會議公決簽呈 廳長
核示文

爲簽呈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以本廳提議各處軍隊前在駐防縣分提借款項擬援照前省政府償還軍費辦法准予分期攤還一案業經本府第三次政務會議議決照案通過另擬詳細辦法紀錄在案今即遵照詳擬具復提議公決等因到廳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本省際此軍事之餘各地秩序尙未恢復稅收幾至完全斷絕每月黨政各費已覺窮於應付現在攤還此項軍費自非通盤規畫按照數目之多寡妥訂期限不足以資整理惟十九年度預算業經公布此次分期償還軍費擬自二十年下忙起以爲牽動預算茲將攤還辦法規定如下(一)墊款在一萬元以上者儘二年償還(二)墊款在三萬元以上者儘五年償還(三)墊款在五萬元以上者儘八年償還(四)墊款在拾萬元以上者儘十五年償還俾政府與地方得以兼顧所有各縣應征十九年丁漕稅款除解過省庫奉有批廻及正式庫收者不計外下餘征存未解之款如有挪撥軍費情事一律援照前省政府整頓十八年丁漕辦法限期照數補征逕解省庫不准擅解其他機關否則一概責成經手縣長賠償以重正供再清理此項軍費頭緒紛繁現擬組織清理委員會就各科主管人員兼任以專責成所有此項辦法擬由廳備具議案提出省政會議公決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廳長核示祇遵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二科 朱文泉 謹呈
孔令燧
郭經業

奉

廳長批

如擬辦理

田種玉

莫光遠

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廳長
蓋章

五、省政府以據財政廳呈擬具攤還軍費辦法並請將各縣墊撥軍費挪用十九年丁漕限期補征以重正供一案經會議決在九月十二日以前有正式印收者照所提辦法清理九月十三日以後各縣不得擅墊仰即遵照辦理並通飭各縣

一體遵照令

第五八一號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為令行事案據該廳長提議遵令擬具各縣駐軍提用款項自二十一年下忙起分期攤還辦法四條並擬組織清理委員會請公決一案當經本府第七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在九月十二日以前有正式印收者照所提辦法清理九月十三日以後各縣長不得墊款擅行撥給者賠償記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廳長

山東財政廳備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通令 洪令類

七

即便遵照辦理並通飭各縣一體遵照此令

六、財政廳抄發清查各縣軍費辦法全案通飭各縣遵照令

第五二八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爲令遵事案查本廳前以此次討逆作戰各軍在本省各縣提撥稅款及陳前主席飭令各縣所撥軍費亟待清理提請政務會議議決規定償還各縣墊撥軍費年限並按照前省政府整頓十八年丁漕辦法限期補征請公決一案現奉

省政府第五八一號訓令內開案據該廳長提議遵令擬具各縣駐軍提用款項自二十年下忙起分期償還辦法四條並擬組織清理委員會請公決一案當經本府第七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在九月十二日以前有正式印收者照所提辦法清理九月十三日以後各縣長不得墊款擅行撥給者賠償記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並通飭各縣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各縣墊撥此項軍費用款情形至爲複雜自非澈底清查不足以資整理茲經本廳規定清查辦法六條並抄錄兩次議案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清查各縣墊撥軍費辦法一份

抄錄議案一份 省令一紙

乙、山東各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及冬漕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根據

省政府第七次省政會議議決補征丁漕一案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經征十九年丁漕已經解到財政廳奉有批廻或金庫收據者一律作爲正式報解毋庸補征其扣撥軍政司法等費已經呈奉財政廳准予撥正印發批廻或掣給金庫收據者亦同

第三條 各縣補征丁漕以左列範圍爲限

(一) 各縣征存十九年丁漕在九月十二日以前遵奉前省政府或財政廳命令墊撥各項軍費或未奉省府及財廳命令由中央正式軍隊直接提撥取有印收者

(二) 各縣征存十九年丁漕在九月十二日以前墊撥十七軍或第三師軍費及十七八年間墊撥前暫編第一軍及楊虎臣任應岐孫殿英劉桂堂各部軍費取得印收者

(三) 各縣征存十九年丁漕墊撥晉軍軍費取得印收者

第四條 各縣此次辦理補征必須將丁漕劃清界限如果當時所撥軍費係動用地丁即補征地丁倘係動用漕折即補征漕折不得牽混至補征標準應按地丁或漕折實應征數每兩每石勻配分攤如應行補征之款爲數無多各縣縣長自願設法借墊將

來隨同二十年錢糧帶征歸還者聽便

第五條 各縣十九年丁漕項下共撥軍費洋若干此次舉行補征計每銀一兩或每米

一石實應攤派洋若干須於開征以前分配妥貼備文呈報財政廳備案並一面多貼布告俾衆週知其自願設法借墊者亦應專案報明

第六條 各縣補征十九年丁漕應於本年十一月十日開征二十一年一月底截數

第七條 各縣補征十九年丁漕一律實解省庫不准絲毫短少如有擅解其他機關者

責令經手縣長如數賠償擅撥行政司法等費者罰扣經手縣長一個月俸給

第八條 各縣前在十九年丁漕項下撥解任何軍費一律不准支解費倘款係借墊非

實行征起者並不准支征費

第九條 各縣補征十九年丁漕准於照章留支征解經費但款係先行借墊報解者僅

准將解費一部分核實支用其征費一部分須留備二十年實行帶征時提作征收書記津貼及筆墨紙張等項之用至解費征費之成數及其劃分應遵照分配各縣征解丁漕經費施行細則辦理又印刷補征收券亦即由征費項下開支不准帶收征收券費

第十條 各縣補征十九年丁漕分別獎如左

(一) 於十一月底解足補征總數十分之三者照本月實解數給獎金百分之一所解不及總數十分之二者概不給獎

(二) 於十二月底連同上月計算解足補征總數十分之六者照本月實解數給獎金百分之一所解不及總數十分之六者概不給獎

(三) 於二十年一月底將補征總數完全掃解者照本月實解數給獎金百分之一逾限不清者運同以前兩個月應得之獎金一併罰扣並罰扣一個月俸給其款非一任經征者得分任考核各月應得獎金統於未批掃數時呈請核發坐支命令一併留支不准逐月坐扣擅扣者以解不足數論

第十一條 各縣奉到財政廳九月文日通電以後如有擅自撥款者應責令經手縣長如數賠償不在補征之列

第十二條 各縣撥解軍費如係動支十八年以前丁漕或十九年以前契雜各稅應歸另案清理不在補征之列

第十三條 各縣十九年丁漕項下扣撥行政司法等費尙未奉到批廻者應歸另案核辦不在補征之列

第十四條 各縣十九年丁漕經縣長挾逃者應另案通緝追款不在補征之列

第十五條 各縣須造具十九年丁漕解撥完欠清冊將額征若干某某任征完若干實

解若干(須逐條聲註奉有批廻或金庫收據)撥解軍費若干(款係奉令撥解或係某某軍隊直接提撥所有取得之印收已否呈送財政廳均須逐條聲註並註明各該款均屬補征範圍以便考核)扣撥行政司法等費若干(須將某月某款若干逐條分列)未解若干或係奉到文電以後擅撥軍費或係某任縣長挾款潛逃或係款甫征起尙未報解均應分別註明未完若干詳細開列連同實解抵解各款所奉之批廻或金庫收據一併呈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報

省政府備案公佈之日施行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四則

一、財政廳擬訂補征十九年地丁及冬漕辦法呈請省府鑒核

備案文

第三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五八一號訓令以據職廳提議規定償還各縣墊撥軍費年限並限期補征十九年丁漕一案業經第七次政務會議議決令即遵照並通飭各縣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所有關於清理軍費事宜已另案飭縣澈查至補征丁漕一節手續繁冗非有詳細之章制無以示標準而策進行茲經擬訂補征十九年地丁及冬漕辦法十六條除通行各縣遵照外理合檢同補征十九年丁漕辦法一本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計呈送補征十九年地丁及冬漕辦法一本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奉

省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零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二、財政廳擬訂補征十九年丁漕辦法通飭各縣遵照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五九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查山東歲入以丁漕爲大宗全年支出端資挹注乃自軍興以來財政日形紊亂魯南魯西及

山東財政廳擬訂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彙案 法令類

膠東各縣非淪入戰區卽爲雜軍所盤踞而晉軍竊據魯北爲日尤多所有支撥軍費大半取給於丁漕茲幸戰事收平秩序漸復然稅收之短絀與損失爲數過鉅年度預算何以維持既不便輕議加征重苦人民而他項稅款收數無幾杯水車薪尤難補救現於無可設法之中爲補苴罅漏之計仿照袁前廳長補征十八年丁漕辦法擬將劃撥軍費虧短之十九年丁漕舉行補征用資接濟業經提奉

省政會議議決通行各縣遵照在案茲特擬訂補征辦法十六條除呈報

省政府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依限補征源源報解藉裕庫收至補征之款仍根據議案分年攤還此係借款性質非重征可比務將此意佈告民衆咸使週知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補征十九年丁漕辦法一本

三、財政廳頒發補征十九年丁漕佈告通飭各縣將收到日期及辦理情形呈報備案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六三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各縣縣長

爲訓令事查補征十九年丁漕一案業經本廳擬定辦法通行遵照辦理在案惟茲事體大應由本廳佈告民衆用昭慎重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本廳佈告令仰該縣長遵照務於城關及重要村鎮分別張貼以利進行並將收到日期及辦理情形呈報備案此令

計發補征十九年丁漕佈告 張

四、財政廳勸導全省民衆對於補征十九年丁漕務各踴躍輸

將共維計政佈告文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佈告 第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爲佈告事查山東歲入以丁漕爲大宗全年支出端資挹注乃自戰事發生以來財政日形紊亂魯南魯西及膠東各縣或淪入戰區或爲雜軍所盤踞而晉軍竊據河北爲日尤多所有支撥軍費大半取給於丁漕茲幸戰事救平秩序漸復然稅收之虧損爲數過鉅年度預算何以維持本廳長午夜籌思不勝焦灼當此閭閻彫敝瘡痍未復既不肯輕議加征重苦人民而他項稅款收數無幾杯水車薪尤難補救現於無可設法之中爲補苴罅漏之計仿照袁前廳長補征十八年丁漕辦法將墊發軍費虧短之十九年丁漕舉行補征用資接濟仍將所墊之軍費由省庫分年攤還此係借款性質並非加重人民負擔業經提奉

省政會議議決施行除通令各縣遵照限期開征外合行佈告全省民衆一體週知其各踴躍輸將共維計政有厚望焉此佈

丙、財政廳整理晉軍時期解撥稅款辦法

一 晉軍前駐魯省各縣所有提撥軍費凡取得正式印收者認爲正式憑證隨同第七

山東財政廳佈告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通案 法令類

次省政會議議決償還墊撥軍費及補征丁漕一案辦理

二 晉方所委之縣長征起正雜稅款批解偽財政廳取得印發批廻或金庫收據者亦准作爲正式憑證俾免糾紛

三 晉方所委之縣長挾款潛逃者另案通緝追款

四 本辦法係遵奉第九次省政會議議決案擬訂之其餘未盡事宜均詳載補征十九年丁漕辦法以內茲不再贅

五 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三則

一 財政廳呈省府撥具晉軍提撥軍費及晉方委任之縣長征解正雜稅款整理辦法請鑒核示遵文

第二一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一四七號指令以據職廳提議爲晉方委任縣長征起正雜稅款並未解到省庫者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一案經第九次政務會議議決令即擬具辦法以印收爲標準等因遵查職廳前奉

鈞府第七次政務會議議決償還軍費及補征丁漕一案當經擬定補征十九年丁漕辦法十六條具文呈報並通行各縣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復經悉心核議擬具晉軍提撥軍費及晉方委任之縣長征解正雜稅款整理辦法五條期與補征辦法相輔而行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計呈送整理辦法一紙

奉

省政府指令 第二零二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呈悉查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一、財政廳抄發整理晉軍時期解撥稅款辦法全案通飭各縣

遵照辦理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九四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奉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通案 法令類

省政府第二零二八號指令以據本廳呈爲遵令核議晉方委任之縣長所征正雜稅款擬具整理辦法鑒核示遵一案奉令呈悉查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到廳奉此合行抄發全案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本廳原提案一件 省府一一四七號指令一件

本廳原呈一件附整理辦法一份

三、財政廳以晉方委任縣長征去正雜稅款並未解到省庫者 究應如何辦理提請省務會議公決文

爲提議事案據莒縣縣長李維德有代電稱本年二月間高桂滋佔據縣城即委其秘書韓述之代理縣長會經征去十八年上忙地丁洋肆拾壹元玖角伍分貳厘下忙地丁洋壹百玖拾壹元玖角陸分肆厘究應如何辦理理合代電陳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廳查魯省各縣前被晉方委任縣長征去正雜稅款並未解交省庫者爲數甚鉅不獨莒縣一處爲然所有此等稅款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具議案提請公決

附抄莒縣代電一件

提案人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奉

省政府指令第一一四七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提議案經本府第九次務政會議議決令財政廳議具辦法以印收爲標準仰即遵照此令

丁、山東省各縣保管軍費還款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依照省政府第三次及第七次政務會議議決償還十九年九月十二日以前各縣墊撥軍用款特設各縣保管軍費還款委員會執行還款事項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兼任之均爲義務職
(一)縣長(二)建設局長(三)教育局長(四)公安局長(五)財政局長(六)各區區長

第三條

本會於委員中互推五人爲常務委員呈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備案

第四條

本會會議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年三九兩月各舉行一次臨時會由常務委員共同召集或二分以上委員之提議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出席委員就常務委員中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六條

本會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所有議案非經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七條 本會於每年上下兩忙開征時應將還款按法額酌量分配造具應還各戶

花名清冊呈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備案

第八條 本會於還款到期時應將償還券呈繳縣政府請由田賦項下撥款歸還一

面造具償還各戶花名清冊連同政據呈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查核

第九條 本會對於各縣軍費還款必須實行發還人民不准挪用

第十條 本會附設於縣財政局內遇有臨時用款由財政局經費項下酌撥不另開

支

第十一條 本會於還款事項終了時即行撤銷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償還券式附後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軍費償還券

軍字第 號 \$

爲發給軍費償還券事查十九年各縣墊撥軍用款前經本廳提奉
省府政務會議議決一律援照上次分年攤還辦法辦理並通令在案茲查應還

縣第 期軍費洋

元 角 分正該款定於 年 月償還合行填發

償還券仰屆期即以此券抵解 年 忙丁漕稅款

右給 縣財政局收執

長	廳	
	科	長
		主
		任
		科
		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軍字第

號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軍費償還券知

軍字第 號 \$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通案 法令類

二十二

為設立軍費償還券知事查十九年各縣執撥軍用款前經本廳提奉
省府政務會議議決一律援照上次分年攤還辦法辦理並通令在案茲查應還

縣第

期軍費洋

元 角

分正該款定於

年

月償還除飭第三

科填發償還券令發該縣財政局屆期抵解 忙丁漕稅
款外合行飭知金庫查照備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廳長		
		科長	
		主任	
		科員	

軍字第

號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軍費償還券知

軍 字 第 號 \$

爲設立軍費償還券知事查十九年各縣墊撥軍事用款前經本廳提奉
 省府政務會議議決一律援照上次分年攤還辦法辦理並通令在案茲查應還

縣第 期軍費洋

元 角 分正該款定於 年 月償還除飭第三

科填發償還券令發該縣財政局屆期抵解 年 忙丁漕稅
 款外合行飭知第二科查照備案

廳 長		科 長		主 任		科 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軍 字 第 號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通案 法令類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軍費償還券存根

軍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廳長		科長		主任		科員	

元 角 分 正該款定於 年 月償還除核填償
 還券令發該縣財政局屆期抵解 年 忙丁漕稅款並飭知
 第二科 庫備案外留此存查

縣第

期軍費洋

為設立軍費償還券存根事查十九年各縣墊撥軍專用款前經本廳提奉
 省府政務會議議決一律按照上次分年攤還辦法辦理並通令在案茲查應還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四則

一、財政廳呈省府擬定各縣保管軍費還款委員會章程請提

會公決文

第一八六號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爲呈請事案查本廳清理各縣墊撥軍費一案業已陸續填辦償還券票會發各縣財政局暫爲保管惟是項還款爲數較鉅期限復長自非設有專管機關執行償還事項不足以昭慎重茲經本廳擬定籌設各縣保管軍費還款委員會章程九條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鈞府鑒核俯賜提會公決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附呈保管軍費還款委員會章程一份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奉

省政府指令 第八八六四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呈及章程均悉案經本府第五十四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章程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除抄發原件令飭該會遵照外仰即知照章程存此令

山東財政廳備遺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通案 法令類

二、省政府以據單行法規委員會呈送修正保管軍費委員會

章程請鑒核施行一案經會議決照案通過飭廳知照令

第六八七零號 二十年七月十日

爲令知事案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五三九五號訓令內開爲行事案據財政廳廳長王向榮呈稱案查本廳清理各縣墊撥軍費一案業已陸續填辦償還券票令發各縣財政局暫爲保管惟是項還款爲數較巨期限復長自非設有專管機關執償還事項不足以昭慎重茲經本廳擬定鑄設各縣保管軍費還款委員會章程九條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鈞府鑒核俯賜提會公決等情附呈保管軍費還款委員會章程一份據此當經本府第五十四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章程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經屬會於第五十二五十三兩次常會逐條審查分別修正通過紀錄在案理合繕具修正條文備文呈復鑒核施行等情計呈送審查山東省各縣保管軍費還款委員會章程一份奉發原章程一份據此前據該廳擬具上項章程呈請到府會經政會議決照准並將章程發交該會審查在案茲據前情復經提交第六十三次政務會議議決照修正案通過除指令并分行各縣遵照外合行抄發修正通過章程一份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章程一份

三、財政廳抄發修正各縣保管軍費還款委員會章程通飭各

縣遵照辦理令

第三五二三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爲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六八七零號內開案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五三九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財政長廳長王向榮呈稱案查本廳清理各縣墊據軍費一案業已陸續填辦償還券票令發各縣財政局暫爲保管惟是項還款爲數較巨期限復長自非設有專管機關執行償還事項不足以昭慎重茲經本廳擬定籌設各縣保管軍費還款委員會章程九條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鈞府鑒核俯賜提會公決等情附呈保管軍費還款委員會章程一份據此當經本府第五十四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章程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會報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經屬會於第五十二五十三兩次常會逐條審查分別修正通過紀錄在案理合繕具修正五條文備文呈復鑒核施行等情計呈送審查山東省各縣保管軍費還款委員會章程一份奉發原章程一份據此前據該廳擬具上項章程呈請到府會經政會議決照准並將章程發交該會審查在案茲據前情復經提交第六十三次政務會議議決照修正案通過除指令並分行各縣遵照外合行抄發修正通過章程一份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章程一份到廳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修正章程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成立日期先行具報查考此令

計抄發山東省各縣保管軍費還款委員會章程一份

四、財政廳令催東平等四十三縣迅速成立保管軍費還款委

員會並將遵辦情形呈報查核電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東平長山鄒平長清高苑泰安萊蕪肥城惠民陽信濱縣曲阜鄒縣滕縣泗水汶上濟寧金鄉嘉祥魚台
臨沂鄒城荷澤單縣冠縣鉅野臨清德縣壽張濮縣觀城朝城范縣福山黃縣招遠萊陽文登榮城濰縣
高密壽光臨朐縣縣長覽查本廳此次清理各縣墊發軍事用款籌設保管軍費還款委員會前經擬具
章程則提奉省府政務會議議決通過並經令縣遵照在案現在清理此項積案行將結束償還券票立待
填發合亟電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於電到十日內組織成立並將遵辦情形先行電復以憑查核財政廳
長王元印

表
冊
類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通案 表冊類

山東財政廳債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通案 表冊類

二、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二十年度償還十九年各縣墊撥軍費數目表

縣別	二十年度償還數	備	考
昌樂縣	七〇〇〇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五百元二十一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五百元共洋上數	
桓台縣	五〇〇〇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二千五百元二十一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二千五百元共洋上數	
文登縣	九五二九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六十四元七角三分二十一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六十四元七角三分共洋上數	
益都縣	八一二五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六十二元五角二十一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六十二元五角共洋上數	
濰縣	一〇〇〇〇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元二十一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元共洋上數	
黃縣	一〇八七九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四百三十九元九角三分二十一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四百三十九元九角三分共洋上數	
福山縣	七五〇一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七百五十九元零九角五分二十一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七百五十九元零九角五分共洋上數	
棲霞縣	八一四六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七十三元三角九分二十一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七十三元三角九分共洋上數	
蓬萊縣	一〇七五五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三百七十七元八角共洋上數	
安邱縣	七七五〇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五元二十一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五元共洋上數	
冠縣	一六〇〇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八百元二十一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八百元共洋上數	
臨沂縣	三〇〇〇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一千五百元二十一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一千五百元共洋上數	
博縣	九一〇〇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五十元二十一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五十元共洋上數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通案 表冊類

山東財政廳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案彙編 通案 表冊類

萊陽縣	七九二	一六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九百五十六元零八分二十一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九百五十六元零八分共洋上數
濰縣	六七三〇	〇〇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三百六十五元二十一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三百六十五元共洋上數
惠民縣	六一五〇	〇〇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零七十五元二十一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零七十五元共洋上數
牟平縣	一一七九四	四八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四分二十一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四分共洋上數
海陽縣	九一三四	〇〇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六十七元二十一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六十七元共洋上數
章邱縣	九〇八〇	〇〇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四十元二十一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四十元共洋上數
高密縣	七二五一	八六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六百二十五元九角三分二十一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六百二十五元九角三分共洋上數
廣饒縣	九五二七	〇八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五十八元五角四分二十一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五十八元五角四分共洋上數
泰安縣	一三五〇〇	〇〇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六千七百五十元二十一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六千七百五十元共洋上數
肥城縣	二五〇〇	〇〇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一千二百五十元二十一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一千二百五十元共洋上數
東阿縣	五七〇〇	九〇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二千八百五十元零四分五分二十一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二千八百五十元零四分五分共洋上數
榮成縣	一四六二二	六四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七千三百一十一元三角二分二十一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七千三百一十一元三角二分共洋上數
濟寧縣	八二五〇	〇〇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一百二十五元二十一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一百二十五元共洋上數
萊蕪縣	三三三三	三〇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上數
泗水縣	五〇〇〇	〇〇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二千五百元二十一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二千五百元共洋上數
陽信縣	三四一〇	七一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一千七百零五元三角五分二十一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一千七百零五元三角五分共洋上數
金鄉縣	五五〇〇	〇〇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二千七百五十元二十一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二千七百五十元共洋上數

臨 朐 縣	陽 穀 縣	曲 阜 縣	范 縣	鄒 縣	滕 縣	壽 張 縣	城 武 縣	鄒 平 縣	嘉 祥 縣	壽 光 縣	單 縣	高 苑 縣	莘 縣	招 遠 縣	濱 縣	汶 上 縣
八〇〇〇	七七四七	一〇五九一	八七八五	八四〇〇	一八一二	六〇〇〇	六六二五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五四〇	六〇〇〇	九六二二	三二九六	七八〇〇	七六四三	六〇〇〇
〇〇	五二	五〇	四六	〇〇	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二	〇〇	六四	五五	〇〇	九八	〇〇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二百一十一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 元共洋上數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二十一年上忙 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共洋上數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二百九十九元七角五分二十一年上忙 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二百九十九元七角五分共洋上數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三百九十二元七角三分二十一年上忙 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三百九十二元七角三分共洋上數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百二百九十二元七角三分二十一年上忙 地丁項下撥還洋四百二百九十二元七角三分共洋上數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九百零六元二角五分二十一年上忙地 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九百零六元二角五分共洋上數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二百一十一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二千 元共洋上數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三百一十二元五角二十一年上忙地丁項 下撥還洋三千三百一十二元五角共洋上數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九百零六元二角五分二十一年上忙地丁項 下撥還洋五千九百零六元二角五分共洋上數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七百七十九元零三角一分二十一年上忙 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七百七十九元零三角一分共洋上數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七百七十九元零三角一分二十一年上忙 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七百七十九元零三角一分共洋上數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八百零六元九角二分二十一年上忙地 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八百零六元九角二分共洋上數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八百零六元九角二分二十一年上忙地 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八百零六元九角二分共洋上數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一千六百四十八元二角七分二十一年上忙 地丁項下撥還洋一千六百四十八元二角七分共洋上數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九百九十二元九角九分二十一年上忙 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九百九十二元九角九分共洋上數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二十一元九角九分二十一年上忙 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二十一元九角九分共洋上數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二十一元九角九分二十一年上忙 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二十一元九角九分共洋上數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通案 表冊類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滄案 表冊編

膠 縣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 元共洋上數
臨 清 縣	二八九六	〇〇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上數
魚 台 縣	七〇〇〇	〇〇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五百元二十一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 三千五百元共洋上數
朝 城 縣	九八五五	七八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九百二十七元八角九分二十一年上忙 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九百二十七元八角九分共洋上數
觀 城 縣	六九五三	七二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四百七十六元八角六分二十一年上忙 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四百七十六元八角六分共洋上數
鄭 城 縣	六四九三	七二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二千二百四十六元八角六分二十一年上忙 地丁項下撥還洋二千二百四十六元八角六分共洋上數
定 陶 縣	九六六三	二四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八百三十一元六角二分二十一年上忙 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八百三十一元六角二分共洋上數
鉅 野 縣	六三七五	八六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一百八十七元九角三分二十一年上忙 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一百八十七元九角三分共洋上數
長 清 縣	六一〇〇	〇〇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零五十九元二十一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 洋三千零五十九元共洋上數
長 山 縣	六五五一	六六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二百七十五元八角三分二十一年上忙 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二百七十五元八角三分共洋上數
東 平 縣	六一八五	五六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零九十二元七角八分二十一年上忙地 丁項下撥還洋三千零九十二元七角八分共洋上數
荷 澤 縣	一一一三	四〇	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六千零五十六元七角二十一年上忙地丁項 下撥還洋六千零五十六元七角共洋上數
統 計	四五二八二〇	四四	

三、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二十一年度償還十九年各縣墊撥軍費數目表

縣別	二十一年度償還數	備	考
昌樂縣	七〇〇〇	〇〇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五百元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五百元共洋上數
桓台縣	五〇〇〇	〇〇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二千五百元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二千五百元共洋上數
文登縣	九五二九	四六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六十四元七角三分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六十四元七角三分共洋上數
益都縣	八二二五	〇〇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六十二元五角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六十二元五角共洋上數
濰縣	一〇〇〇〇	〇〇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元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元共洋上數
黃縣	一〇八七九	八六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四百三十九元九角三分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四百三十九元九角三分共洋上數
福山縣	七五〇一	九〇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七百五十九元九角五分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七百五十九元九角五分共洋上數
棲霞縣	八一四六	七八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七十三元三角九分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七十三元三角九分共洋上數
蓬萊縣	一〇七五五	六〇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三百七十七元八角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三百七十七元八角共洋上數
安邱縣	七七五〇	〇〇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五元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五元共洋上數
冠縣	一六〇〇	〇〇	二十一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八百元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八百元共洋上數
沂縣	三〇〇〇	〇〇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一千五百元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一千五百元共洋上數
德縣	九二〇〇	〇〇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五十元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五十元共洋上數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通案 表冊類

萊陽縣	七九一二	一六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九百五十六元零八分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九百五十六元零八分共洋上數
濰縣	六七三〇	〇〇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三百六十五元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三百六十五元共洋上數
惠民縣	六一五〇	〇〇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零七十五元二角四分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零七十五元二角四分共洋上數
牟平縣	一一七九四	四八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四分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四分共洋上數
海陽縣	九一三四	〇〇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六十七元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六十七元共洋上數
章邱縣	九〇八〇	〇〇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四十元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四十元共洋上數
高密縣	七二五一	八六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六百二十五元九角三分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六百二十五元九角三分共洋上數
廣饒縣	九五一七	〇八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五十八元五角四分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五十八元五角四分共洋上數
泰安縣	一三五〇〇	〇〇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六千七百五十五元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六千七百五十五元共洋上數
肥城縣	二五〇〇	〇〇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一千二百五十元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一千二百五十元共洋上數
東阿縣	五七〇〇	九〇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二千八百五十五元零四角五分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二千八百五十五元零四角五分共洋上數
榮成縣	一四六二二	六六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七千三百一十一元三角二分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七千三百一十一元三角二分共洋上數
濟寧縣	八二五〇	〇〇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一百二十五元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一百二十五元共洋上數
金鄉縣	五五〇〇	〇〇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二千七百五十五元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二千七百五十五元共洋上數
臨朐縣	八〇〇〇	〇〇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元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元共洋上數
陽穀縣	七七四七	五二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共洋上數
曲阜縣	一〇五九一	五〇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二百九十五元七角五分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二百九十五元七角五分共洋上數

范縣	八七八五	四六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三百九十二元七角三分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三百九十二元七角三分共洋上數
鄒縣	八四〇〇	〇〇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二百元二角三分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二百元共洋上數
滕縣	一八八二二	五〇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九百零六元二角五分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九百零六元二角五分共洋上數
城武縣	六六二五	〇〇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三百一十二元五角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三百一十二元五角共洋上數
鄒平縣	一〇〇〇〇	〇〇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百元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百元共洋上數
嘉祥縣	七〇〇〇	〇〇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五百元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五百元共洋上數
壽光縣	一一五四〇	六二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七百七十九元零三角一分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七百七十九元零三角一分共洋上數
高密縣	九六一二	六六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八百零六元三角二分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八百零六元三角二分共洋上數
招遠縣	七八〇〇	〇〇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九百元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九百元共洋上數
濱縣	七六四三	九九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二十一元九角九分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二十一元九角九分共洋上數
汶上縣	六〇〇〇	〇〇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元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元共洋上數
膠縣	一〇〇〇〇	〇〇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元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元共洋上數
朝城縣	九八五五	八〇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九百二十七元八角九分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九百二十七元八角九分共洋上數
定陶縣	九六六三	二四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八百三十一元六角二分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八百三十一元六角二分共洋上數
鉅野縣	六三七五	八六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一百八十七元九角三分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一百八十七元九角三分共洋上數
長山縣	六五五一	六六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二百七十五元八角三分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二百七十五元八角三分共洋上數
齊澤縣	一一一一三	四〇	二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六千零五十六元七角二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六千零五十六元七角共洋上數

山東省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通案 表冊類

四十

統

計

三九二一五〇

九五

四、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二十二年年度償還十九年各縣墊撥軍費數目表

縣別	二十二年年度償還數	備	考
昌樂縣	七〇〇〇	二十二年度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五百元二十三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五百元共洋上數	
文登縣	九五二九	二十二年度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六十四元七角三分二十三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六十四元七角三分共洋上數	
益都縣	八二二五	二十二年度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六十二元五角二十三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六十二元五角共洋上數	
濰縣	一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度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元二十三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元共洋上數	
黃縣	一〇八七九	二十二年度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四百三十九元九角三分二十三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四百三十九元九角三分共洋上數	
福山縣	七五〇一	二十二年度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七百五十一元零九角五分二十三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七百五十一元零九角五分共洋上數	
棲霞縣	八一四六	二十二年度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七十三元三角九分二十三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七十三元三角九分共洋上數	
蓬萊縣	一〇七五五	二十二年度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三百七十七元八角二十三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三百七十七元八角共洋上數	
萊陽縣	七九一二	二十二年度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九百五十六元零八分二十三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九百五十六元零八分共洋上數	
牟平縣	一七九四	二十二年度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四分二十三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四分共洋上數	
海陽縣	九一三四	二十二年度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六十七元共洋上數	
章邱縣	九〇八〇	二十二年度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四十九元共洋上數	
高密縣	七二五一	二十二年度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六百二十五元九角三分二十三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六百二十五元九角三分共洋上數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通案 表冊類

五、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度償還十九年各縣墊撥軍費數目表

縣別	二十三年度償還數	備	考
昌樂縣	七〇〇〇	二十三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五百九十二十四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五百元共洋上數	
文登縣	九五二九	二十三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六十四元七角三分二十四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六十四元七角三分共洋上數	
益都縣	八一二五	二十三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六十二元五角二十四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六十二元五角共洋上數	
濰縣	一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九百三十九元九角三分二十四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九百三十九元九角三分共洋上數	
黃縣	一〇八七九	二十三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四百三十九元九角三分二十四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四百三十九元九角三分共洋上數	
福山縣	七五〇一	二十三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七百五十五元零九角五分二十四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七百五十五元零九角五分共洋上數	
棲霞縣	八一四六	二十三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七十三元三角九分二十四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七十三元三角九分共洋上數	
蓬萊縣	一〇七五五	二十三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三百七十八元八角二十四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三百七十八元八角共洋上數	
萊陽縣	七九一二	二十三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九百五十六元零八分二十四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九百五十六元零八分共洋上數	
牟平縣	一一七九四	二十三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四分二十四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四分共洋上數	
海陽縣	九一三四	二十三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六百七十九元共洋上數	
章邱縣	九〇八〇	二十三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四十九元共洋上數	
高密縣	七二五一	二十三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六百二十五元九角三分二十四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六百二十五元九角三分共洋上數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通案 表冊類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通案 表冊類

廣饒縣	九五一七	〇八	二十三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五十八元五角四分二十四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五十八元五角四分共洋七千五百三十七元
濟寧縣	八二五〇	〇〇	二十三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一百二十五元共洋七千一百二十五元共洋七千一百二十五元
臨朐縣	八〇〇〇	〇〇	二十三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元二十四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元共洋八千元
陽穀縣	七七四七	五二	二十三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二十四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共洋七千七百四十六元四角二分
鄒縣	八四〇〇	〇〇	二十三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二百元二十四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二百元共洋八千元
滕縣	一一八一二	五〇	二十三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九百零六元二角五分二十四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九百零六元二角五分共洋一萬一千八百一十二元
城武縣	六六二五	〇〇	二十三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三百一十二元五角二十四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三百一十二元五角共洋六千六百二十四元
壽光縣	一一五四〇	六二	二十三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七百七十七元零三角一分二十四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七百七十七元零三角一分共洋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四元零二分
汶上縣	六〇〇〇	〇〇	二十三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元二十四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元共洋六千元
定陶縣	九六六三	二四	二十三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八百三十一元六角二分二十四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八百三十一元六角二分共洋九千六百六十二元四角
鄒野縣	六三七五	八六	二十三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一百八十七元九角三分二十四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一百八十七元九角三分共洋六千三百七十五元
長山縣	六五五一	六六	二十三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二百七十五元八角三分二十四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二百七十五元八角三分共洋六千五百五十一元
荊澤縣	一一一一三	四〇	二十三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六千零五十六元七角五分二十四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六千零五十六元七角五分共洋一萬二千一百一十三元
統縣	二二九七〇七	九八	

六、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二十四年度償還十九年各縣墊撥軍費數目表

縣別	二十四年度償還數	備	考
昌樂縣	九〇〇〇	〇〇	二十四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元二十五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元共洋上數
文登縣	九、五二九	四六	二十四年下忙撥還洋四千七百六十四元七角三分二十五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六十四元七角三分共洋上數
益都縣	八、一二五	〇〇	二十四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六十二元五角二十五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六十二元五角共洋上數
濰縣	一四〇〇〇	〇〇	二十四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七千元二十五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七千元共洋上數
黃縣	一〇、八七九	八六	二十四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四百三十九元九角三分二十五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四百三十九元九角三分共洋上數
福山縣	七、五〇一	九〇	二十四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七百五十九元九角五分二十五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七百五十九元九角五分共洋上數
棲霞縣	八、一四六	八五	二十四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七十三元三角九分二十五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七十三元三角九分共洋上數
蓬萊縣	一〇、七五五	六〇	二十四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三百七十七元八角二十五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三百七十七元八角共洋上數
萊陽縣	七、九一二	一六	二十四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九百五十六元零八角共洋上數
牟平縣	一一、七九四	四八	二十四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四分二十五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四分共洋上數
海陽縣	九、一三四	〇〇	二十四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六十七元二十五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六十七元共洋上數
章邱縣	九〇八〇	〇〇	二十四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四十九元共洋上數
高密縣	七、二五一	八六	二十四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六百二十五元九角三分二十五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六百二十五元九角三分共洋上數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通案 表冊類

廣鏡縣	九五一七	一七	二十四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五十八元五角四分二十五上年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五十八元六角三分共洋上數
濟寧縣	八二五〇	〇〇	二十四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一百二十五元二十五上年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一百二十五元共洋上數
臨朐縣	八〇〇〇	〇〇	二十四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元二十五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元共洋上數
陽穀縣	七七四七	五二	二十四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二十五上年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共洋上數
鄒縣	八四〇〇	〇〇	二十四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元二十五上年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元共洋上數
膠縣	一八八二	五〇	二十四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九百零六元二角五分二十五上年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九百零六元二角五分共洋上數
城武縣	六六二五	〇〇	二十四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三百一十二元五角二十五上年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三百一十二元五角共洋上數
壽光縣	一五四〇	六二	二十四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七百七十元零三角一分二十五上年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七百七十元零三角一分共洋上數
汶上縣	六〇〇〇	〇〇	二十四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元二十五上年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元共洋上數
定陶縣	九六六三	三二	二十四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八百三十一元六角二分二十五上年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八百三十一元七角共洋上數
鉅野縣	六三七五	八六	二十四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一百八十七元九角三分二十五上年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一百八十七元九角三分共洋上數
長山縣	六五五一	六六	二十四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二百七十五元八角三分二十五上年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二百七十五元八角三分共洋上數
荷澤縣	一一一三	四〇	二十四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六千零五十六元七角二十五上年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六千零五十六元七角共洋上數
統計	二三五七〇八	二二一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通案 表冊額

四十八

統	荷	長	鉅	壽	城	滕
計	澤	山	野	光	武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一七六,九〇〇	一一,一三	六五,五一	六三,七五	一一,五四〇	六六,二五〇	一一,八一二
八八	四〇	六六	八六	六二	〇〇	五〇
	二十五項下地丁項下撥還洋六千零五十六元七角共洋上數	二十五項下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二百七十五元八角三分共洋上數	二十五項下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一百八十七元九角三分共洋上數	二十五項下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七百七十九元零三角一分共洋上數	二十五項下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三百一十二元五角共洋上數	二十五項下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九百零六元二角五分共洋上數

八、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二十六年年度償還十九年各縣墊

撥軍費數目表

縣別	二十六年度償還數	備	考
昌樂縣	九〇〇〇	〇〇	二十六年度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元二十七年度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元共洋上數
文立縣	九五二九	四六	二十六年度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六十四元七角三分二十七年度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六十四元七角三分共洋上數
益都縣	八一二五	〇〇	二十六年度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六十二元五角二十七年度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六十二元五角共洋上數
濰縣	一四〇〇〇	〇〇	二十六年度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七千元二十七年度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七千元共洋上數
黃縣	一〇八七九	八六	二十六年度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三百三十九元九角三分二十七年度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四百三十九元九角三分共洋上數
福山縣	七五〇一	九〇	二十六年度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七百五十九元五角五分二十七年度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七百五十九元五角五分共洋上數
蓬萊縣	一〇七五五	六〇	二十六年度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三百七十七元八角二十七年度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三百七十七元八角共洋上數
萊陽縣	七九一二	一六	二十六年度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九百五十六元零八角二十七年度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九百五十六元零八角共洋上數
牟平縣	一一七九四	四八	二十六年度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四分二十七年度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四分共洋上數
海陽縣	九一三四	〇〇	二十六年度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六十七元二十七年度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六十七元共洋上數
高密縣	七二五一	八六	二十六年度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六百二十五元九角三分二十七年度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六百二十五元九角三分共洋上數
濟寧縣	八二五〇	〇〇	二十六年度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一百二十五元二十七年度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一百二十五元共洋上數
陽穀縣	七七四七	五二	二十六年度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二十七年度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共洋上數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純柔 表冊類

山東財政廳債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通案 表冊類

統 計	一七六九〇〇	八八	
膠 縣	一一八一二	五〇	二十六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九百零六元二角五分二十七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九百零六元二角五分共洋上數
城 武 縣	六六二五〇〇	〇〇	二十六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三百一十二元五角二十七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三百一十二元五角共洋上數
濰 光 縣	一一五四〇	六二	二十六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七百七十九元零三角一分二十七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七百七十九元零三角一分共洋上數
鉅 野 縣	六三七五	八六	二十六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一百八十七元九角三分二十七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一百八十七元九角三分共洋上數
長 山 縣	六五五一	六六	二十六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二百七十五元八角三分二十七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二百七十五元八角三分共洋上數
荷 澤 縣	一一一三	四〇	二十六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六千零五十六元七角二十七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六千零五十六元七角共洋上數

九、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二十七年年度償還十九各縣墊撥軍費數目表

縣別	二十七年償還數	備	考
昌樂縣	一·一六二	六五	二十七年度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元二十八年度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七千一百一十二元六角五分
文登縣	九·五二九	五一	二十七年度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六十四元七角三分二十八年度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六十四元七角八分共洋上數
益都縣	八·一二五	〇〇	二十七年度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六十二元五角二十八年度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六十二元五角共洋上數
濰縣	一五·八六七	八九	二十七年度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七千五百二十八年度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八千八百六十七元八角九分共洋上數
黃縣	一〇·八八〇	〇〇	二十七年度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四百三十九元九角三分二十八年度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四百四十四元零七分共洋上數
福山縣	七·五〇一	九二	二十七年度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七百五十九元零九角五分二十八年度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七百五十九元零九角七分共洋上數
蓬萊縣	一〇·七五五	六一	二十七年度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三百七十七元八角二十八年度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三百七十七元八角一分共洋上數
萊陽縣	七·九一二	一九	二十七年度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二千九百五十六元一角一分共洋上數
牟平縣	一·一七九四	五五	二十七年度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四分二十八年度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三角一分共洋上數
海陽縣	九·一三四	一四	二十七年度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六十七元一角四分共洋上數
高密縣	七·二五一	九六	二十七年度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六百二十五元九角三分二十八年度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六百二十六元零三分共洋上數
濟寧縣	八·二五〇	〇〇	二十七年度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一百二十五元共洋上數
陽穀縣	七·七四七	五二	二十七年度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二十八年度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共洋上數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各縣軍費案彙編 通案 表冊類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通案 表冊類

統 計	一八·一三八二	二四	
荷 澤 縣	一·二·一·一三	四一	二十七年前下地丁項下撥還洋六千零五十六元七角一分共洋上數
長 山 縣	六·五·五·一	七九	二十七年前下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二百七十五元九角六分共洋上數
鉅 野 縣	六·三·七·五	九三	二十七年前下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一百八十七元九角三分二十八年前上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一百八十八元共洋上數
壽 光 縣	一·一·五·四〇	六七	二十七年前下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七百七十一元零三分共洋上數
城 武 縣	六·六·二·五	〇〇	二十七年前下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三百一十二元五角二十八年前上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三百一十二元五角共洋上數
滕 縣	一·二·八·二二	五〇	二十七年前下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九百零六元二角五分共洋上數

十、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二十八年年度償還十九年各縣墊撥軍費數目表

縣別	二十八年年度償還數	備	考
陽穀縣	七、七四七	五二	二十八年下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二十九年上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共洋上數
統計	七、七四七	五二	

山東財政廳備忘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通案 表冊類

十一、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二十九年年度還還十九年各縣 墊撥軍費數目表

縣別	二十九年度償還數	備考
陽穀縣	七七四七	二十九年度下地丁項下撥還洋二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三厘上地丁項下撥還洋二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三厘上地
統計	七七四七 五二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通案 表冊類

十二、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三十年度償還十九年各縣墊撥軍費數目表

縣別	三十年度償還數	備	
陽穀縣	七·七四七	五二	三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三十一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共洋上數
統計	七·七四七	五二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通案 表冊類

十三、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三十一年度償還十九年各縣 墊撥軍費數目表

縣別	三十一年度償還數	備	考
陽穀縣	七·七四七	五二	三十一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三十二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共洋上數
統計	七·七四七	五二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通案 表冊類

十四、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二十二年年度償還十九年各縣 墊撥軍費數目表

縣別	三十一年度償還數	備
陽穀縣	七、七四七	三十二年下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三十三年上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共洋上數
統計	七、七四七	
	五二	

山東財政廳編二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通案表冊類

十五、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度償還十九年各縣 墊撥軍費數目表

縣	別	三十三年度償還數	備				
陽穀縣		七七四七	五二				
統	計	七七四七	五二				
				三十三年度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三十四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共洋上數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通案 表冊類

十六、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二十四年度償還十九年各縣 墊撥軍費數目表

縣別	三十四年度償還數	備			
陽穀縣	七、七四七	六五	三十四年下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八角七分三十五年上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八角九分共洋上數		
統計	七、七四七	六五			

考

山東財政廳價運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通案

表冊類

下編 各縣專案

一、昌樂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六萬六千六百一十二元六角五分填發償還券軍字第一號至十六號計十六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財政廳會議解決昌樂縣償還軍費案
清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 (一)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該縣縣長李樹德到廳呈文第五七四號稱十九年七月四日起至二十日止由十九年上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共計叁萬元正附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印收五紙
-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該縣縣長李樹德到廳呈文第一五二號稱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由十九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壹萬元正附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印收一紙
- (三)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該縣縣長李樹德到廳呈文第一五三號稱十九年八月九日由十九年度課程項下墊撥討逆軍第一各團總指揮部洋陸百貳拾玖元附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印收二

紙

(四)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該縣縣長李樹德到廳呈文第一五四號稱十九七月二十二日起至八月三十日止由十九年上下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共計貳萬零叁百元正附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印收四紙

(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該縣縣長李樹德到廳呈文第四四零號稱十九年十月九日由十九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討逆軍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五千七百三十元零六角五分附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印收一紙

(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該縣縣長孫桐峰到廳代電第四零號稱十九年七月九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由十九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宣傳僱夫偵探等費洋共計五百八十二元附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軍需處證明公函一件收據十一紙

以上六項共墊軍費洋六萬七千二百四十一元六角五分內除動支十九年度課程洋六百二十九元另案撥正外下餘實應還洋六萬六千六百一十二元六角五分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一)第一期從二十二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五百元正計發軍字第一號償還券一紙

(一)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五百元正計發軍字第一號償還券一紙

(二)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五百元正計發軍字第三號償還券一紙

(四)第四期從二十二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五百元正計發軍字第四號償還券一紙

(五)第五期從二十二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五百元正計發軍字第五號償還券一紙

(六)第六期從二十三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五百元正計發軍字第六號償還券一紙

(七)第七期從二十三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五百元正計發軍字第七號償還券一紙

(八)第八期從二十四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五百元正計發軍字第八號償還券一紙

(九)第九期從二十四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元正計發軍字第九號償還券一紙

(十)第十期從二十五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元正計發軍字第十號償還券一紙

(十一)第十一期從二十五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元正計發軍字第十號償還券一紙

(十二)第十二期從二十六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元正計發軍字第十號償還券一紙

(十三)第十三期從二十六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元正計發軍字第十號償還券一紙

(十四)第十四期從二十七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元正計發軍字第十號償還券一紙

(十五)第十五期從二十七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元正計發軍字第十號償還券一紙

(十六)第十六期從二十八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七千一百十二元六角五分計發軍字第十六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償還洋六萬六千六百一十二元六角五分計填發償還券十六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朱文泉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葵

田種玉

莫光遠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二、審查昌樂縣撥撥第一軍團軍費款洋六項共六萬六千六百一十二元六角六分均有總部印收內偵探等費一款計洋五百八十二元有總部軍需處證明公函一件收據十一紙核與清查各縣撥撥軍費辦法第二條相符

一、右款該縣已知數補征解送

一、償還辦法分八年歸還核與攤還辦法第三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職翁之銓呈

朱文泉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昌樂縣

五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昌樂縣

六

王藻麟

孔令煜

郭經綏

武養志

楊豫修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廳長批

照辦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昌樂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

數目單

謹將昌樂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十一萬八千五百五十八元零四分

除例緩洋一百六十元零九角一分

民欠洋四千六百一十元九角一分

實應征洋十一萬三千七百八十六元二角二分

除留支百三征解費洋三千四百十三元五角九分（內有前縣長李樹德撥付軍費誤支上忙解

費七百五十四元五角下忙解費一百九十五元七角五分應歸交代案內飭追）

留支百一解費洋六百零六元二角九分（係前縣長李樹德呈請 總指揮部留支之款應否

支給仍歸另案核辦）

實應解洋十萬零九千七百六十六元三角四分

共解過洋三萬八千一百二十八元零五分

僞縣長李錦山携逃洋一千九百二十元（應歸交代案內飭追）

撥解軍費洋六萬六千六百十二元六角六分（另案補征）

撥支俸政等費洋三千零四十五元六角三分

該縣已呈報掃數合併聲明

山東財政廳備查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昌樂縣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第二科朱文泉謹呈

八

郭經燊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謹將昌樂縣補征十九年地丁解支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派征洋六萬六千六百十二元六角六分

征起洋六萬六千六百十二元七角三分(長征七分)

實解洋六萬二千八百二十五元八角三分

留支征解費洋一千九百八十七元一角四分留支數目是否相符應歸經查案內核辦

獎勵費洋六百五十六元七角六分 全上

征存未解洋一百三十三元 應歸前縣長孫桐峯交代案內辦理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第二科朱文泉謹呈

郭經業

孫鳴陽

王言

劉景泉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昌樂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昌樂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 一、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該縣縣長李樹德到廳呈文第五七四號稱十九年七月四日起至二十日止由十九年上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共計三萬元正附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印收五紙

-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該縣縣長李樹德到廳呈文第一五二號稱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由十九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昌樂縣

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一萬元附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印收一紙

三、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該縣縣長李樹德到廳呈文第一五三號稱十九年八月九日由十九年度課程項下墊撥討逆軍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六百二十九元附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印收一紙

四、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該縣縣長李樹德到廳呈文第一五四號稱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八月三十日止由十九年上下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共計二萬零三百元正附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印收四紙

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該縣縣長李樹德到廳呈文第四四零號稱十九年十月九日由十九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討逆軍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五千七百三十元零六角五分附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印收一紙

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該縣縣長孫桐峰到廳代電第四零號稱十九年七月九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由十九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宣傳僱夫偵探等費洋共計五百八十二元附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軍需處證明公函一件收據十一紙

以上六項共墊軍費洋六萬七千二百四十一元六角五分內除動支十九年度課程洋六百二十九元另案撥正外下餘實應還洋六萬六千六百一十二元六角五分茲照攤還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左

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四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三千五百元正

自民國二十四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四千五百元正

民國二十八年上忙償還時七千一百一十二元六角五分

以上共洋六萬六千六百一十二元六角五分計填發償還券十六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第三科孔令燧謹呈

田種玉

莫光遠

謝祖謙

劉景春

徐秉璋

齊長發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昌樂縣財政局保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一八三一號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令昌樂縣財政局局長趙一鶴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昌樂縣

爲令發事案查前據該縣呈報以奉

第一軍團總指揮電令飭將征存稅款源源報解以濟軍需等因當由職縣先後墊撥軍費洋六萬六千六百五十九元六角五分又宣傳僱夫偵探各費洋五百八十二元共洋六萬七千二百四十一元六角五分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撥正等情到廳查上年軍事發生關於討逆作戰各軍由各縣提用軍費曾經本廳提奉

省府政務會議議決一律援照前省府攤還軍費辦法分期清理在案該縣墊撥上項用款事同一律自應遵照議決原案辦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九年度課程洋六百二十九元既無分期攤還之必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眉目下餘應行償還洋六萬六千六百一十二元六角五分現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四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三千五百元二十四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四千五百元二十八年上忙償還洋七千一百一十二元六角五分均由該縣征至各該年度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一號至第十六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局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一號至十六號償還券十六紙

五、財政廳填發昌樂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一八三〇號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令代理昌樂縣縣長魯丕基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該縣呈報以奉

第一軍團總指揮部電令飭將征存稅款源源報解以濟軍需等因當由職縣先後墊撥軍費洋六萬六千六百五十九元六角五分又宣傳僱夫偵探各費洋五百八十二元共洋六萬七千二百四十一元六角五分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撥正等情到廳查上年軍事發生關於討逆作戰各軍由各縣提用軍費曾經本廳提奉

省府政務會議議決一律援照前省府攤還軍費辦法分期清理在案該縣墊撥上項用款事同一律自應遵照議決原案辦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九年度課程洋六百二十九元既無分期攤還之必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眉目下餘應行償還洋六萬六千六百一十二元六角五分現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四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二千五百元二十四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四千五百元二十八年上忙償還洋七千一百一十二元六角五分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度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墊軍字第一號至第十六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昌樂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九六七號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山東財政廳彙編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昌樂縣

爲呈報事案查前據昌樂縣呈報以奉

第一軍團總指揮部電令飭將征存稅款源源報解以濟軍需等因當由職縣先後墊撥軍費洋六萬六千六百五十九元六角五分又宣傳僱夫偵探各費洋五百八十二元共洋六萬七千二百四十一元六角五分並添撥款印收請予撥正等情到廳查上年軍事發生關於討逆作戰各軍由各縣提用軍費曾經職廳提奉

鈞府政務會議議決一律援照前省府攤還軍費辦法分期清理在案該墊撥上項用款事同一律自應遵照議決原案辦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九年度課程洋六百二十九元既無分期攤還之必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眉目下餘應行償還洋六萬六千五百一十二元六角五分現經職廳分配從二十一年下忙起至二十四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三千五百元二十四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四千五百元二十八年上忙償還洋七千一百一十二元六角五分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度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一號至第十六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知照外理合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奉

省政府指令 第六九五二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山東財政廳擬定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昌濛縣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昌樂縣

二、桓台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一萬元填發償還券
軍字第十七號至二十號計四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二十年四月十八日財政廳會議解決桓台縣償還軍費案清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一)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該縣縣長楊九五到廳呈文第四九二號稱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由十九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討逆軍第一軍團第十四軍二十九師洋一萬元附呈第十四軍軍部印收一紙

以上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一萬元正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二千五百元正計發軍字第十七號償還券一紙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二千五百元正計發軍字第十八號

償還券一紙

(三)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二千五百元正計撥軍字第十九號
償還券一紙

(四)第四期從二十二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二千五百元正計撥軍字第二十號
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償還洋一萬元正計填發償還券四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朱文泉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葵

田種玉

莫光遠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一、審查桓台縣呈撥第一軍團第十四軍二十九師款洋一項計洋一萬元有十四軍軍部印收一紙

核與清費各縣整撥軍費辦法第二條相符

二、償還辦法分二年償還核與攤還辦法第一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職翁之銓呈

王藻麟

楊豫修

朱文泉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葵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廳長批

照辦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桓台縣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二、 財政廳第二科簽呈桓台縣十九年丁漕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謹將桓台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九萬七千五百八十元零八角九分

除例緩洋一百八十七元二角二分

實應征洋九萬七千三百九十三元六角七分

洋除留支百三征解費洋二千九百二十一元八角一分（內有前縣長唐紹澹撥付軍費誤支解

費洋一百二十元應歸交代案內飭追）

實應解洋九萬四千四百七十一元八角六分

共解過洋七萬四千零九十元零一角八分

撥支俸政等費洋一萬零三百八十一元六角八分（另案核明撥正）

撥解第一軍團洋一萬元(另案補征)

該縣已呈報掃數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科朱文泉謹呈

郭經素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謹將桓台縣十九年漕折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漕折洋七千一百四十五元八角四分

除例緩洋十二元四角五分

實應征洋七千一百三十三元三角九分

除留支(百三)征解費洋二百十四元

山東財政廳代運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送 桓台縣

催征費洋一百零五元四角五分

實應解洋六千八百十三元九角四分

共解過洋六千八百十三元九角四分

該縣已呈報掃數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科朱文泉謹呈

郭經葵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謹將桓台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派征洋一萬元

征起洋一萬元

實解洋九千六百元

留支征解費洋三百元

獎金洋一百元

該縣已呈報掃數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科朱文泉謹呈

郭經綦

孫鳴陽

王言

劉景某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二科簽呈桓台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桓台縣墊撥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桓台縣

一、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該縣縣長楊九五到廳呈文第四九二號稱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由十九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討逆軍第一軍團第十四軍二十九師洋一萬元附呈第十四軍軍部印收一紙

以上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一萬元茲照攤還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左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二千五百元

以上共洋一萬元計填發償還券四張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三科孔令煜謹呈

田種玉

莫光遠

謝祖謙

劉景春

徐秉璋

齊長發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桓台縣財政局保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二一七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桓台縣財政局長于孔訓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第一軍團第十四軍第二十九師提撥洋一萬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等情到廳查該縣墊撥此項用款既經取有正式印收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准予分期攤還以清款案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二千五百元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請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十七號至第二十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局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仍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十七號至第二十號償還券四紙

五、財政廳填發桓台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二一六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桓台縣縣長楊九五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第一軍團第十四軍第二十九師提撥洋一萬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此項用款既經取有正式印收核與清查軍

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准予分期攤還以清案欸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二千五百元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十七號至第二十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桓台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四一八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欸一案前據桓台縣呈報計第一軍團第十四軍第二十九師提撥洋一萬元並迭撥欸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此項用欸既經取有正式印收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准予分期攤還以清案欸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二千五百元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十七號至第二十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奉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省政府指令第一三二六二號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三、文登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七萬六千二百三十五元七角三分
填發償還券軍字第二十一號至三十六號計十六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七則

一、二十年四月十八日財政廳會議解決文登縣償還軍費案清

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一)十九年五月十日該縣縣長郭培武到廳呈文第四六四三號稱十八年十二月及十九年一二三月由十八年地丁項下墊撥第三師洋二萬四千元正附呈新編第三師印批四紙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該縣縣長張夢熊到廳呈文第五四九號稱十九年五月四日由十八年地丁項下墊撥第三師洋六千元六月八日及八月二十日由十八年地丁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六千九百七十四元三角三分十九年一月分契稅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二千零五十一元三角四分八月二十日由十九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三萬六千九百七十四元三角三分共洋八萬八千九百七十四元三角三分附呈新編第三師印批一紙第十七軍印批二紙

(三)十九年十二月四日該縣縣長張夢熊到廳呈文第二八八號稱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由十七年度油稅及印刷費項下墊撥駐烟第三師洋三百九十七元七角十八年七八月油稅及印刷費項下墊撥第三師洋六十六元二角八分又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及九月九日由十七年度課程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二百零九元五角二分十八年雜稅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三千三百元零五角十九年雜稅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七千九百九十四元三角二分共洋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八元三角二分附呈新編第三師印批一紙第十七軍印批四紙

以上三項總計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一十二萬四千九百四十二元六角五分內除動支十八年地丁洋三萬六千九百七十四元三角三分歷年雜稅洋一萬四千零一十九元六角六分另案撥正外下餘實應還洋七萬三千九百四十八元六角六分又應還長征洋二千二百八十七元零七分共洋七萬六千二百三十五元七角三分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六十四元七角三分計發軍字第二十一號償還券一紙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六十四元七角三分計發軍字第二十二號償還券一紙

(三)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六十四元七角三分計發
軍字第二十三號償還券一紙

(四)第四期從二十二上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六十四元七角三分計發
軍字第二十四號償還券一紙

(五)第五期從二十二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六十四元七角三分計發
軍字第二十五號償還券一紙

(六)第六期從二十三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六十四元七角三分計發
軍字第二十六號償還券一紙

(七)第七期從二十三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六十四元七角三分計發
軍字第二十七號償還券一紙

(八)第八期從二十四上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六十四元七角三分計發
軍字第二十八號償還券一紙

(九)第九期從二十四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六十四元七角三分計發
軍字第二十九號償還券一紙

(十)第十期從二十五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六十四元七角三分計發
軍字第三十號償還券一紙

(十一) 第十一期從二十五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六十四元七角三分

計發軍字第三十一號償還券一紙

(十二) 第十二期從二十六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六十四元七角三分

計發軍字第三十二號償還券一紙

(十三) 第十三期從二十六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六十四元七角三分

計發軍字第三十三號償還券一紙

(十四) 第十四期從二十七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六十四元七角三分

計發軍字第三十四號償還券一紙

(十五) 第十五期從二十七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六十四元七角三分

計發軍字第三十五號償還券一紙

(十六) 第十六期從二十八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六十四元七角八分

計發軍字第三十六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償還洋七萬六千二百三十五元七角三分計填發償還券十六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楊豫修
朱文泉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葵
田種玉
莫光遠

一、審查文登縣執撥第三師及第十七軍款洋三項計洋十二萬四千九百四十二元六角五分除撥正洋五萬零九百九十三元九角九分外實應還洋七萬三千九百四十八元六角六分又長征洋二千二百八十七元零七分共洋七萬六千二百三十五元七角三分計有十七軍印批十二紙

核與清查各縣整撥軍費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相符

一、又印批一紙計洋一千一百四十三元五角三分五厘據該縣冊報此款已由劉軍長發還應請註銷免予償還

一、內印批一紙計洋三萬七千五百四十六元零九分八厘據該縣冊報內有應支征解費洋五百七十一元七角六分八厘此款

已由劉軍軍長照數發還應行剔除免予償還下餘實應償還洋三萬六千九百七十四元三角三分

一、償還辦法分八年償還核與攤還辦法第三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職翁之銓呈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文登縣

王藻麟

楊豫修

朱文泉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綦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廳長批

照辦

廳長
蓋章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文登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
數目單

謹將文登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八萬七千七百十五元三角四分

除威海租界及民欠洋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九元六角一分

實應征洋七萬六千二百三十五元七角三分

征起撥解十七軍軍費洋七萬六千二百三十五元七角三分

查該縣征起地丁除留支百三征解費外全數撥解第十七軍嗣據該縣按應征數全數補征故

照原數列撥以免歧異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科朱文泉謹呈

郭經葵

孫鳴陽

王言

劉景岑

盧德源

郭文垣

謹將文登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山東財政廳備遺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文登縣

計開

派征洋七萬六千二百三十五元七角三分

征起洋七萬六千二百三十五元七角三分

實解洋七萬三千一百八十六元三角

留支百三征解費洋二千二百八十七元零七分

獎勵費洋七百六十二元三角六分

該縣已呈報掃數查補征辦法應按實撥軍費如數補征該縣因原撥十七軍軍費不准留支、百三征解費嗣又奉令准照定章留支補解後又行發還往返駁詰無所適從故按實應征數補征報解膠東各縣情形大致相同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科朱文泉謹呈

郭經綸

孫鳴陽

王言

劉景臬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二科簽呈文登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文登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 一、十九年五月十日該縣縣長郭培武到廳呈文第四六四三號稱十八年十二月及十九年一二三月由十八年地丁項下墊撥第三師洋二萬四千元附呈新編第三師印批四紙
-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該縣縣長張夢熊到廳呈文第五四九號稱十九年五月四日由十八年地丁項下墊撥第三師洋六千元六月八日及八月二十日由十八年地丁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六千九百七十四元三角三分十九年一月分契稅項下墊撥第十七軍二千零五十一元三角四分八月二十日由十九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三萬六千九百七十四元三角三分共洋八萬八千九百七十四元三角三分附呈新編第三師印批一紙第七軍印批二紙
- 三、十九年十二月四日該縣縣長張夢熊到廳呈文第二八八號稱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由十七年度浦稅及印刷費項下墊撥駐煙第三師洋三百九十七元七角十八年七八月浦稅及印刷費項下墊撥第三師洋六十六元二角八分又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及九月九日由十七年度課程

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二百零九元五角二分十八年雜稅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三千三百元
零五角十九年雜稅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七千九百九十四元三角二分共洋一萬一千九百
六十八元三角二分附呈新編第三師印批一紙第十七軍印批四紙

以上三項總計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十二萬四千九百四十二元六角五分內除動支十八年地丁
洋三萬六千九百七十四元三角三分歷年雜稅洋一萬四千零一十九元六角六分另案撥正外
下餘實應還洋七萬三千九百四十八元六角六分又應還長征洋二千二百八十七元零七分共
洋七萬六千二百三十五元七角三分茲照攤還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左
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四千七百六十四元七角三分
民國二十八年上忙償還洋四千七百六十四元七角八分

以上共洋七萬六千二百三十五元七角三分計填發償還券十六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三科孔令燧謹呈

田種玉

謝祖謙

徐秉璋

莫光遠

齊長發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文登縣財政局保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二八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文登縣財政局局長叢芳山

爲令發事案查前據該縣呈報以奉駐烟師長命令飭撥協餉一案計由征存稅款項下先後墊撥洋一十二萬四千九百四十二元六角五分並送印批十二紙請予核辦等情據此查上年軍事發生關於各地駐軍由各縣提用軍費曾經本廳提奉

省府政務會議議決一律援照前省府攤還軍費辦法分期清理在案該縣墊撥上項用款事同一律自應遵照議決原案辦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八年地丁洋三萬六千九百七十四元三角三分歷年雜稅洋一萬四千零一十九元六角六分既無分期攤還之必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款目下餘應行償還洋七萬三千九百四十八元六角六分連同長征洋二千二百八十七元零七分共應償還洋七萬六千二百三十五元七角三分茲經本廳分配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四千七百六十四元七角三分二十年上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償還洋四千七百六十四元七角八分俾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二十一號至第三十六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局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二十一號至第三十六號償還券十六紙

五、財政廳填發文登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二一五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文登縣縣長賈錫瓊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該縣呈報以奉駐烟劉師長命令飭撥協餉一案計由徵存稅款項下先後墊撥洋一十二萬四千九百四十二元六角五分並送印批十二紙請予核辦等情據此查上年軍事發生關於各地駐軍由各縣提用軍費曾經本廳提奉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一律援照前省府攤還軍費辦法分期清理在案該縣墊撥上項用款事同一律自應遵照議決原案辦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八年地丁洋三萬六千九百七十四元三角三分歷年雜稅洋一萬四千零一十九元六角六分既無分期攤還之必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款目下餘應行償還洋七萬三千九百四十八元六角六分連同長征洋二千二百八十七元零七分共應償還洋七萬六千二百三十五元七角三分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四千七百六十四元七角三分二十八上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償還洋四千七百六十四元七角八分俾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二十一號第三十六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文登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四一九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爲呈報事案查前據文登縣呈報以奉駐烟劉師長命令飭撥協餉一案計由征存稅款項下先後墊撥洋一十二萬四千九百四十二元六角五分並送印批十二紙請予核辦等情據此查上年軍事發生關於各地駐軍由各縣提用軍費曾經本廳提奉

鈞府政務會議議決一律援照前省府攤還軍費辦法分期清理在案該縣墊撥上項用款事同一律自應遵照議決原案辦理以符定案惟前欸內動支十八年地丁洋三萬六千九百七十四元三角三分歷年雜稅洋一萬四千零一十九元六角六分既無分期攤還之必要應候另案撥止以清欸目下餘應行償還洋七萬三千九百四十八元六角六分連同長征洋二千二百八十七元零七分共應償還洋七萬六千二百三十五元七角三分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償還洋四千七百六十四元七角三分二十八年上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償還洋四千七百六十四元七角八分俾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二十一號至第三十六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廳備道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文登縣

四十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奉

省政府指令第一三二六號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七、財政廳以文登縣補徵軍費案內長徵地丁洋二千餘元應歸

清理軍費案內償還飭具憑單送廳核辦電

文登縣買縣長覽查該縣借墊第十七軍軍費挪用地丁一案前據呈報共洋七萬三千九百四十八元六角六分此次該縣補徵是項墊款計洋七萬六千二百三十五元七角三分內長征洋二千二百八十七元零七分所有長征之款自應歸入清理軍費案內償還以清案款仰即備具長征軍費請款憑單尅日送廳以憑核辦財政廳長王敬印

四 益都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六萬五千元填發償還券軍字第三十七號至五十二號計十六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二十年四月十八日財政廳會議解決益都縣償還軍費案清

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 (一)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該縣縣長吳希明到廳呈文第一二九九號稱十八年五月十日由十八年地丁項下墊撥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三旅洋一萬二千元正附呈第十三旅印收一紙
-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該縣縣長郭肇陽到廳呈文第二一六號稱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九月二十四日止由十九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共計五萬元正附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印收六紙
- (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該縣縣長郭肇陽到廳呈文第一七九號稱十九年七月一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項下墊撥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一萬五千元正附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印收一紙

以上三項總計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七萬七千元正內除動支十八年地丁洋一萬二千元另案撥正外下餘實應還洋六萬五千元正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 (一)第一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六十二元五角計發軍字第三十七號償還券一紙
-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六十二元五角計發軍字第三十八號償還券一紙
- (三)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六十二元五角計發軍字第三十九號償還券一紙
- (四)第四期從二十二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六十二元五角計發軍字第四十號償還券一紙
- (五)第五期從二十二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六十二元五角計發軍字第四十一號償還券一紙
- (六)第六期從二十三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六十二元五角計發軍字第四十二號償還券一紙

(七)第七期從二十三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六十二元五角計發軍字第

四十三號償還券一紙

(八)第八期從二十四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六十二元五角計發軍字第

四十四號償還券一紙

(九)第九期從二十四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六十二元五角計發軍字第

四十五號償還券一紙

(十)第十期從二十五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六十二元五角計發軍字第

四十六號償還券一紙

(十一)第十一期從二十五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六十二元五角計發軍

字第四十七號償還券一紙

(十二)第十二期從二十六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六十二元五角計發軍

字第四十八號償還券一紙

(十三)第十三期從二十六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六十二元五角計發軍

字第四十九號償還券一紙

(十四)第十四期從二十七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六十二元五角計發軍

字第五十號償還券一紙

(十五)第十五期從二十七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六十二元五角計發軍

字第五十一號償還券一紙

(十六)第十六期從二十八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六十二元五角計發軍

字第五十二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償還洋六萬五千元正計填發償還券十六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朱文泉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棻

田種玉

莫光遠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二、審查益都縣撥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三旅洋一萬二千元（印收一紙計洋二萬元據該縣呈稱內有期條八千元未經撥交應行剔除下餘實撥洋一萬二千元）又撥第一軍團洋六萬五千元有印收七紙

核與清查各縣撥軍費辦法第二條相符

一、償還辦法分八年償還核與撥還辦法第三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廳長之銓呈

楊豫修

朱文泉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泰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廳長批

照辦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益都縣

四十五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益都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

目單

謹將益都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二十七萬七千零二十二元六角

除例緩洋六百五十二元八角一分

民欠洋九百零五元五角四分

實應征洋二十七萬五千四百六十四元二角五分

除留支百三征解費洋八千二百四十二元七角一分（內有撥付軍費前縣長趙桂成誤支上忙

解費二百二十五元現任縣長郭肇陽誤支下忙解費六百元應分別追交再安桂馨携逃款內

有應支征解費十八元二角一分解鹽運使署民佃鹽課正稅項下未支征解費洋三元零一分

共洋二十一元二角二分合併聲明）

實應解洋二十六萬七千二百二十一元五角四分

共解過洋十九萬五千二百一十一元零一角八分

偽縣長安桂馨携逃洋六百零七元（應歸交案併追）
（內有征解費洋十八元二角一分）

撥解軍費洋六萬五千元（另案補征）

分解鹽運使署民佃鹽課正稅洋一百元零零二角二分（內有應支征解費洋三元零一分）

趙任交案列交洋六千二百九十四元一角三分

該縣已呈報掃數登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科朱文泉謹呈

郭經芬

孫鳴陽

王言

劉景臬

盧德源

郭文垣

鈞鑒

謹將益都縣補征十九年地丁解支數目開單呈請

計開

派征洋六萬五千元

山東財政廳備查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益都縣

征起洋六萬五千元

實解洋六萬二千四百元

留支征解費洋一千九百五十元

獎勵費洋六百五十元

該縣已呈報掃數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科朱文泉謹呈

郭經綏

孫鳴陽

王言

劉景泉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益都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益都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一、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該縣縣長吳希明到廳呈文第一二九九號稱十八年五月十日由十八年地丁項下墊撥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三旅洋一萬二千元正附呈第十三旅印收一紙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該縣縣長郭肇陽到廳呈文第二二六號稱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九月二十四日止由十九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共計五萬元正附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印收六紙

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該縣縣長郭肇陽到廳呈文第一七九號稱十九年七月一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項下墊撥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一萬五千元正附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印收一紙

以上三項總計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七萬七千元正內除動支十八年地丁洋一萬二千元另案撥正外下餘實應還洋六萬五千元茲照攤還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左

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八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四千零六十二元五角

以上共洋六萬五千元正計填發償還券十六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三科孔令燧謹呈

田種玉

謝祖謙

莫光遠

徐秉璋

齊長發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益都縣財政局保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四二一九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益都縣財政局局長徐永祚

爲令發專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三旅提撥洋一萬二千元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提撥洋六萬五千元共洋七萬七千元並送撥欸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軍費既經取有正式印收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准予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欸內動支十八年地丁洋一萬二千元既無攤還之必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眉目下餘應行償還洋六萬五千元茲徑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八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四千零六十二元五角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三十七號至第五十二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局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仍將收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軍字第三十七號至第五十二號償還券十六紙

五、財政廳填發益都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四二二三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益都縣縣長袁鳴謙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三旅提撥洋一萬二千元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提撥洋六萬五千元共洋七萬七千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既經取有正式印收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准予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八年地丁洋一萬二千元既無攤還之必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眉目下餘應行償還洋六萬五千元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八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四千零六十二元五角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三十七號至第五十二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益都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四二二一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益都縣呈報計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三旅提撥洋一萬二千元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提撥洋六萬五千元共洋七萬七千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

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既經取有正式印收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准予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八年地丁洋一萬二千元既無攤還之必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眉目下餘應行償還洋六萬五千元茲徑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八年上忙止每忙償還四千零六十二元五角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三十七號至第五十二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知照外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奉

省政府指令第一三二六一號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五、濰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九萬七千八百六十七元八角九分
填發償還券軍字第五十三號至六十八號計十六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八則

一、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財政廳會議解決濰縣償還軍費案清

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一)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該縣縣長王華安到廳呈文第一四零號稱十九年九月二日由十九年
下忙地丁項下墊撥第一軍團第五十九旅洋三千五百元正附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印收一
紙

(二)二十年二月十六日該縣代理縣長曹明詳到廳呈文第六一四號稱十九年七月間由十九年
下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第三路總指揮部軍費洋共計九萬四千三百六十七元八角九分
附呈討逆軍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印批一紙第三路總指揮部軍需處公函一件軍糧局補發領
証四紙

以上兩項總計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九萬七千八百六十七元八角九分

乙、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元正計發軍字第五十三號償還券一紙
-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元正計發軍字第五十四號償還券一紙
- (三)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元正計發軍字第五十五號償還券一紙
- (四)第四期從二十二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元正計發軍字第五十六號償還券一紙
- (五)第五期從二十二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元正計發軍字第五十七號償還券一紙
- (六)第六期從二十三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元正計發軍字第五十八號償還券一紙
- (七)第七期從二十三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元正計發軍字第五十九號償還券一紙

(八)第八期從二十四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元正計發軍字第六十號償還券一紙

(九)第九期從二十四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七千元正計發軍字第六十一號償還券一紙

(十)第十期從二十五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七千元正計發軍字第六十二號償還券一紙

(十一)第十一期從二十五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七千元正計發軍字第六十三號償還券一紙

(十二)第十二期從二十六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七千元正計發軍字第六十四號償還券一紙

(十三)第十三期從二十六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七千元正計發軍字第六十五號償還券一紙

(十四)第十四期從二十七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七千元正計發軍字第六十六號償還券一紙

(十五)第十五期從二十七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七千元正計發軍字第六十七號償還券一紙

(十六)第十六期從二十八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八千八百六十七元八角九分

計發軍字第六十八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償還洋九萬七千八百六十七元八角九分計填發償還券十六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朱文泉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葵

田種玉

莫光遠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一、審查濰縣撥發第一軍團軍費款洋四項計洋九萬八千三百六十七元八角九分有總部印收一紙印批一紙軍糧局補發領
證四紙(因原發印據遺失)軍雷處公函一件

檢與清查各縣撥軍費辦法第二條相符

一、內印收一紙計洋四千元其中有偵探費五百元係應撥正之款應由本廳函請總部軍需處改具(一、三千五百元、五百元收據二紙)以憑分別辦理

二、內軍糧局領證四紙應由廳呈省府轉函總部查明換給印收

一、右款除應撥正之偵探費五百元外餘款九萬七千八百六十七元八角九分該縣已如數補征糧廳
一、偵還辦法分八年偵還核與籌還辦法第三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職翁之銓呈

朱文泉

王藻麟

孔令煜

郭經素

武養志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廳長批

照辦

山東財政廳偵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濰縣

五十七

長廳
蓋章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濰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謹將濰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二十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二元七角五分

除秋災案內緩征洋一千八百三十元零九角三分

民欠洋四千九百二十一元四角三分

實應征洋二十一萬三千零三十元零三角九分

除留支征解費洋六千三百九十元零九角一分（內有前縣長張鳳喬撥付軍費誤支上忙解費二百五十二元九角一分下忙解費九百三十元零零九分應歸交代案內飭追現任縣長王華安撥付軍費誤支下忙解費洋四十二元應令飭補解）

實應解洋二十萬零六千六百三十九元四角八分

解過洋十萬零一千四百七十九元七角八分

撥解洋一千元（內九十五旅偵探費五百元准予審核撥正魯東民團總指揮部五百元係奉省
府十九年十月東電飭撥之款均不在補征之列）

撥解軍費洋九萬七千八百六十七元八角九分（另案補征）前縣長張鳳齋欠解洋九百一十元
零五角七分（已歸交案列交）現任縣長王華安欠解洋五千三百八十一元二角四分（此款
除撥支俸政等費實欠洋二百五十餘元已令飭補解）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科朱文泉謹呈

郭經綸

孫鳴陽

王言

劉景臬

盧德源

郭文垣

謹將濰縣補征十九年地丁解支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派征洋九萬七千八百六十七元八角九分

山東財政廳撥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濰縣

征起洋九萬七千八百六十七元八解九分（以畸零關係另有長收洋十九元五角七分已發交財

政局）

實解洋九萬三千九百五十三元一角七分

留支征解費洋二千九百三十六元零四分

獎勵費洋九百七十八元六角八分

該縣補征案已呈報掃數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科朱文泉謹呈

郭經葵

孫鳴陽

王言

劉景臬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濰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濰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一、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該縣縣長王華安到廳呈文第一四零號稱十九年九月二日由十九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第一軍團第五十九旅洋三千五百元正附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印收一紙

二、二十年一月十六日該縣代理縣長曹明詳到廳呈文第六一四號稱十九年七月間由十九年下忙地丁正附款項下墊撥第三路總指揮部軍費洋共計九萬四千三百六十七元八角九分附呈討逆軍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印批一紙第三路總指揮部軍需處公函一件軍糧局補發領証四紙

以上兩項總計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九萬七千八百六十七元八角九分茲照攤還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左

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四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五千元

自民國二十四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七千元

民國二十八年上忙償還洋八千八百六十七元八角九分

以上共洋九萬七千八百六十七元八角九分計填發償還券十六紙

山東財政廳債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雜縣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第三科孔令煜謹呈

田種玉

莫光遠

謝祖謙

劉景春

徐秉璋

齊長發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濰縣財政局保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二二〇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濰縣財政局局長丁熙緒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用欸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第一軍團第五十九旅提撥洋三千五百元第三路總指揮部提撥洋九萬四千三百六十七元八角九分共洋九萬七千八百六十七元八角九分並送撥欸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欸核與清理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准予分期清理以清案欸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二年下忙起至二十四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五千元二十四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七千元二十八年上忙償還洋八千八百

六十七元八角九分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
合行核填軍字第五十三號至六十八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局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
收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軍字第五十三號至第六十八號償還券十六紙

五、財政廳填發濰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二四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濰縣縣長王華安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軍費用欸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第一軍團第五十九旅提撥洋三千
五百元第三路總指揮部提撥洋九萬四千三百六十七元八角九分共洋九萬七千八百六十七元八
角九分並送撥欸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欸核與清理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尙屬
相符自應准予分期清理以清案欸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四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
五千元二十四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七千元二十八年上忙償還洋八千八百六
十七元八角九分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五十三號至第六
十八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濰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濰縣

六十三

第四二〇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濰縣呈報計第一軍團第五十九旅提撥洋三千五百元第三路總指揮部提撥洋九萬四千三百六十七元八角九分共洋九萬七千八百六十七元八角九分並迭撥欸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欸核與清理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准予分期清理以清案款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四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五千元二十四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七千元二十八年上忙償還洋八千八百六十七元八角九分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五十三號第六十八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飭縣知照外理合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奉

省政府指令 第一三二六四號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七、財政廳函第一軍團總部軍需處以濰縣墊發第五十九旅

鞋襪費洋三千五百元偵探費洋五百元撥款印收統歸一
欸無法列報請改具印收以便核辦文

第一〇〇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案查前據濰縣縣長王華安呈報由十九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第五十九旅鞋襪費洋三千五百元偵探費洋五百元並送
貴廳填發印收一紙請予撥正等情查上年九月十二日以前各縣墊撥軍用款前經敝廳提奉

省府政務會議議決除支用招兵給養大車作價以及偵探宣傳各費應歸另案辦理外其餘一律按照前省府撥還軍費辦法分期清
理該縣事同一律所有上項墊款自應依照議決原案分別辦理以清眉目惟查該縣送到印收統歸一欸未經分晰敝廳無法列報茲
將此項印收函送

貴處即希查照改具第五十九旅鞋襪費洋三千五百元偵探費洋五百元印收二紙函送過廳以便核辦實報公讀此致

第一軍團總指揮部軍需處

附送印收一紙

八、財政廳呈省府以濰縣墊撥第二路總指揮部給養單據內
有軍糧局補發領證核與攤還辦法不合請轉咨第一軍團
總指揮部換發正式印收以便核辦文

第七九七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爲呈請事案據濰縣代理縣長曹明詳呈送張前縣長風雷任內由十九年上下忙地丁項下墊撥第三路總指揮部給養洋九萬四千

山東財政廳債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濰縣

六十五

山東省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案 專案 濰縣

六十六

三百六十七元八角九分印收領證等件請予分期償還等情據此查該縣墊撥上項軍費挪用正款業經遵章補征報解清楚自應准予攤還以清款彙惟所送單據內有第三路總指揮部軍糧局補發上年七月間撥解給發領證四紙計洋八萬四千三百六十七元八角九分未經總部換發正式印收核與攤還辦法不合現在職廳清理該縣墊撥費此項領證理合呈送鈞府察核俯賜轉咨

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換發正式印收以便核辦實為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計呈送領證四紙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六、

黃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八萬七千零三十九元零二分據發償還券軍字第六十九號至八十四號計十六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七則、

一、二十年五月十一日財政廳會議解決黃縣償還軍費案清

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一)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該縣縣長李榮梓到廳呈文第八三八號稱十八年十二月由十八年上忙

地丁正稅項下墊撥新編第三師洋八千元正附呈新編第三師印批一紙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該縣縣長李榮梓到廳呈文第二七七八號稱十九年二月間由十八年

上忙地丁正稅項下墊撥新編第三師洋八千元正附呈新編第三師印批一紙

(三)十九年四月十日該縣縣長李榮梓到廳呈文第二二三零號稱十九年三月間由十八年地丁

正附稅項下墊撥新編第三師洋一萬六千元正附呈新編第三師印批一紙

(四)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該縣縣長李榮梓到廳呈文第五零零八號稱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由十

八年下忙地丁正稅項下墊撥第二十一師洋八千元附呈第二十一師印批一紙

(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該縣縣長李榮梓到廳呈文第一一九號稱十九年六月間由十九年上

下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八萬四千四百二十七元八角五分附呈第十七軍印

批二紙

以上五項共墊軍費洋十二萬四千四百二十七元八角五分內除動支十八年地丁正附稅洋四

萬元另案撥正外下餘洋八萬四千四百二十七元八角五分連同長征洋二千六百一十一元

一角七分共應償還洋八萬七千零二十九元零二分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一)第一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四百三十九元九角三分計發軍

字第六十九號償還券一紙

(二)第二期從二十二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四百三十九元九角三分計發

軍字第七十號償還券一紙

(三)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四百三十九元九角三分計發

軍字第七十一號償還券一紙

(四)第四期從二十二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四百三十九元九角三分計發

軍字第七十二號償還券一紙

(五)第五期從二十二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四百三十九元九角三分計發
軍字第七十三號償還券一紙

(六)第六期從二十三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四百三十九元九角三分計發
軍字第七十四號償還券一紙

(七)第七期從二十三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四百三十九元九角三分計發
軍字第七十五號償還券一紙

(八)第八期從二十四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四百三十九元九角三分計發
軍字第七十六號償還券一紙

(九)第九期從二十四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四百三十九元九角三分計發
軍字第七十七號償還券一紙

(十)第十期從二十五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四百三十九元九角三分計發
軍字第七十八號償還券一紙

(十一)第十一期從二十五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四百三十九元九角三分
計發軍字第七十九號償還券一紙

(十二)第十二期從二十六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四百三十九元九角三分
計發軍字第八十號償還券一紙

(十三)第十三期從二十六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四百三十九元九角三分

計發軍字第八十一號償還券一紙

(十四)第十四期從二十七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四百三十九元九角三分

計發軍字第八十二號償還券一紙

(十五)第十五期從二十七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四百三十九元九角三分

計發軍字第八十三號償還券一紙

(十六)第十六期從二十八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四百四十九元零七分計

發軍字第八十四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償還洋八萬七千零三十九元零二分計填發償還券十六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朱文泉

孔令煜

武養志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郭經綦

田種玉

莫光遠

一、審查黃縣執撥第三師第二十一師第十七軍款洋十二萬四千四百二十七元八角五分內除動支十八年正附稅洋四萬元
另案撥正外下餘應還洋八萬四千四百二十七元八角五分又應還長征洋二千六百一十一元一角七分兩共洋八萬七千零
三十九元零二分有印批六紙

核與清查各縣執撥軍費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相符

一、償還辦法八年償還核與撥還辦法第三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八日

職翁之銓呈

王藻麟

楊豫修

朱文泉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綦

山東省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黃縣

七十一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廳長批

閱

廳長
蓋章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黃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

目單

謹將黃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八萬七千四百零三元五角四分

除沿海沙壓及汽車路佔壓緩征洋三百六十三元五角二分

實應征洋八萬七千零三十九元零二分

征起撥解十七軍軍費洋八萬七千零三十九元零二分

查該縣征起地丁全撥解數十七軍其中有無誤支解費仍俟查明再行核辦茲據該縣按實征數全數補征故照原數列撥以免歧異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八日

第二科朱文泉謹呈

郭經綦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謹將黃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派征洋八萬七千零二十九元零二分

征起洋八萬七千零二十九元零二分

留支百三征解費洋二千六百一十一元一角七分

第三期百一獎金洋三百四十八元一角六分

山東省財政廳備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黃縣

實解洋八萬四千零七十九元六角九分

查該縣補征之款已解支清楚登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八日

第二科朱文泉謹呈

郭經葵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黃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黃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 一、十九年二月十六日該縣縣長李榮梓到廳呈文第八三八號稱十八年十二月由十八年上忙地丁正稅項下墊撥新編第三師洋八千元正附呈新編第三師印批一紙
-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該縣縣長李榮梓到廳呈文第二七七八號稱十九年二月間由十八年

上忙地丁正稅項下墊撥新編第三師洋八千元正附呈新編第三師印批一紙

三、十九年四月十日該縣縣長李榮祥到廳呈文第二三三零號稱十九年三月間由十八年地丁

正附稅項下墊撥新編第三師洋一萬六千元正附呈新編第三師印批一紙

四、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該縣縣長李榮祥到廳呈文第五零零八號稱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由十

八年下忙地丁正稅項下墊撥第二十一師洋八千元附呈二十一師印批一紙

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該縣縣長李榮祥到廳呈文第一一九號稱十九年六月間由十九年上

下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八萬四千四百二十七元八角伍分附呈第十七軍印

批二紙

以上五項共墊軍費下十二萬四千四百二十七元八角五分內除動支十八年地丁正附稅洋四萬

元另案撥正外下餘洋八萬四千四百二十七元八角五分連同長征洋二千六百一十一元一角七

分共應償還洋八萬七千零二十九元零二分茲照攤還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左

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五千四百三十九元九角三分

民國二十八年上忙償還洋五千四百四十元零七分

以上共洋八萬七千零二十九元零二分計填發償還券十六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八日

第三科孔令燧謹呈

田種玉

劉景春

莫光遠

齊長發

謝祖謙

徐秉璋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黃縣財政局保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二二二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黃縣財政局局長王閣麟

爲令發專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新編第三師提撥洋三萬二千元第二十一師提撥洋八千元第十七軍提撥洋八萬四千四百二十七元八角五分共洋一十二萬四千四百二十七元八角五分並送撥款印批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開報各款核與清查軍費辦法尙屬相符應准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八年地丁正附稅洋四萬元既無分期攤還之必要自應另案撥正以清眉目洋餘洋八萬四千四百二十七元八角五分連同發還長征洋二千六百一十一元一角七分共應償還洋八萬七千零三十九元零二分現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

忙止每忙償還洋五千四百三十九元九角三分二十八年上忙償還洋五千四百四十元零七分均由該縣征收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六十九號至第八十四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局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六十九號至第八十四號償還券十六紙

五、財政廳填發黃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四二二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黃縣縣長邱咸德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專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新編第三師提撥洋三萬一千元第二十一師提撥洋八千元第十七軍提撥洋八萬四千四百二十七元八角五分共洋一十二萬四千四百二十七元八角五分並送撥款印批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開報各款核與清查軍費辦法尙屬相符應准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八年地丁正附稅洋四萬元既無分期攤還之必要自應另案撥正以清眉目下餘洋八萬四千四百二十七元八角五分連同發還長征洋二千六百一十一元一角七分共應償還洋八萬七千零二十九元零二分現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五千四百三十九元九角三分二十八年上忙償還洋五千四百四十元零七分均由該縣征收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六十九號至第八十四號償還券十六

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黃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四一二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費用款一案前據黃縣呈報計新編第三師提撥洋三萬二千元第二十一師提撥洋八千元第十七軍提撥洋八萬四千四百二十七元八角五分共洋一十二萬四千四百二十七元八角五分並送撥款印批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開報各款核與清查軍費辦法尙屬相符應准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八年地丁正附稅洋四萬元既無分期攤還之必要自應另案撥正以清眉目下餘洋八萬四千四百二十七元八角五分連同發還長征洋二千六百一十一元一角七分共應償還洋八萬七千零三十九元零二分現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五千四百三十九元九角三分二十八年上忙償還洋五千四百四十元零零七分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六十九號至第八十四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奉

省政府指令第一三二五〇號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七、財政廳以黃縣補征軍費案內長征地丁洋二千六百餘元
應歸清理軍費案內償還飭具憑單送廳核辦電

黃縣鄆縣長覽查該縣補征十九年地丁項下借墊軍費洋八萬七千零三十九元零二分一案內長征洋二千六百一十一元一角七分
現在本廳清理該縣軍費自應隨同償還以清案款仰即備具長征軍費請款憑單尅日送廳以憑核辦財政廳長王爾印

山東省財政廳備送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黃縣

七

福山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陸萬零壹拾五元二角二分填發償還券軍字第八十五號至一百號計十六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財政廳會議解決福山縣償還軍費案清

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一)十九年五月二日該縣縣長賈錫瓖到廳呈文第三七三零號稱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九年三月一日止由十八年十二月及十九年一二月契稅項下墊撥新編第三師洋共計一萬二千元正附呈新編第三師印批三紙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該縣縣長賈錫瓖到廳呈文第四零六四號稱十九年四月五日由十九年三月契稅項下墊撥第二十一師洋三千元正附呈第二十一師印批一紙

(三)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該縣縣長賈錫瓖到廳呈文第四零六五號稱十九年五月五日由十九年四月份契稅項下墊撥第二十一師洋三千元正附呈第二十一師印批一紙

(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該縣縣長賈錫瓖到廳呈文第一四七號稱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起至十月十日止由十八十九兩年度牲屠牙當等稅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三千零一十四元七角七分十九年三月至八月契稅驗契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七元八角二分十八年地丁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三萬零零七元六角一分十九年上下忙地丁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六萬零一十五元二角二分共洋一十萬零四千五百一十五元四角二分附呈第十七軍印批十三紙

以上四項總計共墊撥軍費洋一十二萬二千五百一十五元四角二分內除動支十八十九兩年度牲屠牙當等稅洋三千零一十四元七角七分十八十九兩年度契稅驗契洋二萬九千四百七十七元八角二分十八年地丁洋三萬零零七元六角一分另案撥正外下餘實應償還洋六萬零零一十五元二角二分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七百五十元零九角五分計發軍字第八十五號償還券一紙
-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七百五十元零九角五分計發軍字第八十六號償還券一紙
- (三)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七百五十元零九角五分計發軍字第八十七號償還券一紙

(四) 第四期從二十二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七百五十元零九角五分計發
軍字第八十八號償還券一紙

(五) 第五期從二十二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七百五十元零九角五分計發
軍字第八十九號償還券一紙

(六) 第六期從二十三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七百五十元零九角五分計發
軍字第九十號償還券一紙

(七) 第七期從二十三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七百五十元零九角五分計發
軍字第九十一號償還券一紙

(八) 第八期從二十四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七百五十元零九角五分計發
軍字第九十二號償還券一紙

(九) 第九期從二十四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七百五十元零九角五分計發
軍字第九十三號償還券一紙

(十) 第十期從二十五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七百五十元零九角五分計發
軍字第九十四號償還券一紙

(十一) 第十一期從二十五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七百五十元零九角五分計發
軍字第九十五號償還券一紙

(十二)第十二期從二十六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七百五十元零九角五分

計發軍字第九十六號償還券一紙

(十三)第十三期從二十六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七百五十元零九角五分

計發軍字第九十七號償還券一紙

(十四)第十四期從二十七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七百五十元零九角五分

計發軍字第九十八號償還券一紙

(十五)第十五期從二十七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七百五十元零九角五分

計發軍字第九十九號償還券一紙

(十六)第十六期從二十八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七百五十元零九角七分

計發軍字第一百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償還洋六萬零一十五元二角二分計填發償還券十六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朱文泉

孔令煜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武養志
郭經蔡
田種玉
莫光遠

- 一 審查福山縣禁撥第三師第二十一師及第十七軍款項四項計洋二十二萬二千五百一十五元四角二分內除動支正雜稅洋六萬二千五百元零零二角另案撥正外下餘應償還洋六萬零零十五元二角二分有印批十八紙核與清查各縣禁撥軍費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相符內印批一紙計洋二萬一千四百七十一元六角五分一款據該縣冊報有應支百分之一五征解洋四百六十四元零四分已由劉軍長如數發還應行提出外實應還洋二萬一千零零七元六角一分

一 償還辦法八年償還核與攤還辦法第三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八日

職翁之銓呈

王藻麟
楊豫修
朱文泉
孔令煜
武養志

山東省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福山縣

八十五

郭經葵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廳長批

閱

廳長
蓋章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福山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謹將福山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六萬一千八百七十一元三角六分

征起撥解十七軍軍費洋六萬一千八百七十一元三角六分

查該縣征起地丁全數撥解十七軍其中有無誤支解費仍俟查明再行核辦茲據該縣按額征

數全數補征故照原數列撥以免歧異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科朱文泉謹呈

郭經綦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謹將福山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派征洋六萬一千八百七十一元三角六分係照額征數補征

征起洋六萬一千八百七十一元三角六分

留支百三征解費洋一千八百五十六元一角四分

實解洋六萬零零十五元二角二分

查該縣未留百一獎金應歸另案核發登明

山東省財政廳備選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福山縣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科朱文泉謹呈

郭經棻

孫鳴陽

王言

劉景臬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二科簽呈福山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福山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一 十九年五月二日該縣縣長賈錫璵到廳呈文第二七三零號稱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

十九年三月一日止由十八年十二月及十九年一二月契稅項下墊撥新編第三師洋共計一

萬二千元正附呈新編第三師印批三紙

二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該縣縣長賈錫璵到廳呈文第四零六四號稱十九年四月五日由十九年

三月契稅項下墊撥第二十一師洋三千元正附呈第二十一師印批一紙

三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該縣縣長賈錫瓊到廳呈文第四零六五號稱十九年五月五日由十九年

四月份契稅項下墊撥第二十一師洋三千元正附呈第二十一師印批一紙

四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該縣縣長賈錫瓊到廳呈文第一四七號稱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十月十日止由十八十九兩年度性屠牙當等稅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三千零一十四元七

角七分十九年三月至八月契稅驗契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七元八角二

分十八年地丁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三萬零零七元六角一分十九年上下忙地丁項下墊

撥第十七軍洋六萬零一十五元二角二分共洋一十萬零四千五百一十五元四角二分附呈

第十七軍印批十二紙

以上四項總計共墊撥軍費洋一十二萬二千五百一十五元四角二分內除動支十八十九兩年

度性屠牙當等稅洋三千零一十四元七角七分十八十九兩年契稅驗契洋二萬九千四百七

十七元八角二分十八年地丁洋三萬零零七元六角一分另案撥正外下餘實應償還洋六

萬零零十五元二角二分茲照攤還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左

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三千七百五十五元零九角五分

民國二十八年上忙償還洋三千七百五十五元零九角七分

以上共洋六萬零二十五元二角二分計填發償還券十六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三科孔令煜謹呈

田種玉

莫光遠

謝祖謙

劉景春

徐秉璋

齊長發

四 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福山縣財政局保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四四零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福山縣財政局局長賴聲揚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用欸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新編第三師提撥洋一萬二千元第二十一師提撥洋六千元第十七軍提撥洋一十萬零四千五百一十五元四角二分共洋一十二萬二千五百一十五元四角二分並送撥欸印批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所報各欸核與清查軍費辦法尙屬相符應准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欸內動支十八十九兩年度牲屠牙當各稅洋三千零一十四元

七角七分契稅驗契洋二萬九千四百七十七元八角二分十八年地丁洋三萬零零七元六角一分既無分期攤還之必要自應另案撥正以清眉目下餘應行償還洋六萬零零一十五元二角二分現經本廳分配自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三千七百五十元零九角五分二十八年上半年償還洋三千七百五十元零九角七分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八十五號至第一百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局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查攷此令

計發軍字第八十五號至第一百號償還券十六紙

五、財政廳填發福山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四二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福山縣縣長孫光普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用欸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新編第三師提撥洋一萬二千元第二十一師提撥洋六千元第十七軍提撥洋一十萬零四千五百一十五元四角二分共洋一十二萬二千五百一十五元四角二分並送撥欸印批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所報各欸核與清查軍費辦法尚屬相符應准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欸內動支十八十九兩年度性屠牙當各稅洋三千零一十四元

山東省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福山縣

七角七分契稅驗契洋二萬九千四百七十七元八角二分十八年地丁洋三萬零零七元六角一分既無分期攤還之必要自應另案撥正以清眉目下餘應行償還洋六萬零零一十五元二角二分現經本廳分配自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三千七百五十元零九角五分二十八年上半年償還洋三千七百五十元零九角七分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八十五號至第一百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福山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四三三二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專用欸一案前據福山縣呈報計新編第三師提撥洋一萬二千元第二十一師提撥洋六千元第十七軍提撥洋一十萬零四千五百一十五元四角二分共洋一十二萬二千五百一十五元四角二分並添撥欸印批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所報各欸核與清查軍費辦法尙屬相符應准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欸內動支十八十九兩年度性屠牙當各稅洋三千零一十四元七角七分契稅驗契洋二萬九千四百七十七元八角二分十八年地丁洋三萬零零七元六角一分既無分期攤還之必要自應另案撥正以清眉目下餘應行償還洋六萬零零一十五元二角二分現經本廳分配自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三千七百五十元零九角五分二十八年上半年償還洋三千七百五十元零九角七分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

軍字第八十五號至第三百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
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奉

省政府指令第一三七八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山東省財政應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福山縣

八、棲霞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四萬零七百三十三元九角七分填發償還券軍字第一百零一號至一百一十號計十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二十年五月十一日財政廳會議解決棲霞縣償還軍費案

清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一)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該縣縣長郁葆棣到廳呈文第二零五號稱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起至

九月十日止由雜稅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五百七十九元十八年度性屠稅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一千五百零一元二角五分十九年度性屠稅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四百五十八元八角六分十九年七八月契稅驗契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八百二十三元六角九分十九年上下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四萬零七百三十三元九角七分共洋四萬四千零九十六元七角七分附呈第十七軍印批二十五紙

以上總計共墊軍費洋四萬四千零九十六元七角七分內除動支雜稅洋五百七十九元性屠兩稅洋一千九百六十元零一角一分契稅驗契洋八百二十三元六角九分另案撥正外下

山東省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棲霞縣

餘實應償還洋四萬零七百三十三元九角七分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七十三元三角九分計發軍字第一零一號償還券一紙
-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七十三元三角九分計發軍字第一零二號償還券一紙
- (三)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七十三元三角九分計發軍字第一零三號償還券一紙
- (四)第四期從二十二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七十三元三角九分計發軍字第一零四號償還券一紙
- (五)第五期從二十二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七十三元三角九分計發軍字第一零五號償還券一紙
- (六)第六期從二十三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七十三元三角九分計發軍字第一零六號償還券一紙
- (七)第七期從二十三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七十三元三角九分計發軍

字第一百零七號償還券一紙

(八) 第八期從二十四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七十三元三角九分計發

軍字第一百零八號償還券一紙

(九) 第九期從二十四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七十三元三角九分計發

軍字第一百零九號償還券一紙

(十) 第十期從二十五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零七十三元四角六分計發

發軍字第一百一十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償還洋四萬零七百三十三元九角七分計填發償還券十紙

廳長 王向榮

委員 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朱文泉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榮

田種玉

莫光遠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一 審查棲霞縣撥還第十七軍款洋計四萬四千零九十六元七角七分內解動支雜稅洋三千三百六十二元八角另案撥正外下餘應還洋四萬零七百三十三元九角七分有印批二十五紙

核與清查各縣撥還軍費辦法第二條相符

一 償還辦法分五年償還核與攤還辦法第二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八日

職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朱文泉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榮

田種玉

奉

廳長批

閱

廳長
蓋章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棲霞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謹將棲霞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六萬九千五百二十五元六角八分

留支白三征解費洋二千零八十五元七角八分（內有墊撥軍費案內汪任誤支上忙解費洋四

十二元六角四分郁任誤支上忙解費洋四十八元二角又誤支下忙解費洋四百十七元一角、

六分應分別令飭補解）

實應解洋六萬七千四百三十九元九角

已解過洋一萬八千元

山東財政廳備送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棲霞縣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棲霞縣

一百

扣撥十八年地丁征元費洋二千零八十五元七角七分

查該縣征解十八年地丁未留征費故由本年補扣

坐支俸政經費洋七千七百五十九元四角四分

前款已呈送坐支命令通知尙未撥正

墊撥軍費洋三萬九千五百九十四元六角九分(另案補征)

查該縣十九年地丁已征解清楚登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科朱文泉謹呈

郭經綦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謹將棲霞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派征洋三萬九千五百九十四元六角九分

實征解洋四萬零七百三十三元三角五分（連征解費實應解洋四萬零七百三十三元九角七分

計短解洋六角二分應飭補解）

查該縣實征之數係連同原留征解費一併征起掃解應留補征之征解費獎金等統未留支應

歸另案分別發還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科朱文泉謹呈

郭經葵

孫鳴陽

王言

劉景臬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棲霞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棲霞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山東財政廳簽送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棲霞縣

一百零一

計開

一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該縣縣長郁葆棣到廳呈文第二零五號稱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九月十日止由雜稅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五百七十九元十八年度牲屠稅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一千五百零一元二角五分十九年度牲屠稅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四百五十八元八角六分十九年七月八月契稅驗契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八百二十三元六角九分十九年上下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四萬零七百三十三元九角七分共洋四萬四千零九十六元七角七分附呈第十七軍印批二十五紙

以上總計共墊軍費洋四萬四千零九十六元七角七分內除動支雜稅洋五百七十九元牲屠兩稅洋一千九百六十元零一角一分契稅驗契洋八百二十三元六角九分另案撥正外下餘實應償還洋四萬零七百三十三元九角七分茲照攤還辦法第二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左

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四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四千零七十三元三角九分

民國二十五年上忙償還洋四千零七十三元四角六分

以上共洋四萬零七百三十三元九角七分計填發償還券十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三科孔令焜謹呈

田種玉

莫光遠

謝祖謙

劉景春

徐秉璋

齊長發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棲霞縣財政局保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四零一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棲霞縣財政局局長林書堂

爲令發事案查前據該縣呈報以奉第十七軍命令飭籌軍費一案當由職縣先後墊撥洋四萬四千零九十六元七角七分並送撥欸印批請予核辦等情到廳查上年軍事發生關於討逆作戰各軍由各縣提用軍費經本廳提奉

省府政務會議議決一律援照前省府攤還軍費辦法分期清理在案該縣事同一律上項墊欸自應遵照議決原案辦理以符定案惟前欸內動支雜稅洋五百七十九元八十九兩年度牲屠兩稅洋一千九百六十元零一角一分十九年七八月契稅驗契洋八百二十三元六角九分既無分期攤還之必要應候另案清理以清眉目下餘應行償還洋四萬零七百三十三元九角七分現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

下忙起至二十四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四千零七十三元三角九分二十五上年忙償還洋四千零七十三元四角六分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還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知照外合行核撥軍字第第一一零一號至第一一十號償還券十紙令發該局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到收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一一零一號至第一一十號償還券十紙

五、財政廳填發棲霞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四零九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棲霞縣縣長郁葆棣

為訓令事案查前據該縣呈報以奉第十七軍命令飭籌軍費一案當由職縣先後墊撥洋四萬四千零九十六元七角七分並送撥款印批請予核辦等情到廳查上年軍事發生關於討逆作戰各軍由各縣提用軍費曾經本廳提奉

省府政務會議議決一律援照前省府攤還軍費辦法分期清理在案該縣事同一律上項墊款自應遵照議決原案辦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雜稅洋五百七十九元十八十九兩年度牲屠兩稅洋一千九百六十元零一角一分十九年七八月契稅驗契洋八百二十三元六角九分既無分期攤還之必要

應候另案清理以清眉目下餘應行償還洋四萬零七百三十三元九角七分現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四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四千零七十三元三角九分二十五年上忙償還洋四千零七十三元四角六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一十號償還券十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棲霞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四三三零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爲呈報事案查前據棲霞縣呈報以奉第十七軍命令飭籌軍費一案當由職縣先後墊撥洋四萬四千零九十六元七角七分並送撥欸印批請予核辦等情到廳查上年軍事發生關於討逆作戰各軍由各軍提用軍費曾經本廳提奉

鈞府政務會議議決一律援照前省府攤還軍費辦法分期清理在案該縣事同一律上項墊欸自應遵照議決原案辦理以符定案惟前欸內動支雜稅洋五百七十九元八十八十九兩年度牲屠兩稅洋一千九百六十元零一角一分十九年七八月契稅驗契洋八百二十三元六角九分既無分期攤還之必要應候另案清理以清眉目下餘應行償還洋四萬零七百三十三元九角七分現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四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四千零七十三元三角九分二十五年上忙償還洋四千零七十三元四角六分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一百零一號至第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棗嶺縣

百零六

一百一十號償還券十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奉

省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九五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九、蓬萊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八萬六千零四十四元八角一分填發償還券軍字第一百一十一號至一百二十六號計十六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七則

一、二十年五月十一日財政廳會議解決蓬萊縣償還軍費案 清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 (一)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該縣縣長陳長舉到廳呈文第二四九五號稱十九年二月間由十八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駐烟第三師洋三千元正附呈新編第三師印批一紙
- (二)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該縣縣長陳長舉到廳呈文第三三三二號稱十九年三月十四日由十八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駐烟第三師洋三千元正附呈新編第三師印批一紙
- (三)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該縣縣長陳長舉到廳呈文第二七八九號稱十九年一月間由十八年地丁項下墊撥駐烟第三師洋六千元正附呈新編第三師印批二紙
- (四) 十九年五月十日該縣縣長陳長舉到廳呈文第四六一六號稱十九年四月間由十八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駐烟第三師洋三千元正附呈新編第三師印批一紙
- (五)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該縣縣長陳長舉到廳呈文第四一六二號稱十九年五月間由十八

下忙地丁項下墊撥第三師洋三千元正附呈新編第三師印批一紙

(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該縣縣長陳長舉到廳呈文第五四九七號稱十九年六月間由十八年

下忙地丁項下墊撥駐烟第十七軍洋三千元附呈第十七軍印批一紙

(七)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該縣代理縣長劉英才到廳呈文第一零六六號稱十九年六月間由十八年

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駐烟第十七軍洋一萬六千九百六十四元三角六分十九年地丁正

附稅項下墊撥駐烟第十七軍洋五萬零六百一十元零七角又十九年九月間由十八年地丁

正附稅項下墊撥駐烟第十七軍洋三千七百六十七元三角八分十九年地丁正附稅項下墊

撥駐烟第十七軍洋三萬二千八百五十二元七角六分共洋二十萬零四千一百九十五元二

角附呈第十七軍印批十七紙

(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該縣代理縣長劉英才到廳呈文第一三九四號稱十九年六七月由十

九年契稅及驗契項下墊撥駐烟第十七軍洋共計壹萬七千零五十五元九角三分附呈第十

七軍印批十六紙

以上八項總計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一十四萬二千二百五十一元一角三分內除動支十八年

地丁正附稅洋四萬一千七百三十一元七角四分十八十九兩年雜稅洋一萬七千零五十五

元九角三分另案撥正外下餘實應還洋八萬三千四百六十三元四角六分又應還長征洋二

千五百八十一元三角五分共洋八萬六千零四十四元八角一分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三百七十七元八角計發軍字第一百一十一號償還券一紙
-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三百七十七元八角計發軍字第一百一十二號償還券一紙
- (三)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三百七十七元八角計發軍字第一百一十三號償還券一紙
- (四)第四期從二十二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三百七十七元八角計發軍字第一百一十四號償還券一紙
- (五)第五期從二十二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三百七十七元八角計發軍字第一百一十五號償還券一紙
- (六)第六期從二十三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三百七十七元八角計發軍字第一百一十六號償還券一紙
- (七)第七期從二十三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三百七十七元八角計發軍字第一百一十七號償還券一紙

(八) 第八期從二十四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三百七十七元八角計發軍字第一百一十八號償還券一紙

(九) 第九期從二十四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三百七十七元八角計發軍字第一百一十九號償還券一紙

(十) 第十期從二十五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三百七十七元八角計發軍字第一百二十號償還券一紙

(十一) 第十一期從二十五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三百七十七元八角計發軍字第一百二十一號償還券一紙

(十二) 第十二期從二十六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三百七十七元八角計發軍字第一百二十二號償還券一紙

(十三) 第十三期從二十六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三百七十七元八角計發軍字第一百二十三號償還券一紙

(十四) 第十四期從二十七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三百七十七元八角計發軍字第一百二十四號償還券一紙

(十五) 第十五期從二十七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三百七十七元八角計發軍字第一百二十五號償還券一紙

(十六) 第十六期從二十八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三百七十七元八角一

分計發軍字第一百二十六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償還洋八萬六千零四十四元八角一分計慎發償還券十六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朱文泉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秦

田種玉

莫光遠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二 審查蓬萊縣整撥第三師及第十七軍款項計八款共洋一十四萬二千二百五十一元一角三分除動支十八年正雜稅款洋五

山東財政廳備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蓬萊縣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項軍費案彙編 專案 蓬萊縣

一百十二

計一萬八千七百八十七元六角七分另裝撥正分下餘應還洋八萬三千四百六十三元四角六分又應還長征洋二千五百八十二

元三角五分兩共計洋八萬六千零四十四元八角一分有印批四十紙

核與清查各縣整撥軍費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相符

一償還辦法分八年償還核與攤還辦法第三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八日

職翁之銓呈

王藻麟

楊豫修

朱文泉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葵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廳長批

閱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蓬萊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謹將蓬萊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八萬七千六百四十五元四角四分

除例緩洋一千四百七十六元六角三分

民欠洋一百二十四元

實應征解洋八萬六千零四十四元八角壹分

征起撥解十七軍軍費洋八萬六千零四十四元八角一分

查該縣征起地丁全數撥解第十七軍其中有無誤支解費仍俟查明再行核辦茲據該縣按應征全數補征故照原數列撥以免歧異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科朱文泉謹呈

山東財政廳備送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蓬萊縣

一百十三

郭經秦

孫鳴陽

王言

劉景臬

盧德源

郭文垣

謹將蓬萊縣補征十九年地丁解支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派征洋八萬六千零四十四元八角一分

征起洋八萬六千零四十四元八角一分

實解洋八萬二千六百二十八元八角四分

留支百三征解費洋二千五百八十一元三角四分

百一獎勵費洋八百三十四元六角三分

該縣補征現已呈報掃數其征解情形與文登縣大致相同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科朱文泉謹呈

郭經葵

孫鳴陽

王言

劉景臬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蓬萊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蓬萊縣墊撥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 一、十九年三月十三日該縣縣長陳長舉到廳呈文第二四九五號稱十九年二月間由十八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駐烟第三師洋三千元正附呈新編第三師印批一紙
- 二、十九年四月十四日該縣縣長陳長舉到廳呈文第三三三二號稱十九年三月十四日由十八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駐烟第三師洋三千元附呈新編第三師印批一紙
- 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該縣縣長陳長舉到廳呈文第二七八九號稱十九年一月間由十八年

地丁項下墊撥駐烟第三師洋六千元正附呈新編第三師印批二紙

四、十九年五月十日該縣縣長陳長舉到廳呈文第四六一六號稱十九年四月間由十八下忙地

丁項下墊撥註煙第三師洋三千元正附呈新編第三師印批一紙

五、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該縣縣長陳長舉到廳呈文第四一六二號稱十九年五月間由十八年

下地丁項下墊撥第三師洋三千元正附呈新編第三師印批一紙

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該縣縣長陳長舉到廳呈文第五四九七號稱十九年六月間由十八年

下地丁項下墊撥駐烟第十七軍洋三千元正附呈第十七軍印批一紙

七、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該縣代理縣長劉英才到廳呈文第一零六六號稱十九年六月間由十八年

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駐烟第十七軍洋一萬六千九百六十四元三角六分十九年地丁正附

稅項下墊撥駐烟第十七軍洋五萬零六百一十元零七角又十九年九月間由十八年地丁正

附稅項下墊撥駐烟第十七軍洋三千七百六十七元三角八分十九年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

駐烟第十七軍洋三萬二千八百五十二元七角六分共洋十萬零四千一百九十五元二角附

呈第十七軍印批十七紙

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該縣代理縣長劉英才到廳呈文第一三九四號稱十九年六七由十

九年契稅及驗契項下墊撥駐烟第十七軍洋共計一萬七千零五十五元九角三分附呈十七

軍印批十六紙

以上八項總計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一十四萬二千二百五十一元一角三分內除動支十八年地丁正附稅洋四萬一千七百三十一元七角四分十八十九兩年雜稅洋一萬七千零五十五元九角三分另案撥正外下餘實應還洋八萬三千四百六十三元四角六分又應還長征洋二千五百八十一元三角五分共洋八萬六千零四十四元八角一分茲照攤還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左

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五千三百七十七元八角
民國二十八年上忙償還洋五千三百七十七元八角一分
以上共洋八萬六千零四十四元八角一分計填發償還券十六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三科孔令煜謹呈

田種玉

莫光遠

謝祖謙

劉景春

徐秉璋

齊長發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蓬萊縣財政局保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四零二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蓬萊縣財政局局長張永慶

爲令發事案查前據該縣呈報以奉駐煙劉軍長命令飭撥協餉一案計由征收稅款項下先後墊撥洋一十四萬二千二百九十一元一角三分並送撥款印批四十紙請予核辦等情據此查上年軍事發生關於各地駐軍由各縣提用軍費曾經本廳提奉

省府政務會議議決一律援照前省府攤還軍費辦法分期清理在案該縣事同一律上項墊款自應遵照議決原案辦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人年地丁正附稅洋四萬一千七百三十一元七角四分十八十九兩年雜稅洋一萬七千零五十五元九角三分既無攤還之必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眉目下餘洋八萬三千四百六十三元四角六分連同長征洋二千五百八十一元三角五分共應償還洋八萬六千零四十四元八角一分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五千三百七十七元八角二十八年上半年忙償還洋五千三百七十七元八角一分均由該縣征收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一百一十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局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軍字第一百一十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償還券十六紙

五、財政廳填發蓬萊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四零一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蓬萊縣縣長劉英才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該縣長呈報以奉駐煙劉軍長命令飭撥協餉一案計由存稅款項下先後墊撥洋一十四萬二千二百五十一元一角三分並送撥款印批四十紙請予核辦等情據此查上年軍事發生關於各地駐軍由各縣提用軍費曾經本廳提奉

省府政務會議議決一律援照前省府攤還軍費辦法分期清理在案該縣事同一律上項墊款自應遵照議決原案辦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八年地丁正附稅洋四萬一千七百三十一元七角四分十八十九兩年雜稅洋一萬七千零五十五元九角三分既無攤還之必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眉目下餘洋八萬三千四百六十三元四角六分連同長征洋二千五百八十一元三角五分共應償還洋八萬六千零四十四元八角一分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五千三百七十七元八角二十八年上忙償還洋五千三百七十七元八角一分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一一百一十一號至第一一百二十六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蓬萊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四三三一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爲呈報事案查前據蓬萊縣縣長呈報以奉駐煙劉軍長命令飭撥協餉一案計由征收稅款項下先後墊撥洋一十四萬二千二百五十一元一角三分並送撥款印批四十紙請予核辦等情據此查上年軍事發生關於各地駐軍由各縣提用軍費曾經本廳提奉

鈞府政務會議議決一律援照前省府攤還軍費辦法分期清理在案該縣事同一律上項墊款自應遵照議決原案辦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八年地丁正附稅洋四萬一千七百三十一元七角四分十八十九兩年雜稅洋一萬七千零五十五元九角三分既無攤還之必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眉目下餘洋八萬三千四百六十三元四角六分連同長征洋二千五百八十一元三角五分共應償還洋八萬六千零四十四元八角一分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五千三百七十七元八角二十八年上忙償還洋五千三百七十七元八角一分均由該縣征收各該年分地丁項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一百 十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奉

省政府指令第一三九九七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七、財政廳以蓬萊縣補征軍費案內長征地丁洋二千五百餘

元應歸清理軍費案內償還飭具憑單送廳核辦電

蓬萊劉縣長暨查該縣補征十九年地丁項下借墊軍費洋八萬六千零四十四元八角一分一案內長征洋二千五百八十二元三角五分現在本廳清理該縣軍費自應隨同償還以清案款仰即備具長征軍費請款憑單尅日送廳以憑核辦財政廳長王翔印

山東財政編制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蓬萊縣

十、邱安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一萬五千五百元填發償還券
軍字第一一二七號至一百三十號計四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二十年五月十一日財政廳會議解決安邱縣償還軍費案

清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一)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該縣縣長邱國瑞到廳呈文第八五號稱十九年七月七日起至九月六日止由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一萬五千五百元正附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印收四紙

以上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一萬五千五百元正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五元正計發軍字第一
百二十七號償還券一紙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五元正計發軍字第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安邱縣

一百二十八號償還券一紙

(三)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五元正計發軍字第

一百二十九號償還券一紙

(四)第四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五元正計發軍字第

一百三十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償還洋一萬五千五百元正計填發償還券四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朱文泉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素

田種玉

莫光遠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一 審查安邱縣執撥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一萬五千五百元有印收四紙

核與清查各縣執撥軍費辦法第二條相符

二 償還辦法分二年償還核與攤還辦法第一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八日

職翁之銓呈

王藻麟

楊豫修

朱文泉

孔令煊

武養志

郭經葵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廳長批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安邱縣

閱

山東財政廳撥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安邱縣

一百二十六

廳長
蓋章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安邱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 數目單

謹將安邱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二十萬零二千六百五十九元八角三分

除例緩洋六十五元五角六分

民欠洋一萬零六百五十六元二角七分

實應征洋十九萬一千九百三十八元

除留支征解費洋五千一百四十三元一角四分

實應解洋十八萬六千七百九十四元八角六分

共解過洋十六萬一千五百二十二元零六分

撥解第一軍團洋一萬五千五百元(另案補征)

撥解暫編第一師洋五千元(此款原列補征案內嗣因撥解日期在九月文日以後已經撥正)

除解撥下欠洋四千七百七十二元八角

查該縣前已呈報截數欠解之款係前任楊進清呈報損失暨虧短之數已核入楊任交案飭追合

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科朱文泉謹呈

郭經棻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謹將安邱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派征洋一萬五千五百元

山東財政廳備選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安邱縣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安邱縣

一百二十八

墊解洋二萬五千五百元

查該縣補征軍費係全數借墊征解費獎金並未留支應俟另案請領再行核發合併陳明
申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科朱文泉謹呈

郭經葵

孫鳴陽

王言

劉景棠

盧德源

郭文垣

三 財政廳第三科簽呈安邱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安邱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一、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該縣縣長邱國瑞到廳呈文第八五號稱十九年七月七日起至九月六日止由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一萬五千五百元正附呈第一軍團總指

揮部印收四紙

以上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一萬五千五百元正茲照攤還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左
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五元正

以上共洋一萬五千五百元正計填發償還券四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三科孔令燧謹呈

田種玉

莫光遠

謝祖謙

劉光華

徐秉璋

齊長發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安邱縣財政局保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四零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安邱縣財政局局長周龍標

山東財政廳債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安邱縣

一百二十九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一萬五千五百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彙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既經取有正式印收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分期清理以清欸案茲經本廳分配自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五元俾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三十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局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軍字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三十號償還券四紙

五、財政廳填發安邱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四一二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安邱縣縣長邱國瑞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一萬五千五百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彙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既經取有正式印收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分期清理以清欸案茲經本廳分配自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五元俾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

二百三十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安邱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四三三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用欸一案前據安邱縣呈報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一萬五千五百元並送撥欸印收請予彙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欸既經取有正式印收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分期清理以清欸案茲經本廳分配自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五元俾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一百二十七號第一一百三十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報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奉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省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九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山東財政預算二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安邱縣

一百三十二

十一、冠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三千二百元填發償還券軍字第一百三十一號至一百三十四號計四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二十年六月七日財政廳會議解決冠縣償還軍費案清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一)十九年七月一日該縣縣長岳東鑑到廳呈文稱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五月十七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項下墊撥晉軍第四方面軍先遣第一軍洋共計三千二百元正附呈第四方面軍先遣第一軍司令部印收一紙

以上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三千二百元正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八百元正計發軍字第一〇三十一號償還券一紙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八百元正計發軍字第一〇三十二號

號償還券一紙

(三)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八百元正計發軍字第一百三十三

號償還券一紙

(四)第四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八百元正計發軍字第一百三十四

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償還洋三千二百元計填發償還券四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朱文泉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綦

田種玉

莫光遠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一、審查冠縣整撥軍費第四方面軍先遣第一軍軍費兩款共洋三千二百元有該部印收兩紙

核與軍軍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一項相符

二、償還辦法分二年償還核與攤還辦法第一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職翁之銓呈

王漢麟

楊豫修

朱文泉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榮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廳長批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冠縣

一百三十五

閱

廳長
蓋章

二十年六月七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冠縣十九年地丁徵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謹將冠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十二萬三千三百九十九元二角九分

除民欠洋八千四百七十六元零四分

實應征洋十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三元二角五分

除百三征解費洋三千四百四十七元七角（內有前任縣長岳秉鑑墊撥軍費項下誤支解費洋

四十八元應歸交代案內列交飭追）

實應解洋十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五元五角五分

已解過洋九萬四千九百元零一角一分

墊撥軍費洋三千二百元(另案補征)

除解撥淨欠洋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五元四角四分

查該縣地丁已呈報掃數下欠之款係歷任留支俸政等費尙未呈請撥正至漕折一項並無墊支軍費故未開列擬另案飭催掃解並造具盤查送核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第二科朱文泉謹呈

郭經棻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謹將冠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派征洋三千二百元

墊解洋三千零七十二元

山東財政廳復送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冠縣

一百三十七

留支百三征解費洋九十六元

獎金洋三十二元

查該縣應行補征款項已借墊解清惟將百三征解費全數留支與定章不合又按實解數計長
支獎金一元二角八分應列交飭追登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第二科朱文泉謹呈

郭經綦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冠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冠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一、十九年七月一日該縣縣長岳秉鑑到廳呈文稱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五月十七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項下墊撥晉軍第四方面軍先遣第一軍洋共計三千二百元正附呈第四方面軍

先遣第一軍司令部印收二紙

以上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三千二百元正茲照攤還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左
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一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八百元正

以上共洋三千二百元計填發償還券四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第三科孔令燧謹呈

田種玉

謝祖謙

劉景臬

莫光遠

徐秉璋

齊長發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冠縣財政局保管令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冠縣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四零七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冠縣財政局局長宋維熙

爲令發事案查前據該縣呈報墊撥晉軍第四方面軍先遣第一軍洋三千二百元並送撥欸印收請予抵解等情到廳查上年魯北失陷關於晉軍由各縣提借款項曾經本廳提奉

省政府第九次政務會議議決隨同第七次政務會議議決償還軍費辦法辦理在案該縣事同一律上項墊欸應准分期清理以清欸案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八百元俾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一百三十一號至第一百三十四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局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軍字第一百三十一號至第一百三十四號償還券四紙

五、財政廳填發冠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四一五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冠縣縣長侯光陸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該縣呈報墊撥晉軍第四方面軍先遣第一軍洋三千二百元並送撥欸印收請予抵解等情到廳查上年魯北失陷關於晉軍由各縣提借款項曾經本廳提奉

省政府第九次政務會議議決隨同第七次政務會議議決償還軍費辦法辦理在案該縣事同一律上

項墊款應准分期清理以清款案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八百元俾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一百三十一號至第一百三十四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冠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四三三六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爲呈報事案查前據冠縣呈報墊撥晉軍第四方面軍先遣第一軍洋三千二百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抵解等情到廳查上年魯北失陷關於晉軍由各縣提借款項曾經本廳提奉

鈞府第九次政務會議議決隨同第七次政務會議議決償還軍費辦法辦理在案該縣事同一律上項墊款應准分期清理以清款案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八百元俾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一百三十一號至第一百三十四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奉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冠縣

一百四十一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冠縣

省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九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十二、臨沂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六千元填發償還券軍字第一百三十五號至一百三十八號計四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二十年六月七日財政廳會議解決臨沂縣償還軍費案清

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 (一)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該縣縣長嚴綏之到廳呈文第一六九六號稱十九年一月間由十七年下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新編第十九師洋一萬二千元十八年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新編第十九師洋一萬八千元共洋三萬元正附呈新編第十九師師長高桂滋領款總收據一聯
- (二)十九年九月八日該縣縣長嚴綏之到廳呈文第一九三號稱十九年七月二日由十七年下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新編陸軍第二十六師洋二千元十八年下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新編陸軍第二十六師洋二千元十九年上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新編陸軍第二十六師洋六千元共洋一萬元正附呈新編陸軍第二十六師師長陳耀漢印收一紙

以上兩項總計共墊軍費洋四萬元內除動支七十八兩年地丁正附稅洋三萬四千元另案撥正外下餘實應還洋六千元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一千五百元正計發軍字第一百三十五號償還券一紙
 -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一千五百元正計發軍字第一百三十六號償還券一紙
 - (三)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一千五百元正計發軍字第一百三十七號償還券一紙
 - (四)第四期從二十二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一千五百元正計發軍字第一百三十八號償還券一紙
- 以上共償還洋六千元正計填發償還券四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一 審查臨沂縣整撥新編第十九師軍費兩款共洋三萬元有第十九師師長高桂滋領款總收據一聯

又整撥陸軍第二十六師軍費三款共洋一萬元有第二十六師師長陳耀漢印收一紙內除撥正洋三萬四千元外應償還洋六千元

核與清查各縣整撥軍費辦法第二條相符

一 償還辦法分兩年償還核與攤還辦法第一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職翁之銓呈

王藻麟

楊豫修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臨沂縣

一百四十五

楊豫修

朱文泉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葵

田種玉

莫光遠

朱文泉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業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廳長批

閱

廳長
蓋章

二十年六月七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臨沂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
數目單

謹將臨沂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十四萬一千一百陸十八元三角一分

除民欠洋一萬零二百三十四元七角一分(民欠數目仍歸另案整頓)

實應征洋十三萬零九百三十三元陸角

除百三征解費洋三千九百二十八元(內有前縣長嚴綏之由上忙地丁墊撥軍費誤支解費洋

九十元應歸交代案內列交飭追)

實應解洋十二萬七千零零五元六角

已解過洋八萬零二百一十一元三角

墊撥軍費洋六千元(另案補征)

除解撥下欠洋四萬零七百九十四元三角

查該縣地丁迄未掃數據稱匪徒滋擾流離過多催征困難已另案嚴催趕征掃解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第二科朱文泉謹呈

郭經綏

孫鳴陽

王言

劉景泉

盧德源

郭文垣

鈞鑒
謹將臨沂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計開

派征洋六千元

籌墊洋六千元

留支四成解費洋七十二元

獎金洋六十元(長支獎金一元三角二分應列交飭追)

實解洋五千八百六十八元

查該縣補征已籌解清處登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第二科朱文泉謹呈

郭經榮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臨沂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臨沂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 一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該縣縣長嚴綏之到廳呈文第一六九六號稱十九年一月間由十七年下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新編第十九師洋一萬二千元十八年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新編第十九師洋一萬八千元共洋三萬元正附呈新編第十九師師長高桂滋領款總收據一聯
 - 二 十九年九月八日該縣縣長嚴綏之到廳呈文第一九三號稱十九年七月二日由十七年下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新編陸軍第二十六師洋二千元十八年下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新編陸軍第二十六師洋二千元十九年上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新編陸軍第二十六師洋六千元共洋一萬元正附呈新編陸軍第二十六師師長陳耀漢印收一紙
- 以上兩項總計共墊軍費洋四萬元內除動支七十八兩年地丁正附稅洋三萬四千元另案撥正外下餘實應還洋六千元茲照償還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左

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一千五百元正

以上共洋六千元計填發償還券四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第三科孔令燧謹呈

田種玉

莫光遠

劉景春

齊長發

謝祖謙

徐秉璋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臨沂縣財政局保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四零五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臨沂縣財政局局長王家瑞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軍費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新編第十九師提撥洋三萬元陸軍第二十六師提撥洋一萬元共洋四萬元並送撥欸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所墊各款既經取有正式印收

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七十八兩年地丁正附稅洋三萬四千元既無分期攤還之必要自應另案撥正以清款目下餘應行償還洋陸千元現經本廳分配自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撥還洋一千五百元俾資清結除早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一百三十五號至第一百三十八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局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一百三十五號至第一百三十八號償還券四紙

五、財政廳填發臨沂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四四一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臨沂縣縣長蔣國珩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軍費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新編第十九師提撥洋三萬元陸軍第二十六師提撥洋一萬元共洋四萬元並送撥欸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所墊各欸既經取有正式印收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七十八兩年地丁正附稅洋三萬四千元既無分期攤還之必要自應另案撥正以清款目下餘應行償還洋六千元現經本廳分配自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撥還洋一千五百元俾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臨沂縣

一百五十一

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一百二十五號至一百三十八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臨沂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四三三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各縣軍費一案前據臨沂縣呈報計新編第十九師提撥洋三萬元陸軍第二十六師提撥洋一萬元共洋四萬元並送撥欸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所墊各欸既經取有正式印收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欸內動支十七十八兩年地丁正附稅洋三萬四千元既無分期攤還之必要自應另案撥正以清欸目下餘應行償還洋六千元現經本廳分配自二十一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該縣應解廳地丁項下每忙撥還洋一千五百元俾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一百三十五號至一百三十八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奉

省政府指令第一三七九六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臨沂縣

山東財政廳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臨沂縣

一百五十四

十三、德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一萬八千二百元填發償還券
軍字第一〇三十九號至一百四十二號計四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七則

一、二十年六月七日財政廳會議解決德縣償還軍費案清查
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 (一)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該縣縣長李夢雲到廳呈文稱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及二十五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項下墊撥晉軍第三方面軍第四軍第十師洋一萬六千七百元正雜稅款項下墊撥晉軍第三方面軍第十師洋一萬三千一百六十六元八角共洋二萬九千八百六十六元八角附呈晉軍第三方面軍第四軍第十師印收二紙
- (二)二十年五月七日該縣縣長安茂熾到廳呈文第二三四六號稱十九年七月間墊撥晉軍警衛團洋一千五百元正附呈請款憑單一紙

以上二項總計共墊軍費洋三萬一千三百六十六元八角內除動支正雜稅款洋一萬三千一百六十六元八角另案撥正外下餘實應還洋一萬八千二百元

山東省財政廳偵查十九年各縣軍費彙案彙編 專案 德縣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五十元正計發軍字第一
三十九號償還券一紙
 -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五十元正計發軍字第一
百四十號償還券一紙
 - (三)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五十元正計發軍字第一
百四十一號償還券一紙
 - (四)第四期從二十二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五十元正計發軍字第一
百四十二號償還券一紙
- 以上共償還洋一萬八千二百元正計填發償還券四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朱文泉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葵

田種玉

莫光遠

一 審查德縣墊撥晉軍第三方面軍第四軍第十師洋一萬六千七百元有該師印收一紙又墊撥晉軍警衛團洋一千五百元有該縣請款憑單一紙

以上兩項共洋一萬八千二百元

核與晉軍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一條相符又墊撥晉軍第十師構築工事民夫工資洋一萬三千一百六十六元八角一欸依

照清查各縣墊撥軍費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另案辦理

一 償還辦法分二年償還核與攤還辦法第一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職翁之銓呈

王藻麟

楊豫修

朱文泉

山東省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德縣

一百五十七

山東省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德縣

一百五十八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綦

田種玉

莫光遠

廳長批

奉

閱

廳長
蓋章

二十年六月七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德縣十九年丁漕征解完欠及補征數

目單

謹將德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十六萬七千六百九十五元八角九分

除鐵路佔壓河地坍塌緩征洋四百六十六元五角二分

民欠洋七千七百五十元零五角七分

實應征洋十五萬九千四百七十八元八角

除留支百三征解費洋四千七百八十四元三角六分（內有前縣長劉鴻恩由上忙地丁項下墊

撥軍費誤支解費洋二百五十元零五角應歸交代案內飭追）

實應解洋十五萬四千六百九十四元四角四分

已解過洋十二萬三千七百三十五元九角三分

墊撥軍費洋一萬六千七百元（另案補征）

除解撥淨欠洋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八元五角一分

查該縣地丁已呈報掃數惟秋災案內蠲緩若干民廳尙未

咨復無從核定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第二科朱文泉謹呈

郭經葵

孫鳴陽

王言

一百五十九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謹將德縣十九年漕折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漕折洋七萬一千七百七十元零七角三分

除鐵路佔壓河地坍塌緩征洋一百七十五元九角七分

民欠洋一千八百二十三元五角八分

實應征洋六萬九千七百七十一元一角八分

除留支百三征解費洋二千零九十三元一角四分（內有前縣長李夢雲墊撥軍費誤支四成解

費洋十八元應歸交代案內飭追）

留支催征費洋一千五百五十八元二角八分（舊例每石留支一角五分按實應征數開列如

上數）

實應解洋六萬六千一百一十九元七角六分

已解洋三萬四千六百十七元六角一分

墊撥軍費洋一千五百元

除解撥淨欠洋三萬零零二元一角五分

查該縣漕折尙未呈報截數秋災亦未定案擬另案催征掃解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第二科朱文泉謹呈

郭經棻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謹將德縣補征十九年丁漕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派征地丁洋一萬六千七百元

墊解洋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九元五角

留支一五解費洋二百五十元零五角

山東財政廳備運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德縣

查該縣應行補征總丁已墊解清處合併陳明

派征漕折洋一千五百元

墊解洋一千四百七十七元五角

留支一五解費洋二十二元五角

查該縣應行補征漕糧已墊解清處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第二科朱文泉謹呈

郭經綦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德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德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一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該縣縣長李夢雲到廳呈文稱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及二十五由十九年上忙地丁項下墊撥晉軍第三方面軍第四軍第十師洋一萬六千七百元正雜稅款項下墊撥晉軍第三方面軍第十師洋一萬三千一百六十六元八角共洋二萬九千八百六十六元八角附呈晉軍第三方面軍第四軍第十師印收二紙

二 二十年五月七日該縣縣長安茂燿到廳呈文第二二四六號稱十九年七月間墊撥晉軍警衛團洋一千五百元正附呈請款憑單一紙

以上二項總計共墊撥軍費洋三萬一千三百六十六元八角內除動支正雜稅款洋一萬三千一百六十六元八角另案撥正外下餘實應還洋一萬八千二百元茲照攤還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左

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半年忙止每忙償還洋四千五百五十元

以上共洋一萬八千二百元計填發償還券四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第三科孔令燧謹呈

田種玉

謝祖謙

劉景春

徐秉璋

莫光遠

齊長發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德縣財政局保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四零六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德縣財政局局長陳永緜

爲令發事案查前據該縣呈報墊撥晉軍第三方面軍第四軍第十師洋二萬九千八百六十六元八角警衛團洋一千五百元共洋三萬一千三百六十六元八角並送撥欸印收二紙請欸憑單一紙請予撥正到廳查上年魯北失陷關於晉軍由各縣提用欸項曾經本廳提奉

省政府第九次政務會議議決隨同第七次政務會議議決償還軍費辦法辦理在案該縣事同一律上項墊欸自應准予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欸內動支正雜稅欸洋一萬三千一百六十六元八角既無分期攤還之必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眉目下餘應行償還洋一萬八千二百元現經本廳分配從二十二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四千五百五十元俾資請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一百三十九號至第一百四十二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局仰即查收

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一百二十九號至一百四十二號償還券四紙

五、財政廳填發德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四一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德縣縣長李樹德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該縣呈報墊撥晉軍第三方面軍第四軍第十師洋二萬九千八百六十六元八角警衛團洋一千五百元共洋三萬一千三百六十六元八角並送撥款印收二紙請款憑單一紙請予撥正到廳查上年魯北失陷關於晉軍由各縣提用款項曾經本廳提奉

省政府第九次政務會議議決隨同第七次政務會議議決償還軍費辦法辦理在案該縣事同一律上項墊款自應准予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正雜稅款洋一萬三千一百六十六元八角既無分期攤還之必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眉目下餘應行償還洋一萬八千二百元現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四千五百五十元俾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一百二十九號至第一百四十二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德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德縣

一百六十五

第四三五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爲呈報事案查前據德縣呈報墊撥晉軍第三方面軍第四軍第十師洋二萬九千八百六十六元八角警衛團洋一千五百元共洋三萬一千三百六十六元八角並送撥款印收二紙請款憑單一紙請予撥正到廳查上年魯北失陷關於晉軍由各縣提用款項曾經本廳提奉

鈞府第九次政務會議議決隨同第七次政務會議議決償還軍費辦法辦理在案該縣事同一律上項墊款自應准予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正雜稅款洋一萬三千一百六十六元八角既無分期攤還之必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眉目下餘應行償還洋一萬八千二百元現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四千五百五十元俾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一百三十九號至第一百四十二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奉

省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九二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七、財政廳以德縣借墊晉軍警衛團伙食印收未據呈送飭卽查檢送廳以憑核辦電二則

其一

德縣李縣長覽查該縣前報借墊晉軍警衛團新兵伙食洋一千五百元一案撥款印收未據呈送現在本廳清理此項用款急待審查憑請仰卽趕將印收查檢送廳以憑核辦勿延財政廳長王冬印

其二

德縣安縣長覽該縣借墊晉軍警衛團新兵伙食洋一千五百元撥稱印收已於去年八月十日郵呈撥正查本廳並無此項印收是否中途遺失無從懸揣惟此款業據該縣照數補征報解省庫自應准予償還仰卽備具憑單呈送來廳以憑核辦財政廳長王世印

山東省財政廳債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德縣

一百六十八

十四 萊陽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六萬三千二百九十七元三角一分填發
償還券軍字第一四四十三號至一百五十八號計十六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二十年六月七日財政廳會議解決萊陽償還軍費案清查

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一)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該縣縣長秦星到廳呈文第一二九七號稱十九年八月由十九年下
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六萬三千二百九十七元三角一分附呈第十七軍印批
七紙

以上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六萬三千二百九十七元三角一分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九百五十六元零八分計發軍字
第一四四十三號償還券一紙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九百五十六元零八分計撥軍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萊陽縣

一百六十九

字第一百四十四號償還券一紙

(三)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九百五十六元零八分計發軍

字第一百四十五號償還券一紙

(四)第四期從二十二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九百五十六元零八分計發軍

字第一百四十六號償還券一紙

(五)第五期從二十二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九百五十六元零八分計發軍

字第一百四十七號償還券一紙

(六)第六期從二十三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九百五十六元零八分計發軍

字第一百四十八號償還券一紙

(七)第七期從二十三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九百五十六元零八分計發軍

字第一百四十九號償還券一紙

(八)第八期從二十四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九百五十六元零八分計發軍

字第一百五十號償還券一紙

(九)第九期從二十四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九百五十六元零八分計發軍

字第一百五十一號償還券一紙

(十)第十期從二十五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九百五十六元零八分計發軍

字第一百五十二號償還券一紙

(十一) 第十一期從二十五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九百五十六元零八分計

發軍字第一百五十三號償還券一紙

(十二) 第十二期從二十六年上忙該縣一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九百五十六元零八分計

發軍字第一百五十四號償還券一紙

(十三) 第十三期從二十六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九百五十六元零八分計

發軍字第一百五十五號償還券一紙

(十四) 第十四期從二十七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九百五十六元零八分計

發軍字第一百五十六號償還券一紙

(十五) 第十五期從二十七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九百五十六元零八分計

發軍字第一百五十七號償還券一紙

(十六) 第十六期從二十八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九百五十六元一角一分

計發軍字第一百五十八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償還洋六萬三千二百九十七元三角一分計填發償還券十六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朱文泉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葵

田種玉

莫光遠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一 審查萊陽縣墊撥第十七軍洋六萬三千二百九十七元二角一分有該軍印批七紙核與清查各縣墊撥軍費辦法第二條相符

一 償還辦法分八年償還核與攤還辦法第三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職翁之銓呈

王藻麟

楊豫修

朱文泉

孔令煜

奉

廳長批

閱

武養志

郭經棻

田種玉

莫光遠

二十年六月七日

廳長
蓋章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萊陽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謹將萊陽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二十二萬五千七百零二元八角五分

山東財政廳備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萊陽縣

除百三征解費洋六千七百七十一元零八分（內有前縣長馬既濟墊撥軍費誤支解費洋七百

五十九元五角七分應歸交代案內列交飭追）

實應解洋二十一萬八千九百三十一元七角七分

已解過洋十五萬五千五百四十四元五角一分

墊撥軍費洋六萬三千二百九十七元三角一分（另案補征）按該縣實應征數計下忙除已解外
墊撥軍費應為六萬三千二百九十七元二角六分檢查十七年印收因以散合總計長餘洋五分

除解撥下欠洋九十元

查該縣已呈報掃數下欠之款係留支護解費能否准支應歸另案核辦登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第二科朱文泉謹呈

郭經棻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謹將萊陽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派征洋六萬三千二百九十七元三角一分

征起洋六萬五千二百五十四元九角五分

留支白三征解費洋一千九百五十七元六角六分

實解洋六萬三千二百九十七元二角九分(因以散合總計欠解洋二分)查該縣補征業經掃數惟

加征白三征解費與定章不合既已征解清楚礙請分別填發償還券以資歸還登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第二科朱文泉謹呈

郭經棻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萊陽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萊陽縣

一百七十五

謹將應還萊陽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 一、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該縣縣長秦星到廳呈文第一二九七號稱十九年八月由十九年下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六萬三千二百九十七元三角一分附呈第十七軍印批七紙

以上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六萬三千二百九十七元三角一分茲照攤還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左

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三千九百五十六元零八分

民國二十八年上忙償還洋三千九百五十六元一角一分

以上共洋六萬三千二百九十七元三角一分計填發償還券十六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第三科孔令煜謹呈

田種玉

劉景春

莫光遠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萊陽縣財政局保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五〇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萊陽縣財政局局長趙世卿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用欸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第十七軍提撥洋六萬三千二百九十七元三角一分並撥欸印批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欸既經奉有正式印收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分期清理以清案欸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三千九百五十六元零八分二十八年上半年上忙償還洋三千九百五十六元一角一分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俾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清第一百四十三號至第一百五十八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局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一百四十二號至第一百五十八號償還券十六紙

五、財政廳填發萊陽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

山東財政廳備遺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萊陽縣

一百七十七

齊長發

謝祖謙

徐秉璋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四五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萊陽縣長孫樂山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第十七軍提撥洋六萬三千二百九十七元三角一分並送撥款印批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既經奉有正式印批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分期清理以清案款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三千九百五十六元零八分二十八上忙償還洋三千九百五十六元一角一分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俾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一百四十三號至第一百五十八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萊陽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四四〇六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用款一案前據萊陽縣呈報計第十七軍提撥洋六萬三千二百九十七元三角一分並送撥款印批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既經奉有正式印批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分期清理以清案款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三千九百五十六元零八分二十八上忙償還洋三千九百五十六元一角一分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俾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一百四十三號至第一百五

八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奉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省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三八號 二十年九月二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山東財政廳編 二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萊陽縣

一百八十

十五、濮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一萬三千四百六十元填發償還券軍字第一百五十九號至一百六十二號計四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二十年六月七日財政廳會議解決濮縣償還軍費案清查

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 (一)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該縣縣長王健宇到廳呈文第二九六號稱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九月十九日止由十九年上忙地丁項下墊撥晉軍第四方面軍第四軍洋三千四百元正附呈第四軍印收一紙印批二紙六月二十七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項下墊撥晉軍第四軍第九師洋六十元正附呈第九師領狀一紙九月二十二日由十九年地項下墊撥晉軍後方司令部洋一萬元正附呈第四方面軍後方司令部印收一紙

以上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一萬三千四百六十元正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 (一) 第一期從二十二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三百六十五元正計發軍字第

一百五十九號償還券一紙

(二) 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三百六十五元正計發軍字

第一百六十號償還券一紙

(三) 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三百六十五元正計發軍字

第一百六十一號償還券一紙

(四) 第四期從二十二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三百六十五元正計發軍字

第一百六十二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償還洋一萬三千四百六十元計填發償還券四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朱文泉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棻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一、審查濰縣整撥軍費第四方面軍第四軍洋三千四百元又晉軍第四軍第九師洋六十元又晉軍後方司令部洋一萬元共洋一

萬三千四百六十元有印收兩紙印批兩紙領狀一紙

核與晉軍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一條相符

二、償還辦法分二年償還核與提還辦法第一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田種玉
莫光遠

職翁之銓呈

王藻麟
楊豫修
朱文泉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棠
田種玉
莫光遠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省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濰縣

一百八十三

奉

廳長批

閱

廳長 二十六年六月七日
蓋章

一、財政廳第二科簽呈濰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

目單

謹將濰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十五萬八千七百一十一元

除沿河堤估沙壓例緩洋四萬零八百零五元七角九分

秋災實緩洋七千九百三十六元九角九分

歷年民欠洋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二元五角一分

實應征洋九萬八千三百九十五元七角壹分

除百三征解費洋二千九百五十壹元八角七分（內有前縣長馬松亭誤支解費三十六元九角
紀桂芬誤支一百六十五元應列交飭追）

實應解洋九萬五千四百四十三元八角四分

已解過洋五萬四千二百零八元六角五分

墊撥軍費洋一萬三千四百六十元（另案補征）

除解撥淨欠洋二萬七千七百七十五元一角九分

查該縣已呈報截數尙未造送盤查欠解之款是否墊支俸政等費無從查核已另案令飭速造盤
查送核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第二科朱文泉謹呈

郭經棻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謹將濮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山東財政廳備查十九年各縣軍費彙彙編 專案 濮縣

鈞鑒

開計

派征洋一萬三千四百六十元

征起洋一萬三千四百六十元

實解洋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壹元六角

留支百三征解費洋四百零三元八角

百壹獎金洋一百二十四元六角

該縣已呈報掃數惟按實解數計長支獎金五元三角八分應列交飭追登明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科朱文泉謹呈

郭經芬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濮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濰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一、十九年十二月四日該縣縣長王健宇到廳呈文第二九六號稱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九月十九日正由十九年上忙地丁項下墊撥晉軍第四方面軍第四軍洋三千四百元正附呈第四軍印收一紙印批二紙六月二十七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項下墊撥晉軍第四軍第九師洋六十元正附呈第九師領狀一紙九月二十二日由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晉軍後方司令部洋一萬元正附呈第四方面軍後方司令部印收一紙

以上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一萬三千四百六十元正茲照攤還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左

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三千三百六十五元

以上共洋壹萬二千四百六十元計填發償還券四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第三科孔令煜謹呈

田種玉

謝祖謙

劉景春

徐秉璋

莫光遠

齊長發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濰縣財政局保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四九八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濰縣財政局局長張梅岑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撥該縣呈報計晉軍第四方面軍第四軍洋三千四百元第九師洋六十元後方司令部洋一萬元共洋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開報各款既經取有正式印收核與晉軍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准予分期清理以清款案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三千三百六十五元俾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一百五十九號至第一百六十二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局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一百五十九號至第一百六十二號償還券四紙

五、財政廳填發濮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五零六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濮縣縣長李維德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費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晉軍第四方面軍第四軍洋三千四百元第九師洋六十元後方司令部洋一萬元共洋一萬三千四百六十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開報各款既經取有正式印收核與晉軍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准予分期清理以清款案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一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三千三百六十五元俾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一百五十九號至第一百六十二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濮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四四零一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費用款一案前據濮縣呈報計晉軍第四方軍第四軍洋三千四百元第九師洋六十元後方司令部一萬元共洋一萬三千四百六十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開報各款既經取有正式印收核與晉軍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准予分期清理以清款案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一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濰縣

一百九十

償還洋三千三百六十五元俾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一百五十九號至第一百六十二號償還券四紙
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奉

省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二零號 二十年九月三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十六、惠民縣

本縣共償還洋一萬二千三百元填發償還券軍字第一一六十三號至一六十六號計四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七則

一、二十年六月七日財政廳會議解決惠民縣償還軍費案清

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一)二十年五月四日該縣縣長王聿貴到廳呈文第一六三零號稱十九年三月間由十九年地丁正附稅項下墊發討逆軍總預備隊指揮部招兵給養洋五千元附呈惠民縣長王聿貴請款憑單一紙又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二十二日由十九年丁漕項下墊撥普軍第四方面軍衛隊師第二旅第二團洋七千三百元附呈該軍第二團團長安學廉印收二紙

以上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一萬二千三百元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零七十五元正計發軍字第一一六十二號償還券一紙

(一)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零七十五元正計發軍字第一

百六十四號償還券一紙

(二)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零七十五元正計發軍字第一

百六十五號償還券一紙

(三)第四期從二十二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零七十五元正計發軍字第一

百六十五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償還洋一萬二千三百元計填發償券四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朱文泉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葵

田種玉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一、審查惠民縣整撥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部招兵給養洋五千元又整撥晉軍第四方面軍衛隊師第二旅第二團洋七千三百元共洋一萬二千三百元有惠民縣長王聿貴請款憑單一紙晉軍安團長印收兩紙核與清查各縣整撥軍費辦法第二條及晉軍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三條相符

一、積還辦法分二年償還核與攤還辦法第一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職翁之銓呈

王藻麟

楊豫修

朱文泉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縻

田種玉

莫光遠

莫光遠

奉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惠民縣

一百九十三

廳長批

閱

廳長
蓋章

二十年六月七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惠民縣十九年丁漕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謹將惠民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二十二萬三千一百四十六元

除坍塌沙壓埕估緩征洋七千三百七十八元零八分

民欠洋二萬零一百七十四元三角(民欠數目仍歸另案整頓)

實應征洋十九萬五千五百九十三元六角二分

除百三征解費洋五千八百六十七元八角一分(內有前任縣長齊問渠由上忙附稅項下墊撥

軍費誤支解費洋七十五元應歸交代案內列交飭追)

實應解洋十八萬九千七百二十五元八角一分

已解過洋十七萬三千四百零七元五角三分

墊撥軍費洋五千元(另案補)

除解撥淨欠洋一萬一千三百十八元二角八分

查該縣已呈報掃數下欠之款係抵俸政等費尙未撥正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第二科朱文泉謹呈

郭經葵

孫鳴陽

王言

劉景臬

盧德源

郭文垣

謹將惠民縣十九年漕折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漕折洋五萬六千八百九十三元八角二分

山東財政廳備查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惠民縣

除坍塌沙壓坵佔等項緩徵洋二千二百七十一元四角一分

實應徵洋五萬四千六百二十二元四角一分

除百三徵解費洋一千六百三十八元六角七分（內有前任縣長劉慶墊撥軍費誤支解費洋八

十七元六角應歸代案內列交飭追）

催征費洋二千六百九十二元六角五分

實應解洋五萬零二百九十一元零九分

已解過洋四萬二千九百九十一元零九分

墊撥軍費洋七千三百元（另案補征）

查該縣漕折已掃解清楚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第二科朱文泉謹呈

郭經榮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謹將惠民縣補征十九年丁漕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派征洋一萬二千三百元

征起洋一萬二千三百元

留支白三征解費洋三百六十九元

實解洋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一元

查該縣補征已掃解清楚登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第二科朱文泉謹呈

郭經棻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惠民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惠民縣

一百九十七

謹將應還惠民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一、二十年五月四日該縣縣長王聿貴到廳呈文第一六三零號稱十九年三月間由十九年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隊指揮部招兵給養洋五千元附呈惠民縣長王聿貴請欸憑單一紙又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二十二日由十九年丁漕項下墊撥晉軍第四方面軍衛隊師第二旅第二團洋七千三百元附呈該軍第二團團長安學廉印收二紙

以上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一萬二千三百元茲照攤還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左
地丁項下

自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三千零七十五元

以上共洋一萬二千三百元計填發償還券四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第三科孔令煜謹呈

田種玉

劉景春

莫光遠

謝祖謙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惠民縣財政局保管令

徐秉璋
齊長發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四零八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惠民縣財政局局長張汝湘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部提撥招兵給養洋五千元管軍第四方面軍衛隊師第二旅第二團洋七千三百元共洋一萬二千三百元並送請欸憑單及撥欸印收等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所報各欸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條及晉軍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准予分期清理以清欸案茲經本廳分配自二十年起至二十二年起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三千零七十五元俾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一百六十三號至第一百六十六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局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一百六十三號至第一百六十六號償還券四紙

五、財政廳填發惠民縣財政局軍費還償券飭該縣縣長知照

令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惠民縣

一百九十九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四一六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惠民縣縣長高道天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部提撥招兵給養洋五千元晉軍第四方面軍衛隊師第二旅第二團洋七千三百元共洋一萬二千三百元並送請款憑單及撥款印收等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所報各款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條及晉軍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准予分期理清以清款案茲經本廳分配自二十二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三千零七十五元俾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一百六十三號至第一百六十六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惠民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四三三七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惠民縣呈報計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部提撥招兵給養洋五千元晉軍第四方面軍衛隊師第二旅第二團洋七千三百元共洋一萬二千三百元並送請款憑單及撥款印收等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所報各款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條及晉軍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准予分期清理以清款案茲經本廳分配自二十年

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三千零七十五元俾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一百六十三號至第一百六十六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
理合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奉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省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九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七、財政廳以惠民縣借墊招兵給養及晉軍用款業經補征自應照案攤還飭即備具招兵給養憑單連同晉軍發給印收
送廳核辦電

惠民縣縣長覽查該縣前由十九年丁漕項下墊撥招兵給養洋五千元晉軍用款洋七千三百元一案既據分別補征掃解省庫自應照案攤還以清案款仰速備具墊撥招兵給養請款憑單連同晉軍發給印收一併呈廳以憑核辦財政廳長王綏印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惠民縣

二百零一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惠民縣

十七、牟平縣

本縣共償還洋九萬四千三百五十五元九角一分填發償還券軍字第一六十七號至一百八十二號計十六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七則

一、二十年六月七日財政廳會議解決牟平縣償還軍費案清

查結果

甲、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一)二十年一月十日該縣縣長田培璋到廳呈文第二四二號稱十九年六月七日起至八月二十八日止由十九年上下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第十七軍共洋九萬一千五百二十五元二角四分附呈第十七軍印批五紙

(二)二十年三月十三日該縣縣長田培璋到廳呈文第九零三號稱十九年六月七日起至九月六日止由十八十九兩年地丁捲尾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九十元零三角八分牲畜屠油牙各稅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八千五百二十一元七角四分契稅驗契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一萬二千四百五十七元七角八分共洋二萬二千零六十九元九角附呈第十七軍印批十四紙

以上二項總計共墊軍費洋一十一萬三千五百九十五元一角四分內除動支十八十九兩年地

丁捲尾洋九十元零三角八分牲屠油牙等稅洋八千五百二十一元七角四分契稅驗契洋一萬三千四百五十七元七角八分另案撥正外下餘洋九萬一千五百二十五元二角四分連同長征洋二千八百三十元零六角七分共應償還洋九萬四千三百五十五元九角一分

乙、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 (一)第一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四分計發軍字第一百六十七號償還券一紙
-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四分計發軍字第一百六十八號償還券一紙
- (三)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四分計發軍字第一百六十九號償還券一紙
- (四)第四期從二十二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四分計發軍字第一百七十號償還券一紙
- (五)第五期從二十二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四分計發軍字第一百七十一號償還券一紙
- (六)第六期從二十三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四分計發

軍字第一百七十二號償還券一紙

(七)第七期從二十三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四分計發
軍字第一百七十三號償還券一紙

(八)第八期從二十四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四分計發
軍字第一百七十四號償還券一紙

(九)第九期從二十四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四分計發
軍字第一百七十五號償還券一紙

(十)第十期從二十五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四分計發
軍字第一百七十六號償還券一紙

(十一)第十一期從二十五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四分
計發軍字第一百七十七號償還券一紙

(十二)第十二期從二十六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四分
計發軍字第一百七十八號償還券一紙

(十三)第十三期從二十六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四分
計發軍字第一百七十九號償還券一紙

(十四)第十四期從二十七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四分

計發軍字第一百八十號償還券一紙

(十五) 第十五期從二十七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四分

計發軍字第一百八十一號償還券一紙

(十六) 第十六期從二十八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三角一分

計發軍字第一百八十二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償還洋九萬四千二百五十五元九角一分計填發償還券十六紙

廳長王向榮

委 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朱文泉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棻

田種玉

莫光遠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一 詳查牟平縣撥第十七軍軍費兩項共洋一十一萬三千五百九十五元一角四分內除動支十八十九兩年正雜稅款二萬二千零六十九元九角另撥正外下餘應還洋九萬一千五百二十五元二角四分連同長征洋二千八百三十元零六角七分兩共洋九萬四千三百五十五元九角一分有印批十九紙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條相符
又印批二紙計洋四萬六千元係由縣地方款借墊應歸另案核辦
一 償還辦法八年償還核與攤還辦法第三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職翁之銓呈

王藻麟

楊豫修

朱文泉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棠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牟平縣

二百零七

廳長批

閱

廳長
蓋章

二十年六月七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牟平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謹將牟平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九萬四千三百五十五元九角一分

征起撥解十七軍軍費洋九萬四千三百五十五元九角一分

查該縣征起地丁全數墊撥十七軍軍費其中有無誤支解費應俟查明再行核辦茲據該縣按額征數完全補征故照原數列撥以免歧異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第二科朱文泉謹呈

郭經葵

謹將牟平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派征洋九萬四千三百五十五元九角一分

征起洋九萬四千三百五十五元九角一分

留支百三征解費洋二千八百三十元零六角八分

實解洋九萬一千五百二十五元二角三分

查該縣補征已掃解清楚聲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孫鳴陽

王言

劉景泉

盧德源

郭文垣

第二科朱文泉謹呈

郭經棻

孫鳴陽

二百零九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牟平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牟平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一 二十年一月十日該縣縣長田增璋到廳呈文第二四二號稱十九年六月七日起至八月二十八日止由十九年上下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第十七軍共洋九萬一千五百二十拾五元二角四分附呈第十七軍印批五紙

二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該縣縣長田增璋到廳呈文第九零三號稱十九年六月七日起至九月六日止由十八十九兩年地丁捲尾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九十元零三角八分牲屠油牙各稅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八千五百二十一元七角四分契稅驗契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一萬三千四百五十七元七角八分共洋二萬二千零六十九元九角附呈第十七軍印批十四紙

以上二項總計共墊軍費洋一十一萬三千五百九十五元一角四分內除動支十八十九兩年地
丁捲尾洋九十元零三角八分牲屠油牙等稅洋八千五百二十一元七角四分契稅驗契洋一萬
三千四百五十七元七角八分另案撥正外下餘洋九萬一千五百二十五元二角四分連同長征
洋二千八百三十元零六角七分共應償還洋九萬四千三百五十五元九角一分茲照攤還辦法
第三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左

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四分

民國二十八年上忙償還洋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三角一分

以上共洋九萬四千三百五十五元九角一分計填發償還券十六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第三科孔令煜謹呈

田種玉

謝祖謙

劉景春

徐秉璋

莫光遠

齊長發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牟平縣財政局保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五〇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牟平縣財政局局長楊寶齋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第十七軍提撥洋一十一萬三千五百九十五元一角四分並送撥款印批請予核辦等情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軍費核與清查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准予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八十九兩年地丁捲尾洋九十元零三角八分牲屠油牙等稅洋八千五百二十一元七角四分契稅驗契洋一萬三千四百五十七元七角八分既無分期攤還之必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眉目下餘洋九萬一千五百二十五元二角四分連同應還長征洋二千八百三十元零六角七分共應償還洋九萬四千三百五十五元九角一分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四分二十八年上半年償還洋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三角一分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一百六十七號至第一百八十二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局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一百六十七號至第一百八十二號償還券十六紙

五、財政廳填發牟平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五〇七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牟平縣縣長田育璋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專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第十七軍提撥洋一十一萬三千五百九十五元一角四分並送撥款印批清予核辦等情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軍費核與清查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准予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八十九兩年地丁捲尾洋九十元零三角八分牲屠油牙等稅洋八千五百二十一元七角四分契稅驗契洋一萬三千四百五十七元七角八分既無分期攤還之必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眉目下餘洋九萬一千五百二十五元二角四分連同應還長征洋二千八百三十元零六角七分共應償還洋九萬四千三百五十五元九角一分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四分二十八年上忙償還洋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三角一分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一百六十七號至第一百八十二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牟平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四四〇五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牟平縣

二百十三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費用欸一案前據牟平縣呈報計第十七軍提撥洋一十一萬三千五百九十五元一角四分並送撥欸印批請予核辦等情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軍費核與清查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准予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欸內動支十八十九兩年地丁捲尾洋九十元零三角八分牲畜屠宰等稅洋八千五百二十一元七角四分契稅驗契洋一萬三千四百五十七元七角八分既無分期攤還之必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眉目下餘洋九萬一千五百二十五元二角四分連同應還長征洋二千八百三十元零六角七分共應償還洋九萬四千三百五十五元九角一分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四分二十八

年上忙償還洋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三角一分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一百六十七號至第一百八十二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泰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四一號 二十年九月二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七、財政廳以牟平縣補征軍費案內長征地丁洋二千八百餘

元應歸清理軍費案內償還飭具憑單送廳核辦電

牟平田縣長鑒查該縣補征十九年地丁項下借墊軍費洋九萬四千三百五十五元九角一分一案內長征洋二千八百三十元零六角七分現在本廳清理該縣軍費自應隨同償還以清案款仰即備具前項長征軍費請款憑單尅日呈廳以憑核辦財政廳長王宥印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牟平縣

十八

海陽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七萬三千零七十二元一角四分填發償還券軍字第一八十三號至一百九十八號計十六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七則

二十一年七月十七日財政廳會議解決海陽縣償還軍費案

清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一)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該縣縣長趙輔宸到廳呈文第五六零號稱十九年七月至九月由十九年上下忙地丁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共計六萬二千三百八十五元零八分附呈第十七軍印批十一紙

(二)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該縣縣長趙輔宸到廳呈文第四八二號稱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由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二千四百八十元零七角六分附呈第十七軍印批一紙

以上二項計墊軍費洋六萬四千八百六十五元八角四分連同長征洋八千二百零六元三角共應償還洋七萬三千零七十二元一角四分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家 海陽縣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六十七元計發軍字第一
八十三號償還券一紙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六十七元計發軍字第一
百八十四號償還券一紙

(三)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六十七元計發軍字第一
百八十五號償還券一紙

(四)第四期從二十二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六十七元計發軍字第一
百八十六號償還券一紙

(五)第五期從二十二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六十七元計發軍字第一
百八十七號償還券一紙

(六)第六期從二十三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六十七元計發軍字第一
百八十八號償還券一紙

(七)第七期從二十三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六十七元計發軍字第一
百八十九號償還券一紙

(八)第八期從二十四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六十七元計發軍字第一
百九十號償還券一紙

(九)第九期從二十四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六十七元計發軍字第一
百九十一號償還券一紙

(十)第十期從二十五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六十七元計發軍字第一
百九十二號償還券一紙

(十一)第十一期從二十五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六十七元計發軍字
第一百九十三號償還券一紙

(十二)第十二期從二十六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六十七元計發軍字
第一百九十四號償還券一紙

(十三)第十三期從二十六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六十七元計發軍字
第一百九十五號償還券一紙

(十四)第十四期從二十七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六十七元計發軍字
第一百九十六號償還券一紙

(十五)第十五期從二十七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六十七元計發軍字
第一百九十七號償還券一紙

(十六)第十六期從二十八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六十七元一角四分
計發軍字第一百九十八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償還洋七萬三千零七十二元一角四分計填發償還券十六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鏞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葵

田種玉

莫光遠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二 審查海陽縣撥十七軍款項兩項計洋六萬四千八百六十五元八角四分有印批十二紙連同長征洋八千二百零六元三角共應償還洋七萬三千零七十二元一角四分核與清查各縣撥軍費辦法第二條相符

內印批一紙計洋四千三百九十九元九角九分除扣支行政等費洋二千三百八十八元九角應歸另案辦理下餘實撥軍費洋二千零十一元零九分

一 償還辦法於八年償還核與攤還辦法第三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聯翁之銓呈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鏞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葵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廳長批

閱

廳長
蓋章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海陽縣十九年地丁徵解完欠及補征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海陽縣

二百二十一

數目單

謹將海陽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七萬三千零七十二元一角三分

征起墊撥十七軍軍費洋七萬三千零七十二元一角三分

查該縣征起地丁據稱已全數撥解十七軍故按全數補征惟詳核來冊墊撥軍費欸內附註有以俸政等費扣抵字樣其中並牽拉雜稅數目殊不明晰又所支征解費有無誤支情事擬統歸另案查明核辦茲仍按原數列撥以免歧異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第二科李秉銓謹呈

郭經葵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謹將海陽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郭文垣

計開

派征洋七萬三千零七十二元一角四分

征起洋一萬三千零七十二元一角四分

留支百三征解費洋二千一百九十二元一角六分

百一獎金洋七百零八元八角

實解洋七萬零一百七十一元一角八分

查該縣補征已掃解清楚按實解數計長支獎金洋七元零九分應列交飭追登明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第二科李秉銓謹呈

郭經葵

孫鳴陽

王言

劉景泉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海陽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海陽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一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該縣縣長趙輔宸到廳呈文第五六零號稱十九年七月至九月由十九年上下忙地丁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共計六萬二千三百八十五元零八分附呈第十七軍印批十一紙

二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該縣縣長趙輔宸到廳呈文第四八二號稱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由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二千四百八十一元零七角六分附呈第十七軍印批一紙

以上二項計墊軍費洋六萬四千八百六十五元八角肆分連同長征洋八千二百零六元三角共應償還洋七萬三千零七十二元一角四分茲照攤還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左

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四千五百六十七元

民國二十八年上忙償還洋四千五百六十七元一角四分

以上共洋七萬三千零七十二元一角四分計填發償還券十六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第二科孔令煜謹呈

田種玉

謝祖謙

劉光華

徐秉璋

莫光遠

齊長發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海陽縣財政局保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五零一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海陽縣財政局局長高述唐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第十七軍洋六萬四千八百六十五元八角四分並送撥款印批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既經取有正式印據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連同補征案內長征洋八千二百零六元三角一併分期清理以清款案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四千五百六十七元二十八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惠案 海陽縣

二百二十五

年上忙償還洋四千五百六十七元一角四分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一百八十三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局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一百八十三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償還券十六紙

五、財政廳填發海陽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五零九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海陽縣縣長趙輔宸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第十七軍洋六萬四千八百六十五元八角四分並送撥款印批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既經取有正式印據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連同補征案內長征洋八千二百零六元三角一併分期清理以清款案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四千五百六十七元二十八年上忙償還洋四千五百六十七元一角四分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一百八十三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海陽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四四零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海陽縣呈報計第十七軍洋六萬四千八百六十五元八角四分並送撥款印批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既經取有正式印據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連同補征案內長征洋八千二百零六元三角一併分期清理以清款案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四千五百六十七元二十八年上忙償還洋四千五百六十七元一角四分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撥軍字第一百八十三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安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奉

省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二號 二十年九月二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海陽縣

二百二十七

七、財政廳以海陽縣補征軍費案內長征地丁洋八千二百餘元應歸清理軍費案內償還飭具憑單送廳核辦電

海陽趙縣長覽該縣補征十九年地丁項下借墊軍費洋七萬三千零七十二元一角四分一案內長征洋八千二百零六元三角現
在本廳清理該縣軍費自應隨同償還以清案款仰即備具長征軍費借墊憑單尅日送廳以憑核辦財政廳長王元印

十九、章邱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四萬五千四百元填發償還券軍字一百九十九號至二百零八號計十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二十年七月十七日財政廳會議解決章邱縣償還軍費案

清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一)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該縣縣長馮雲和到廳呈文第五六一號稱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由十九年

地丁項下墊撥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四萬元正附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印收一紙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該縣縣長馮雲和到廳呈文第二四零號稱十九年十月十一日由十

九年上忙地丁項下墊撥第一軍團第二十師洋五千四百元正附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印收

一紙

以上兩項總計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四萬五千四百元正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四十元計發軍字第一百九

十九號償還券一紙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四十元計發軍字第二一百號償還券一紙

(三)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四十元計發軍字第二一百零一號償還券一紙

(四)第四期從二十二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四十元計發軍字第二一百零二號償還券一紙

(五)第五期從二十二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四十元計發軍字第二一百零三號償還券一紙

(六)第六期從二十三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四十元計發軍字第二一百零四號償還券一紙

(七)第七期從二十三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四十元計發軍字第二一百零五號償還券一紙

(八)第八期從二十四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四十元計發軍字第二一百零六號償還券一紙

(九)第九期從二十四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四十元計發軍字第二一百

零七號償還券一紙

(十)第十期從二十五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五百四十元計發軍字第二百

零八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償還洋四萬五千四百元計填發償還券十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棻

田種玉

莫光遠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章邱縣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案 專案 章邱縣

二百三十二

一 審查章邱縣撥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四萬元又第一軍團第二十師洋五千四百元兩項共洋四萬五千四百元有印收二紙

核與清查各縣墊撥軍費辦法第二條相符

一 償還辦法分五年償還核與攤還辦法第二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職翁之銓呈

王漢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秦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廳長批

閱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章邱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

數目單

謹將章邱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二十九萬三千五百十八元六角三分

除坍塌堤估緩征洋一萬七千五百七十九元四角六分

民欠洋一萬四千七百十元零五角三分

實應征洋二十六萬一千二百二十八元六角四分

除自三征解費洋七千八百三十六元八角六分（內有前縣長郭肇陽由上忙墊撥軍費誤支解

費洋八十一元應歸交代案內列交飭追現任縣長馮雲和由下忙墊撥軍費誤支解費洋四百

八十元應令飭補解）

實應解洋二十五萬三千三百九十一元七角八分

已解過洋十九萬七千六百五十元零七角七分

墊撥軍費洋四萬五千四百元（另案補征）

山東財政廳偵遺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章邱縣

除撥淨欠洋一萬零三百四十一元零一分

查該縣地丁已呈報掃數欠解之款業經分別核入各該任交代案內列交至漕折一項已經掃解
並無墊撥軍費故未開列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棻

孫鳴陽

王言

劉景臬

盧德源

郭文垣

謹將章邱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派征洋四萬五千四百元

墊解洋四萬四千八百五十五元二角

留支四成解費洋五百四十四元八角

查該縣應行補征之款已借墊解清聲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棻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章邱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章邱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一、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該縣縣長馮雲和到廳呈文第五六二號稱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由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四萬元正附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印收一紙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該縣縣長馮雲和到廳呈文第二四零號稱十九年十月十一日由十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章邱縣

二百三十五

九年以上忙地丁項下墊撥第一軍團第二十師洋五千四百元正附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印收
一紙

以上兩項總計應償還墊撥軍費洋四萬五千四百元正茲照攤還辦法第二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
左

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五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四千五百四十元

以上共洋四萬五千四百元計填發償還券十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

第三科孔令煜謹呈

田種玉

謝祖謙

劉光華

徐秉璋

莫光遠

齊長發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章邱縣保管軍費委員會保

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五零五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章邱縣保管軍費還款委員會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討逆軍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四萬元第二十師洋五千四百元共洋四萬五千四百元并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軍費既經取有正式印收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准予分期清理以清案款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五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撥還洋四千五百四十元以資清結除呈報并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零八號償還券十紙令發該會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并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零八號償還券十紙

五、財政廳填發章邱縣保管軍費委員會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五一二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章邱縣縣長馮雲利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章邱縣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費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討逆軍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四萬元第二十師洋五千四百元共洋四萬五千四百元并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軍費既經取有正式印收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准予分期清理以清案款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五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撥還洋四千五百四十元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零八號償還券十紙令發該縣保管委員會妥慎保管并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章邱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四三九九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費用款一案前據章邱縣呈報計討逆軍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四萬元第二十師洋五千四百元共洋四萬五千四百元并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軍費既經取有正式印收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准予分期清理以清案款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五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撥還洋四千五百四十元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零八號償還券十紙令發該縣保管委員會妥慎保管并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奉

省政府指令第一四二三五號 二十年九月二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章邱縣

二百三十九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章邱縣

二百四十一

二十、高密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五萬八千零一十四元九角八分填發償還券軍字第二百零九號至二百二十四號計十六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二十年七月十七日財政廳會議解決高密縣償還軍費案
清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一)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該縣縣長劉卓到廳呈文第一四九號稱十九年七八月由十九年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二萬三千零一十四元九角八分附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印收四紙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該縣縣長劉卓到廳呈文第一五零號稱十九年八月十日至二十九日由十九年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三萬五千元正附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印收五紙

以上兩項總計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五萬八千零一十四元九角八分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高密縣

二百四十一

(一) 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六百二十五元九角三分計發軍字第二百零九號償還券一紙

(二) 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六百二十五元九角三分計發軍字第二百零一十號償還券一紙

(三) 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六百二十五元九角三分計發軍字第二百零一十一號償還券一紙

(四) 第四期從二十二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六百二十五元九角三分計發軍字第二百零一十二號償還券一紙

(五) 第五期從二十二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六百二十五元九角三分計發軍字第二百零一十三號償還券一紙

(六) 第六期從二十三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六百二十五元九角三分計發軍字第二百零一十四號償還券一紙

(七) 第七期從二十三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六百二十五元九角三分計發軍字第二百零一十五號償還券一紙

(八) 第八期從二十四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六百二十五元九角三分計發軍字第二百零一十六號償還券一紙

(九)第九期從二十四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六百二十五元九角三分計發軍字第二百一十七號償還券一紙

(十)第十期從二十五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六百二十五元九角三分計發軍字第二百一十八號償還券一紙

(十一)第十一期從二十五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六百二十五元九角三分計發軍字第二百一十九號償還券一紙

(十二)第十二期從二十六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六百二十五元九角三分計發軍字第二百二十號償還券一紙

(十三)第十三期從二十六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六百二十五元九角三分計發軍字第二百二十一號償還券一紙

(十四)第十四期從二十七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六百二十五元九角三分計發軍字第二百二十二號償還券一紙

(十五)第十五期從二十七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六百二十五元九角三分計發軍字第二百二十三號償還券一紙

(十六)第十六期從二十八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六百二十六元零三分計發軍字第二百二十四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償還洋五萬八千零一十四元九角八分計填發償還券十六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葵

田種玉

莫光遠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一、審查高密縣撥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兩萬三千零一十四元九角八分又三萬五千元共洋五萬八千零一十四元九角八分有
印收九紙

核與清查各縣墊撥軍費辦法第二條相符

一、償還辦法八年償還核與撥還辦法第三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職翁之銓呈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葵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廳長批

閱

廳長
蓋章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高密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
數目單

山東財政廳備辦十九年各縣軍費案編 專案 高密縣

二百四十五

以上共償還洋五萬八千零一十四元九角八分計填發償還券十六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鎰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葵

田種玉

莫光遠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一、審查高密縣撥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兩萬三千零二十四元九角八分又三萬五千元共洋五萬八千零一十四元九角八分有印收九紙

核與清查各縣整撥軍費辦法第二條相符

二、償還辦法八年償還核與攤還辦法第三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職翁之銓呈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榮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廳長批

閱

廳長
蓋章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一、財政廳第二科簽呈高密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

數目單

山東財政廳備送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高密縣

謹將高密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一額征地丁洋十五萬八千八百六十二元

除鐵路佔壓等地緩征洋三百十七元二角五分

實應征洋十五萬八千五百四十四元七角五分

除留支征解費洋四千七百五十六元三角四分（內有繆前縣長定保由上忙墊撥軍費誤支

解費洋三百四十五元二角二分應列交飭追現任縣長劉卓由下忙墊撥軍費誤支解費洋

四百二十元應飭補解）

實應解洋十五萬三千七百八十八元四角一分

已解過洋七萬九千九百五十元零四角三分

墊撥軍費洋五萬八千零十四元九角八分（另案補征）

除解撥下欠洋一萬五千八百二十三元

查該縣地丁已呈報撥數下欠之款有繆前縣長呈報損失洋七千四百九十八元四角五分已

飭移送法院辦理又欠解洋三千七百八十六元四角三分應歸交代案內列交飭追下餘欠

洋四千五百三十八元一角二分係俸政等費尙未撥正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堯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謹將高密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派征洋五萬八千零十四元九角八分

征起洋五萬八千零十四元九角八分

留支百三征解費洋一千七百四十元零四角五分

百一獎金洋四百三十四元八角

實解洋五萬五千六百九十四元三角八分

除解下欠洋一百四十五元三角五分

山東財政廳偵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高密縣

查該縣補征已呈報掃解惟經征縣長劉卓應得之獎金因抵解不准展轉逾限罰扣洋一百四

十五元三角五分應令飭補解登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棻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高密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高密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 一 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該縣縣長劉卓到廳呈文第一四九號稱十九年七八月由十九年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二萬三千零一十四元九角八分附呈第一軍團總指

揮部印收四紙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該縣縣長劉卓到廳呈文第一五零號稱十九年八月十日至二十九日

由十九年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三萬五千元正附呈第一軍團總指揮

部印收五紙

以上兩項總計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五萬八千零一十四元九角八分茲照攤償辦法第三項之

規定分配數目如左

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三千六百二十五元九角三分

民國二十八年上忙償還洋三千六百二十六元零三分

以上共洋五萬八千零一十四元九角八分計填發償還券十六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第三科孔令煜謹呈

田種玉

謝祖謙

徐秉璋

莫光遠

齊長發

劉景春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高密縣財政局保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五〇二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高密縣財政局局長傳駿名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用欸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五萬八千零一十四元九角八分並湊撥欸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欸核與清查各縣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准予分期清理以符定案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三千六百二十五元九角三分二十八年上忙償還洋三千六百二十六元零三分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二百零九號至第二百零二十四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局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二百零九號至第二百零二十四號償還券十六紙

五、財政廳填發高密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五零八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高密縣縣長劉 卓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五萬八千零一十四元九角八分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各縣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准予分期清理以符定案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三千六百二十五元九角三分二十八上忙償還洋三千六百二十六元零三分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二百零九號至第二百二十四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高密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四四〇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高密縣呈報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五萬八千零一十四元九角八分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各縣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准予分期清理以符定案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三千六百二十五元九角三分二十八上忙償還洋三千六百二十六元零三分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二百零九號至第二百二十四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報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高密縣

奉

省政府指令第一四三三零號

二十年九月二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二十一

廣饒縣

本縣共償還洋四萬七千五百八十五元四角九分填發
償還券軍字第二百二十五號至二百三十四號計十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二十年七月十七日財政廳會議解決廣饒縣償還軍費案

清查結果

甲、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一)十九年十月十八日該縣縣長李實甫到廳呈文第三八零號稱十九年九月三日由十九年地

丁正附稅項下墊撥第一軍團河北先遣軍第一師洋一千元正附呈河北先遣軍第一師師長

呂營生印收一紙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該縣縣長李實甫到廳呈文第四七零號稱十九年九月二日由十九年

上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四萬六千五百八十五元四角九分附呈第

一軍團總指揮部印收一紙

以上兩項總計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四萬七千五百八十五元四角九分

乙、本廳分期還債辦法如下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廣饒縣

二百五十三

(一)第一期從二十二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五十八元五角四分計發軍字第一百二十五號償還券一紙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五十八元五角四分計發軍字第一百二十六號償還券一紙

(三)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五十八元五角四分計發軍字第一百二十七號償還券一紙

(四)第四期從二十二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五十八元五角四分計發軍字第一百二十八號償還券一紙

(五)第五期從二十二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五十八元五角四分計發軍字第一百二十九號償還券一紙

(六)第六期從二十三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五十八元五角四分計發軍字第一百三十號償還券一紙

(七)第七期從二十三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五十八元五角四分計發軍字第一百三十一號償還券一紙

(八)第八期從二十四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五十八元五角四分計發軍字第一百三十二號償還券一紙

(九)第九期從二十四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五十八元五角四分計發軍字第二百三十三號償還券一紙

(十)第十期從二十五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七百五十八元六角三分計發軍字第二百三十四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償還洋四萬七千五百八十五元四角九分計填發償還券十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葵

田種玉

莫光遠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一、審查廣饒縣整撥第一軍團河北先遣軍第一師洋一千元有師長呂蓋生印收一紙又整撥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四萬六千五百八十五元四角九分有印收一紙共洋四萬七千五百八十五元四角九分

核與清查各縣整撥軍費辦法第二條相符

一、償還辦法分五年償還核與提還辦法第二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廳翁之銓呈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葵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廳長批

閱

廳長
蓋章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廣饒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謹將廣饒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十八萬九千六百七十三元六角五分

除新清河佔壓地畝緩洋一千六百二十四元二角七分

未完民欠洋八千五百九十四元一角二分

實應征洋十七萬九千四百五十五元二角六分

除百三征解費洋五千三百八十三元六角六分（內有馮前縣長雲和由上忙墊撥軍費誤支解

費洋十五元五角六分下忙誤支解費洋五百四十六元五角八分李前縣長實甫上忙誤支解

費洋十五元應歸各任交代案內列交飭追）

獎金洋六十四元六角二分（查出櫃書舞弊追繳地丁按整頓民欠辦法留支）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廣饒縣

二百五十七

實應解洋十七萬四千零零六元九角八分

已解過洋十一萬四千零十元零三角三分

墊撥軍費洋四萬七千五百八十五元四角九分（另案補征）

除解撥下欠洋一萬二千四百一十一元一角六分

查該縣地丁已呈報掃數下欠之款係九月文日墊撥軍費八千元尙未撥正其餘係撥支俸政等

費尙未抵解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第二科李秉鏞謹呈

郭經棻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謹將廣饒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派征洋四萬七千五百八十五元四角九分
征起洋四萬七千五百八十五元四角九分
留支征解費洋一千四百二十七元五角六分
實解洋四萬六千一百五十七元九角三分

該縣補征已掃解清楚聲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綦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廣饒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廣饒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廣饒縣

二百五十九

計開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該縣縣長李實甫到廳呈文第三八零號稱十九年九月三日由十九年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第一軍團河北先遣軍第一師洋一千元正附呈河北先遣軍第一師師長呂萱生印收一紙

二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該縣縣長李實甫到廳呈文第四七零號稱十九年九月二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四萬六千五百八十五元四角九分附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印收一紙

以上兩項總計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四萬七千五百八十五元四角九分茲照攤還辦法第二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左

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四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四千七百五十八元五角四分

民國二十五年上忙償還洋四千七百五十八元六角三分

以上共洋四萬七千五百八十五元四角九分計填發還券十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第三科孔令煜謹呈

田種玉

謝祖謙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廣饒縣政府局保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四九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廣饒縣財政局長李開平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專用欸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河北先遣軍第一師洋一千元討逆軍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四萬六千五百八十五元四角九分共洋四萬七千五百八十五元四角九分並送撥欸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開報各欸既均取有正式印收核與清查各縣墊撥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准予分期清理以清案欸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四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四千七百五十八元五角四分二十五年上忙償還洋四千七百五十八元六角三分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二十二十五號至第二百三十四號償還券十紙令發該局仰即查收妥慎保管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徐秉璋

劉光華

莫光遠

齊長發

計令發軍字第二百二十五號至第二百三十四號償還券十紙

五、財政廳填發廣饒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五一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廣饒縣縣長何鎮中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河北先遣軍第一師洋一千元計逆軍第一團總指揮部洋四萬六千五百八十五元四角九分共洋四萬七千五百八十五元四角九分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開報各款既均取有正式印收核與清查各縣墊撥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准予分期清理以清案款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四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四千七百五十八元五角四分二十五年上忙償還洋四千七百五十八元六角三分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二百二十五號至第二百三十四號償還券十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廣饒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四四零零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用款一案前據廣饒縣呈報計河北先遣軍第一師洋一千元

討逆軍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四萬六千五百八十五元四角九分共洋四萬七千五百八十五元四角九分該送撥欸印收請予該辦到廳查該縣開報各欸既均取有正式印收核與清查各縣墊撥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准予分期清理以清案欸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四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四千七百五十八元五角四分二十五上年上忙償還洋四千七百五十八元六角三分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二百二十五號至二百三十四號償還券十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奉

省府府指令

第一四二四零號 二十年九月二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廣饒縣

二百六十四

二十二、泰安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二萬七千元填發償還券單
字第二百三十五號至二百三十八號計四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七則

一、二十年七月十七日財政廳會議解決泰安縣償還軍費案

清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一、十九年九月十九日該縣縣長周百鯉到廳代電第七一號稱十九年九月二日由十九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討逆軍第十五路總指揮部洋一萬五千元正附呈第十五路總指揮部印收一紙

二、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該縣代理縣長吳壽祺到廳呈文第七四零號稱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由十八年度課程項墊撥第十五路總指揮部洋四千元正附呈第十五路總指揮部印收一紙

三、二十年六月二日該縣縣長周百皇到廳呈文第三四一二號稱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由十九年地

丁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一旅洋一萬二千元正附呈警備第一旅印收一紙

以上三項總計共墊軍費洋三萬一千元內除動支十八年度課程洋四千元另案撥正外下餘實應償還洋二萬七千元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六千七百五十元正計發軍字第二百三十五號償還券一紙
 -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六千七百五十元正計發軍字第二百三十六號償還券一紙
 - 三、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六千七百五十元正計發軍字第二百三十七號償還券一紙
 - 四、第四期從二十二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六千七百五十元正計發軍字第二百三十八號償還券一紙
- 以上共償還洋二萬七千元計填發償還券四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漢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二、審查泰安縣撥第十五路總指揮部洋一萬五千元又洋四千元又執撥前省府籌備第一旅洋一萬二千元共洋三萬一千元。有十五路總指揮部印收兩紙籌備第一旅印收一紙內除動支十八年度課程洋四千元另撥正外下餘實應償還洋二萬七千元

核與清查各縣執撥軍費辦法第一二兩條相符

一 償還辦法分二年償還核與攤還辦法第一項相符

又執撥晉軍第三方面軍第七兵站司令部洋五千八百一十六元三角五分四厘並無正式收據核與清查各縣執撥軍費辦法不合應行剔除准予償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職翁之銓呈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鏞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綦

田種玉

莫光遠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秦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廳長批

閱

廳長
蓋章

二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泰安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謹將泰安縣十九年地丁項下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十六萬九千六百二十三元九角七分

除鐵路佔壓等地例緩洋九百六十三元

實應征洋十六萬八千六百六十元零九角七分

除留支百三征解費洋五千零五十九元八角三分（內有前任縣長高崇祐撥付軍費誤支上忙解費洋二百六十七元二角四分應歸交代案內飭追現任周百鐘誤支下忙解費洋一百八十元應飭補解）

實應解洋十六萬三千六百零一元一角四分

已解過洋十二萬零七百八十四元七角九分

墊撥軍費三萬二千八百十六元三角五分（另案補征）

除收下欠洋一萬元

查該縣已呈報掃數下欠之款係以十八年軍費償還券抵解當以該縣十八年地丁尚有欠款不能挪抵已令其趕造盤查冊結送核應俟盤查冊結送到再行核辦再該縣漕拆項下並未墊撥軍費應免開列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第科二季秉銓謹呈

郭經綏

孫鳴陽

王言

劉景泉

盧德源

郭文垣

鈞鑒
謹將泰安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計開

派征洋三萬二千八百十六元三角五分

墊解洋三萬二千四百八十八元一角九分

留支白一獎金洋三百二十八元一角六分

查該縣係借墊解清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第二科李秉銓謹呈

郭經棠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泰安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泰安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一 十九年九月十九日該縣縣長周百鎰到廳代電第七一號稱十九年九月二日由十九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討逆軍第十五路總指揮部洋一萬五千元正附呈第十五路總指揮部印收一紙

二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該縣代理縣長吳壽祺到廳呈文第七四零號稱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由十八年度課程項下墊撥第十五路總指揮部洋四千元正附呈第十五路總指揮部印收一紙

三 二十年六月二日該縣縣長周百鎰到廳呈文第三四一二號稱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由十九年

地丁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一旅洋一萬二千元正附呈警備第一旅印收一紙

以上三項總計共墊軍費洋三萬一千元內餘動支十八年度課程洋四千元另案撥正外下餘實應償還洋二萬七千元茲照攤還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左

地丁項下

山東財政廳冠十九年備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泰安縣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一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六千七百五十元正

以上共洋二萬七千元計填發償還券四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第三科孔令煜謹呈

田種玉

徐秉璋

劉景皋

謝祖謙

莫光遠

齊長發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泰安縣財政局保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五〇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泰安財政局局長劉廷筠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用欸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第十五路總指揮部洋一萬九千元前省府警備第一旅洋一萬二千元共洋三萬一千元并送撥欸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欸核與清查各縣軍費辦法第一二兩條之規定相符應准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欸內動支十

八年度課程洋四千元既無攤還之必要自應另案撥正以清眉目下餘實應償還洋二萬七千元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撥還洋六千七百五十元以資清結除呈報并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二百三十五號至第二百三十八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局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并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二百三十五號至第二百三十八號償還券四紙

五、財政廳填發泰安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五一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泰安縣縣長周百鎰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第十五路總指揮部洋一萬九千元前省府警備第一旅洋一萬二千元共洋三萬一千元并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各縣軍費辦法第一二兩條之規定相符應准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八年度課程洋四千元既無分期攤還之必要自應另案撥正以清眉目下餘實應償還洋二萬七千元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撥還洋六千七百五十元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二百三十五號至第二百三十八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

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泰安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四四〇二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爲呈報專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專用款一案前據泰安縣呈報計第十五路總指揮部洋一萬九千元前省府警備第一旅洋一萬二千元共洋三萬一千元並送撥欸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欸核與清查各縣軍費辦法第一二兩條之規定相符應准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欸內動支十八年度課程洋四千元既無分期攤還之必要自應另案撥正以清眉目下餘實應償還洋二萬七千元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撥還洋六千七百五十元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二百三十五號至第二百三十八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奉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省政府指令第一四三四號 二十年九月二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七、財政廳以泰安縣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一旅軍費印收未據
呈送飭即轉知高前縣長呈送核辦電

泰安周縣長覽查高前縣長崇祜任內墊撥警備第一旅洋一萬二千元一案所取印收迄未呈送現在本廳清理此項軍費急待審
查撥款憑證仰即轉咨該前縣長迅將是項印收呈送來廳以憑核辦財政廳長王儉印

山東財政廳備置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泰沂縣

二百七十六

二十三、肥城縣

本縣共償還洋五千元填發償還券軍字第
二百三十九號至二百四十二號計四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二十年七月十七日財政廳會議解決肥城縣償還軍費案

清查結果

甲、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一)十九年十月十八日該縣縣長李伯海到廳呈文第二七四號稱十九年九月七日由十九年下
忙地丁項下墊撥第十五路軍總指揮部洋五千元正附呈第十五路軍總指揮部印收一紙
以上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五千元

乙、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一)第一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一千二百五十元計發軍字第二
百二十九號償還券一紙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一千二百五十元計發軍字第二
百四十號償還券一紙

山東財政廳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肥城縣

二百七十七

(三)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一千二百五十元計發軍字第二百

四十一號償還券一紙

(四)第四期從二十二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一千二百五十元計發軍字第二百

四十二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償還洋五千元計填發償還券四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葵

田種玉

莫光遠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一 審查肥城縣執撥第十五路軍總指揮部洋五千元有印收一紙
核與清查各縣執撥軍費辦法第二條相符

二 償還辦法分二年償還核與償還辦法第一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職翁之銓呈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葵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廳長批

閱

廳長
蓋章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肥城縣

二百七十九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肥城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謹將肥城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九萬零六百六十一元九角七分

除百三征解費洋二千七百十九元八角六分（內有現任縣長李伯海墊撥軍費誤支解費洋六十元應飭補解）

實應解洋八萬七千九百四十二元一角一分

已解過洋六萬九千二百五十六元五角二分

墊撥軍費洋五千元（另案補征）

除解撥下欠洋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五元五角九分

查該縣聲明上下忙已征齊掃解惟迄未造送盤查下欠之欸是否墊支俸政等費抑有携欸潛逃情事無從揣測除嚴飭速造盤查送核外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鈞鑒

謹將肥城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計開

派征洋五千元

征起洋五千元

留支百三征解費洋一百五十元

實解洋四千八百十五元

查該縣補征已掃解聲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郭經棻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第二科李秉鏞謹呈

郭緯棻

山東財政廳債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肥城縣

二百八十一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二科簽呈肥城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肥城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一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該縣縣長李伯海到廳呈文第三七四號稱十九年九月七日由十九年下

忙地丁項下墊撥第十五路軍總指揮部洋五千元正附呈第十五路軍總指揮部印收一紙

以上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五千元茲照攤還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左

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一千二百五十元

以上共洋五千元計填發償還券四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第二科孔令燁謹呈

田種玉

謝祖謙

徐秉璋

劉景臬

莫光遠

齊長發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肥城財政局保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七二九號 二十年九月四日

令肥城縣財政局局長朱家恒

爲令發事案查該縣墊撥第十五路總指揮部洋五千元一案業經本廳呈奉

省府令准歸入清理軍費案內辦理自應分期償還以清案欸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一千二百五十元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二百三十九號至第二百四十二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局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山東財政廳備送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肥城縣

三百八十三

計發軍字第二百三十九號至第二百四十二號償還券四紙

五、財政廳填發肥城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四七三號 二十年九月四日

令肥城縣縣長李伯海

爲訓令事案查該縣墊撥第十五路總指揮部洋五千元一案業經本廳呈奉

省府令准歸入清理軍費案內辦理自應分期償還以清案欸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一千二百五十元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二百三十九號至第二百四十二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肥城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四五零八號 二十年九月四日

爲呈報事案查肥城縣墊撥第十五路總指揮部洋五千元一案業經本廳呈奉

鈞府令准歸入清理軍費案內辦理自應分期償還以清案欸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一千二百五十元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

軍字第二百三十九號至二百四十二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
外理合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奉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省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五四號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肥城縣

二十四、東阿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一萬一千四百零一元八角填發償還券軍字第二百四十二號至二百四十六號計四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七則

一、二十年七月十七日財政廳會議解決東阿縣償還軍費案

清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一)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該縣縣長周竹生到廳呈文第三三八一號稱十九年四五六三個月由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前省府扣留黃河船隻船夫給養洋一萬一千四百零一元八角附呈請款憑單一紙

以上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一萬一千四百零一元八角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二千八百五十元零四角五分計發軍字第二百四十三號償還券一紙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二千八百五十元零四角五分計發

軍字第二百四十四號償還券一紙

(三)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二千八百五十元零四角五分計發軍字第二百四十五號償還券一紙

(四)第四期從二十二 years 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二千八百五十元零四角五分計發軍字第二百四十六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償還洋一萬一千四百零一元八角計填發償還券四紙

廳長 王向榮

委員 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葵

田種玉

莫光遠

審察本案意見報告

一 審查東阿縣整頓前省政府扣留黃河船隻船夫給養洋一萬一千四百零一元八角有請款憑單一紙核與清查各縣執撥軍費辦法第一條相符

一 償還辦法分二年償還核與籌還辦法第一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職翁之銓呈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秦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廳長批

閱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東阿縣

二百八十九

二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廳長
蓋章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東阿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謹將東阿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十萬零五千零二十九元七角六分

除坍塌沙壓汽車路河牌等項例緩洋五千零七十一元七角二分

十八年災案溢完流抵洋二萬零二百十元零三角

實應征洋七萬九千七百四十七元七角四分

除百三征解費洋二千三百九十二元四角三分（內有前縣長暢聯晉由上忙地丁墊撥軍費誤

支解費洋一百七十一元零二分應歸交代案內列交飭追）

實應解洋七萬七千三百五十五元三角一分

已解洋五萬七千零十三元零七分

墊撥軍費洋一萬一千四百零一元八角（另案補征）

除解撥下欠洋八千九百四十元零四角四分

查該縣已呈報掃數下欠之款係歷前任征存未解應歸交案內列交飭追在該縣漕折項下並未墊撥軍費應免開列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第二科李秉銓謹呈

郭經葵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謹將東阿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派征洋一萬二千四百零一元八角

征起洋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六元九角四分

查該縣征起之款較派征數短解洋七十四元八角六分據稱應歸下忙帶征已令飭先行設法籌

山東財政廳備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案編 專案 東阿縣

二百九十一

解登明

留支百三征解費洋三百三十九元八角一分

實解洋一萬零九百八十七元一角三分

查該縣補征已呈報掃數登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綦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東阿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東阿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一、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該縣縣長周竹生到廳呈文第三三八一號稱十九年四五六三個月由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前省府扣留黃河船隻船夫給養洋一萬一千四百零一元八角附呈清欸憑單一紙

以上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一萬一千四百零一元八角茲照攤還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分配數目

如左

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二千八百五十元四角五分
以上共洋一萬一千四百零一元八角計填發償還券四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第三科孔令煜謹呈

田種玉

謝祖謙

劉光華

徐秉璋

莫光遠

齊長發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東阿縣保管軍費委員會保

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七三零號

二十年九月四日

令東阿縣保管軍費還款委員會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費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前省府扣留黃河船隻船夫給養洋一萬一千四百零一元八角並送請款憑單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各縣軍費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清案款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一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二千八百五十元零四角五分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二四四十三號至第二四四十六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會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二四四十三號至第二四四十六號償還券四紙

五、財政廳填發東阿縣保管軍費委員會軍費償還券飭該縣

縣長知照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七三四號

二十年九月四日

令東阿縣縣長周竹生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費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前省府扣留黃河船隻船夫給養

洋一萬一千四百零一元八角並送請款憑單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各縣軍費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清案款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一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二千八百五十元零四角五分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二百四十三號至第二百四十六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縣保管委員會安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東阿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四五零七號 二十年九月四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東阿縣呈報計前省府扣留黃河船隻船夫給養洋一萬一千四百零一元八角並送請款憑單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各縣軍費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清案款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一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二千八百五十元零四角五分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二百四十三號至第二百四十六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縣保管委員會安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東阿縣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東阿縣

二百九十六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奉

省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九一號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七、財政廳以東阿縣奉令扣留黃河船隻墊發船夫給養業經
補征飭即備具憑單送廳核辦電

東阿周縣長暨查該縣奉令扣留黃河船隻墊發船夫給養洋一萬一千四百零一元八角一案既據補征報解應即備具請款憑單呈送來廳以憑分期償還仰即遵照財政廳長王元印

二十五、榮成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二萬九千二百四十五元三角填發
償還券軍字第二百四十七號至二百五十號計四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七則

一、二十年七月十七日財政廳會議解決榮成縣償還軍費案

清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一)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該縣縣長張裕良到廳呈文第一七八一號稱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及八月十七日由十九年上下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二萬五千五百三十七元一角
附呈第十七軍印批二紙

(二)二十年一月二十日該縣縣長張裕良到廳呈文第四八一號稱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由十九年上下忙地丁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一萬元正附呈第十七軍印批一紙

以上兩項總計共墊軍費洋三萬五千五百三十七元一角內除奉撥協餉洋七千七百六十八元五角五分另案撥正外下餘實應還洋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八元五角五分連同長征洋一千四百七十六元七角五分共洋二萬九千二百四十五元三角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一)第一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七千三百一十一元三角二分計發軍字第二百四十七號償還券一紙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七千三百一十一元三角二分計發軍字第二百四十八號償還券一紙

(三)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七千三百一十二元三角二分計發軍字第二百四十九號償還券一紙

(四)第四期從二十二 year 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七千三百一十二元三角四分計發軍字第二百五十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償還洋二萬九千二百四十五元三角計填發償還券四紙

廳長 王尙榮

委 員 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一 審查榮成縣執撥第十七軍洋二萬五千五百三十七元一角又洋一萬元共洋三萬五千五百三十七元一角有印批三紙內除奉撥協餉洋七千七百六十八元五角五分另案撥正外實應償還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八元五角五分連同長征軍費洋一千四百七十六元七角五分共洋二萬九千二百四十五元三角核與清查各縣執撥軍費辦法第一二兩條相符

一 償還辦法分二年償還核與攤還辦法第一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職翁之銓呈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棻

田種玉

莫光遠

郭經茶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廳長批

閱

一、財政廳第二科簽呈榮成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

數目單

謹將榮成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一、額征地丁洋三萬七千零十三元八角七分

除百三征解費洋一千一百十元零四角二分（內有前縣長邢震榮由上忙地丁項下墊撥軍費

廳長
蓋章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誤支解費洋一百五十元下忙地丁項下誤支解費洋二百十九元八角二分應歸交代案內列
交飭追)

實應解洋三萬五千九百零三元四角五分

解撥十七軍協餉洋七千七百六十八元五角五分(此款本應撥正副經理任縣長李學仁照額
征數補征業經令飭將補征案內長征此項協餉撥還地方)

墊撥軍費洋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八元五角五分

除解撥下欠洋三百六十六元三角五分

查該縣地丁經前縣長邢震榮征起儘數撥解十七軍下欠零尾三百六十餘元係接征縣長張裕
良征起未解應歸交代案內列交飭追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第二科李秉鏞謹呈

郭經葵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謹將榮成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派征洋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八元五角五分

征起洋二萬九千二百四十五元三角

留支百四二征解費洋一千二百二十八元三角

實解洋二萬八千零十七元

查該縣補征案係照額征銀數補征共洋三萬七千零十三元八角五分內除長征應撥十七軍協

餉七千七百六十八元五角五分業經令飭發還地方不計外共解支洋二萬九千二百四十五

元三角比較派征數長征洋一千四百七十六元七角五分應一併填發償還券以資清結合併

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棻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榮城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榮城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一、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該縣縣長張裕良到廳呈文第一七八一號稱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及八月十七日由十九年上下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二萬五千五百三十七元一角附呈第十七軍印批二紙

二、二十年一月二十日該縣縣長張裕良到廳呈文第四八一號稱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一萬元正附呈第十七軍印批一紙

以上兩項總計共墊軍費洋三萬五千五百三十七元一角內除奉撥協餉洋七千七百六十八元五角五分另案撥正外下餘實應還洋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八元五角五分連同長征洋一千四百七十六元七角五分共洋二萬九千二百四十五元三角茲照攤還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左

山東財政廳備查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榮成縣

三百零三

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一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七千三百一十一元三角二分民國二十二年上忙償還洋七千三百一十一元三角四分

以上共洋二萬九千二百四十五元三角計填發償還券四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第三科孔令煜謹呈

田種玉

謝祖謙

莫光遠

徐秉璋

劉光華

齊長發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榮成縣財政局保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廳訓令

第四七三號

二十年九月四日

令榮成縣財政局局長曲廷楨

為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第十七軍洋三萬五千五百三十

七元一角並送撥款印批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軍費既經取有正式印據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一二兩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准予分期清理以清款案惟前款內動支十九年上忙地丁洋七千七百六十八元五角五分未據遵章補征應候另案撥正下餘實應償還洋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八元五角五連同發還長征洋一千四百七十六元七角五分共洋二萬九千二百四十五元三角茲經本廳分酌自十九年下忙起至二十一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七千三百一十一元三角二分一十二年上忙償還洋七千三百一十一元三角四分均從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二百四十七號至第二百五十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局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軍字第二百四十七號至二百五十號償還券四紙

五、財政廳填發榮成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四七三號

二十一年九月四日

令榮成縣縣長李學仁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第十七軍洋三萬五千五百三十七元一角並送撥款印批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軍費既經取有正式印據核與清查軍費辦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三 榮成縣

三百零五

法第一二兩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准予分期清理以清款案惟前款內動支十九年上忙地丁洋七千七百六十八元五角五分未據遵章補征應候另案撥正下餘洋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八元五角五分連同應還長征洋一千四百七十六元七角五分共洋二萬九千二百四十五元三角茲經本廳分配自二十一年下忙起至二十一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七千三百一十一元三角二分二十二年上忙償還洋七千三百一十一元三角四分均從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二百四十七號至第二百五十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榮成財政局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四五零六號 二十一年九月四日

爲呈報專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執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榮成縣呈報計第十七軍洋三萬五千五百三十七元一角並添撥款印批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執撥上項軍費既經取有正式印據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一二兩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准予分期清理以清款案惟前款內動支十九年上忙地丁洋七千七百六十八元五角五分未據遵章補征應候另案撥正下餘洋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八元五角五分連同應還長征洋一千四百七十六元七角五分共洋二萬九千二百四十五元三角茲經本廳分配自二十一年下忙起至二十一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七千三百一十一元三角二分二十二年上忙償還

洋七千三百一十一元三角四分均從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二
百四十七號至第二百五十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
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奉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省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八八號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七、財政廳以榮成縣補征軍費案內長征地丁洋一千四百餘

元應歸清理軍費案內償還飭具憑單送廳核辦電

榮成李縣長覽查該縣補征十九年地丁項下借墊軍費洋二萬九千二百四十五元三角一案內長征洋一千四百七十六元七角五
分現在本廳清理該縣軍費自應隨同償還以清案款仰即備具長征軍費請款憑單越日送廳以憑核辦財政廳長王元印

山東財政廳編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榮成縣

三百零八

二十六、濟甯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洋六萬六千元境發償還券軍字第二百五十一號至二百六十六號計十六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財政廳會議解決濟甯縣償還軍費

案清查果結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一)十九年九月六日該縣縣長趙國楨到廳呈文第一七七號稱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由十九年上

忙地丁征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一旅洋二萬元正附呈警備第一旅印收一紙

(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該縣縣長趙國楨到廳呈文第八零號稱十九年九月六日由十九年下忙

地丁正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一旅洋二萬元附呈警備第一旅印收一紙九月七日由十

九年下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二旅洋二萬元附呈警備第二旅印收一紙

(三)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該縣縣長趙國楨到廳呈文第一六六號稱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由十

九年地丁項下墊撥陸軍第四十六師洋六千元正附呈第四十六師師長范熙績領款收據一

紙

以上三項總計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六萬六千元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一百二十五元計發軍字第二
百五十一號償還券一紙
-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一百二十五元計發軍字第二
百五十二號償還券一紙
- (三)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撥還洋四千一百二十五元計發軍字第二
百五十三號償還券一紙
- (四)第四期從二十二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一百二十五元計發軍字第二
百五十四號償還券一紙
- (五)第五期從二十二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一百二十五元計發軍字第二
百五十五號償還券一紙
- (六)第六期從二十三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一百二十五元計發軍字第二
百五十六號償還券一紙
- (七)第七期從二十三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一百二十五元計發軍字第二

百五十七號償還券一紙

(八)第八期從二十四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一百二十五元計發軍字第二
百五十八號償還券一紙

(九)第九期從二十四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一百二十五元計發軍字第二
百五十九號償還券一紙

(十)第十期從二十五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一百二十五元計發軍字第二
百六十號償還券一紙

(十一)第十一期從二十五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一百二十五元計發軍字
第二百六十一號償還券一紙

(十二)第十二期從二十六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一百二十五元計發軍字
第二百六十二號償還券一紙

(十三)第十三期從二十六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一百二十五元計發軍字
第二百六十三號償還券一紙

(十四)第十四期從二十七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一百二十五元計發軍字
第二百六十四號償還券一紙

(十五)第十五期從二十七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一百二十五元計發軍字

第二百六十五號償還券一紙

(十六)第十六期從二十八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一百一十五元計發軍字

第二百六十六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償還洋六萬六千元計填發償還券十六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綏

田種玉

莫光遠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一 審查濟寧縣墊撥前省府撥備第一旅洋四萬元第二旅洋二萬元第四十六師洋六千元共洋六萬六千元有印收三紙領款

收據一紙

核與清查各縣墊撥軍費辦法第一條相符

一 償還辦法分八年償還核與攤還辦法第三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職翁之銓呈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茶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廳長批

閱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濟甯縣

廳長
蓋章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濟寧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

數目單

謹將濟寧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十七萬七千三百二十九元九角八分

除災案緩征洋四萬七千二百八十五元六角二分

民欠洋八千二百零七元六角一分

實應征洋十二萬一千八百三十六元七角五分

除百三征解費洋三千六百五十五元一角（內有趙前縣長國楨由上忙墊撥軍費誤支解費洋

六百元又由下忙墊撥軍費誤支解費洋三百十二元應歸交代案內列交飭追）

實應解洋十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一元六角五分

已解過洋四萬八千四百七十四元二角六分

墊撥軍費洋六萬六千元(另案補征)

除墊撥下欠洋三千七百零七元三角九分

查該縣地丁已呈報掃數下欠之款係撥支電桿費洋三千二百十七元七角四分監所經費及囚糧洋四百十九元一角五分尙未撥正又趙前縣長國楨任內列交洋一百七十五元零五角應歸交代案內核辦至漕折項下並未墊撥軍費故未列單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棻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謹將濟甯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派征洋六萬六千元

山東財政廳備運十九年各縣軍費彙案彙編 專案 濟甯縣

征起洋六萬六千元

留支征解費洋一千九百八十元

實解洋六萬四千零二十元

查該縣補征已掃解清楚聲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綦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濟寧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濟寧縣墊撥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一 十九年九月六日該縣縣長趙國楨到廳呈文第一七七號稱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正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一旅洋二萬元正附呈警備第一旅印收一紙

二 十九年九月十七日該縣縣長趙國楨到廳呈文第八零號稱十九年九月六日由十九年下忙地丁正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一旅洋二萬元附呈警備第一旅印收一紙九月七日由十九年下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二旅洋二萬元附呈警備第二旅印收一紙

三 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該縣縣長趙國楨到廳呈文第一六六號稱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由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陸軍第四十六師洋六千元正附呈第四十六師師長范熙績領款收據一紙

紙

以上三項總計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六萬六千元茲照攤還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左
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八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四千一百二十五元
以上共洋六萬六千元計填發償還券十六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科孔令煜謹呈

田種玉

謝祖謙

徐秉璋

劉光華

莫光遠

齊長發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濟寧縣財政局保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所訓令 第四九一五號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令 濟寧縣財政局局長王伯華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前省府警備第一旅洋四萬元第二旅洋二萬元又陸軍第四十六師洋六千元共洋六萬六千元並送撥款印收清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各縣軍費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八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四千一百二十五元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二百五十一號至第二百六十六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局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二百五十一號至第二百六十六號償還十六紙

五、財政廳填發濟寧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九一四號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令濟甯縣縣長林開泰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前省府警備第一旅洋四萬元第一旅洋二萬元又陸軍第四十六師洋六千元共洋六萬六千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各縣軍費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八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四千一百二十五元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二百五十一號至第二百六十六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濟寧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四六五九號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濟甯縣呈報計前省府警備第一旅洋四萬元第二旅洋二萬元又陸軍第四十六師洋六千元共洋六萬六千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各縣軍費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八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四千一百二十五元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二百五十一號至二百六十六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報

山東財政廳備選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濟寧縣

三百二十七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奉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省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〇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二十七、萊蕪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三百三十三元三角填發償還券軍字二百六十七號計一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財政廳會議解決萊蕪縣償還軍費

案清查結果

申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一)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該縣縣長劉一鵬到廳呈文第六六零號稱十九年五月間由十九年上忙地丁附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招兵給養洋三百三十三元三角附呈請款

憑單一紙

以上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三百三十三元三角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百三十三元三角計發軍字第二百六十七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償還洋三百三十三元三角計填發償還券一紙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萊蕪縣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棻

田種玉

莫光遠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一、審查萊蕪縣撥還討逆軍總預備軍湖糧指揮部洋三百三十三元三角有請款憑單一紙
核與消香辦法第一條相符

一、償還辦法查該款數在萬元以下應變通儘一年內一次償還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風翁之銓呈

王藻麟

廳長批

奉

閱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萊蕪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

數目單

謹將萊蕪縣十九年地丁解征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山東財政廳值道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萊蕪縣

廳長
蓋章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棻

田種玉

莫光遠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十萬零九千一百四十四元一角

除普濟堂義田缺額洋七十八元六角四分

實應征洋十萬零九千零六十五元五角六分

除征解費洋三千二百七十一元九角七分（內有前縣長劉新桂由上忙墊撥軍費誤支解費洋

五元應歸交代案內列交飭追）

實應解洋十萬零五千七百九十三元五角九分

已解過洋十萬零五千四百六十六元零一角九分

墊撥軍費洋三百三十三元三角（另案補征）

共解撥洋十萬零五千七百九十三元五角分

查該縣地丁已掃解清楚登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棻

孫鳴陽

王言

謹將萊蕪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派征洋三百三十三元三角

墊解洋三百三十三元三角

查該縣補征已借墊解清登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棻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山東財政廳備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萊蕪縣

三百二十五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萊蕪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萊蕪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一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該縣縣長劉一鶚到廳呈文第六六零號稱十九年五月間由十九年上忙

地丁附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招兵給養洋二百三十三元三角附呈請款

憑單一紙

以上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三百三十三元三角茲照攤還辦法分配數目如左

地丁項下

民國二十年下忙償還洋三百三十三元三角

以上共洋三百三十三元三角計填發償還券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科孔令煜謹呈

田種玉

謝祖謙

劉光華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萊蕪縣財政局保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九一三號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令萊蕪縣財政局局長畢金溪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費用欸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洋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並送請欸單據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此項用欸核與清查各縣軍費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該欸數在萬元以下茲經本廳分配從該縣應解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一次撥還俾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二百六十七號償還券一紙令發該局仰即查收到期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二百六十七號償還券一紙

五、財政廳填發萊蕪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山東財政廳偵巡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萊蕪縣

三百二十七

莫光遠

齊長發

徐秉璋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九一一號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令萊蕪縣縣長劉一鶚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洋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並送請款單據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此項用款核與清查各縣軍費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該款數在萬元以下茲經本廳分配從該縣應解二十年下半年地丁項下一次撥還俾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二百六十七號償還券一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萊蕪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四六六零號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萊蕪縣呈報計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洋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並送請款單據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此項用款核與清查各縣軍費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該款數在萬元以下茲經本廳分配從該縣應解二十年下半年地丁項下一次撥還俾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二百六十七號償還券一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奉

省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二三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山東財政廳債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萊蕪縣

三百二十九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車費案彙編 專案 萊蕪縣

三百三十

二十八

泗水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五千元填發償還券軍字
第二百六十八號至二百六十九號計二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二十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財政廳會議解決泗水縣償還軍費

案清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一)十九年九月十二日該縣縣長周炳昌到廳呈文第一號稱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由十九年上
下忙地丁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獨立團洋五千元正附呈警備獨立團團長徐華亭印收一紙
以上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五千元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二千五百元計發軍字第二百六十八
號償還券一紙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二千五百元計發軍字第二百六十
九號償還券一紙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泗水縣

三百三十一

山東財政廳備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泗水縣
以上共償還洋五千元計填發償還券二紙

三百三十二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棻

田種玉

莫光遠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一、審查泗水縣轉撥前省府發備獨立團洋五千元有印收一紙

核與清查辦法第一條相符

一、償還辦法查該款數在萬元以下應變通儘一年內分兩忙償還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職翁之銓呈

奉
廳長批
閱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泗水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
數目單

山東財政廳備送十九年各縣單費案彙編 專案 泗水縣

三百三十三

廳長
蓋章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葵
田種玉
莫光遠

謹將泗水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五萬二千一百五十一元零八分

除聖府仲廟缺額緩征洋一千八百三十四元五角四分

實應征洋五萬零三百十六元五角四分

除征解費洋一千五百零九元五角（內有周前縣長炳昌由上忙墊撥軍費誤支解費洋四十五

元由下忙墊支軍費誤支解費洋二十四元應歸交代案內列交飭追）

實應解洋四萬八千八百零七元零四分

已解過洋三萬七千四百八十九元七角九分

墊撥軍費洋五千元（另案補征）

除解撥下欠洋六千三百十七元二角五分

查該縣十九年地丁尙未呈報截數下欠之款有無墊撥俸政等費無從稽核應另案飭催速行

結束造具盤查冊結呈送核辦再該縣漕折並無墊撥軍費故未列單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綦

謹將泗水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派征洋五千元

征起洋五千元

留支征解費一百五十元

實解洋四千八百五十元

該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已掃數解清登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孫鳴陽

王言

劉景泉

盧德源

郭文垣

第二科李秉鏞謹呈

郭經綦

孫鳴陽

山東財政廳備送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泗水縣

三百三十五

王言

劉景象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泗水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泗水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 一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該縣縣長周炳昌到廳呈文第二號稱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由十九年上
下忙地丁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獨立團洋五千元正附呈警備獨立團團長徐華亭印收一紙
以上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五千元茲照攤還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左
- 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一千二百五十元

以上共洋五千元計填發償還券四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科孔令燧謹呈

四 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泗水縣財政局保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九一二號 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令泗水縣財政局局長李延年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執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前省府警備獨立團洋五千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執撥此項用款核與清查各縣軍費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清案款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一年下忙起至二十一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二千五百元以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二百六十八號至二百六十九號償還券二紙令發該局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期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二百六十八號至二百六十九號償還券二紙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泗水縣

三百三十七

田種玉

謝祖謙

劉光華

莫光遠

徐秉璋

齊長發

五、財政廳填發泗水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九一零號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令泗水縣縣長宋炳章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前省府警備獨立團洋五千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此項用款核與清查各縣軍費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清案款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一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二千五百元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二百六十八號至第二百六十九號償還券二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呈報外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泗水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四六六一號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泗水縣呈報計前省府警備獨立團洋五千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此項用款核與清查各縣軍費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清案款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一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

每忙償還洋二千五百元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二百六十八號至第二百六十九號償還券二紙令
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奉

省政府指令第一五五二〇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山東財政廳 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泗水縣

三百四十

二十九、陽信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洋三千四百一十元零七角一分填發償還券軍字第二百七十號至二百七十一號計二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財政廳會議解決陽信縣償還軍費

案清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一)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該縣縣長萬君默到廳呈文第五一二號稱十九年十月四日由十九年下忙地丁正稅項下墊撥第二十二師六十五旅洋二千元正附呈第二十二師六十五旅旅長唐堯遜印收一紙

(二)二十年五月十二日該縣縣長萬君默到廳呈文第一七零七號稱十九年四五月由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招兵給養洋一千三百九十四元一角一分電報費洋一十六元六角共洋一千四百一十元零七角一分附呈請款憑單二紙

以上兩項總計共墊軍費洋三千四百一十元零七角一分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山東財政廳前送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陽信縣

三百四十一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一千七百零五元三角五分計發軍字
第二百七十號償還券一紙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一千七百零五元三角六分計發軍
字第二百七十一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洋三千四百一十元零七角一分計填發償還券二紙

廳長 王向榮

委員 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葵

田種玉

莫光遠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一 審查陽信縣整撥第二十二師六十五旅洋二千元又整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洋一千四百一十元零七角一分其洋三千四百一十元零七角一分有印收一紙請款憑單二紙核與清查辦法第一二兩條相符

一 償還辦法查該款係在萬元以下應變通儘一年內分兩忙償還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驗翁之銓呈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葵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廳長批

閱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陽信縣

三百四十三

廳長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蓋章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陽信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謹將陽信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十九萬一千五百八十一元五角五分

除汽車路估壓等緩征洋五百八十一元五角

民欠洋七千三百七十七元六角七分(民欠數仍歸另案整頓)本年秋災蠲緩洋三百二十元
零八角二分

實應征洋十八萬三千三百零一元五角六分

除百三征解費洋五千四百九十九元零五分(內有前縣長唐業樞由上忙墊撥軍費誤支解費
洋十六元九角三分王珊多由下忙墊撥軍費誤支解費洋二十四元應歸交代案內列交節追

實應解洋十七萬七千八百零二元五角一分

已解過洋十六萬一千九百四十二元八角二分

墊撥軍費洋三千四百一十元零七角一分(另案補征)

除解撥下欠洋一萬二千四百四十八元九角八分

查該縣已呈報掃數下欠之款據稱係支撥俸政等費擬另案催造盤查送核漕折項下並無墊支

軍費姑不備列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葵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謹將陽信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陽信縣

三百四十五

派征洋三千四百一十元零七角一分

征起洋三千四百一十元零七角九分

留支百三征解費洋一百零二元三角二分

實解洋三千三百零八元四角七分

查該縣補征已征解清楚因以散合總關係長征解洋八分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棻

孫鳴陽

王言

劉景臬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陽信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陽信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一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該縣縣長萬君點到廳呈文第五一二號稱十九年十月四日由十九年下忙地丁正稅項下墊撥第二十二師六十五旅洋二千元正附呈第二十二師六十五旅旅長唐堯遜印收一紙

二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該縣縣長萬君點到廳呈文第一七零七號稱十九年四五月由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招兵給養洋一千三百九十四元一角一分電報費洋一十六元六角共洋一千四百一十元零七角一分附呈請款憑單二紙

以上兩項總計共墊軍費洋三千四百一十元零七角一分茲照攤還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分配數

目如左

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一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八百五十二元六角七分

民國二十二年上忙償還洋八百五十二元七角

以上共洋三千四百一十元零七角一分計填發償還券四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科孔令煜謹呈

田種玉

徐秉璋

劉光華

謝祖謙

莫光遠

齊長發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陽信縣財政局保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四九〇九號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令陽信縣財政局局長史泰峰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第一軍團第二十二師六十五旅洋二千元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洋一千四百一十元零七角一分並送撥款印收及請款憑單等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軍費或奉省令飭撥或爲中央正式軍隊提用核與清查各縣軍費辦法第一二兩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准予分期清理以符定案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償還洋一千七百零五元零三角五分二十一年上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償還洋一千七百零五元三角六分以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二百七十號至第二百七十一號償還券二紙令發該局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期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二百七十號至第二百七十一號償還券二紙

五、財政廳填發陽信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九零八號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令陽信縣縣長萬君默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第一軍團第二十二師六十五旅洋二千元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洋一千四百一十元零七角一分並送撥款印收及請款憑單等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軍費或奉省令飭撥或爲中央正式軍隊提用核與清查各縣軍費辦法第一二兩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准予分期清理以符定案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償還洋一千七百零五元三角五分二十一年上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償還洋一千七百零五元三角六分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二百七十號至二百七十一號償還券二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陽信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四六六二號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陽信縣呈報計第一軍團第二十二師六十五旅洋二千元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洋一千四百一十元零七角一分並送撥款印收及請款憑

單等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軍費或奉省令飭撥或爲中央正式軍隊提用核與清查各縣軍費辦法第一二兩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准予分期清理以符定案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償還洋一千七百零五元三角五分二十一年上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償還洋一千七百零五元三角六分以資請結除核填軍字第二百七十號至第二百七十一號償還券二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奉

省政府指令第一五五三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三十、金鄉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一萬一千元計填償還券單字第二百七十二號至二百七十五號計四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財政廳會議解決金鄉縣償還軍費

案清查結果

甲、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一)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該縣縣長章兆春到廳呈文第五四零六號稱十九年六月五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附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洋六千元正附呈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印收一紙

(二)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該縣代理縣長陳行之到廳呈文第四九一號稱十九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九月二十四日止由十九年上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一旅洋一萬九千元十八年漕折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一旅洋四千元共洋二萬三千元附呈警備第一旅第一團印收四紙十九年六月十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獨立團洋一萬元附呈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印收一紙十九年七月十日由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討逆軍總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金鄉縣

三百五十一

預備軍團挺進軍第二支隊洋五千元附呈挺進軍第二支隊印收一紙九月二十五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正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八團洋三十三元九角九分十八年漕折項下墊撥補充第八團洋一千九百六十六元零一分共洋二千元附呈補充第八團印收一紙

以上兩項總計共墊軍費洋四萬六千元內除動支十八年漕折洋五千九百六十六元零一分十九年地丁洋二萬九千零三十三元九角九分另案撥正外下餘實應償還洋一萬一千元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二千七百五十元計發軍字第二百七十一號償還券一紙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二千七百五十元計發軍字第二百七十三號償還券一紙

(三)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二千七百五十元計發軍字第二百七十四號償還券一紙

(四)第四期從二十二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二千七百五十元計發軍字第二百七十五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洋一萬一千元計填發償還券四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銓

孔金煜

武養志

郭經葵

鈕繩玉

莫光遠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審查金鄉縣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洋六千元前省府籌備第一旅洋二萬三千元籌備獨立團洋一萬元挺進軍第二支隊洋五千元補充第八團洋二千元共洋四萬六千元有印收八紙除撥正洋三萬五千元下除實應償還洋一萬一千元核與清查辦法第一條相符

內印收一紙墊付前省府籌備第一旅洋一萬五千元除挪用地方附捐洋一萬一千元業經令行該縣歸入地方自行清理外下除洋四千元係在十九年地丁附稅項下動支應歸清理軍費案內辦理撥正

山東政財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金鄉縣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金鄉縣

三百五十四

一 償還辦法分二年償還核與提還辦法第一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職翁之銓呈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棻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廳長批

閱

廳長
蓋章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金鄉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

數目單

謹將金鄉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十一萬五千零二十九元五角六分

除十八年災前溢完流抵洋二千七百六十二元八角九分

本年災案蠲緩洋四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元三角一分

民欠洋三千六百六十三元八角六分

實應征洋六萬二千六百二十七元五角

除百三征解費洋一千八百七十八元八角三分（內有前縣長章兆春由上忙墊撥軍費誤支解

費洋六百元零零六角五分應列交飭追）

實應解洋六萬零七百四十八元六角七分

已解過洋八千零八十一元八角二分

墊撥軍費洋一萬一千元（另案補征）

又洋二萬九千零三十三元九角九分（原早已印收預借二萬五千元又文日後撥四千零三十

山東財政廳備查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金鄉縣

三元九角九分均呈准撥正)

除解撥下欠洋一萬二千六百三十二元八角六分

查該縣縣地丁已呈報掃數欠款係墊支俸政等費尙未撥正又併衛地丁及漕折項下並未墊撥

軍費故均未開列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科李秉鏞謹呈

郭經棻

孫鳴陽

王言

劉景舉

盧德源

郭文垣

謹將金鄉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派征洋一萬二千元

征起洋一萬二千元

留支征解費洋三百三十元

實解洋九千九百二十元

下欠洋七百五十元

查該縣補征已呈報掃數下欠之款係前以印收借墊軍費洋二萬五千元呈准免予補征乃又重
支征解費洋上數已另飭其速行補解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科李秉銓謹呈

郭經葵

孫鳴陽

王言

劉景臬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金鄉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金鄉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山東財政廳備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案稿 專案 金鄉縣

三百五十七

計開

一、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該縣縣長章兆春到廳呈文第五四零六號稱十九年六月五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附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洋六千元正附呈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印收一紙

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該縣代理縣長陳行之到廳呈文第四九一號稱十九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九月二十四日止由十九年上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一旅洋一萬九千元十八年漕折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一旅洋四千元共洋二萬三千元附呈警備第一旅第一團印收四紙十九年六月十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獨立團洋一萬元附呈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印收一紙十九年七月十日由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挺進軍第二支隊洋五千元附呈挺進軍第二支隊印收一紙九月二十五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正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八團洋三十三元九角九分十八年漕折項下墊撥補充第八團洋一千九百六十六元零一分共洋二千元附呈補充第八團印收一紙

以上兩項總計共墊軍費洋四萬六千元內除動支十八年漕折洋五千九百六十六元零一分十九年地丁洋二萬九千零三十三元九角九分另案撥正外下餘實應償還洋一萬一千元茲照攤還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左

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二千七百五十元
以上共洋一萬一千元計填發償還券四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科孔令煜謹呈

田種玉

劉光華

謝祖謙

莫光遠

徐秉璋

齊長發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金鄉縣財政局保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九一六號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令金鄉縣財政局局長蘇佑卿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洋六千元挺進軍第二支隊洋五千元補充第八團洋二千元前省府警備第一旅洋二萬三千元警備獨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金鄉縣

三百五十九

立團洋一萬元共洋四萬六千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此項軍費核與清查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八年漕折洋五千九百六十六元零一分十九年地丁洋二萬九千零三十三元九角九分既無攤還之必要自應另案撥正以清款目下餘實應償還洋一萬一千元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二千七百五十元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二百七十二號至第二百七十五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局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二百七十二號至二百七十五號償還券四紙

五、財政廳填發金鄉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九一七號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令金鄉縣縣長李瑞雲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洋六千元挺進軍第二支隊洋五千元補充第八團洋二千元前省府警備第一旅洋二萬三千元警備獨立團洋一萬元共洋四萬六千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此項軍費核與清查辦法

第一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八年漕折洋五千九百六十六元零一分十九年地丁洋二萬九千零三十三元九角九分既無分期攤還之必要自應另案撥正以清欸目下餘實應償還洋一萬一千元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二千七百五十元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二百七十二號至第二百七十五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比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金鄉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四六五八號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專用欸一案前據金鄉縣呈報計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洋六千元挺進軍第二支隊洋五千元補充第八團洋二千元前省府警備第一旅洋二萬二千元警備獨立團洋一萬元共洋四萬六千元並迭撥欸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核縣墊撥此項軍費核與清查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八年漕折洋五千九百六十六元零一分十九年地丁洋二萬九千零三十三元九角九分既無分期攤還之必要自應另案撥正以清欸目下餘實應償還洋一萬一千元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二千七百五十元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二百七十二號至第二百七十五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命鄉縣

三百六十二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奉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省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八一號 九月二十五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三十一 臨朐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洋四萬元填發償還券軍字
第二百七十六號至二百八十五號計十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財政廳會議解決臨朐縣償還軍費

案清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一)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該縣縣長崔公甫到廳呈文第二零一號稱十九年七月八日起至八月

二十四日止由十九年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四萬元正附呈第

一軍團總指揮部印收四紙

以上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四萬元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元計發軍字第二百七十六號償

還券一紙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元計發軍字第二百七十七號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臨朐縣

償還券一紙

(三)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元計發軍字第二百七十八號

償還券一紙

(四)第四期從二十二上年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元計發軍字第二百七十九號

償還券一紙

(五)第五期從二十二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元計發軍字第二百八十號償

還券一紙

(六)第六期從二十三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元計發軍字第二百八十一號

償還券一紙

(七)第七期從二十三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元計發軍字第二百八十二號

償還券一紙

(八)第八期從二十四上年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元計發軍字第二百八十三號

償還券一紙

(九)第九期從二十四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元計發軍字第二百八十四號

償還券一紙

(十)第十期從二十五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元計發軍字第二百八十五號償

還券一紙

以上共洋四萬元計填發債還券十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棠

田種玉

莫光遠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一、審查臨朐縣墊撥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四萬元有印收四紙

核與清查辦法第二條相符

二、撥還辦法第五條撥還核與撥還辦法第二項相符

山東財政廳債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臨朐縣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案編 專案 臨朐縣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三百六十六

駱翁之銓呈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茶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廳長批

閱

廳長
蓋章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臨朐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
數目單

謹將臨朐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十六萬四千三百五十七元六角九分

除留支征解費洋四千九百三十三元零七角三分（內有前縣長朱先志上忙墊撥軍費誤支解費

洋六百元應列交飭追）

實應解洋十五萬九千四百二十六元九角六分

已解過洋十一萬九千四百二十六元九角六分

墊撥軍費洋四萬元（另案補征）

查該縣地丁已呈報掃數登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科李秉銓謹呈

郭經棠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山東財政廳復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專案 臨朐縣

三百六十七

郭文垣

謹將臨朐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派征洋四萬元

征起洋四萬元

留支征解費洋一千二百元

實解洋三萬八千八百元

查該縣補征已掃解清楚登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綦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臨胸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臨胸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一、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該縣縣長崔公甫到廳呈文第二零一號稱十九年七月八日起至八月二十四日止由十九年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四萬元正附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印收四紙

以上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四萬元茲照攤還辦法第二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左地丁項下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五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四千元

以上共洋四萬元計填發償還券十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科孔令煜謹呈

田種玉

謝祖謙

徐秉璋

劉景春

莫光遠

齊長發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臨胸縣財政局保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九一八號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令臨胸縣財政局長陳濡曾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討逆軍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四萬元並發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核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各縣墊撥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五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四千元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二百七十六號至第二百八十五號償還券十紙令發該局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二百七十六號至第二百八十五號償還券十紙

五、財政廳填發臨胸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訓令 第四九一九號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令臨胸縣縣長崔公甫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欸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討逆軍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四萬元並送撥欸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核縣墊撥上項用欸核與清查各縣墊撥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五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四千元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二百七十六號至第二百零八十五號償還券十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臨胸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四六五七號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欸一案前據臨胸縣呈報計討逆軍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四萬元並送撥欸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核縣墊撥上項用欸核與清查各縣墊撥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五年上忙止每還洋四千元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二百七十六號至第二百零八十五號償還券十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報

均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奉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臨朐縣

三百七十二

省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六三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早悉准予備案此令

三十二、陽穀縣本縣共償還軍費十一萬六千二百十二元九角三分填發償還券軍字第二百八十六號至三百一十五號計三十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七則

一、二十年九月十一日財政廳會議解決陽穀縣償還軍費案

清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 (一)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該縣縣長楊齊峯到廳呈文第一三四五號稱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十月二十一日止由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普軍第四方面軍先遣第一軍洋十一萬六千二百一十二元九角三分附呈先遣第一軍軍長薛傳峯印收四十五紙
- 以上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十一萬六千二百一十二元九角三分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計發軍字第二百八十六號償還券一紙
-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計發

軍字第二百八十七號償還券一紙

(三)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計發

軍字第二百八十八號償還券一紙

(四)第四期從二十二 year 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計發

軍字第二百八十九號償還券一紙

(五)第五期從二十二 year 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計發

軍字第二百九十號償還券一紙

(六)第六期從二十三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計發

軍字第二百九十一號償還券一紙

(七)第七期從二十三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計發

軍字第二百九十二號償還券一紙

(八)第八期從二十四 year 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計發

軍字第二百九十三號償還券一紙

(九)第九期從二十四 year 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計發

軍字第二百九十四號償還券一紙

(十)第十期從二十五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計發

軍字第二百九十五號償還券一紙

(十一) 第十一期從二十五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

計發軍字第二百九十六號償還券一紙

(十二) 第十二期從二十六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

計發軍字第二百九十七號償還券一紙

(十三) 第十三期從二十六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

計發軍字第二百九十八號償還券一紙

(十四) 第十四期從二十七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

計發軍字第二百九十九號償還券一紙

(十五) 第十五期從二十七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

計發軍字第三百號償還券一紙

(十六) 第十六期從二十八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

計發軍字第三百零一號償還券一紙

(十七) 第十七期從二十八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

計發軍字第三百零二號償還券一紙

(十八) 第十八期從二十九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

計發軍字第二百零二號償還券一紙

(十九)第十九期從二十九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

計發軍字第二百零四號償還券一紙

(二十)第二十期從三十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計

發軍字第二百零五號償還券一紙

(二十一)第二十一期從三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

分計發軍字第二百零六號償還券一紙

(二十二)第二十二期從三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

六分計發軍字第二百零七號償還券一紙

(二十三)第二十三期從三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

六分計發軍字第二百零八號償還券一紙

(二十四)第二十四期從三十二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

六分計發軍字第二百零九號償還券一紙

(二十五)第二十五期從三十二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

六分計發軍字第三百一十號償還券一紙

(二十六)第二十六期從三十三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

六分計發軍字第三百一十一號償還券一紙

(二十七)第二十七期從三十三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

六分計發軍字第三百一十二號償還券一紙

(二十八)第二十八期從三十四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

六分計發軍字第三百一十三號償還券一紙

(二十九)第二十九期從三十四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

六分計發軍字第三百一十四號償還券一紙

(三十)第三十期從三十五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八角九分

計發軍字第三百一十五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償還洋一十一萬六千二百一十二元九角三分計填發償還券三十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葵

田種玉

莫光遠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 一 審查陽穀縣撥撥軍費第四方面軍先遣第一軍洋十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二元九角三分有印收四十五紙核與管軍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一條相符
- 一 價運辦法分十五年價運核與撥還辦法第四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職翁之銓謹呈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葵

田種玉

奉

廳長批

閱

莫光遠

廳長
蓋章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陽穀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 數目單

謹將陽穀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十八萬三千零九十八元三角

除災案緩征洋一萬四千八百七十一元六角五分

民欠洋一萬二千零十四元七角九分

實應征洋十五萬六千二百一十一元八角六分

山東財政廳備送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陽穀縣

除應支百三征解費洋四千六百八十六元三角六分（內有上忙地丁墊撥軍費項下前縣長馬吉笙誤支解費洋二百六十元零八角八分吳作鈞誤支洋一百十六元九角七分王鳳祥誤支洋六百三十四元二角四分王壽如誤支洋七十七元五角五分下忙地丁墊撥軍費項下王壽如誤支洋九百零三元三角四分應歸交代案內列交飭追）

實應解洋十五萬一千五百二十五元五角

已解過洋七千九百九十七元四角八分

墊撥軍費洋十一萬六千二百十二元九角三分（另案補征）

除解撥下欠洋二萬七千三百十五元零九分

查該縣地丁已呈報掃數惟冊列歷前任征起之款除已解七千餘元外全數墊撥軍費其中有無撥支俸政等費概未聲叙又檢查所送印收四十五紙共洋十一萬六千二百餘元故接印收數目令飭補征下欠之款歸各任交代案內辦理又漕折項下並未聲明墊撥軍費不另列單合併

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棻

孫鳴陽

王言

謹將陽穀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派征洋十一萬六千二百十二元九角三分

征起洋十一萬六萬二百二十七元七角二分

留支征解費洋三千四百八十六元三角九分

實解洋十一萬二千七百二十六元五角四分

除解支長餘洋十四元七角九分

查該縣補征已呈報掃數因畸零關係故長征洋十四元餘已令飭撥交財政局保管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棻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陽穀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陽穀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一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該縣縣長楊齊峰到廳呈文第一三四五號稱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十月二十一日止由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晉軍第四方面軍先遣第一軍洋十一萬六千二百一十二元九角三分附呈先遣第一軍軍長薛傳峰印收四十五紙

以上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十一萬六千二百一十二元九角三分茲照攤還辦法第四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左

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民國三十四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

民國三十五年上半年忙償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八角九分

以上共洋十一萬六千二百十二元九角三分計填發償還券三千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第三科孔令煜謹呈

田種玉

謝祖謙

劉光華

莫光遠

齊長發

徐秉璋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陽穀縣保管軍費委員會保

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五一三八號 二十年十月一日

令陽穀縣保管軍費還款委員會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討晉軍第四方面軍先遣第一軍洋
十六萬六千二百一十二元九角三分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晉軍
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請理以清案款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

三十四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三十五年上忙償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八角九分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二百八十六號至第三百一十五號償還券三十紙令發該會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二百八十六號至第三百一十五號償還券三十紙

五、財政廳填發陽穀縣保管軍費委員會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五一四三號 二十年十月一日

令陽穀縣縣長楊齊峯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晉軍第四方面軍先遣第一軍洋十一萬六千二百一十二元九角三分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晉軍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清案款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起至三十四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三十五年上忙償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八角九分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二百八十六號至第三百一十五號償還券三十紙令發該縣保管委員會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陽穀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四八二五號 二十年十月一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用欸一案前據陽穀縣呈報計晉軍第四方面軍先遣第一軍洋十一萬六千二百一十二元九角三分並送撥欸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欸核與晉軍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清案欸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四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三十五年上忙償還洋三千八百七十三元八角九分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二百八十六號至二百一十五號償還券三十紙令發該縣保管委員會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報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奉

省政府指令第一六二四一號 二十年十月七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七、財政廳以陽穀縣墊撥晉軍先遣第一軍軍費印收前經發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陽穀縣

三百八十五

山東財政廳偵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陸毅縣

三百八十六

還未據續送飭即查檢送廳以憑核辦電

陸毅楊縣長覽查該縣撥管軍先遣第一軍薛傳舉部洋一萬七千一百六十七元零八分一案前經呈奉省府令准歸入清理軍費
案內補征攤還並令行遵照在案惟撥款印收前已券還未據續送現在本廳清理該縣軍費立待審查仰速查檢送廳以憑核辦財政
廳長王登印

三十三、曲阜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二萬一千一百八十三元計填償還券軍字第三百一十六號至三百一十九號計四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二十年九月十一日財政廳會議解決曲阜縣償還軍費案

清查結果

甲、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一)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該縣縣長郭俊卿到廳呈文第九九四號稱十九年六月間由十九年上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二旅洋五千元正附呈警備第二旅印收一紙

(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該縣縣長郭俊卿到廳呈文第九六號稱十九年九月十日由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二旅洋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三元正附呈補充第二旅旅長梁鴻恩印收一紙

(三)二十年二月四日該縣縣長郭俊卿到廳呈文第五零二號稱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由十九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二旅洋五千元正附呈補充第二旅旅長梁鴻恩印收一紙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曲阜縣

三百八十七

以上三項總計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二萬二千一百八十三元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二百九十五元七角五分計發軍字第三百一十六號償還券一紙
 -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二百九十五元七角五分計發軍字第三百一十七號償還券一紙
 - (三)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二百九十五元七角五分計發軍字第三百一十八號償還券一紙
 - (四)第四期從二十二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二百九十五元七角五分計發軍字第三百一十九號償還券一紙
- 以上共洋二萬二千一百八十三元計填發償還券四紙

廳長王向榮

委 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 一 審查曲阜縣撥前省府籌備第二旅洋五千元又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二旅洋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三元又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二旅洋五千元以上共洋二萬一千一百八十三元有印收三紙核與清查辦法第一條相符
- 一 償還辦法分二年償還核與還辦法第一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聯翁之銓呈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葵

田種玉

莫光遠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曲阜縣

三百八十九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曲阜縣

三百九十

武養志

郭經棻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廳長批

閱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曲阜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

數目單

謹將曲阜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五萬八千五百三十七元零七分

除鐵路估壓及堤估沙壓緩征洋二百一十七元九角二分

實應征洋五萬八千三百十九元一角五分

除征解費洋一千七百四十九元五角七分（內有前縣長郭俊卿由上忙墊撥軍費誤支解費洋六十元由下忙墊撥軍費誤支解費洋一百九十四元二角已歸交代案內列交飭追）

實應解洋五萬六千五百六十九元五角八分

已解過洋三萬二千四百六十二元三角四分

墊撥軍費洋二萬一千一百八十三元（另案補征）

除解撥下欠洋二千九百二十四元二角四分

查該縣十九年地丁迄未呈報截數下欠之款是否尙未征完無從查核擬令飭迅速結束並造具

盤查冊結送核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第二科李秉鏞謹呈

郭綽綦

王言

劉景臬

孫鳴陽

盧德源

郭文垣

謹將曲阜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派征洋二萬一千一百八十三元

征起洋二萬一千一百八十三元

留支征解費洋六百三十五元四角九分

獎金洋二百一十一元八角三分

實解洋二萬零三百三十五元六角八分

查該縣補征已呈報掃數惟獎金項下長支洋六元三角五分擬令飭補解登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第二科李秉銓謹呈

郭經棻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曲阜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曲阜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一)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該縣縣長郭俊卿到廳呈文第九九四號稱十九年六月間由十九年上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二旅洋五千元正附呈警備第二旅印收一紙

(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該縣縣長郭俊卿到廳呈文第九六號稱十九年九月十日由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二旅洋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三元附呈補充第二旅旅長梁鴻恩印收一紙

(三)二十年二月四日該縣縣長郭俊卿到廳呈文第五零二號稱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由十九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二旅洋五千元正附呈補充第二旅旅長梁鴻恩印收一紙

以上三項總計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二萬一千一百八十三元茲照攤還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左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曲阜縣

三百九十三

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民國二十二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五千二百九十五元七角五分
以上共洋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三元計填發償還券四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第三科孔令煜謹呈

田種玉

謝祖謙

莫光遠

徐秉璋

劉光華

齊長發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曲阜縣財政局保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五一三七號 二十年十月一日

令曲阜縣財政局長顏振鴻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前省府警備第二旅洋五千元討
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二旅洋一萬六千一百八十三元共洋二萬一千一百八十三元並送撥款印

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軍費核與清查各縣軍費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五百九十五元七角五分以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三百一十六號至第三百一十九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局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五、財政廳填發曲阜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五一四二號 二十年十月一日

令曲阜縣縣長劉錫庭

為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用欸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前省府警備第二旅洋五千元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二旅洋一萬六千一百八十三元共洋二萬一千一百八十三元並送撥欸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軍費核與清查各縣軍費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五百九十五元七角五分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三百一十六號至第三百一十九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曲阜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四八三三號 二十年十月一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用款一案前據曲阜縣呈報計前省府警備第二旅洋五千元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二旅洋一萬六千一百八十三元共洋二萬一千一百八十三元並送撥欸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軍費核與清查各縣軍費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五千二百九十五元七角五分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三百一十六號至第三百一十九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奉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省政府指令第一六二四五 二十年十月七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三十四

范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一萬七千五百七十元零九角二分填發償還券軍字第三百二十號至三百二十三號計四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二十年九月十一日財政廳會議解決范縣償還軍費案清

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一)二十年一月八日該縣縣長王廷彥到廳呈文第二零四號稱十九年五月八日起至十九年九月八日止由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軍費第四方面軍先遣第一軍洋二萬零二百六十八元三角附呈先遣第一軍軍長薛傳奎印收九紙印批二紙

以上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二萬零二百六十八元三角內除動支十九年地丁洋二千六百九十七元三角八分未據補征應行撥正外下餘實應償還洋一萬七千五百七十元零九角二分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三百九十二元七角三分計發軍字第三百二十號償還券一紙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范縣

三百九十七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三百九十二元七角三分計發

軍字第三百二十一號償還券一紙

(三)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三百九十二元七角三分計發

軍字第三百二十二號償還券一紙

(四)第四期從二十二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三百九十二元七角三分計發

軍字第三百二十三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洋一萬七千五百七十元零九角二分計填發償還券四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綸

田種玉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莫光遠

一 審查范縣豫撥軍第四方面軍先遣第一軍洋二萬零二百六十八元三角有印收九紙印批二紙內除動支十九年地丁洋二千六百九十七元三角八分未據補征應行撥正外下餘實應償還洋一萬七千五百七十九元零九角二分

核與管軍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一條相符

內印收一紙計洋九千元除挪用地方增捐洋六千二百五十一元業經令行該縣歸入地方自行清理外下餘實應償還洋二千七百五十元

償還辦法分二年償還核與擬還辦法第一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職翁之銓呈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葵

田種玉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范縣

三百九十九

莫光遠

奉

廳長批

閱

廳長
蓋章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范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

目單

謹將范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五萬九千八百八十四元七角一分

除十八年災案流抵洋一萬八千三百元零零五角四分

本年災緩洋九千二百四十三元六角八分

民欠洋四百二十二元零四分

實應征洋三萬一千九百十八元四角五分

除征解費洋九百五十七元五角五分（內有前任縣長呂效箴由上忙墊撥軍費誤支解費洋十

五元孫良慶誤支解費洋三十三元喬清芳誤支解費洋一百九十九元七角七分又下忙地丁

項下張子初墊撥軍費誤支解費洋四十五元應歸各該任交代案內列交飭追）

實應解洋三萬零九百六十元零九角

已解過洋八千四百九十一元七角一分

墊撥軍費洋二萬零二百六十八元三角（另案補征）

除解撥下欠洋二千二百元零零八角九分

查該縣地丁已呈報截數下欠數目係櫃書侵蝕征起民欠應追之款現在押追中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棻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謹將范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派征洋二萬零二百六十八元三角

征起洋一萬七千五百七十元零九角二分

實解洋一萬七千五百七十元零九角二分

除解下欠洋二千六百九十七元三角八分

查該縣補征之款係按全縣丁銀勻配攤征下欠之數因膠橋決口災區不能催征應歸另案核

辦登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棻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范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范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一)二十年一月八日該縣縣長王廷彥到廳呈文第二零四號稱十九年五月八日起至十九年九月八日止由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晉軍第四方面軍先遣第一軍洋二萬零二百六十八元三角附呈先遣第一軍軍長薛傳峯印收九紙印批二紙

以上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二萬零二百六十八元三角內除動支十九年地丁洋二千六百九十七元三角八分未據補征應行撥正外下餘實應償還洋一萬七千五百七十元零九角二分茲照攤還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左

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四千三百九十二元七角三分
以上共洋一萬七千五百七十元零九角二分計填發償還券四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第三科孔令煜謹呈

田種玉

徐秉璋

謝祖謙

莫光遠

劉光華

齊長發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范縣財政局保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五一三六號 二十年十月一日

令范縣財政局長丁宗梅

爲令發事案查前據該縣呈報墊撥晉軍第四方面軍先遣第一軍洋二萬零二百六十八元三角並送撥款印九紙印收批二紙請予核辦到廳查上年魯西各縣淪陷關於晉軍由各縣提借款項曾經本廳提奉

省政府第九次政務會議議決隨同第七次政務會議議決償還軍費辦法辦理在案該縣事同一律上項墊款應准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九年地丁洋二千六百九十七元三角八分未據還章補征應候另案核辦下餘實應償還洋一萬七千五百七十元零九角二分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四千三百九十二元七角三分俾資清結

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三百二十號至第三百二十三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局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三百二十號至第三百二十三號償還券四紙

五、財政廳填發范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五一四一號 二十年十月一日

令范縣縣長王廷彥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該縣呈報墊撥晉軍第四方面軍先遣第一軍洋二萬零二百六十八元三角並送撥欸印收九紙印批二紙請予核辦到廳查上年魯西各縣淪陷關於晉軍由各縣提借欸項曾經本廳提奉

省政府第九次政務會議議決隨同第七次政務會議議決償還軍費辦法辦理在案該縣事同一律上項墊欸應准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欸內動支十九年地丁洋二千六百九十七元三角八分未據遵章補征應候另案核辦下餘實應償還洋一萬七千五百七十元零九角二分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前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四千三百九十二元七角三分俾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三百二十號至第三百二十三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范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四八二四號 二十年十月一日

爲呈報事案查前據范縣呈報墊撥晉軍第四方面軍先遣第一軍洋二萬零二百六十八元三角並送撥款印收九紙印批二紙請予核辦到廳查上年魯西各縣淪陷關於晉軍由各縣提借款項曾經本廳提奉

鈞府第九次政務會議議決隨同第七次政務會議議決償還軍費辦法辦理在案該縣事同一律上項墊款應准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九年地丁洋二千六百九十七元三角八分未據遵章補征應候另案核辦下餘實應償還洋一萬七千五百七十九元零九角二分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四千三百九十二元七角三分俾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三百二十號至第三百二十三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奉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省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四號

二十年十月七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范縣

四百零七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范縣

四百零八

三十五

鄒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洋四萬二千元填發償還券軍字第三百二十四號至三百三十三號計十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二十年九月十一日財政廳會議解決鄒縣償還軍費案清

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 (一)十九年十二月五日該縣縣長薛大愚到廳呈文第一零五四號稱十九年七八九三個月由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一旅第一團洋九千元第一營第一營洋一千元共洋一萬元正附呈補充第一旅第一團長團長郝家駿印收四紙第一營營長施中時印收一紙

- (二)十九年十二月四日該縣縣長薛大愚到廳呈文第一零五五號稱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二日由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討逆軍第十五路總指揮部洋一萬七千元正附呈第十五路總指揮部印收二紙

- (三)十九年十二月四日該縣縣長薛大愚到廳呈文第一零五六號稱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九月十四日止由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二旅洋一萬五千元正附

呈補充第二旅旅長梁鴻恩印收五紙

以上三項總計共墊軍費洋四萬二千元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二百元計發軍字第二百二十四號償還券一紙
-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二百元計發軍字第二百二十五號償還券一紙
- (三)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二百元計發軍字第二百二十六號償還券一紙
- (四)第四期從二十二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二百元計發軍字第二百二十七號償還券一紙
- (五)第五期從二十二年下忙起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二百元計發軍字第二百二十八號償還券一紙
- (六)第六期從二十三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二百元計發軍字第二百二十九號償還券一紙
- (七)第七期從二十三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二百元計發軍字第二百三十

號償還券一紙

(八)第八期從二十四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二百元計發軍字第三百二十

一號償還券一紙

(九)第九期從二十四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二百元計發軍字第三百二十

二號償還券一紙

(十)第十期從二十五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二百元計發軍字第三百二十

三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洋四萬二千元計填發償還券十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棻

田種玉

莫光遠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 二 審查鄒縣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一旅第一團洋九千元第一團第一營洋一千元補充第二旅洋一萬五千元第十
五路總指揮部洋一萬七千元共洋四萬二千元有印收十二紙
核與清查辦法第一二兩條相符

- 一 償還辦法分五年償還核與攤還辦法第二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嚴翁之銓呈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棠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廳長批

閱

廳長
蓋章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鄒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

目單

謹將鄒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十四萬二千七百四十九元一角二分

除鐵路估壓及沙壓歷緩洋三千七百四十六元七角九分

實應征洋十三萬九千零零二元三角三分

除征解費洋四千一百七十元零零七分（內有該縣長薛大愚墊撥軍費誤支解費洋六百三十

元應令飭補解）

山東財政廳偵遺十九年各縣軍費彙案編 專案 鄒縣

實應解洋十三萬四千八百三十二元二角六分

已解過洋七萬六千三百四十四元五角六分

墊撥軍費洋四萬二千元(另案補征)

除解撥下欠洋一萬六千四百八十七元七角

查該縣地丁已呈報掃數惟迄未造具盤查下欠之欸是否撥支俸政等費無從查核除另案催令
趕造盤查冊結送核外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棻

孫鳴陽

王言

劉景臬

盧德源

郭文垣

謹將鄒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派征洋四萬二千元

征起洋四萬二千元

留支征解費洋一千二百六十元

實解洋三萬八千六百一十一元

撥支俸政等費洋二千一百二十九元

查該縣補征已呈報掃數惟前任縣長金俊章撥擅俸政等費與定章不合已照章罰扣一個月
俸給登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第二科李秉鏞謹呈

郭經棻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鄒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鄒縣

四百十五

謹將應還鄒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一、十九年十二月五日該縣縣長薛大愚到廳呈文第一零五四號稱十九年七八九三個月由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一旅第一團洋九千元第一營第一營洋一千元共洋一萬元正附呈補充第一旅第一團團長郝家駿印收四紙第一營營長施中時印收一紙

二、十九年十二月四日該縣縣長薛大愚到廳呈文第一零五五號稱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二日由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討逆軍第十五路總指揮部洋一萬七千元正附呈第十五路總指揮部印收二紙

三、十九年十二月四日該縣縣長薛大愚到廳呈文第一零五六號稱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九月十四日止由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二旅洋一萬五千元正附呈補充第二旅旅長梁鴻恩印收五紙

以上三項總計共墊軍費洋四萬二千元茲照攤還辦法第二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左

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五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四千二百元

以上共洋四萬二千元計填發償還券十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第三科孔令煜謹呈

田種玉

謝祖謙

徐秉璋

劉光華

莫光遠

齊長發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鄒縣財政局保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五一三九號 二十年十月一日

令鄒縣財政局局長吳樹梅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討逆軍補充第一旅第一團洋九千元第一團第一營洋一千元補充第二旅洋一萬五千元又第十五路總指揮部洋一萬七千元共洋四萬二千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各縣墊撥軍費辦法第一二兩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償還以清案款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五年上忙止每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鄒縣

四百十七

杜償還洋四千二百元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三百二十四號至第三百三十三號償還券十紙令發該局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三百二十四號至第三百三十三號償還券十紙

五、財政廳填發鄒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五一四四號 二十年十月一日

令鄒縣縣長薛大愚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討逆軍補充第一旅第一團洋九千元第一團第一營洋一千元補充第二旅洋一萬五千元又第十五路總指揮部洋一萬七千元共洋四萬二千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各縣墊撥軍費辦法第一二兩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償還以清案款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起至二十五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四千二百元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三百二十四號至第三百三十三號償還券十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鄒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卅八二三號 二十年十月一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鄒縣呈報計討逆軍補充第一旅第一團洋九千元第一團第一營洋一千元補充第二旅洋一萬五千元又第十五路總指揮部洋一萬七千元共洋四萬二千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各縣墊撥軍費辦法第一二兩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償還以清案款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起至二十五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四千二百元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三百二十四號至第三百三十三號償還券十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奉

省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四二號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山東財政廳編 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鄒縣

三三六

滕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九萬四千五百元填發償還券軍字第三百三十四號至三百四十九號計十六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二十年九月十一日財政廳會議解決滕縣償還軍費案清

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 (一)十九年九月十三日該縣縣長劉佛航到廳呈文第三九號稱十九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七月十六日止由十九年上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一旅洋一萬元補充第二旅洋二萬元附呈補充第一旅旅長宋潤田印收一紙補充第二旅旅長梁鴻恩印收六紙
- (二)十九年九月十三日該縣縣長劉佛航到廳呈文第四零號稱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及二十四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一旅第一團洋二萬元補充第二旅洋一萬元正附呈補充第一旅第一團團長郝家駿印收一紙補充第二旅旅長梁鴻恩領款收據一紙

(三)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該縣縣長劉佛航到廳呈文第一七零號稱十九年九月五日及十一日

由十九年上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一旅洋一萬五千元正補充第二旅洋一萬元正附呈補充第一旅旅長宋潤田印收一紙補充第二旅旅長梁鴻恩領收款據一紙

(四)二十年一月八日該縣縣長葉森到廳呈文第八五號稱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及十月七日由十九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一旅洋七千五百元正補充第二旅洋二千元附呈補充第一旅旅長宋潤田印收一紙補充第二旅旅長梁鴻恩領收款據一紙

(五)二十年七月二十日該縣縣長葉森到廳呈文第四一二一號稱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九日止由十九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第十五路軍總指揮部洋一萬元正附呈第十五路總指揮部領款証單三紙

以上五項總計共墊軍費洋一十萬零四千五百元內除動支十九年地丁洋一萬元未據補征應另案呈請撥正外下餘實應償還洋九萬四千五百元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九百零六元二角五分計發軍字第三百二十四號償還券一紙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九百零六元二角五分計發軍

字第三百二十五號償還券一紙

(三)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九百零六元二角五分計發軍字第三百三十六號償還券一紙

(四)第四期從二十二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九百零六元二角五分計發軍字第三百二十七號償還券一紙

(五)第五期從二十二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九百零六元二角五分計發軍字第三百二十八號償還券一紙

(六)第六期從二十三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九百零六元二角五分計發軍字第三百二十九號償還券一紙

(七)第七期從二十三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九百零六元二角五分計發軍字第三百四十號償還券一紙

(八)第八期從二十四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九百零六元二角五分計發軍字第三百四十一號償還券一紙

(九)第九期從二十四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九百零六元二角五分計發軍字第三百四十二號償還券一紙

(十)第十期從二十五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九百零六元二角五分計發軍

字第三百四十三號償還券一紙

(十一) 第十一期從二十五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九百零六元二角五分計

發軍字第三百四十四號償還券一紙

(十二) 第十二期從二十六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九百零六元二角五分計

發軍字第三百四十五號償還券一紙

(十三) 第十三期從二十六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九百零六元二角五分計

發軍字第三百四十六號償還券一紙

(十四) 第十四期從二十七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九百零六元二角五分計

發軍字第三百四十七號償還券一紙

(十五) 第十五期從二十七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九百零六元二角五分計

發軍字第三百四十八號償還券一紙

(十六) 第十六期從二十八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九百零六元二角五分計

發軍字第三百四十九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洋九萬四千五百元計填發償還券十六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鏞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業
田種玉
莫光遠

一、審查滕縣整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一旅洋一萬元補充第二旅洋二萬元又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一旅第一團洋二萬元補充第二旅洋一萬元又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一旅洋一萬五千元補充第二旅洋一萬元又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一旅洋七千五百元又第二旅洋二千元又第十五路軍總指揮部洋一萬元以上共洋一十萬零四千五百元內除動支十九年地丁洋一萬元整撥第十五路總指揮部軍費未據補征應另案呈請撥正外下餘實應償還洋九萬四千五百元有印收十紙領款收據三紙領款證單三紙

核與清查辦法第一二兩條相符

一、償還辦法分八年償還核與攤還辦法第三項相符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滕縣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膠縣

四百二十六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職翁之餘呈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棻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廳長批

閱

廳長
蓋章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膠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

目單

謹將滕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拾六萬八千七百二十元零六分

除災案緩征洋四千零四十四元六角五分

實應征洋十六萬四千六百七十五元四角一分

除征解費洋四千九百四十元零二角六分（內有前縣長劉佛航由上忙墊解軍費誤支解費洋

一千二百七十五元葉森由下忙墊解軍費誤支解費洋一百十四元應歸各該任內列交飭追）

實應解洋十五萬九千七百三十五元一角五分

已解過洋四萬三千四百九十八元二角

墊撥軍費洋九萬四千五百元（另案補征）

又撥第十五路軍部洋一萬元（係九月文日以後所撥應歸另案辦理）

除解撥下欠洋一萬一千七百三十六元九角五分

查該縣十九年地丁迄未呈報掃數下欠之款是否尙未征完無從懸揣應令飭趕速掃解並造送

山東財政廳備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案編 專案 滕縣

盤查冊結送核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第二科李秉銓謹呈

郭經葵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鈞鑒
謹將滕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計開

派征洋九萬四千五百元

征起洋九萬四千五百元

留支征解費洋一千一百三十四元

獎金洋九百四十五元

實解洋九萬二千四百二十二元

查該縣補征已呈報掃解惟留支征解費及獎金數目均不相符應歸另案辦理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綦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滕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滕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一)十九年九月十三日該縣縣長劉佛航到廳呈又第三九號稱十九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七月十

六日止由十九年上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一旅洋一萬元補充

第二旅洋二萬元附呈補充第一旅旅長宋潤田印收一紙補充第二旅旅長梁鴻恩印收六紙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滕縣

四百二十九

(二)十九年九月十三日該縣縣長劉佛航到廳呈文第四零號稱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及二十四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一旅第一團洋二萬元補充第二旅洋一萬元正附呈補充第一旅第一團團長郝家駿印收一紙補充第二旅旅長梁鴻恩領款收據一紙

(三)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該縣縣長劉佛航到廳呈文第一七零號稱十九年九月五日及十一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正附款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一旅洋一萬五千元正補充第二旅洋一萬元正附呈補充第一旅旅長宋潤田印收一紙補充第二旅旅長梁鴻恩領款收據一紙

(四)二十年一月八日該縣縣長葉森到廳呈文第八五號稱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及十月七日由十九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一旅洋七千五百元正補充第二旅洋二千元附呈補充第一旅旅長宋潤田印收一紙補充第二旅旅長梁鴻恩領款收據一紙

(五)二十年七月二十日該縣縣長葉森到廳呈文第四一二一號稱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九日止十九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第十五路軍總指揮部洋一萬元正附呈第十五路總指揮部領款證單三紙

以上五項總計共墊軍費洋一十萬零四千五百元內除動支十九年地丁洋一萬元未據補征應行撥正外下餘實應償還洋九萬四千五百元茲照攤還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左

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民國二十八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五千九百零六元二角五分
以上共洋九萬四千五百元計填發償還券十六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第三科孔令煜謹呈

田種玉

謝祖謙

莫光遠

徐秉璋

劉光華

齊長發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滕縣財政局保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五一四〇號 二十年十月一日

令滕縣財政局局長黃頊才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執撥軍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一旅
洋三萬二千五百元第一團洋二萬元補充第二旅洋四萬二千元又第十五路總指揮部洋一萬元共

山東財政廳復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滕縣

四百三十一

洋一十萬零四千五百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各縣墊撥軍費辦法第一二兩條尙屬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清款案惟前款內動支十九年地丁洋一萬元係屬墊撥第十五路總指揮部軍費未據補征應候另案呈請撥正下餘實應償還洋九萬四千五百元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八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五千九百零六元二角五分以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三百三十四號至第三百四十九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局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三百三十四號至第三百四十九號償還券十六紙

五、財政廳填發滕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五一四五號 二十年十月一日

令滕縣縣長趙長江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一旅洋三萬二千五百元第一團洋二萬元補充第二旅洋四萬一千元又第十五路總指揮部洋一萬元共洋一十萬零四千五百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各縣墊撥軍費辦法第一二兩條尙屬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清款案惟前款內動支十九年地丁洋一萬元係屬墊撥第十五路總指揮部軍費未據補征應候另案呈請撥正下餘實應償還洋九萬四千五百元茲經本

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八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五千九百零六元二角五分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三百三十四號至第三百四十九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滕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四八二一號 二十年十月一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滕縣呈報計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一旅洋三萬二千五百元第一團洋二萬元補充第二旅洋四萬二千元又第十五路總指揮部洋一萬元共洋一十萬零四千五百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各縣墊撥軍費辦法第一二兩條尙屬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清欸案惟前欸內動支十九年地丁洋一萬元係屬墊撥第十五路總指揮部軍費未據補征應候另案呈請撥正下餘實應償還洋九萬四千五百元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八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五千九百零六元二角五分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三百三十四號至第三百四十九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膠縣

四百三十四

奉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省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四三號 二十年十月七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三十七

壽張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洋六千元填發
償還券軍字第三百五十號至三百五十一號計二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財政廳會議解決壽張縣償還軍費

案清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一)十九年七月二日該縣縣長李富春到廳呈文第七一號稱十九年五月間由雜稅項下墊撥晉軍第四方面軍第四軍洋一千二百五十六元零五分十九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晉軍第四方面軍第四軍洋四千元正附呈第四方面軍第四軍軍長沈克收欸憑証一紙印批一紙又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四日由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晉軍第四方面軍先遣第一軍洋二千元附呈先遣第一軍軍長薛傳峯印收二紙

以上共墊軍費洋七千二百五十六元零五分內除動支雜稅洋一千二百五十六元零五分另案撥正外下餘實應償還洋六千元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壽張縣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濰張縣

四百三十六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元計發軍字第三百五十號償還券一紙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元計發軍字第三百五十一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洋六千元計填發償還券二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漢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葵

田種玉

莫光遠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審查濰張縣撥還軍費第四方面軍第四軍又晉軍第四方面軍先遣第一軍軍費共洋七千二百五十六元零五分有印收四

- 紙內除撥正洋一千二百五十六元零五分下餘應償還洋六千元
核與晉軍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一條相符
- 一 償還辦法查該款數在一萬元以下應變通於一年內分兩忙償還
外整撥普軍軍費洋四千一百零二元二角四分並無正式印收
核與清查各縣整撥軍費辦法不合應行剔除免予償還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驗翁之銓呈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鐸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棻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廳長批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壽張縣

四百三十七

閱

廳長
蓋章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壽張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 數目單

謹將壽張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六萬五千零六十三元六角八分

除堤估沙壓緩征洋二千四百三十三元九角一分

十八年災前溢完流抵洋二千八百五十一元九角五分

實應征洋五萬九千七百七十七元八角二分

除征解費洋一千七百九十三元三角三分（內有前任縣長王淦塵由上忙墊撥軍費誤支解費

洋六十元李富春誤支洋十三元零七分劉錫鐸由下忙墊撥軍費誤支解費洋二十六元七角

六分喬清方誤支洋十二元張型彩誤支洋二十四元均應列交飭追）

實應解洋五萬七千九百八十四元四角九分

已解過洋一萬二千九百七十三元一角四分

墊撥軍費洋一萬零一百零二元二角四分(另案補征)

除解撥下欠洋三萬四千九百零九元一角一分

查該縣地丁迄未呈報掃數已另飭速行結束惟該縣去年淪為戰區嗣又被薛逆傳峯佔據數月

之間更換縣長至七八任之多征起稅款多被攜逃應歸交代案內分別核辦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堯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淵

郭文垣

謹將壽張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山東財政廳備送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壽張縣

四百三十九

派征洋一萬零一百零二元二角四分

征起洋一萬零一百零六元七角一分

留支征解費洋三百零三元二角

實解洋九千八百零三元五角一分(長支洋一角三分)

查該縣補征已呈報掃數惟按丁銀攤派以散合總致長征洋四元四角七分一併解支但長征之款不得留支征解費應將長支洋一角三分扣除下餘四元三角四分發交該縣財政局保管以

符原案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科李秉鏞謹呈

郭經棻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二科簽呈壽張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壽張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一 十九年七月二日該縣縣長李富春到廳呈文第七一號稱十九年五月間由雜稅項下墊撥晉軍第四方面軍第四軍洋一千二百五十六元零五分十九年上忙地丁項下墊撥晉軍第四方面軍第四軍洋四千元正附呈第四方面軍第四軍軍長沈克收欸憑証一紙印批一紙又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四日由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晉軍第四方面軍先遣第一軍洋二千元附呈先遣第一軍軍長薛傳峯印收二紙

以上共墊軍費洋七千二百五十六元零五分內除動支雜稅洋一千二百五十六元零五分另案撥正外下餘實應償還洋六千元惟該欸數在一萬元以下擬變通儘一年償還茲將分配數目

開列如左

地丁項下

民國二十年下忙償還洋三千元

民國二十一年上忙償還洋三千元

以上共洋六千元計填發償還券二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三科孔令煜謹呈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壽張縣

四百四十一

田種玉

徐秉璋

莫光遠

齊長發

謝祖謙

劉光華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壽張縣財政局保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五六九一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令壽張縣財政局局長梁緒壽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晉軍第四方面軍第四軍 五千二百五十六元零五分先遣第一軍洋二千元共洋七千二百五十六元零五分並送撥款印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晉軍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雜稅洋一千二百五十六元零五分並無攤還之必要自應另案撥正以清款目下餘實應償還洋六千元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元二十一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元以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三百五十一號至第三百五

十一號償還券二紙令發該局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期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三百五十號至第三百五十一號償還券二紙

五、財政廳填發壽張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五六九二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令壽張縣縣長許靜秋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費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普軍第四方面軍第四軍洋五千二百五十六元零五分先遣第一軍洋二千元共洋七千二百五十六元零五分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晉軍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雜稅洋一千二百五十六元零五分並無攤還之必要自應另案撥正以清款目下餘實應償還洋六千元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元二十一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元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三百五十號至第三百五十一號償還券二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壽張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五二六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壽張縣呈報計晉軍第四方面軍第四軍洋五千二百五十六元零五分先遺第一軍洋二千元共洋七千二百五十六元零五分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晉軍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雜稅洋一千二百五十六元零五分並無攤還之必要自應另案撥正以清款目下餘實應償還洋六千元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元二十一年上忙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元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三百五十號至第三百五十一號償還券二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奉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省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三十八

城武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五萬三千元填發償還券軍字第三百五十二號至三百六十七號計十六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財政廳會議解決城武縣償還軍費

清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 (一) 十九年十月九日該縣縣長王紹曾到廳呈文第三一零號稱十九年七八九三個月由十九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一旅洋五千元正警備獨立團洋一萬元正又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第五十五師洋三萬元正共洋三萬五千元正附呈警備第一旅旅長施中誠收一紙警備獨立團團長徐華亭領款收據一紙第五十五師師長阮肇昌印收一紙
- (二)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該縣縣長王紹曾到廳呈文第三四零號稱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由十九年上忙帶征劉莊石壩附捐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洋五千元正附呈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印收一紙
- (三)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該縣縣長王紹曾到廳呈文第六零六號稱十九年七月間由十九年上忙地丁正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第五十五師洋八千元正附呈第五十五師師長阮肇

昌印收一紙

(四)十九年十一月五日該縣縣長王紹曾到廳呈文第六零七號稱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由十九年

上忙地丁附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二旅洋五千元附呈警備第二旅印收一紙

以上四項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五萬三千元正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三百一十二元五角計發軍字第三百五十二號償還券一紙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三百一十二元五角計發軍字第三百五十三號償還券一紙

(三)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三百一十二元五角計發軍字第三百五十四號償還券一紙

(四)第四期從二十二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三百一十二元五角計發軍字第三百五十五號償還券一紙

(五)第五期從二十二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三百一十二元五角計發軍字第三百五十六號償還券一紙

(六)第六期從二十三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三百一十二元五角計發軍字

第三百五十七號償還券一紙

(七)第七期從二十三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三百一十二元五角計發軍字

第三百五十八號償還券一紙

(八)第八期從二十四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三百一十二元五角計發軍字

第三百五十九號償還券一紙

(九)第九期從二十四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三百一十二元五角計發軍字

第三百六十號償還券一紙

(十)第十期從二十五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三百一十二元五角計發軍字

第三百六十一號償還券一紙

(十一)第十一期從二十五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三百一十二元五角計發

軍字第三百六十二號償還券一紙

(十二)第十二期從二十六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三百一十二元五角計發

軍字第三百六十三號償還券一紙

(十三)第十三期從二十六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三百一十二元五角計發

軍字第三百六十四號償還券一紙

(十四)第十四期從二十七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三百一十二元五角計發

軍字第三百六十五號償還券一紙

(十五) 第十五期從二十七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三百一十二元五角計發

軍字第三百六十六號償還券一紙

(十六) 第十六期從二十八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三百一十二元五角計發

軍字第三百六十七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洋五萬三千元計填發償還券十六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綦

田種玉

莫光遠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一 審查城武縣執撥前省府警備第一二兩旅及討逆軍總預備軍團各部軍費洋五萬三千元有印收五紙

核與清查辦法第一條相符

一 償還辦法分八年償還核與攤還辦法第三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田種玉

莫光遠

職翁之餘呈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葵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城武縣

四百四十九

廳長批

閱

廳長
蓋章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城武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

數目單

謹將城武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十萬零五千六百三十二元一角六分

除民欠洋七千五百零八元二角四分

實應征洋九萬八千一百二十三元九角二分

除征解費洋二千九百四十三元七角二分（內有前任縣長劉貴德由上忙墊撥軍費誤支解費

洋一百九十五元現任縣長王珊多由下忙墊撥軍費誤支解費洋四百二十元應分別令飭補解）

實應解洋九萬五千一百八十九元零二角

已解過洋四萬六千三百二十九元三角

墊撥軍費洋四萬八千元(另案補征)

除解撥下欠洋八百五十元零九角

查該縣十九年地丁前已呈報掃數下欠之款係歷任交案所欠應歸交代案內辦理再漕折項下

並未墊撥軍費應免列單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科李秉鐸謹呈

郭經棻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謹將城武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城武縣

派征洋五萬三千元

征起洋五萬三千元

留支征解費洋一千五百九十元

實解洋五萬一千四百十元

查該縣由地丁項下墊撥軍費爲四萬八千元其餘五千元係動支劉莊石壩附捐茲經一併補征報

解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茶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城武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城武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 一 十九年十月九日該縣縣長王紹曾到廳呈文第三一零號稱十九年七、八、九三個月由十九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一旅洋五千元正警備獨立團洋一萬元正又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第五十五師洋二萬元正共洋三萬五千元附呈警備第一旅旅長施中誠印收一紙警備獨立團團長徐華亭領款收據一紙第五十五師師長阮肇昌印收一紙
 - 二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該縣縣長王紹曾到廳呈文第三四零號稱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由十九年上忙帶征劉莊石壩附捐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洋五千元正附呈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印收一紙
 - 三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該縣縣長王紹曾到廳呈文第六零六號稱十九年七月間由十九年上忙地丁正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第五十五師洋八千元正附呈第五十五師師長阮肇昌印收一紙
 - 四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該縣縣長王紹曾到廳呈文第六零七號稱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附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二旅洋五千元正附呈警備第二旅印收一紙
- 以上四項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五萬三千元正茲照攤還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左
- 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八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三千三百一十二元五角

以上共洋五萬三千元計填發償還券十六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第三科孔令煜謹呈

田種玉

徐秉璋

莫光遠

齊長發

謝祖謙

劉光華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城武縣保管軍費委員會保

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五六九三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令城武縣保管軍費還款委員會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前省府警備第一旅洋五千元第一旅洋五千元警備獨立團洋一萬元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洋五千元第五十五師洋二萬八

千元共洋五萬三千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清款案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八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三千三百一十二元五角俾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三百五十二號至第三百六十七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會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三百五十二號至第三百六十七號償還券十六紙

五、財政廳填發城武縣保管軍費委員曾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五六九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令城武縣縣長王珊多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前省府警備第一旅洋五千元第二旅洋五千元警備獨立團洋一萬元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洋五千元第五十五師洋二萬八千元共洋五萬三千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請查軍費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清款案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八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三千三百一十二元五角俾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三百五十二號至第三百

六十七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縣保管委員會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城武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五一二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用欸一案前據城武縣呈報計前省府警備第一旅洋五千元第二旅洋五千元警備獨立團洋一萬元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洋五千元第五十五師洋二萬八千元共洋五萬三千元並送撥欸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欸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清欸案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八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三千三百一十二元五角俾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三百五十二號至第三百六十七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縣保管委員會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奉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省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三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三十九

鄒平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二萬元填發償還券軍字第三百六十八號至三百七十一號計四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財政廳會議解決鄒平縣償還軍費

案清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一)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該縣縣長梁秉鏡到廳呈文第一五六三號稱十九年九月三日由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二萬元正附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印收一紙
以上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二萬元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左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元計發軍字第三百六十八號償還券一紙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元計發軍字第三百六十九號償還券一紙

(三)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元計發軍字第三百七十號償還券一紙

(四)第四期從二十二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元計發軍字第三百七十一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洋二萬元計填發償還券四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棻

田種玉

莫光遠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一、審查鄒平縣執撥第一軍團總指揮部軍費洋兩萬元有印收一紙
核與清查辦法第二條相符

一、償還辦法分兩年償還核與攤還辦法第一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廳翁之銓呈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棻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廳長批

閱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鄒平縣

四百五十九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鄒平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謹將鄒平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十五萬二千三百三十六元四角五分

除挑挖小清河及汽車路估壓等緩征洋六百五十八元一角四分民欠洋六千三百六十元零八

角四分

實應征洋十四萬五千三百七十七元四角七分

除百三征解費洋四千三百五十九元五角一分（內有苗前縣長恩波由下忙墊撥軍費誤支解

費洋二百四十元應列交飭追）

實應解洋十四萬零九百五十七元九角六分

已解過洋十萬零一千六百七十九元二角

墊撥軍費洋二萬元（另案補征）

除解撥下欠洋一萬九千二百七十八元七角六分

查該縣地丁已呈報掃數下欠之款內有續樹明任內被潰軍搶劫一千七百五十二元已歸入續
任交案辦理其餘係撥支俸政等費尙未撥正再該縣漕折項下並未墊撥軍費應免開列合併

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科李秉銓謹呈

郭經綏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謹將鄒平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派征洋二萬元

征起洋二萬元

留支征解費洋六百元

山東財政廳債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鄒平縣

四百六十一

留支獎金洋二百元(內有誤支獎金六元)

實解洋一萬九千二百元

查該縣補征已呈報掃數惟獎金項下長支洋六元應飭補解登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科李秉銓謹呈

郭經棻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二科簽呈鄒平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鄒平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一、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該縣縣長梁秉鏗到廳呈文第一五六三號稱十九年九月三日由十九

年地丁項下墊撥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二萬元正附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印收一紙
以上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二萬元茲照攤還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左
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民國二十二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五千元以上共洋二萬元計填發償
還券四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三科孔令煜謹呈

田種玉

謝祖謙

劉光華

莫光遠

齊長發

徐秉璋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鄒平縣財政局保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五六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令鄒平縣財政局局長孫憲周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鄒平縣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洋二萬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五千元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三百六十八號至第三百七十一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局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三百六十八號至第三百七十一號償還券四紙

五、財政廳填發鄒平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五六九零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令鄒平縣縣長梁秉錕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洋二萬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五千元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三百六十八號至第三百七十一號償

還券四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鄒平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五二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鄒平縣呈報計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洋二萬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上忙止每忙償還洋五千元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割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三百六十八號至第三百七十一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奉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省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五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山東財政應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鄒平縣

四百六十六

四十、嘉祥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一萬四千元填發償還券軍字第三百七十二號至三百七十五號計四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財政廳會議解決嘉祥縣償還軍費

案清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一)十九年九月五日該縣縣長徐衍沂到廳呈文第一六四號稱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由十九年地

丁正附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二旅洋五千元正附呈警備第二旅印收一紙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該縣縣長翟玉書到廳呈文第五九五號稱十九年七月一日及九月三日

由十九年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二旅洋五千元正附呈警備第二旅印收二紙

九月十日由十九年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警備一旅洋四千元正附呈警備第一旅印收二紙

以上二項總計共墊軍費洋一萬四千元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五百元計發軍字第三百七十二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嘉祥縣

四百六十七

號償還券一紙

(一)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五百元計發軍字第三百七十

三號償還券一紙

(二)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五百元計發軍字第三百七十

四號償還券一紙

(三)第四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五百元計發軍字第三百七十

五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洋一萬四千元計填發償還券四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綏

田種玉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一 審查嘉祥縣墊撥前省府發備第一二兩旅軍費洋一萬四千元有印收五紙核與清查辦法第一條相符

二 償還辦法分兩年償還核與攤還辦法第一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莫光遠

職翁之銓呈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葵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嘉祥縣

四百六十九

一廳長批

閱

山東財政廳備查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嘉祥縣

四百七十

廳長
蓋章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嘉祥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謹將嘉祥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五萬一千三百二十九元三角九分

除十八年災前溢完流抵洋二千五百九十六元八角三分

歷緩洋二十元零七角八分

實應征洋四萬八千七百一十一元七角八分

除百三征解費洋一千四百六十一元三角五分（內有前縣長徐衍沂由上忙墊撥軍費誤支解費洋八十二元五角汪惕吾由下忙墊撥軍費誤支解費洋一百零二元應歸交代案內列交飭

追)

實應解洋四萬七千二百五十元零四角三分

已解過洋二萬二千四百六十七元二角五分

墊撥軍費洋一萬四千元(另案補征)

除解撥下欠洋一萬零七百八十三元一角八分

查該縣地丁迄未呈報掃數災案亦未准民廳咨送下欠之欸是否墊支俸政等費以及災案內應緩若干無從查核擬另案飭催結束至漕折項下並未墊撥軍費故未列單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燾

孫鳴陽

王言

劉景棠

盧德源

郭文垣

謹將嘉祥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山東財政廳備送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嘉祥縣

四百七十一

計開

派征洋一萬四千元

征起洋一萬四千元

留支征解費洋四百二十元

實解洋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一元一角

查該縣補征已呈報掃數惟因先行籌墊關係致有長解洋一元一角擬令如數領回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綸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嘉祥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嘉祥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一十九年九月五日該縣縣長徐衍沂到廳呈文第一六四號稱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由十九年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二旅洋五千元正附呈警備第二旅印收一紙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該縣縣長翟玉書到廳呈文第五九五號稱十九年七月一日及九月三日由

十九年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二旅洋五千元正附呈警備第二旅印收二紙九月

十日由十九年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警備第一旅洋四千元正附呈警備第一旅印收二紙

以上三項總計共墊黃費洋一萬四千元茲照攤還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左

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三千五百元

以上共洋一萬四千元計增發償還券四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科孔令焜謹呈

田種玉

謝祖謙

徐秉璋

劉光華

莫光遠

齊長發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嘉祥縣保管軍費委員會保

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五六八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令嘉祥縣保管軍費還款委員會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用欸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前省府警備第一二兩旅軍費洋一萬四千元並添撥欸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欸核與清查各縣軍費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起至二十二年上半年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二千五百元俾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三百七十二號至第三百七十五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會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三百七十二號至第三百七十五號償還券四紙

五、財政廳填發嘉祥縣保管軍費委員會軍費償還券飭該縣

縣長知照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五六八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令嘉祥縣縣長魏漢章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費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前省府警備第一二兩旅軍費洋一萬四千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各縣軍費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三千五百元俾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三百七十二號至第三百七十五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縣保管委員會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嘉祥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五二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費用款一案前據嘉祥縣呈報計前省府警備第一二兩旅軍費洋一萬四千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各縣軍費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三千五百元俾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三百七十二號至第三百七十五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縣保管委員會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請

山東財政廳偵延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嘉祥縣

四百七十五

山東財政廳備遺十九年各縣軍費彙案編 專案 嘉祥縣

四百七十六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奉

省政府指令第一八三三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四十一

壽光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洋九萬二千三百二十五元零一分填發
償還券軍字第三百七十六號至三百九十一號計十六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財政廳會議解決壽光縣償還軍費

案清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一)二十年五月六日該縣縣長王玉垣到廳呈文第一六六九號稱十九年七月七日起至二十一日止由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四萬七千元獨立第一混成旅洋四萬五千元第二十一師洋三百二十五元零一分共洋九萬二千三百二十五元零一分附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印收四紙獨立第一混成旅印收五紙

以上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九萬二千三百二十五元零一分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七百七十元零三角一分計發軍字第三百七十六號償還券一紙

山東財政廳前送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壽光縣

四百七十七

(一)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七百七十元零三角一分計發

軍字第三百七十七號償還券一紙

(二)第三期從二十二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七百七十元零三角一分計發

軍字第三百七十八號償還券一紙

(三)第四期從二十二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七百七十元零三角一分計發

軍字第三百七十九號償還券一紙

(四)第五期從二十二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七百七十元零三角一分計發

軍字第三百八十號償還券一紙

(五)第六期從二十三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七百七十元零三角一分計發

軍字第三百八十一號償還券一紙

(六)第七期從二十三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七百七十元零三角一分計發

軍字第三百八十二號償還券一紙

(七)第八期從二十四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七百七十元零三角一分計發

軍字第三百八十三號償還券一紙

(八)第九期從二十四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七百七十元零二角一分計發

軍字第三百八十四號償還券一紙

(十)第十期從二十五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七百七十元零三角一分計發軍字第三百八十五號償還券一紙

(十一)第十一期從二十五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七百七十元零三角一分計發軍字第三百八十六號償還券一紙

(十二)第十二期從二十六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七百七十元零三角一分計發軍字第三百八十七號償還券一紙

(十三)第十三期從二十六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七百七十元零三角一分計發軍字第三百八十八號償還券一紙

(十四)第十四期從二十七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七百七十元零三角一分計發軍字第三百八十九號償還券一紙

(十五)第十五期從二十七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七百七十元零三角一分計發軍字第三百九十號償還券一紙

(十六)第十六期從二十八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七百七十元零三角六分計發軍字第三百九十一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洋九萬二千三百二十五元零一分計填發償還券十六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棠

田種玉

莫光遠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一，審查壽光縣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及獨立第一混成旅軍費洋九萬二千三百二十五元零一分有印收九紙核與清查辦法第二條相符

一，償還辦法八年償還核與攤還辦法第二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翁翁之銓呈

王藻麟

楊豫修

廳長批
奉

閱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棻

田種玉

莫光遠

廳長
蓋章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壽光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 數目單

謹將壽光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山東財政廳備送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壽光縣

計開

額征地丁洋二十六萬二千七百九十四元三角

除民欠洋三千零二十九元四角七分

實應征洋二十五萬九千七百六十四元八角三分

除百三征解費洋七千七百九十二元九角四分（內有前縣長于信忱墊撥軍費誤支下忙解費洋九百三十一元八角六分王錫玉誤支解費洋二百十元零三角一分應歸各該任交代案內

列交飭追）

實應解洋二十五萬一千九百七十一元八角九分

已解過洋十五萬零一百十三元三角二分

墊撥軍費洋九萬二千三百二十五元零一分

除解撥下欠洋九千五百三十三元五角六分

查該縣已呈報掃數下欠之欸據稱係前任于信忱王錫玉

攜逃應歸各該任交代案內核明飭追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棻

孫鳴陽

謹將壽光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計開

派征洋九萬二千三百二十五元零一分

征起洋九萬二千三百一十五元零一分

留支百三征解費洋二千七百六十九元七角五分

獎金洋九百二十三元二角五分(內有誤支獎金二十七元七角應飭補解)

實解洋八萬八千六百三十二元零一分

查該縣補征已掃解清楚聲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棻

孫鳴陽

山東財政廳備查十九年各縣軍費彙案編 專案 壽光縣

四百八十三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壽光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壽光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 一 二十年五月六日該縣縣長王玉垣到廳呈文第一六六九號稱十九年七月七日起至二十一日止由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四萬七千元獨立第一混成旅洋四萬五千元第二十一師洋三百二十五元零一分共洋九萬二千三百二十五元零一分附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印收四紙獨立第一混成旅印收五紙

以上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九萬二千三百二十五元零一分茲照攤還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左

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攤還洋五千七百七十元零三角一分
民國二十八年上忙償還洋五千七百七十元零三角六分

以上共洋九萬二千二百二十五元零一分計填發償還券十六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三科孔令燧謹呈

田種玉

謝祖謙

莫光遠

徐秉璋

劉景春

齊長發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壽光縣保管軍費委員會保

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五六九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令壽光縣保管軍費還款委員會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用欸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四萬七千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壽光縣

四百八十五

元第二十一師洋三百二十五元零一分獨立第一混成旅洋四萬五千元共洋九萬二千三百二十五元零一分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尚屬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清款案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五千七百七十元零三角一分二十八年上忙償還洋五千七百七十元零三角六分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俾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三百七十六號至第三百九十一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會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三百七十六號至第三百九十一號償還券十六紙

五、財政廳填發壽光縣保管軍費委員會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五六九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令壽光縣縣長張賀元

為訓令事案查本廳清理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四萬七千元第二十一師洋三百二十五元零一分獨立第一混成旅洋四萬五千元共洋九萬二千三百二十五元零一分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尚屬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清款案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五

千七百七十元零三角一分二十八上忙償還洋五千七百七十元零三角六分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俾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二百七十六號至三百九十一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縣保管委員會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壽光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五一二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欸一案前據壽光縣呈報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四萬七千元第二十一師洋三百二十五元零一分獨立第一混成旅洋四萬五千元共洋九萬二千三百二十五元零一分並送撥欸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欸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清欸案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五千七百七十元零三角一分二十八上忙償還洋五千七百七十元零三角六分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俾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三百七十六號至三百九十一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縣保管委員會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壽光縣

四百八十八

奉

省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四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四十二、單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洋六千元填發償還券軍字第三百九十二號一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財政廳會議解決單縣償還軍費案

清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 一、十九年二月十七日該縣縣長劉沛到廳呈文第一四六七號稱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十八年上忙地丁正稅及河工特捐項下墊撥第三路第二十師第六十旅第三團洋五千元正附呈陸軍第二十師第六十旅第二團印收一紙
- 二、十九年八月一日該縣縣長劉沛到廳呈文第六零八號稱十九年七月間由十八年度雜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挺進軍第三支隊洋三千零九十八元零八分附呈挺進軍第三支隊隊長張華亭印收六紙
- 三、十九年八月四日該縣縣長劉沛到廳呈文稱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由十八年度課程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一旅第一團洋一千四百五十元零六角四分附呈警備第一旅第一團團長周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單錄

四百八十九

義重印收一紙

- 四、十九年八月十五日該縣縣長劉沛到廳呈文第八九四號稱十九年八月 日由十九年契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一旅第一團洋二千一百九十二元八角三分附呈附警備第一旅第一團團長周義重印收一紙
- 五、十九年八月十五日該縣縣長劉沛到廳呈文第八九七號稱十九年七月十日及三十一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第五十五師洋三萬元正附呈第五十五師師長阮肇昌印收二紙
- 六、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該縣縣長劉沛到廳呈文第二十七號稱十九年八月一日由十八年度屠宰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七團洋二百五十三元九角五分附呈補充第七團團長高守相印收一紙
- 七、十九年九月一日該縣縣長劉沛到廳呈文第六八號稱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由十九年帖費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一旅第一團洋一千六百零八元六角九分附呈警備第一旅第一團團長周義重印收一紙
- 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該縣縣長劉沛到廳呈文第一一七號稱十九年六月十日及十五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洋一萬七千元正附呈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印收二紙

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該縣縣長劉沛到廳呈文第一二零號稱十九年六月五日由十八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洋一萬三千元附呈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印收一紙

十、十九年九月三日該縣縣長劉沛到廳呈文第一四二號稱十九年八月七日及二十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二旅第二團洋一萬元又補充第六團洋一千元共洋一萬一千元正附呈警備第二旅第二團團長曲崢印收一紙補充第六團團長張漢全印收一紙

十一、十九年九月三日該縣縣長劉沛到廳呈文第一四四號稱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由十九年上忙河工附捐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六團洋一千元正附呈補充第六團團長張漢全印收一紙

十二、十九年九月八日該縣縣長劉沛到廳呈文第一九五號稱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由十九年度牲畜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七團洋五百三十三元二角一分附呈補充第七團團長高守相印收一紙

十三、十九年九月十三日該縣縣長劉沛到廳呈文第二零號稱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由十九年下忙地丁附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一旅洋五千元正附呈警備第一旅印收一紙

十四、十九年九月十三日該縣縣長劉沛到廳呈文第四一號稱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由十八年

度牲畜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七團洋三百六十八元七角八分附呈補充第七團團長高守相印收一紙

十五、十九年九月十三日該縣縣長劉沛到廳呈文第四二號稱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正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六團洋五千元正附呈補充第六團團長張漢全印收一紙

十六、十九年九月十九日該縣縣長劉沛到廳呈文第六號稱十九年九月五日起至九日止由十八年度帖費及牲畜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七團洋六百四十九元二角五分附呈補充第七團團長高守相印收三紙

十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該縣縣長劉沛到廳呈文第一三三號稱十九年九月九日由十九年地丁正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一旅第一團洋五千元正附呈警備第一旅第一團團長周義重印收一紙

十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該縣縣長劉沛到廳呈文第四九五號稱十九年九月間由十八年下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獨立第一團洋三百六十六元九角五分十九年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獨立第一團洋二萬四千六百三十三元零五分共洋二萬五千元附呈警備獨立第一團團長徐華亭領款收據一紙

十九、二十年一月八日該縣縣長劉沛到縣呈文第六二號稱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由十八年漕折

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六團洋一千六百元九月十三日由十八年度雜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六團洋一千元九月十六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附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一旅第一團洋五千元共洋七千六百元附呈補充第六團團長張漢全印收二紙警備第一團團長周義重印收一紙

二十，二十年一月九日該縣縣長劉沛到廳呈文第九三號稱十九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三十日止由十七十八兩年丁漕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六團洋一萬元前省府警備第二旅第二團洋九千元十九年上忙地丁正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二旅第二團洋一萬一千元十九年度雜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七團洋七百七十八元五角三分十九年契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八團洋八百零三元五角九分共洋三萬一千五百八十二元一角二分附呈補充第六團團長張漢全印收二紙第七團團長高守相印收二紙第八團團長李翰卿印收一紙警備第二團團長曲崢印收一紙

以上二十項總計共墊軍費洋十六萬六千三百三十七元五角五分內除動支七十八兩年正雜稅款及十九年雜稅洋四萬八千七百零八元零八分十九年契稅洋二千九百九十六元四角二分地丁洋一十萬零八千六百三十三元零五分另案撥正外餘實應償還洋六千元

乙、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六千元計發軍字第三百九十二號償

還券一紙

以上共洋六千元計填發償還券一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鏞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棻

田種玉

莫光遠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一 審查單縣撥款三路第二十師第六十旅第三團軍費洋五千元討逆軍總預備軍團各部及前省府警備一二兩旅軍費洋十六萬一千三百三十七元五角五分共洋十六萬六千三百三十七元五角五分有印收三十七張內除撥正洋十六萬零三百三十七元五角五分外餘實應償還洋六千元

一 與核撥查辦法第一二兩條相符

一 價還辦法查該款在一萬元以下應變通於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一次償清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職翁之銓呈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棻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廳長批

閱

廳長
蓋章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單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單縣

四百九十五

目單

謹將單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二十一萬零零六十一元零六分

除歷年民欠洋二萬零六百二十二元七角三分

實應征洋十八萬九千四百四十八元三角三分

除征解費洋五千六百八十三元四角五分（內有前任縣長劉沛由上忙正附稅項下墊撥軍費

誤支解費洋一千二百六十九元五角下忙誤支洋三百六十元應歸交代案內列交飭追）

實應解洋十八萬三千七百六十四元八角八分

已解過洋六萬四千三百二十九元九角一分

墊撥軍費洋十一萬四千六百三十三元零五分

除解撥下欠洋四千八百零一元九角二分

查該縣十九年下忙尙未呈報掃數下欠之款擬另案飭其速行結束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謹將單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派征洋十一萬四千六百三十三元零五分

征起洋六千元

實解洋六千元

除解下欠洋十萬零八千六百三十三元零五分

查該縣執撥軍費已經征解六千元嗣據委員查明災情綦重復經呈奉

省政府轉奉

行政院令准免征所有已經征解之六千元擬於二十年下半年一次償還以示體恤合併聲明

山東財政廳彙編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單縣

四百九十七

郭經葵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科李秉鏞謹呈

郭經葵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二科簽呈單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單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 一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該縣縣長劉沛到廳呈文第一四六七號稱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由十八年上忙地丁征稅及河工特捐項下墊撥第三路第二十師第六十旅第三團洋五千元正附呈陸軍第二十師第六十旅第三團印收一紙
- 二 十九年八月一日該縣縣長劉沛到廳呈文第六零八號稱十九年七月間由十八年度雜稅項

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挺進軍第三支隊洋三千零九十八元零八分附呈挺進軍第三支隊隊長張華亭印收六紙

三 十九年八月四日該縣縣長劉沛到廳呈文稱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由十八年度課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一旅第一團洋一千四百五十元零六角四分附呈警備第一旅第一團團長周義重印收一紙

四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該縣縣長劉沛到廳呈文第八九四號稱十九年八月一日由十九年契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一旅第一團洋二千一百九十二元八角三分附呈警備第一旅第一團團長周義重印收一紙

五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該縣縣長劉沛到廳呈文第八九七號稱十九年七月十日及三十一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第五十五師洋三萬元正附呈第五十五師師長阮肇昌印收二紙

六 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該縣縣長劉沛到廳呈文第二七號稱十九年八月一日由十八年度屠宰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七團洋二百五十三元九角五分附呈補充第七團團長高守相印收一紙

七 十九年九月一日該縣縣長沛劉到廳呈文第六八號稱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由十九年帖費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一旅第一團洋一千六百零八元六角九分附呈警備第一旅第一團團

長周義重印收一紙

八 十九年九月一日該縣縣長劉沛到廳呈文第一一七號稱十九年六月十日及十五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洋一萬七千元正附呈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印收二紙

九 十九年九月一日該縣縣長劉沛到廳呈文第一二零號稱十九年六月五日由十八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洋一萬三千元附呈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印收一紙

十 十九年九月三日該縣縣長劉沛到廳呈文第一四二號稱十九年八月七日及二十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二旅第二團洋一萬元又補充第六團洋一千元共洋一萬一千元正附呈警備第二旅第二團團長曲崢印收一紙補充第六團團長張漢全印收一紙

十一 十九年九月三日該縣縣長劉沛到廳呈文第一四四號稱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由十九年上忙河工附捐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六團洋一千元正附呈補充第六團團長張漢全印收一紙

十二 十九年九月八日該縣縣長劉沛到廳呈文第一九五號稱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由十九年度牲畜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七團洋五百三十三元二角一分附呈補充第七團團長高守相印收一紙

十三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該縣縣長劉沛到廳呈文第三零號稱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由十九年

下忙地丁附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一旅洋五千元正附呈警備第一旅印收一紙

十四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該縣縣長劉沛到廳呈文第四一號稱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由十八年

度牲畜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七團洋三百六十八元七角八分附呈補充第七團團長高守相印收一紙

十五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該縣縣長劉沛到廳呈文第四二號稱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由十九年

上忙地丁正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六團洋五千元正附呈補充第六團團長張漢全印收一紙

十六 十九年九月十九日該縣縣長劉沛到廳呈文第六號稱十九年九月五日起至九日止由十

八年度帖費及牲屠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七團洋六百四十九元二角五分附呈補充第七團團長高守相印收三紙

十七 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該縣縣長劉沛到廳呈文第二三三號稱十九年九月九日由十九年

地丁正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一旅第一團洋五千元正附呈警備第一旅第一團團長周義重印收一紙

十八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該縣縣長劉沛到廳呈文第四九五號稱十九年九月間由十八年下

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獨立第一團洋三百六十六元九角五分十九年地丁

正附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獨立第一團洋二萬四千六百三十三元零五分共洋二萬五千元附呈警備獨立第一團團長徐華亭領款收據一紙

十九 二十年一月八日該縣縣長劉沛到廳呈文第六二號稱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由十八年漕折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六團洋一千六百元九月十三日由十八年度雜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六團洋一千元九月十六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附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一旅第一團洋五千元共洋七千六百元附呈補充第六團團長張漢全印收二紙警備第一團團長周義重印收一紙

二十、二十年一月九日該縣縣長劉沛到廳呈文第九三號稱十九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三十日止由十七十八兩年丁漕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六團洋一萬元前省府警備第二旅第二團洋九千元十九年上忙地丁正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二旅第二團洋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年度雜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七團洋七百七十八元五角三分十九年契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八團洋八百零三元五角九分共洋三萬一千五百八十二元一角二分附呈補充第六團團長張漢全印收二紙第七團團長高守相印收二紙第八團團長李翰卿印收一紙警備第二團團長曲崢印收一紙

以上二十項總計共墊軍費洋十六萬六千三百三十七元五角五分內除動支十七十八兩年正雜稅款及十九年雜稅洋四萬八千七百零八元零八分十九年契稅洋二千九百九十六元四

角二分地丁洋一十萬零八千六百三十三元零五分另案撥正外下餘實應償還洋六千元茲將分配數目開列於左

地丁項下

民國二十年下忙償還洋六千元

以上共洋六千元計填發償還券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三科孔令燧謹呈

田種玉

謝祖謙

莫光遠

徐秉璋

齊長發

劉光華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單縣保管軍費委員會保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五五六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令單縣保管軍費還款委員會

山東財政廳偵查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單縣

五百零三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第三路第二十師第六十旅第三團洋五千元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洋三萬元挺進軍第三支隊洋三千零九十八元零八分第五十五師洋三萬元補充第六團洋一萬九千六百元補充第七團洋二千五百八十三元七角二分補充第八團洋八百零三元五角九分前省府警備第一旅洋二萬零二百五十二元一角六分警備第一二旅洋三萬元警備獨立團洋二萬五千元共洋一十六萬六千三百三十七元五角五分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各縣墊撥軍費辦法第一二兩條相符應准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正雜稅款洋一十六萬零三百三十七元五角五分並無攤還之必要自應另案撥正以清款目下餘實應償還洋六千元茲變通從該縣征起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一次撥還以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三百九十二號償還券一紙令發該會仰即查收妥慎保管到期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三百九十二號償還券一紙

五、財政廳填發單縣保管軍費委員會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五六九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令單縣縣長王希楨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理各縣墊撥軍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第三路第二十師第六十旅第三團洋五千元討逆軍總預備團總指揮部洋三萬元挺進軍第三支隊洋三千零九十八元零八分第五十五師洋三萬元補充第六團洋一萬九千六百元補充第七團洋二千五百八十三元七角二分補充第八團洋八百零三元五角九分前省府警備第一旅洋二萬零二百五十二元一角六分警備第二旅洋三萬元警備獨立團洋二萬五千元共洋一十六萬六千三百三十七元五角五分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各縣墊撥軍費辦法第一二兩條相符合應准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正雜稅款洋一十六萬零三百三十七元五角五分並無攤還之必要自應另案撥正以清款目下餘實應償還洋六千元茲變通從該縣征起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一次撥還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三百九十二號償還券一紙令發該縣保管委員會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單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五二二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理各縣墊撥軍用款一案前據單縣呈報計第三路第二十師第六十旅第三團洋五千元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洋三萬元挺進軍第三支隊洋二千零九十八元零八分第五十五師洋三萬元補充第六團洋一萬九千六百元補充第七團洋二千五百八十三元七角二分補

充第八團洋八百零二元五角九分前省府警備第一旅洋二萬零二百五十二元一角六分警備第二旅洋三萬元警備獨立團洋二萬五千元共洋一十六萬六千三百三十七元五角五分並送撥欸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欸核與清查各縣墊撥軍費辦法第一二兩條相符應准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欸內動支正雜稅欸洋一十六萬零三百三十七元五角五分並無攤還之必要自應另案撥正以清欸目下餘實應償還洋六千元茲變通從該縣征起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一次撥還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三百九十二號償還券一紙令發該縣保管委員會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奉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省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三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四十三、高苑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洋一萬九千二百二十五元三角填發償還券軍字第三百九十三號至三百九十六號計四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二十年十月十三日財政廳會議解決高苑縣償還軍費案

清查結果

甲、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一)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該縣縣長劉先到廳呈文第三九五零號稱十八年八月間由十八年正雜稅款項下墊撥第四十九師洋三萬六千三百二十六元附呈該師師長任應岐印收四紙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該縣縣長陳瑞華到廳呈文第一一九三號稱十九年六月由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管軍自衛軍第七區區部洋一萬元正附呈人民自衛軍第七區區部印收二紙又九月十三日由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討逆軍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一萬元附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印收一紙

以上二項總計共墊軍費洋五萬七千三百二十六元內除動支十八年正雜稅款洋三萬六千三百二十六元十九年地丁洋一千七百七十四元七角另案撥正外下餘實應償還洋一萬九千二百二十五元三角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八百零六元二角二分計發軍字第三百九十三號償還券一紙
 -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八百零六元三角二分計發軍字第三百九十四號償還券一紙
 - (三)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八百零六元三角二分計發軍字第三百九十五號償還券一紙
 - (四)第四期從二十二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八百零六元三角四分計發軍字第三百九十六號償還券一紙
- 以上共洋一萬九千二百二十五元三角計填發償還券四紙

廳長 王向榮

委員 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一 審查高苑縣撥陸軍第四十九師軍費洋三萬六千三百二十六元討逆軍第一軍團總指揮部軍費洋一萬元又晉軍自衛軍第七區軍費洋一萬一千元共洋五萬七千三百二十六元有印收七紙內除撥正洋三萬八千一百元零零七角實應償還洋一萬九千二百二十五元三角

核與清查辦法第二條及晉軍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一條相符

一 償還辦法分二年償還核與撥還辦法第一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日

職翁之銓呈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五百零九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綸

田種玉

莫光遠

武養志

郭經棻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廳長批

閱

廳長
蓋章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高苑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 數目單

謹將高苑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六萬四千七百元零零九角九分

除挑挖新清河佔地緩征洋一千一百五十八元一角九分

實應征洋六萬三千五百四十二元八角

除留支百三征解費洋一千九百零六元二角八分（內有前任縣長劉先墊撥軍費誤支解費洋

一百零五元陳瑞華墊撥軍費誤支解費洋一百五十元應歸交代案內列交飭追）

實應解洋六萬一千六百三十六元五角二分

已解過洋二萬一千七百一十一元三角二分

墊撥軍費洋二萬一千元（另案補征）

除解撥下欠洋一萬八千九百二十五元二角

查該縣已呈報掃數下欠之款計學租項下欠解洋四元六角六分已另飭補解劉先任內欠解洋

七千五百八十三元零四分張林泉任內欠解洋一萬零九百二十五元三角七分又被匪搶劫

洋四百十二元一角三分應歸交代案內辦理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二科李秉鏞謹呈

郭綽葵

孫鳴陽

王言

劉景泉

盧德源
郭文垣

謹將高苑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派征洋二萬一千元

征起洋一萬九千二百二十五元三角

留支征解費洋四百零五元(計短支二百七十一元七角六分尙未請領)

實解洋一萬八千八百二十元零三角

尙未征完洋一千七百七十四元七角

查補征案現已結束該縣尙未征完之款應歸另案核辦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綦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二科簽呈高苑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高苑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 一、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該縣縣長劉先到廳呈文第三九五零號稱十八年八月間由十八年正雜稅款項下墊撥第四十九師洋三萬六千三百二十六元附呈該師師長任應岐印收四紙
 -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該縣縣長陳瑞華到廳呈文第一一九三號稱十九年六七月由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晉軍自衛軍第七區區部洋一萬一千元正附呈人民自衛軍第七區區部印收二紙又九月十三日由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討逆軍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一萬元附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印收一紙
- 以上二項總計共墊軍費洋五萬七千三百二十六元內除動支十八年正雜稅款洋三萬六千三百二十六元十九年地丁洋一千七百七十四元七角另案撥正外下餘實應償還洋一萬九千二百二十五元三角茲照攤還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左

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一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四千八百零六元三角二分

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忙償還洋四千八百零六元三角四分

以下共洋一萬九千二百二十五元三角計填發償還券四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三科孔令煜謹呈

田種玉

徐秉璋

莫光遠

齊長發

謝祖謙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高苑縣財政局保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五九三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高苑縣財政局局長耿得志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陸軍第四十九師洋三萬六千三百二十六元討逆軍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一萬元又晉軍白衛軍第七區軍費洋一萬一千元共洋五

萬七千三百二十六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條及晉軍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八年正雜稅款洋三萬陸千三百二十六元十九年地丁洋一千七百七十四元七角應候另案撥正以清眉目下餘實應償還洋一萬九千二百二十五元三角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一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四千八百零六元三角二分二十二年上忙償還洋四千八百零六元三角四分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三百九十三號至第三百九十六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局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三百九十三號至第三百九十六號償還券四紙

五、財政廳填發高苑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五九四四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高苑縣縣長羅毓麒

為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陸軍第四十九師洋三萬六千三百二十六元討逆軍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一萬元又晉軍自衛軍第七區軍費洋一萬一千元共洋五萬七千三百二十六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一

條及晉軍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八年正雜稅款洋三萬六千三百二十六元十九年地丁洋一千七百七十四元七角應候另案撥正以清眉目下餘實應償還洋一萬九千二百二十五元三角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一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四千八百零六元三角二分二十二年上忙償還洋四千八百零六元三角四分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三百九十三號至第三百九十六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高苑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 五二八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高苑縣呈報計陸軍第四十九師洋三萬六千三百二十六元討逆軍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一萬元又晉軍自衛軍第七區軍費洋一萬一千元共洋五萬七千三百二十六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條及晉軍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八年正雜稅款洋三萬六千三百二十六元十九年地丁洋一千七百七十四元七角應候另案撥正以清眉目下餘實應償還洋一萬九千二百二十五元三角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一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四千八百零六元三角二分二十二年上忙償還洋四千八百零六元三角四分均由該

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三百九十二號至第三百九十六號債還券
四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奉

省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六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山東財政廳價運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高苑縣

五百十八

四十四、莘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三千二百九十六元五角五分填發償還券軍字第三百九十七號至三百九十八號計二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二十年十月十三日財政廳會議解決莘縣償還軍費案清

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 (一)二十年二月十一日該縣縣長焦常陰到廳代電第四九號稱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由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營軍第四方面軍先遣第一軍洋五千元附呈先遣第一軍軍長薛傳峯印收一紙以上共墊軍費洋五千元內除動支十九年地丁洋一千七百零二元四角五分未據補征應行撥正外下餘實應償還洋三千二百九十六元五角五分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一千六百四十八元二角七分計發軍字第三百九十七號償還券一紙
-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一千六百四十八元二角八分計發

軍字第二百九十八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洋三千二百九十六元五角五分計填發償還券二紙

廳長 王向榮

委 員 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鏞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葵

田種玉

莫光遠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一、審查莘縣撥撥軍費第四方面軍先遣第一軍軍費洋五千元有印收一紙內除撥正洋一千七百零三元四角五分實應償還洋三千二百九十六元五角五分

核與晉軍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一條相符

一 償還辦法該款數在一萬元以下應變通於一年內分兩年償還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廳翁之銓呈

王漢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棻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廳長批

閱

廳長
蓋章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莘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莘縣

五百二十一

目單

謹將莘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八萬一千三百六十元零一分

除災案緩征洋四千八百三十元零八角八分

實應征洋七萬六千五百二十九元一角三分

除征解費洋二千二百九十五元八角七分（內有前縣長呂復陽由下忙墊撥軍費誤支解費洋

六十元應歸交代案內列交飭追）

實應解洋七萬四千二百三十三元二角六分

已解過洋四萬四千五百四十六元六角

墊撥軍費洋五千元（另案補征）

除解撥下欠洋二萬四千六百八十六元六角六分

查該縣十九年地丁迄未呈報截數已令飭迅速結束造具盤查送核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二科李秉鏞謹呈

謹將莘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派征洋五千元

征起洋三千二百九十六元五角五分

應支征解費洋九十八元九角

實解洋三千一百九十七元六角五分

下欠洋一千七百零三元四角五分

查該縣補征已暫作結束下欠之數應歸另案核辦登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山東財政廳備查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莘縣

郭經棻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第一科李秉鎔謹呈

五百二十三

郭經綦

孫鳴陽

王言

劉景泉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莘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莘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 一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該縣縣長焦常隆到廳代電第四九號稱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由十九年地
 - 丁項下墊撥晉軍第四方面軍先遣第一軍洋五千元附呈先遣第一軍軍長薛傳峯印收一紙
- 以上共墊軍費洋五千元內除動支十九年地丁洋一千七百零三元四角五分未據補征應行撥
- 正外下餘實應償還洋三千二百九十六元五角五分惟該款數在萬元以下擬變通儘一年償
- 還茲將分配數目開列如左

地丁項下

民國二十年下忙償還洋一千六百四十八元二角七分

民國二十一年上忙償還洋一千六百四十八元二角八分

以上共洋三千二百九十六元五角五分計填發償還券二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三科孔令煜謹呈

田種玉

徐秉璋

莫光遠

齊長發

謝祖謙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莘縣財政局保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五九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莘縣財政局局長馬作霖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晉軍第四方面軍先遣第一軍洋五千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軍費核與晉軍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一條之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莘縣

五百二十五

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九年地丁洋一千七百零三元四角五分未據補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眉目下餘實應償還洋三千二百九十六元五角五分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一千六百四十八元二角七分二十一年上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一千六百四十八元二角八分以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三百九十七號第三百九十八號償還券二紙令發該局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期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三百九十七號及第三百九十八號償還券二紙

五、財政廳填發莘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五九四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莘縣縣長董兆璿

為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晉軍第四方面軍先遣第一軍洋五千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軍費核與晉軍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九年地丁洋一千七百零三元四角五分未據補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眉目下餘實應償還洋三千二百九十六元五角五分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一千六百四十八元二角七分二十一年上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撥

還洋一千六百四十八元二角八分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三百九十七號及第三百九十八號償還券二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莘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五二八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用款一案前據莘縣呈報計晉軍第四方面軍先遣第一軍洋五千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軍費核與晉軍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九年地丁洋一千七百零三元四角五分本據補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眉目下餘實應償還洋三千二百九十六元五角五分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一千六百四十八元二角七分二十一年上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一千六百四十八元二角八分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三百九十七號及第三百九十八號償還券二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奉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單費案彙編 專案 辛縣

省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六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四十五、招遠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一萬五千六百元填發償還券軍字第三百九十九號至四百零二號計四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二十年十月十三日財政廳會議解決招遠縣償還軍費案

清查結果

甲、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 (一)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該縣縣長朱漢生到廳呈文第八零五號稱十九年七月間由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一萬五千六百元正附呈第十七軍印批二紙
- 以上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一萬五千六百元正

乙、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九百元計發軍字第三百九十九號償還券一紙
-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九百元計發軍字第四百號償還券一紙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招遠縣

(三) 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九百元計發軍字第四百零一號償還券一紙

(四) 第四期從二十二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九百元計發軍字第四百零一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洋一萬五千六百元計填發償還券四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鏞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葵

田種玉

莫光遠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一 審查招遠縣禁撥第十七軍軍費洋一萬五千六百元有印收二紙
核與清查辦法第二條相符

一 償還辦法分二年償還核與攤還辦法第一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職翁之銓呈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葵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廳長批

閱

廳長
蓋章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招遠縣

五百三十一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招還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

數目單

謹將招還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六萬七千八百零六元四角

除汽車路佔壓等緩征洋九十四元五角八分

實應征洋六萬七千七百一十一元八角二分

除征解費洋二千零三十一元三角五分（內有前縣長朱漢生由下忙墊撥軍費誤支解費洋一

百八十七元二角應歸交代案內列交飭追）

實應解洋六萬五千六百八十元零四角七分

已解過洋四萬七千六百八十四元五角七分

墊撥軍費洋一萬五千六百元（另案補征）

除解撥下欠洋二千三百九十五元九角

查該縣十九年地丁前已呈報掃數下欠之款係坐支俸政等費尙未撥正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一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茶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謹將招遠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派征洋一萬五千六百元

征起洋一萬五千六百元

留支征解費洋四百六十八元

實解洋一萬五千一百三十二元

查該縣補征已經掃解登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一科李秉鎔謹呈

山東財政廳備送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招遠縣

五百三十三

郭經茶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招還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招還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一、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該縣縣長朱漢生到廳呈文第八零五號稱十九年七月間由十九年地

丁項下墊撥第十七軍洋一萬五千六百元正附呈第十七軍印批二紙

以上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一萬五千六百元正茲照攤還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左

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三千九百元

以上共洋一萬五千六百元計填發償還券四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三科孔令煜謹呈

田種玉

徐秉璋

莫光遠

劉光華

齊長發

謝祖謙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招遠縣財政局保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五九三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招遠縣財政局局長潘振東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招遠縣呈報計第十七軍洋一萬五千六百元並送撥款印批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清案款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三千九百元以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三百九十九號至第四百零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招遠縣

五百三十五

二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局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三百九十九號至第四百零二號償還券四紙

五、財政廳填發招遠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五九四零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招遠縣縣長馬鳴鶚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第十七軍洋一萬五千六百元並送撥款印批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清案款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三千九百元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三百九十九號至第四百零二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招遠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五二八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招遠縣呈報計第十七軍洋一萬五千六百元並送撥款印批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

期清理以清案欸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三千九百元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三百九十九號至第四百零二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奉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省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七一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山東財政廳備置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招遠縣

四十六

濱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一萬五千二百八十七元九角七分
填發償還券軍字第四百零三號至四百零六號計四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七則

一、二十年十月十三日財政廳會議解決濱縣償還軍費案清
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一)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該縣縣長馮廷瑛到廳呈文第八三七二號稱十九年六月五日由十九
年地丁項下墊撥晉軍第三方面軍獨立第五旅洋二萬七千六百三十元附呈獨立第五旅印
收一紙

以上共墊軍費洋二萬七千六百三十元內除動支十九年地丁洋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二元零三
分未據補征應行撥正外下餘實償還洋一萬五千二百八十七元九角七分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二十一元九角九分計發軍
字第四百零三號償還券一紙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濱縣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二十一元九角九分計發軍字第四百零四號償還券一紙

(三)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二十一元九角九分計發軍字第四百零五號償還券一紙

(四)第四期從二十二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八百二十二元計發軍字第四百零六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洋一萬五千二百八十七元九角七分計填發償還券四紙

廳長王何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秦

田種玉

莫光遠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 一、審查豫縣整撥軍軍第三方面軍獨立第五旅軍費洋兩萬七千六百三十元有印收一紙內除撥正洋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二元零三分實應價還洋一萬五千二百八十七元九角七分
- 核與軍軍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一條相符
- 一、價還辦法分二年價還核與提還辦法第一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聯翁之銓呈

王藻驊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葵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山東財政廳價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濱縣

五百四十一

廳長批

閱

廳長
蓋章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濱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 目單

謹將濱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洋十七萬六千二百三十六元八角八分

除坍塌沙壓緩征洋二萬二千八百五十五元九角二分

本年災緩洋三千九百九十四元六角三分

十八年災案流抵洋二百八十七元一角

民欠洋四千七百五十四元八角二分

實應征洋十四萬四千三百四十四元四角一分

除征解費洋四千三百三十元零三角三分（內有前任縣長張渤由上忙墊撥軍費誤支解費洋四百十四元四角五分應歸交代案內增交飭追）

實應解洋十四萬零零十四元零八分

已解過洋七萬五千一百八十二元二角九分

墊撥軍費洋二萬七千六百三十元（另案補征）

除解撥下欠洋三萬七千二百零一元七角九分

查該縣十九年地丁前已呈報掃數下欠之款內有墊支俸政等費三千六百三十五元七角六分尙未撥正招兵給養六千六百二十一元七角四分應另案核辦逆軍委前縣長王象豐征存洋二萬六千九百四十四元二角九分並未咨解應歸交代案內飭追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二科李秉鏞謹呈

郭經棻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謹將濱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派征洋二萬七千六百三十元

征起洋一萬五千二百八十七元九角七分

應支征解費洋四百五十八元六角三分

實解洋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九元三角四分

下欠洋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二元零三分

查該縣補征案已暫作結束下欠之數應歸另案核辦登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葵

孫鳴陽

王言

劉景奉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濱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濱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一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該縣縣長馮廷瑛到廳呈文第八三七二號稱十九年六月五日由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晉軍第三方面獨立第五旅洋二萬七千六百三十元附呈獨立第五旅印收

一紙

以上共墊軍費洋二萬七千六百三十元內除動支十九年地丁洋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二元零三

分未據補征應行撥正外下餘實應償還洋一萬五千二百八十七元九角七分茲照攤還辦法

第二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左

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一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三千八百二十一元九角九分

民國二十二年上忙償還洋三千八百二十二元

以上共洋一萬五千二百八十七元九角七分計填發償還券四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三科孔令煜謹呈

山東財政廳備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濱縣

五百四十五

田種玉

謝祖謙

徐秉璋

莫光遠

齊長發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濱縣財政局保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五九三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濱縣財政局局長張毓功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執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晉軍第三方面軍獨立第五旅軍費洋二萬七千六百三十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上年魯北淪陷關於晉軍由各縣提撥款項前經本廳提奉

省府第九次政務會議議決隨同第七次政務會議議決償還軍費辦法辦理在案該縣事同一律上項用款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九年地丁洋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二元零三分未據補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款目下餘實應償還洋一萬五千二百八十七元九角七分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一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三千八百二十一元九角九分三十二年上忙償還洋三

千八百二十二元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割撥以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四百零三號至四百零六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局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軍字第四百零三號至四百零六號償還券四紙

五、財政廳填發濱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五九四二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濱縣縣長馮廷瑛

爲訓令專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晉軍第三方面軍獨立第五軍旅費淨二萬七千六百三十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上年魯北淪陷關於晉軍由各縣提款撥項前經本廳提奉

省府第九次政務會議議決隨同第七次政務會議議決償還軍費辦法辦理在案該縣事同一律上項用款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九年地丁洋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二元零三分未據補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款目下餘實應償還洋一萬五千二百八十七元九角七分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一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三千八百二十一元九角九分二十二年上忙償還洋三千八百二十二元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割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四百零三號至第

四百零六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濱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五二八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費用款一案前據濱縣呈報計晉軍第三方面軍獨立第五旅軍費洋二萬七千六百三十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上年魯北淪陷關於晉軍由各縣提撥款項前經本廳提奉

鈞府第九次政務會議議決隨同第七次政務會議議決償還軍費辦法辦理在案該縣事同一律上項用款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除動支十九年地丁洋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二元零三分未據補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款目下餘實應償還洋一萬五千二百八十七元九角九分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一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三千八百二十一元九角九分二十二年上忙償還洋三千八百二十二元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四百零三號至第四百零六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奉

省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七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七、財政廳以濱縣墊撥晉軍用款未據呈送印收飭查檢送廳
以憑核辦電

濱縣馮縣長覽查本廳補征十九年丁漕項下挪墊軍費一案前據該縣呈報共撥晉軍用款洋二萬七千六百三十一元惟撥款印收未據呈送現在本廳清理此項軍費立待審查憑說仰速查檢送廳以憑核辦財政廳長王有印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濱縣

四十七、汝上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洋三萬元填發償還券軍字第四百零七號至四百一十六號計十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冊

一、二十年十月十三日財政廳會議解決汝上縣償還軍費案

清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一)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該縣縣長俞錫仁到廳呈文第四一七號稱十九年十月間由十九年下

忙地丁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二旅洋三萬元正附呈警備第二旅印收二紙

以上共應償還墊發軍費洋三萬元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元計發軍字第四百零七號償還券一紙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元計發軍字第四百零八號償還券一紙

(三)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元計發軍字第四百零九號償

還券一紙

(四)第四期從二十二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元計發軍字第四百一十號償

還券一紙

(五)第五期從二十二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元計發軍字第四百一十一號

償還券一紙

(六)第六期從二十三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元計發軍字第四百一十二號

償還券一紙

(七)第七期從二十三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元計發軍字第四百一十三號

償還券一紙

(八)第八期從二十四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元計發軍字第四百一十四號

償還券一紙

(九)第九期從二十四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元計發軍字第四百一十五號

償還券一紙

(十)第十期從二十五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元計發軍字第四百一十六號

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洋三萬元計填發償還券十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茶

田種玉

莫光遠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一、審查汶上縣墊撥前省府撥備第二旅軍費洋三萬元有印收二紙
核與清查辦法第一條相符

一、償還辦法分五年償還核與攤還辦法第二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汶上縣

職翁之銓呈

五百五十三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汶上縣

五百五十四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茶

田種玉

莫光遠

廳長批

奉

閱

廳長
蓋章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汶上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
數目單

謹將汶上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十九萬二千六百七十四元六角一分

除秋災緩征洋二萬九千三百十九元一角七分

十七年災案流抵洋二萬六千三百七十七元七角四分

民欠洋一萬五千七百五十八元九角二分

實應征洋十二萬一千二百十八元七角八分

除征解費洋三千六百三十六元五角六分（內有前縣長俞錫仁田下忙墊撥軍費誤支解費洋

三百六十元應歸交代案內列交飭退）

實應解洋十一萬七千五百八十二元二角二分

已解過洋八萬五千七百七十四元一角六分

墊撥軍費洋三萬元（另案補征）

除解撥下欠洋一千八百零八元零六分

查該縣十九年地丁前已呈報掃數下欠之款內有衍聖公府欠繳附稅尙未催齊及俸政等費尙

未撥正其漕折項下並未墊撥軍費應免開列合併陳明

山東財政廳偵查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汶上縣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二科李秉銓謹呈

郭經綦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謹將汶上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派征洋三萬元

征起洋三萬元

留支征解費洋九百元

實解洋二萬九千一百元

查該縣補征已掃解清楚登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二科李秉銓謹呈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汶上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汶上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 一 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該縣縣長俞錫仁到廳呈文第四一七號稱十九年十月間由十九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二旅洋三萬元正附呈警備第二旅印收二紙
- 以上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三萬元茲照攤還辦法第二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左
- 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五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三千元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汶上縣

五百五十七

郭經棠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以上共洋三萬元計填發償還券十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三科孔令煜謹呈

田種玉

徐秉璋

莫光遠

劉光華

齊長發

謝祖謙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汶上縣保管軍費委員會保

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五九三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汶上縣保管軍費還款委員會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前省府警備第二旅軍費洋三萬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清案款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五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

還洋三千元俾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移填軍字第四百零七號至第四百一十六號償還券十紙令發該會仰即查照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四百零七號至第四百一十六號償還券十紙

五、財政廳填發汶上縣保管軍費委員會軍費償還券飭該縣

縣長知照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五九四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汶上縣縣長范紹岐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前省府警備第二旅軍費洋三萬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清案款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起至二十五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三千元俾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四百零七號至第四百一十六號償還券十紙令發該縣保管委員會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廳政呈省府以填發汶上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五二八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汶上縣呈報計前省府警備第二旅軍費洋三

萬元並送撥欸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欸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清案欸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五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三千元俾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四百零七號至第四百一十六號償還券十紙令發該縣保管委員會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奉

省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五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四十八、

膠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二萬元填發償還券軍字第四百一十七號至四百二十號共四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二十年十月十三日財政廳會議解決膠縣償還軍費案清

查結果

甲、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 (一)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該縣縣長謝錫文到廳呈文第一三四號稱十九年八月八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正稅項下墊撥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一萬元正附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印收一紙
-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該縣縣長謝錫文到廳呈文第一三五號稱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附稅項下墊撥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一萬元正附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印收一紙

以上二項總計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二萬元正

乙、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起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元計發軍字第四百一十七號償

還券一紙

(二)第一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元計發軍字第四百一十八號

償還券一紙

(三)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元計發軍字第四百一十九號

償還券一紙

(四)第四期從二十二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五千元計發軍字第四百二十號償

還券一紙

以上共洋二萬元計填發償還券四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綏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一 審查膠縣警檢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二萬元有印收二紙
核與清查辦法第二條相符

一 償還辦法分二年償還核與攤還辦法第一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日

田種玉
莫光遠

職翁之銓呈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綦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膠縣

廳長批

閱

廳長
蓋章

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膠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

目單

謹將膠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十七萬五千七百七十五元六角六分

除鐵路及水冲沙壓緩征洋三千零四十七元六角四分

實應征洋十七萬二千七百二十八元零二分

除征解費洋五千一百八十一元八角四分（內有前縣長謝錫文由下忙墊撥軍費誤支解費洋

二百四十元應歸交代案內列交飭追）

實應解洋十六萬七千五百四十六元一角八分

已解過洋十四萬六千九百七十九百五角七分

墊撥軍費洋二萬元(另案補征)

除墊撥下欠洋五百六十六元六角一分

查該縣地丁前已呈報掃數下欠之款係歷任征存尾欠應歸交代案內辦理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二科李秉銓謹呈

郭經案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謹將膠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派征洋二萬元

征起洋二萬元

山東財政廳備遺十九年各縣軍費彙案編 專案 膠縣

五百六十五

實解洋二萬元

查該縣補征已掃數登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二科李秉銓謹呈

郭經綦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膠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膠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一、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該縣縣長謝錫文到廳呈文第一三四號稱十九年八月八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正稅項下墊撥第一軍團縣指揮部洋一萬元正附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印收一紙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該縣縣長謝錫文到廳呈文第一三五號稱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附稅項下墊撥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一萬元正附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印收一紙

以上二項總計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二萬元茲照攤還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方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一年上忙止每忙償還洋五千元正
以上共洋二萬元計填償還券四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三科孔令煜謹呈

田種玉

謝祖謙

劉光華

莫光遠

徐秉璋

齊長發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膠縣保管軍費委員會保管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五九三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膠縣保管軍費還款委員會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討逆軍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二萬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清案款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五千元以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四百一十七號至第四百二十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會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軍字第四百一十七號至第四百二十號償還券四紙

五、財政廳填發膠縣保管軍費委員會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

長知照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五九四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膠縣縣長袁勵杰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討逆軍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二萬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相符自

應分期清理以清案款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五千元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四百一十七號至第四百二十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縣保管委員會妥慎保管並呈報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膠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五二八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膠縣呈報計討逆軍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二萬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清案款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上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五千元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四百一十七號至第四百二十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縣保管委員會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奉

省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七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山東財政廳編送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膠縣

五百六十九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膠縣

五百七十

四十九

臨清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二千八百九十六元填發
償還券軍字四百二十一號計一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期

一、二十年十月十三日財政廳會議解決臨清縣償還軍費案

清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一)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該縣縣長馬銳到廳呈文第七八一號稱十九年八月間由十九年漕折
項下墊撥晉軍第四方面軍警衛第二團洋二千八百九十六元附呈警衛第二團團長康振江
印收三紙

以上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二千八百九十六元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二千八百九十六元計發軍字第四百
二十一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洋二千八百九十六元計填發償還券一紙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臨清縣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鏞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秦

田種玉

莫光遠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 一、 審查臨濰縣墊撥軍費第四方面軍警衛第二團洋二千八百九十六元有印收三紙核與晉軍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一條相符
- 一、 償還辦法該款數在萬元以下應變通由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一次撥還償清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職翁之銓呈

王藻麟

廳長批

奉

閱

楊豫修

李秉鐸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葵

田種玉

莫光遠

廳長
蓋章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臨清縣十九年漕折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謹將臨清縣十九年漕折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山東財政廳備查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臨清縣

五百七十三

鈞鑒

計開

額征漕折洋八萬七千七百九十九元三角八分

除汽車路估壓緩征洋八十二元五角八分

官捐民欠洋四千三百三十二元九角五分

實征洋八萬三千三百八十三元八角五分

除征解費洋二千五百零一元五角一分（內有前縣長張文濤墊撥軍費誤支解費洋三十四元

七角五分應歸交代案內列交飭追）

催征費洋七十八元三角一分

實應解洋八萬零八百零四元零三分

已解過洋七萬七千九百零八元零三分

墊撥軍費洋二千八百九十六元（另案補征）

查該縣十九年漕折已呈報掃數其地丁項下並未墊撥軍費故未列單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二科李秉銓謹呈

郭經業

孫鳴陽

鈞鑒

謹將臨清縣補征十九年漕折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計開

派征洋二千八百九十六元

征起洋二千八百九十六元

實解洋二千八百九十六元

查該縣補征已掃數解清聲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王言

劉景泰

盧德源

郭文垣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葵

孫鳴陽

王言

劉景泰

山東財政廳備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臨清縣

五百七十五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二科簽呈臨清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臨清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一、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該縣縣長馬鏡到廳呈文第七八一號稱十九年八月間由十九年漕折項下墊撥晉軍第四方面軍警衛第二團洋二千八百九十六元附呈警衛第二團團長康振江印收三紙

以上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二千八百九十六元惟該款數在萬元以下擬變通由二十年下忙地丁項下一次撥還茲將償還數目開列如左

民國二十年下忙償還洋二千八百九十六元

以上共洋二千八百九十六元計填發償還券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三科孔令煜謹呈

田種玉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臨清縣保管軍費委員會保

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五九三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臨清縣保管軍費還款委員會

爲令發專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晉軍第四方面軍警衛第二團洋二千八百九十六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晉軍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應准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該款數在一萬元以下茲變通從二十年下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一次撥還以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四百二十一號償還券一紙令發該會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軍字第四百二十一號償還券一紙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臨清縣

五百七十七

謝祖謙

莫光遠

劉光華

齊長發

徐秉璋

五、財政廳填發臨清縣保管軍費委員會軍費償還券飭該縣

縣長知照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五九四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臨清縣縣長馬鏡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專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晉軍第四方面軍警衛第二團洋二千八百九十六元並送撥欸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欸核與晉軍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應准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該欸數在一萬元以下茲變通從二十年下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一次撥還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四百二十一號償還券一紙令發該縣保管委員會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臨清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五二八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專用欸一案前據臨清縣呈報計晉軍第四方面軍警衛第二團洋二千八百九十六元並送撥欸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欸核與晉軍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應准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該欸數在一萬元以下茲變通從二十年下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一次撥還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四百二十一號償還券一紙令發該縣保管委員

會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奉

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三七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山東財政應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臨清縣

五百八十

五十

魚台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七千元填發債券軍字第
四百二十二號至四百二十三號計二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財政廳會議解決魚台縣償還軍費案

清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一)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該縣縣長劉鍾鼐到廳呈文第二二零號稱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由十九年地丁附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六團洋二千元正附呈補充第六團團長張漢全印收一紙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該縣縣長劉鍾鼐到廳呈文第二二一號稱十九年六月間由十九年上忙地丁正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二旅洋五千元正附呈警備第二旅印收一紙
以上二項總計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七千元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五百元計發軍字第四百二十二

號償還券一紙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五百元計發軍字第四百二十

三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洋七千元計填發償還券二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棻

田種玉

莫光遠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一 審查魚台縣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六團軍費洋二千元又前省府發備第二旅洋五千元共洋七千元有印收二紙核與清查辦法第一條相符

一償還辦法該款數在萬元以下應變通儘一年分兩忙償還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職翁之銓呈

王漢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棻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廳長批

閱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魚台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魚台縣

五百八十三

數目單

謹將魚台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十萬零三千四百九十元零四角五分

除秋災緩征洋三萬三千三百五十七元三角

民欠洋一千六百二十七元八角五分

實應征洋六萬八千五百零五元三角

除征解費洋二千零五十五元一角六分（內有前元任縣長劉鍾鼎由上忙墊撥軍費誤支解費

洋三十元現任縣長徐子尚誤支解費洋七十五元應分別令飭補解）

實應解洋六萬六千四百五十元零一角四分

已解過洋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九元九角八分

墊撥軍費洋七千元（另案補征）

除墊撥下欠洋五千五百一十元零一角六分

查該縣十九年地丁已呈報掃數下欠之款係墊支俸政等費尙未撥正其漕折項下並未墊撥軍

費應免開列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綦

孫鳴陽

王言

劉景峯

盧德源

郭文垣

謹將魚台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派征洋七千元

借墊洋七千元

留支解費洋八十四元

實解洋六千九百十六元

查該縣補征已經掃解惟款係借墊合併陳明

山東財政廳備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魚台縣

五百八十五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二科李秉銓謹呈

郭經綏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魚台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魚台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 一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該縣縣長劉鍾鼐到廳呈文第二二零號稱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由十九年地丁附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六團洋二千元正附呈補充第六團團長張漢全印收一紙

- 二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該縣縣長劉鍾鼐到廳呈文第二二一號稱十九年六月間由十九年上忙

地丁正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二旅洋五千元正附呈警備第二旅印收一紙

以上二項總計共應償還墊撥軍費洋七千元惟該款數在萬元以下擬請變通儘一年償還茲將

分配數目開列於左

地丁項下

民國二十年下忙償還洋三千五百元

民國二十一年上忙償還洋三千五百元

以上共洋七千元計填發償還券二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三科孔令煜謹呈

田種玉

徐秉璋

謝祖謙

劉光華

莫光遠

齊長發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魚台縣保管軍費委員會保

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五九三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魚台縣保管軍費還款委員會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費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六團軍費洋二千元前省府警備第二旅軍費洋五千元共洋七千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清案款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五百元二十一年上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五百元俾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四百二十二號第四百二十三號償還券二紙令發該會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期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軍字第四百二十二號第四百二十三號償還券二紙

五、財政廳填發魚台縣保管軍費委員會軍費償還券飭該縣

縣長知照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五九四一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魚台縣縣長徐子尙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費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六團

軍費洋二千元前省府警備第二旅軍費洋五千元共洋七千元並送撥款印收清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清案款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五百元二十一年上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五百元俾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四百二十二號第四百二十三號償還券二紙令發該縣保管委員會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魚台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五二八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費用款一案前據魚台縣呈報計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六團軍費洋二千元前省府警備第二旅軍費洋五千元共洋七千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清案款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五百元二十一年上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五百元俾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四百二十二號第四百二十三號償還券二紙令發該縣保管委員會妥慎保管並飭該縣長知照外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魚台縣

五百九十

奉

省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六二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五十一

朝城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一萬九千七百一十一元五角八分填發償還券軍字第四百二十四號至四百二十七號計四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二十年十月十三日財政廳會議解決朝城縣償還軍費案

清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一)十九年十二月四日該縣縣長曹尙經到廳呈文第三零七號稱十九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九月十二日止由十九年丁漕項下墊撥晉軍第四方面軍先遣第一軍洋五萬八千九百四十元零五角二分十八年漕折項下墊撥晉軍第四方面軍先遣第一軍洋一千五百三十四元四角八分共洋六萬零四百七十五元附呈先遣第一軍印收二十八紙

以上共墊軍費洋六萬零四百七十五元內除動支十八年漕折洋一千五百三十四元四角八分十九年丁漕洋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八元九角四分應行撥正外下餘實應償還洋一萬九千七百一十一元五角八分

乙、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朝城縣

五百九十一

(一)第一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九百二十七元八角九分計發軍字第四百二十四號償還券一紙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九百二十七元八角九分計發軍字第四百二十五號償還券一紙

(三)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九百二十七元八角九分計發軍字第四百二十六號償還券一紙

(四)第四期從二十二 year 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九百二十七元九角一分計發軍字第四百二十七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洋一萬九千七百一十一元五角八分計填發償還券四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 一 審查朝城縣墊撥晉軍第四方面軍先遣第一軍軍費洋六萬零四百七十五元有印收二十八紙內除撥正洋四萬零七百六十三元四角二分實應償還洋一萬九千七百一十一元五角八分
- 核與晉軍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一條相符
- 一 償還辦法分二年償還核與攤還辦法第一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五日

聯翁之銓呈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棻

田種玉

郭經棻
田種玉
莫光遠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朝城縣

五百九十三

山東財政廳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朝城縣

五百九十四

莫光遠

奉

廳長批

閱

廳長
蓋章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朝城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

數目單

謹將朝城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九萬九千四百四十一元五角八分

除災案緩征洋九千一百三十一元

實應征洋九萬零三百零五角八分

除征解費洋二千七百零九元三角二分（內有薛逆軍所委各偽縣長由上忙墊撥軍費誤支解

費三百五十六元五角下忙誤支解費三百二十七元六角應歸交代案內辦理)

實應解洋八萬七千六百零一元二角六分

已解過洋二萬二千九百十四元二角

墊撥軍費洋五萬一千零六十六元五角二分(另案補征)

又墊撥軍費洋二千四百五十八元七角二分(係在九月文日以後應歸另案核辦不在補征之列)

除解撥下欠洋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一元八角二分

查該縣十九年丁漕迄未呈報掃數已令飭速行結束造具盤查送核至漕折項下墊撥軍費五千四百十五元二角八分在九月文日以後應歸另案辦理不在補征之列故未列單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綦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謹將朝城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派征洋五萬一千零六十六元五角二分

征起洋一萬九千七百一十一元五角八分

應支征解費洋五百九十一元三角四分

實解洋一萬九千一百二十元零二角四分

下欠洋三萬一千三百五十四元九角四分

查該縣補征已暫作結束下欠之數應歸另案辦理登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棻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二科簽呈朝城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朝城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一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該縣縣長曹尙經到廳呈文第三零七號稱十九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九月十二日止由十九年丁漕項下墊撥晉軍第四方面軍先遣第一軍洋五萬八千九百四十元零五角二分十八年漕折項下墊撥晉軍第四方面軍先遣第一軍洋一千五百三十四元四角八分共洋六萬零四百七十五元附呈先遣第一軍印收二十八紙

以上共墊軍費洋六萬零四百七十五元內除動支十八年漕折洋一千五百三十四元四角八分十九年丁漕洋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八元九角四分應行撥正外下餘實應償還洋一萬九千七百一十一元五角八分茲照攤還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左

地丁項下

自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一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四千九百二十七元八角九分

民國二十二年上忙償還洋四千九百二十七元九角一分

以上共洋一萬九千七百一十一元五角八分計填發償還券四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三科孔令煜謹呈

田種玉

謝祖謙

徐秉璋

莫光遠

齊長發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朝城縣財政局保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六一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朝城縣財政局局長孟昭青

爲令發專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專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晉軍第四方面軍先遣第一軍軍費洋六萬零四百七十五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晉軍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八年漕折洋一千五百三十四元四角八分十九年丁漕洋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八元九角四分既無攤還之必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款目下餘實應償還洋一萬九千七百一十一元五角八分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一年下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撥還洋四千九百二十七元八角九分二十二年上忙該縣解廳

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九百二十七元九角一分以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四百二十四號至第四百二十七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局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四百二十四號至第四百二十七號償還券四紙

五、財政廳填發朝城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六一六〇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朝城縣縣長路爾宏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晉軍第四方面軍先遣第一軍軍費洋六萬零四百七十五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晉軍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八年漕折洋一千五百三十四元四角八分十九年丁漕洋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八元九角四分既無攤還之必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款目下餘實應償還洋一萬九千七百一十一元五角八分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一年下忙起至二十一年下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撥還洋四千九百二十七元八角九分二十二年上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九百二十七元九角一分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四百二十四號至四百二十

七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朝城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五三七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朝城縣呈報計晉軍第四方面軍先遣第一軍軍費洋六萬零四百七十五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晉軍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八年漕折洋一千五百三十四元四角八分十九年丁漕洋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八元九角四分既無攤還之必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款目下餘實應償還洋一萬九千七百一十一元五角八分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一年下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撥還洋四千九百二十七元八角九分二十二年上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九百二十七元九角一分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四百二十四號至第四百四十二號償還券四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奉

省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六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山東財政廳偵查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朝城縣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朝城縣

六百零二

五十二、觀城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六千九百五十三元七角二分填發償還券軍字第四百二十八號至四百二十九號計二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二十年十月十三日財政廳會議解決觀城縣償還軍費案

清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 (一)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該縣縣長王振德到廳呈文第四四六號稱十九年五月一日起至十一日止由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晉軍第四方面軍第四軍洋五千四百一十元附呈第四軍印批二紙印收一紙又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八月十六日止由十九年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晉軍第四方面軍先遣第一軍洋一萬二千八百四十二元雜稅項下墊撥晉軍第四方面軍先遣第一軍洋五百一十元共洋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二元附呈先遣第一軍軍長薛傳峯印收八紙

以上共墊軍費洋一萬八千七百六十二元內除動支雜稅洋五百一十元十九年地丁洋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八元二角八分另案撥正外下餘實應償還洋六千九百五十三元七角二分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四百七十六元八角六分計發軍字第四百二十八號償還券一紙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四百七十六元八角六分計發軍字第四百二十九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洋六千九百五十三元七角二分計填發償還券二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棻

田種玉

莫光遠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一 審查觀城縣執撥軍費第四方面軍第四軍軍費洋五千四百一十元先遣第一軍軍費洋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二元共洋一萬八千七百六十二元有印批二紙印收九紙內除撥正洋一萬一千八百零八元二角八分實應償還洋六千九百五十三元七角二分

核與督軍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一條相符

一 償還辦法該款數在一萬元以下應變通於一年內分兩忙償還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五日

職翁之銓呈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棻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觀城縣

六百零五

廳長批

閱

廳長
蓋章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觀城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謹將觀城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四萬六千五百零六元二角八分

除缺額荒田緩征洋一千六百二十八元三角七分

實應征洋四萬四千八百七十七元九角一分

除征解費洋一千三百四十六元三角四分（內有晉逆軍委任各前縣長墊撥軍費誤支解費洋

二百七十三元七角八分應歸交代案內辦理）

實應解洋四萬二千五百三十一元五角七分

已解過洋五千零四十八元零二分

墊撥軍費洋一萬八千二百五十二元(另案補征)

除解撥下欠洋二萬零二百三十一元五角五分

查該縣十九年地丁迄未呈報掃數已令飭趕速結束造具盤查送核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綦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謹將觀城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派征洋一萬八千二百五十二元

征起洋六千九百五十三元七角二分

山東財政廳復運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觀城縣

六百零七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觀城縣

六百零八

應支征解費洋二百零八元六角一分

實解洋六千七百四十五元一角一分

下欠洋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八元二角八分

查該縣補征已暫作結束下欠之款應歸另案辦理查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葵

孫鳴陽

王言

劉景泉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觀城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觀城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一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該縣縣長王振德到廳呈文第四四六號稱十九年五月一日起至十一

日止由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晉軍第四方面軍第四軍洋五千四百一十元附呈第四軍印批

二紙印收一紙又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八月十六日止由十九年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

晉軍第四方面軍先遣第一軍洋一萬二千八百四十二元雜稅項下墊撥晉軍第四方面軍先

遣第一軍洋五百一十元共洋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二元附呈先遣第一軍軍長薛傳峯印收八

紙

以上共墊軍費洋一萬八千七百六十二元內除動支雜稅洋五百一十元十九年地丁洋一萬一

千二百九十八元二角八分另案撥正外下餘實應償還洋六千九百五十三元七角二分惟該

款數在萬元以下擬變通儘一年償還茲將分配數目開列如左

地丁項下

民國二十年下忙償還洋三千四百七十六元八角六分

民國二十一年上忙償還洋三千四百七十六元八角六分

以上共洋六千九百五十三元七角二分計填發償還券二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三科孔令燧謹呈

田種玉

謝祖謙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觀城縣

六百零九

徐秉璋

莫光遠

齊長發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觀城縣財政局保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六一七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觀城縣財政局局長李協泰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晉軍第四方面軍第四軍洋五千四百一十元先遣第一軍洋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二元共洋一萬八千七百六十二元並送印批二紙印收九紙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軍費核與晉軍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正雜稅款洋一萬一千八百零八元二角八分既無分期難還之必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款目下餘實應償還洋六千九百五十三元七角二分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四百七十六元八角六分二十一年上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四百七十六元八角六分以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四百二十八號第四百二十九號償還券二紙令發該局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四百二十八號第四百二十九號償還券二紙

五、財政廳填發觀城縣財政局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六六一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觀城縣縣長張儒玉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軍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晉軍第四方面軍第四軍洋五千四百一十元先遣第一軍洋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二元共洋一萬八千七百六十二元並送印批二紙印收九紙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軍費核與晉軍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罰款內動支正雜稅款洋一萬一千八百零八元二角八分既無分期攤還之必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款目下餘實應償還洋六千九百五十三元七角二分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四百七十六元八角六分二十一年上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四百七十六元八角六分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四百二十八號第四百二十九號償還券二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觀城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觀城縣

六百十一

第五三七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爲呈報專案查本廳清查各縣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觀城縣呈報計晉軍第四方面軍第四軍洋五千四百一十元先遺第一軍洋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二元共洋一萬八千七百六十二元並送印批二紙印收九紙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軍費核與晉軍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正雜稅款洋一萬一千八百零八元二角八分既無分期攤還之必要應候另案撥止以清款目下餘實應償還洋六千九百五十三元七角二分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四百七十六元八角六分二十一年上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四百七十六元八角六分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四百二十八號第四百二十九號償還券二紙令發該縣財政局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奉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省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六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五十三、郟城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六千四百九十三元七角二分填發
償還券軍字第四百三十號第四百三十一號計二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二十年十月十三日財政廳會議解決郟城縣償還軍費案 清查結果

申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一)十九年九月十三日該縣縣長劉鶴賓到廳呈文第四五號稱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由十九年一月至五月契稅紙價冊費項下墊撥新編第二十六師洋二千元正附呈新編第二十六師印收一紙

(二)十九年九月十三日該縣縣長劉鶴賓到廳呈文第四六號稱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八月一日止由十九年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新編第二十六師洋一萬四千五百元正附呈新編第二十六師收據四紙

(三)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該縣縣長劉鶴賓到廳呈文第七一九號稱十九年一月間由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陸軍新編第十九師洋一萬元正附呈第十九師師長高桂滋領款總收據一聯

以上三項總計共墊軍費洋二萬六千五百元內除動支十九年契稅紙價冊費洋二千元地丁正附稅洋一萬八千零零六元二角八分另案撥正外下餘實應償還洋六千四百九十三元七角二分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二百四十六元八角六分計發軍字第四百三十號償還券一紙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二百四十六元八角六分計發軍字第四百三十一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洋六千四百九十三元七角二分計填發償還券二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鏞

孔令煜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一 審查鄆城縣墊撥新編第二十六師軍費洋一萬六千五百元新編第十九師軍費洋一萬元共洋二萬六千五百元有印收一紙收據四紙領款總收據一聯內除撥正洋二萬零零六元二角八分實應償還洋六千四百九十三元七角二分核與清查辦法第二條相符

一 償還辦法該款在一萬元以下應變通於一年內分兩忙償還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五日

職翁之銓呈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綦

武養志

郭經綦

田種玉

莫光遠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廳長批

閱

廳長
蓋章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鄒城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

數目單

謹將鄒城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七萬四千一百五十元零六角五分

除民欠缺額洋二千一百二十二元六角五分

實應征洋七萬二千零二十八元

除征解費洋二千一百六十七元零八角四分（內有歷前任縣長墊撥軍費誤支解費洋二百七
元五角應歸交代案內飭追）

實應解洋六萬九千八百六十七元一角六分

已解過洋三萬八千二百三十五元四角五分

墊撥軍費洋一萬四千五百元（另案補征）

除解撥下欠洋一萬七千一百三十一元七角一分

查該縣十九年地丁迄未呈報掃數已令飭速行結束造具盤查送核又該縣原呈墊撥軍費一萬

四千五百元嗣據聲稱由地丁項下實支一萬四千五百元其餘係地方借墊故照一萬四千五

百元分配補征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棻

孫鳴陽

王言

劉景泉

盧德源

郭文垣

謹將鄒城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派征洋一萬四千五百元

征起洋六千四百九十三元七角二分

應支征解費洋一百九十四元八角一分

實解洋六千二百九十八元九角一分

下欠洋八千零零六元二角八分

該縣補征已暫作結束下欠之數應歸另案核辦登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綏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郟城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郟城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一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該縣縣長劉鶴賓到廳呈文第四五號稱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由十九年一月至五月契稅紙價冊費項下墊撥新編第二十六師洋二千元正附呈新編第二十六師印收一紙

二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該縣縣長劉鶴賓到廳呈文第四六號稱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八月一日止由十九年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新編第二十六師洋一萬四千五百元正附呈新編第二十六師收據四紙

三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該縣縣長劉鶴賓到廳呈文第七一九號稱十九年一月間由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陸軍新編第十九師洋一萬元正附呈第十九師師長高桂滋領款總收據一聯

以上三項總計共墊軍費洋二萬六千五百元內除動支十九年契稅紙價冊費洋二千元地丁正附稅洋一萬八千零零六元二角八分另案撥正外下餘實應償還洋六千四百九十三元七角二分惟該款數在萬元以下擬變通儘一年償還茲將分配數目開列於左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郟城縣

六百十九

地下項下

民國二十年下忙償還洋三千二百四十六元八角六分

民國二十一年上忙償還洋三千二百四十六元八角六分

以上共洋六千四百九十三元七角二分計填發償還券二紙

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三科孔令煜謹呈

田種玉

謝祖謙

徐秉璋

莫光遠

齊長發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鄒城縣保管軍費委員會保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六一六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鄒城縣保管軍費還款委員會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執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新編第二十六師洋一萬六千五

百元第十九師洋一萬元共洋二萬六千五百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九年契稅紙價冊費洋二千元地丁正附稅洋一萬八千零零六元二角八分既無攤還之必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款目下餘實應償還洋六千四百九十三元七角二分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二百四十六元八角六分以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四百三十號第四百三十一號償還券二紙令發該會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軍字第四百二十號第四百三十一號償還券二紙

五、財政廳填發郟城縣保管軍費委員會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六一五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郟城縣縣長姚公燦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新編第二十六師洋一萬六千五百元第十九師洋一萬元共洋二萬六千五百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九年契稅紙價冊

費洋二千元地丁正附稅洋一萬八千零零六元二角八分既無攤還之必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款目下餘實應償還洋六千四百九十三元七角二分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二百四十六元八角六分二十一年上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二百四十六元八角六分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子第四百三十號第四百三十一號償還券二紙令發該縣保管委員會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郟城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五三七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專用款一案前據郟城縣呈報計新編第二十六師洋一萬六千五百元第十九師洋一萬元共洋二萬六千五百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九年契稅紙價冊費洋二千元地丁正附稅洋一萬八千零零六元二角八分既無攤還之必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款目下餘實應償還洋六千四百九十三元七角二分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二百四十六元八角六分二十一年上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二百四十六元八角六分二十一年上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二百四十六元八角六分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子第四百三十號第四百三十一號償還券二紙令發該縣保管委員會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奉

省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山東財政廳債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鄒城縣

六百二十三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鄒城縣

六百二十四

五十四 定陶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四萬八千三百一十六元二角八分據發償還券軍字第四百三十二號至四百四十一號計十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二十年十月十三日財政廳會議解決定陶縣償還軍費案

清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一)十九年一月十四日該縣縣長高步青到廳呈文第六二九號稱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三十

日由十八年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第三路騎兵第一師第一旅洋八千元正附呈騎兵

第二師第二旅印收二紙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該縣縣長高步青到廳呈文第七一二號稱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由十九

年上忙地丁附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衛團洋五千元正附呈前省府警衛團團長俞達潤印收

一紙

(三)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該縣縣長高步青到廳呈文第七一三號稱十九年七月十日由十九年

河王敵捐項下墊撥陸軍第四十六師洋四千四百六十二元二角六分地丁附稅項下墊撥陸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定陶縣

六百二十五

軍第四十六師洋五百三十七元七角四分共洋五千元附呈第四十六師師長范熙績領款收據一紙七月三十一日由十九年河工款指項下墊撥前省府警衛團洋二千七百二十一元四角六分地丁項下墊撥前省府警衛團洋二千七百七十八元五角四分共洋五千五百元附呈前省府警衛團團長俞逢潤印收一紙

(四)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該縣縣長高步青到廳呈文第七一四號稱十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七日止由十九年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衛團洋二萬五千元正附呈前省府警衛團團長俞逢潤印收一紙

(五)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該縣縣長高步青到廳呈文第七一五號稱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洋五千元正七月四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衛團洋一萬元正附呈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印收一紙前省府警衛團團長俞逢潤印收一紙

以上五項共墊軍費洋六萬三千五百元內除動支十八年地丁洋八千元十九年河工款捐洋七千一百八十三元七角二分另案撥正外下餘實應償還洋四萬八千三百一十六元二角八分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八百三十一元六角二分計發軍

字第四百三十二號償還券一紙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八百三十一元六角二分計發

軍字第四百三十三號償還券一紙

(三)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八百三十一元六角二分計發

軍字第四百三十四號償還券一紙

(四)第四期從二十二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八百三十一元六角二分計發

軍字第四百三十五號償還券一紙

(五)第五期從二十二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八百三十一元六角二分計發

軍字第四百三十六號償還券一紙

(六)第六期從二十三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八百三十一元六角二分計發

軍字第四百三十七號償還券一紙

(七)第七期從二十三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八百三十一元六角二分計發

軍字第四百三十八號償還券一紙

(八)第八期從二十四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八百三十一元六角二分計發

軍字第四百三十九號償還券一紙

(九)第九期從二十四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八百三十一元六角二分計發

軍字第四百四十號償還券一紙

(十)第十期從二十五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四千八百三十一元七角計發軍字

第四百四十一號償還券二紙

以上共洋四萬八千三百二十六元二角八分計填發償還券十紙

廳長 王向榮

委員 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綦

田種玉

莫光遠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一、審查定陶縣墊撥討逆軍第三師騎兵第一師第二旅洋八千元前省府發衛團軍費洋四萬五千五百元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

指撥部洋五千元第四十六師洋五千元共洋六萬三千五百元有印收六紙據一紙內除撥正洋一萬五千八百一十三元七角二分外實應償還洋四萬八千三百十六元二角八分

核與清查辦法第一二兩條相符

一、償還辦法分五年償還核與攤還辦法第二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驗翁之銓呈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棻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廳長批

閱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定陶縣

六百三十九

縣長
蓋章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定陶縣十九年丁漕征解完欠及補征數目單

謹將定陶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六萬九千六百零三元二角七分

除民欠洋三千五百四十六元零七分

實應征洋六萬六千零五十七元二角

除留支征解費洋一千三百三十二元八角五分（查該縣墊撥軍費項下係按補征辦法留支征費）

實應解洋六萬四千七百二十四元三角五分

已解過洋一萬六千五百零八元零七分

墊撥軍費洋四萬七千三百十六元二角八分（另征案補）

除解撥下欠洋九百元

查該縣地丁已呈報掃數下欠之款係墊撥縣黨部六月至八月份經費應歸另案核辦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綦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謹將定陶縣十九年漕折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漕折洋七千九百十九元二角四分

除民欠洋七十五元六角

實應征洋七千八百四十三元六角四分

除征解費洋二百二十二元九角四分(查該縣墊撥軍費項下係按補征辦法留支征費)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定陶縣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定陶縣

六百三十三

實應解洋七千六百二十元零七角

已解過洋六千六百二十元零七角

墊撥軍費洋一千元(另案補征)

查該縣漕折已呈報掃數登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茶

孫鳴陽

王言

劉景舉

盧德源

郭文垣

鈞鑒

謹將定陶縣補征十九年丁漕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計開

派征洋四萬八千三百十六元二角八分

從起洋四萬八千三百十六元二角八分

留支百三征解費洋一千四百四十九元四角九分

百一獎金洋四百八十三元一角六分(長支十四元五角)

實解洋四萬六千三百八十三元六角三分

查該縣補征已掃數解清惟留支獎金應爲四百六十八元六角六分計長支十四元五角已飭現

任劉毓漳補解登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棻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定陶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定陶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定陶縣

六百三十三

計開

- 一、十九年一月十四日該縣縣長高步青到廳呈文第六一九號稱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三十日由十八年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第三路騎兵第一師第二旅洋八千元正附呈騎兵第一師第二加印收二紙
-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該縣縣長高步青到廳呈文第七一二號稱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附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衛團洋五千元正附呈前省府警衛團團長俞逢潤印收一紙
- 三、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該縣縣長高步青到廳呈文第七一三號稱十九年七月十日由十九年河工畝捐項下墊撥陸軍第四十六師洋四千四百六十二元二角六分地丁附稅項下墊撥陸軍第四十六師洋五百三十七元七角四分共洋五千元附呈第四十六師師長范熙績領款收據一紙七月三十一日由十九年河工畝捐項下墊撥前省府警衛團洋二千七百二十一元四角六分地丁項下墊撥前省府警衛團洋二千七百七十八元五角四分共洋五千五百元附呈前省府警衛團團長俞逢潤印收一紙
- 四、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該縣縣長高步青到廳呈文第七一四號稱十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七日止由十九年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衛團洋二萬五千元正附呈前省府警衛團獨立團印收二紙警衛團印收一紙

五、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該縣縣長高步青到廳呈文第七一五號稱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洋五千元正七月四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衛團洋一萬元正等呈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印收一紙前省府警衛團團長俞潤印收一紙

以上五項共墊軍費洋六萬二千五百元內除動支十八年地丁洋八千元十九年河工畝捐洋七千一百八十三元七角二分另案撥正外下餘實應償還洋四萬八千三百一十六元二角八分茲照攤還辦法第二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左

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四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四千八百三十一元六角二分

民國二十五年上忙償還洋四千八百三十一元七角

以上共洋四萬八千三百一十六元二角八分計填發償還券十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三科孔令煜謹呈

田種玉

劉光華

徐秉璋

莫光遠

齊長發

謝祖謙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定陶縣保管軍費委員會保

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六一六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定陶縣保管軍費還款委員會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討逆軍第三路騎兵第一師第二旅洋八千元前省府警衛團洋四萬五千五百元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洋五千元第四十六師洋五千元共洋六萬三千五百元並呈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一二兩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八年地丁洋八千元十九年河工敵捐洋七千一百八十三元七角二分既無分期償還之必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眉目下餘該縣實應償還洋四萬八千三百一十六元二角八分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四年下忙止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四千八百三十一元六角二分二十五年上忙該縣解廳地下項下償還洋四千八百三十一元七角以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四百三十二號至第四百四十一號償還券十紙令發該會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四百三十二號至第四百四十一號償還券十紙

五、財政廳填發定陶縣保管軍費委員會軍費償還券飭該縣

縣長知照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六一五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定陶縣縣長劉毓漳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專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討逆軍第三路騎兵第一師第一旅洋八千元前省府警衛團洋四萬五千五百元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洋五千元第四十六師洋五千元共洋六萬三千五百元並呈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軍費法第一二兩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八年地丁洋八千元十九年河辦工款捐洋七千一百八十三元七角二分既無分期償還之必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眉目下餘實應償還洋四萬八千三百一十六元二角八分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四年下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四千八百三十一元六角二分二十五年上忙該縣解廳項下償還洋四千八百三十一元七角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四百三十二號至第四百四十一號償還券十紙令發該縣保管委員會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定陶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五三七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爲呈報專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欸一案前據定陶縣呈報計討逆軍第三路騎兵第一師第二旅洋八千元前省府警衛團洋四萬五千五百元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洋五千元第四十六師洋五千元共洋六萬三千五百元並呈撥欸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欸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一二兩條之規定相符自廳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欸內動支十八年地丁洋八千元十九年河工畝捐洋七千一百八十三元七角二分既無分期償還之必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眉目下餘實應償還洋四萬八千三百一十六元二角八分茲經本廳分配征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四年下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償還洋四千八百三十一元六角二分二十五年上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償還洋四千八百三十一元七角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四百三十二號至第四百四十一號償還券十紙令發該縣保管委員會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奉

省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七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定陶縣

六百三十九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定陶縣

六百四十

五十五、鉅野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洋五萬一千零六元九角五分填發償還券軍字第四百四十二號至四百五十七號計十六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二十年十月十三日財政廳會議解決鉅野縣償還軍費案

清查結果

甲、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 (一)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該縣縣長扈國珍到廳呈文第一五二號稱十九年八月十七日由十八年補征地丁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一旅洋二千三百一十二元零八分十九年上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一旅洋一萬零三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河工款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一旅洋二千二百九十六元五角共洋一萬五千元正附呈警備第一旅印收一紙
- (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該縣縣長扈國珍到廳呈文第四五零號稱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及二十六日由十八年補征地丁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團洋二千一百八十八元一角二分十九年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團洋二千八百一十一元八角八分前省府警備第二旅洋一萬元共洋一萬五千元正附呈警備團團長俞逢潤印收一紙警備第二旅印收一紙

(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該縣縣長扈國珍到廳呈文第四零九號稱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由十九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洋二萬五千元正附呈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印收一紙

(四)十九年十月三十日該縣縣長扈國珍到廳呈文第五三四號稱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由十九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陸軍第五十五師洋五千元正附呈陸軍第五十五師師長阮肇昌印收一紙

以上四項總計共墊軍費洋六萬元內除動支十八年補征地丁洋四千五百元零零一角十九年地丁洋四千四百九十二元八角五分另案撥正外下餘實應還洋五萬一千零零六元九角五分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一百八十七元九角三分計發軍字第四百四十二號償還券一紙
-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一百八十七元九角三分計發軍字第四百四十三號償還券一紙
- (三)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一百八十七元九角三分計發軍字第四百四十四號償還券一紙
- (四)第四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一百八十七元九角三分計發

軍字第四百四十五號償還券一紙

(五)第五期從二十二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一百八十七元九角三分計發

軍字第四百四十六號償還券一紙

(六)第六期從二十三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一百八十七元九角三分計發

軍字第四百四十七號償還券一紙

(七)第七期從二十二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一百八十七元九角三分計發

軍字第四百四十八號償還券一紙

(八)第八期從二十四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一百八十七元九角三分計發

軍字第四百四十九號償還券一紙

(九)第九期從二十四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一百八十七元九角三分計發

軍字第四百五十號償還券一紙

(十)第十期從二十五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一百八十七元九角三分計發

軍字第四百五十一號償還券一紙

(十一)第十一期從二十五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一百八十七元九角三分

計發軍字第四百五十二號償還券一紙

(十二)第十二期從二十六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一百八十七元九角三分

計發軍字第四百五十三號償還券一紙

(十三)第十三期從二十六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一百八十七元九角三分

計發軍字第四百五十四號償還券一紙

(十四)第十四期從二十七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一百八十七元九角三分

計發軍字第四百五十五號償還券一紙

(十五)第十五期從二十七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一百八十七元九角三分

計發軍字第四百五十六號償還券一紙

(十六)第十六期從二十八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一百八十八元計發軍字

第四百五十七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洋五萬一千零零六元九角五分計填發償還券十六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審查鉅野熱河前省府籌備第一旅軍費洋一萬五千元警衛團洋五千元警備第二旅軍費洋一萬元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軍費洋二萬五千元第五十五師軍費洋五千元共洋六萬元有印收五紙內除撥正洋八千九百九十三元零五分實應實還洋五萬一千零零六元九角五分

核與清查辦法第一條相符

一 償還辦法八年償還核與擬還辦法第三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五日

職翁之銓呈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鏞

孔令煜

武養志

武養志

郭經棠

田種玉

莫光遠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鉅野縣

六百四十六

郭經綦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廳長批

閱

廳長 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蓋章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鉅野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

數目單

謹將鉅野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十二萬零三百七十九元二角一分

除災案緩征洋六千四百二十三元四角三分

民欠洋二萬零四百六十二元五角三分

實應征洋九萬三千四百九十三元二角五分

除征解費洋二千八百零四元八角（內有前任縣長宋厚傑由上忙墊撥軍費誤支解費洋二百

零八元一角二分廬國珍誤支解費洋一百六十元零六角九分又廬任由下忙誤支解費洋三

百七十一元六角三分應分別令飭補解）

實應解洋九萬零六百八十八元四角五分

已解過洋二萬九千四百八十六元五角九分

墊撥軍費洋五萬三千二百零三元三角（另案補征）

除解撥下欠洋七千九百九十八元五角六分

查該縣十九年地丁已呈報掃數下欠之款係歷任征存未解及俸政等費尙未撥正應歸交代案

內辦理漕折項下並未墊支軍費應免列單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棻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謹將鉅野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派征洋五萬三千二百零三元三角

征起洋五萬一千零零六元九角五分

應支征解費洋一千五百三十元零二角一分

實解洋四萬九千四百七十六元七角四分

下欠洋二千一百九十六元三角五分

查該縣補征已暫作結束下欠之數應歸另案核辦再該縣原報補征數目爲六萬元嗣經詳核盤

查由地丁項下實墊撥軍費五萬三千二百零三元三角其餘係動支地方河工附捐及補征十

八年丁漕之款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棠

孫鳴陽

三、財政廳第二科簽呈鉅野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鉅野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 一、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該縣縣長扈國珍到廳呈文第一五二號稱十九年八月十七日由十八年補征地丁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一旅洋二千三百一十一元零八分十九年上忙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一旅洋一萬零三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河工款捐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一旅洋二千二百九十六元五角共洋一萬五千元正附呈警備第一旅印收一紙
- 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該縣縣長扈國珍到廳呈文第四五零號稱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及二十六日由十八年補征地丁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團洋二千一百八十八元一角二分十九年地丁正附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團洋二千八百一十一元八角八分前省府警備第二旅洋一萬

山東財政廳偵查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鉅野縣

六百四十九

王言

劉景臬

盧德源

郭文垣

元共洋一萬五千元正附呈警衛團團長俞逢潤印收一紙警備第二旅印收一紙

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該縣縣長扈國珍到廳呈文第四零九號稱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由十九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洋二萬五千元正附呈討逆軍總預備軍總指揮部印收一紙

四，十九年十月三十日該縣縣長扈國珍到廳呈文第五三四號稱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由十九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陸軍第五十五師洋五千元正附呈陸軍第五十五師師長阮肇昌印收一紙

以上四項總計共墊軍費洋六萬元內除動支十八年補征地丁洋四千五百元零零一角十九年地丁洋四千四百九十二元八角五分另案撥正外下餘實應還洋五萬一千零零六元九角五分茲照攤還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分配數目如左

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三千一百八十七元九角三分

民國二十八年上忙償還洋三千一百八十八元

以上共洋五萬一千零零六元九角五分計填發償還券十六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三科孔令煜謹呈

田種玉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鉅野縣保管軍費委員會保

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六一六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鉅野縣保管軍費還款委員會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前省府警備第一旅洋一萬五千元警衛團洋五千元警備第二旅洋一萬元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洋二萬五千元第五十五師洋五千元共洋六萬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軍事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八年補征地丁洋四千五百元零零二角十九年地丁洋四千四百九十二元八角五分既無攤還之必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款目下餘實應償還洋五萬一千零零六元九角五分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該縣解廳地丁

徐秉璋

莫光遠

劉光華

齊長發

謝祖謙

項下每忙撥還洋三千一百八十七元九角三分二十八分上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償還洋三千一百八十八元以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填發軍字第四百四十二號至四百五十七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會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四百四十二號至第四百五十七號償還券十六紙

五、財政廳填發鉅野縣保管軍費委員會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六二五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鉅野縣縣長張文燾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用欸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前省府警備第一旅洋一萬五千元警衛團洋五千元警備第二旅洋一萬元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洋二萬五千元第五十五師洋五千元共洋六萬元並送撥欸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欸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欸內動支十八年補征地丁洋四千五百元零零二角十九年地丁洋四千四百九十二元八角五分既無攤還之必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欸目下餘實應償還洋五萬一千零零六元九角五分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撥還洋三千一百八十七元九角三分二十八分上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償還洋三千一百

八十八元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四百四十二號至第四百五十七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縣保管委員會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鉅野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五三七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執撥軍專用欸一案前據鉅野縣呈報計前省府警備第一旅洋一萬五千元警衛團洋五千元警備第二旅洋一萬元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洋二萬五千元第五十五師洋五千元共洋六萬元並送撥欸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欸核於清查軍費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欸內動支十八年補征地丁洋四千五百元零零二角十九年地丁洋四千九百四十二元八角五分既無攤還之必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欸目下餘實應償還洋五萬一千零零六元九角五分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撥還洋三千一百八十七元九角三分二十八上年上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一百八十八元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四百四十二號至第四百五十七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縣保管委員會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鉅野縣

六百五十三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鉅野縣

六百五十四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奉

省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四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五十六、長清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六千一百元填撥償還券軍字第四百五十八號至四百五十九號計二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二十年十月十三日財政廳會議解決長清縣償還軍費案
清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一)十九年九月四日該縣縣長王建宇到廳呈文第一四零號稱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七日由十九年課程項下墊撥陸軍第十師洋七百二十元零三角九分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陸軍第十師洋一萬零二百七十九元六角一分共洋一萬一千元附呈陸軍第十師師長楊勝治印收二紙

以上共墊軍費洋一萬一千元內除動支課程洋七百二十元零三角九分十九年地丁洋四千一百七十九元六角一分另案撥正外下餘實應償還洋六千一百元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二千零五十元計發軍字第四百五十

八號償還券一紙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零五十元計發軍字第四百五

十九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洋六千一百元計填發償還券二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綦

田種玉

莫光遠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一 審查長清縣撥陸軍第十師軍費洋一萬一千元有印收二紙內除撥正洋四千九百元外實應償還洋六千一百元核與清查辦法第二條相符

一 償還辦法該款數在萬元以下應變通於一年內分兩忙償還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五日

職翁之銓呈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棻

田種玉

莫光遠

奉

廳長批

閱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長清縣

六百五十七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長清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

數目單

謹將長清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十八萬二千七百三十四元七角六分

除堤估沙壓等緩征洋八千七百四十五元五角八分

本年秋災緩征洋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三元

民欠洋一千九百三十八元七角六分

實應征洋十五萬七千五百八十七元四角二分

除征解費洋四千七百二十七元六角二分（內有前任縣長王健宇由上忙墊撥軍費誤支解費

洋二十四元七角三分由下忙墊撥軍費誤支解費洋一百零三元五角七分應歸文代案內列

交飭追）

實應解洋十五萬二千八百五十九元八角

已解過洋十三萬一千四百五十四元四角八分

墊撥軍費洋一萬零二百七十九元六角一分(另案補征)

除解撥下欠洋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五元七角一分

查該縣十九年地丁前已呈報截數下欠一萬餘元係墊支俸政等費尙未撥正及歷前任交代案內列交之款再遭折項下未墊軍費應免列單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綦

孫鳴陽

王言

劉景臬

盧德源

郭文垣

鈞鑒

謹將長清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計開

派征洋一萬零二百七十九元六角一分

征起洋六千一百元

山東財政廳備送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長清縣

六百五十九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長清縣

六百六十

應支征解費洋一百八十三元

實解洋五千九百一十七元

下欠洋四千一百七十九元六角一分

該縣補征案已暫作結束下欠之款歸另案核辦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棻

孫鳴陽

王言

劉景棠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長清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長清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一 十九年九月四日該縣縣長王建宇到廳呈文第一四零號稱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七
日由十九年課程項下墊撥陸軍第十師洋柒百貳拾元零叁角玖分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陸
軍第十師洋壹萬零貳百柒拾玖元陸角壹分共洋壹萬壹千元附呈陸軍第十師師長楊勝治
印收二紙

以上共墊軍費洋壹萬壹千元內除動支課程洋柒百貳拾元零叁角玖分十九年地丁洋四千壹
百柒拾玖元陸角壹分另案撥正外下餘實應償還洋陸千壹百元惟該款數在萬元以下擬變
通儘一年償還茲將分配數目開列如左

地丁項下

民國二十年下忙償還洋三千零五十元

民國二十一年上忙償還洋三千零五十元

以上共洋陸千壹百元計填發償還券二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三科孔令煜謹呈

田種玉

謝祖謙

莫光遠

齊長發

徐秉璋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長清縣保管軍費委員會保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六一六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長清縣保管軍費還款委員會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費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陸軍第十師軍費洋壹萬壹千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相符應准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課程洋柒百貳拾元零三角玖分十九年地丁洋肆千壹百柒拾玖元六角壹分既無攤還之必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款目下餘實應償還洋六千壹百元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叁千零五十元二十一年上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叁千零五十元以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四百五十八號第四百五十九號償還券二紙令發該會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四百五十八號第四百五十九號償還券二紙

五、財政廳填發長清縣保管軍費委員會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六一五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長清縣縣長李起元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費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陸軍第十師軍費洋壹萬壹千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相符應准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課程洋柒百貳拾元零叁角玖分十九年地丁洋肆千壹百柒拾玖元六角壹分既無攤還之必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款目下餘實應償還洋六千一百元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叁千零五十元二十一年上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叁千零五十元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四百五十八號第四百五十九號償還券二紙令發該縣保管委員會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長清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五三七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費用款一案前據長清縣呈報計陸軍第十師軍費洋一萬一千元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相符應准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課程洋柒百二十元零三角九分十九年地丁洋四千一百柒十九元六角一分既無攤還之必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款目下餘實應償還洋六千一百元茲經本廳分配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長清縣

六百六十四

從二十年下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叁千零五十元二十一年上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叁千零五十元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四百五十八號第四百五十九號償還券二紙令發該縣保管委員會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奉

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九六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五十七、

長山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五萬二千四百一十三元四角一分填發
償還券軍字第四百六十號至四百七十五號計十六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二十年十月十三日財政廳會議解決長山縣償還軍費案

清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一)十九年十月十八日該縣縣長盧覺民到廳呈文第三八三號稱十九年九月六日由十九年地

丁項下墊撥討逆軍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三萬元正附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印收一紙

(二)二十年九月三十日該縣縣長盧覺民到廳呈文第六三九二號稱十九年六月間長解偽財政

廳十九年地丁洋二萬二千四百一十三元四角一分附呈請款憑單一紙

以上二項總計共墊軍費洋五萬二千四百一十三元四角一分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二百七十五元八角三分計發軍

字第四百六十號償還券一紙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長山縣

六百六十五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二百七十五元八角三分計發

軍字第四百六十一號償還券一紙

(三)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二百七十五元八角三分計發

軍字第四百六十二號償還券一紙

(四)第四期從二十二 year 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二百七十五元八角三分計發

軍字第四百六十三號償還券一紙

(五)第五期從二十二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二百七十五元八角三分計發

軍字第四百六十四號償還券一紙

(六)第六期從二十三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二百七十五元八角三分計發

軍字第四百六十五號償還券一紙

(七)第七期從二十三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二百七十五元八角三分計發

軍字第四百六十六號償還券一紙

(八)第八期從二十四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二百七十五元八角三分計發

軍字第四百六十七號償還券一紙

(九)第九期從二十四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二百七十五元八角三分計發

軍字第四百六十八號償還券一紙

(十)第十期從二十五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二百七十五元八角三分計發軍字第四百六十九號償還券一紙

(十一)第十一期從二十五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二百七十五元八角三分計發軍字第四百七十號償還券一紙

(十二)第十二期從二十六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二百七十五元八角三分計發軍字第四百七十一號償還券一紙

(十三)第十三期從二十六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二百七十五元八角三分計發軍字第四百七十二號償還券一紙

(十四)第十四期從二十七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二百七十五元八角三分計發軍字第四百七十三號償還券一紙

(十五)第十五期從二十七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二百七十五元八角三分計發軍字第四百七十四號償還券一紙

(十六)第十六期從二十八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二百七十五元九角六分計發軍字第四百七十五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洋五萬二千四百一十三元四角一分計填發償還券十六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鏞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葵

田種玉

莫光遠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 一 審查長山縣撥還軍第一軍團總指揮部軍費洋三萬元又長解僑財政廳洋二萬二千四百一十三元四角一分共洋五萬二千四百一十三元四角一分有印收一紙請款憑單一紙
- 核與清查辦法第二條及晉軍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一條相符
- 一 偵還辦法分八年偵還核與擬還辦法第三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五日

職翁之銓呈

王藻麟

奉

廳長批

閱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葵

田種玉

莫光遠

廳長
蓋章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長山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單

謹將長山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山東財政廳偵遺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長山縣

鈞鑒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長山縣

六百七十

計開

額征地丁洋十六萬三千二百八十元零三角

除災案緩征洋六百二十一元六角八分

民欠洋二千五百三十五元八角七分

實應征洋十六萬零一百二十二元七角五分

除征解費洋四千八百零三元六角八分

實應解洋十五萬五千三百十九元零七分

已解過洋十七萬三千三百八十五元四角八分

墊撥軍費洋三萬元

長墊解洋四萬八千零六十六元四角一分

查該縣十九年地丁前經掃數惟前縣長陳令德欠解洋四千三百四十七元應歸交代案內辦理
連陳任欠解數實由商民長墊洋五萬二千四百十三元四角一分曾經令准歸入清理十九年
軍費案內分期償還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棻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長山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長山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 一、十九年十月十八日該縣縣長盧覺民到廳呈文第三八三號稱十九年九月六日由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討逆軍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洋三萬元正附呈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印收一紙
 - 二、二十年九月三十日該縣縣長盧覺民到廳呈文第六三九二號稱十九年六月間長解偽財政廳十九年地丁洋二萬二千四百一十三元四角一分附呈請款憑單一紙
- 以上二項總計共墊軍費洋五萬二千四百一十三元四角一分茲照攤還辦法分配數目如左
- 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三千二百七十五元八角三分

民國二十八年上忙償還洋三千二百七十五元九角六分

以上共洋五萬二千四百一十三元四角一分計填發償還券十六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三科孔令煜謹呈

田種玉

謝祖謙

徐秉璋

莫光遠

齊長發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長山縣保管軍費委員會保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六一六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長山縣保管軍費還款委員會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軍費洋三萬元長解僞財政廳十九年地丁洋二萬二千四百一十三元四角一分共洋五萬二千四百一

十三元四角一分並送印收一紙請款憑單一紙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各縣軍費辦法第二條及晉軍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清款案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撥還洋三千二百七十五元八角三分二十八年上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二百七十五元九角六分俾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四百六十號至第四百七十五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會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四百六十號至第四百七十五號償還券十六紙

五、財政廳填發長山縣保管軍費委員會軍費償還券飭該縣

縣長知照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六一五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長山縣縣長盧覺民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軍費洋三萬元長解偽財政廳十九年地丁洋二萬二千四百一十三元四角一分共洋五萬二千四百一十三元四角一分並送印收一紙請款憑單一紙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各縣軍費辦法第二條及晉軍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清款案茲經本廳

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撥還洋三千二百七十五元八角三分二十八上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二百七十五元九角六分俾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四百六十號至第四百七十五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縣保管委員會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長山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五三八零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長山縣呈報計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軍費洋三萬元長解偽財政廳十九年地丁洋二萬二千四百一十三元四角一分共洋五萬二千四百一十三元四角一分並送印收一紙請欸憑單一紙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欸核與清查各縣軍費辦法第二條及晉軍提撥軍費整理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清欸案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每忙撥還洋三千二百七十五元八角三分二十八上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二百七十五元九角六分俾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四百六十號至第四百七十五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縣保管委員會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

知照外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奉

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九六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長山縣

六百七十五

山東財政廳卅九年各縣置稅案彙編 專案 長山縣

六百七十六

五十八 東平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六千一百八十五元五角六分填發償還券軍字第四百七十六號至四百七十七號計二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六則

一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財政廳會議解決東平縣償還軍費案

清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 (一)十九年十二月三日該縣縣長王蔭椿到廳呈文第二五九號稱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九月十二日止由十八年漕糧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一旅洋五千五百元正第二旅洋五千五百元正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一旅洋五千二百元正警備第二旅洋三千三百五十五元九角六分共洋一萬九千五百五十五元九角六分附呈警備第一旅印收二紙警備第二旅印收二紙
- 以上共墊軍費洋一萬九千五百五十五元九角六分內除動支十八年漕折洋一萬一千元十九年地丁洋二千三百七十元零四角應另案撥止外下餘實應償還洋六千一百八十五元五角六分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零九十二元七角八分計發軍字第四百七十六號償還券一紙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零九十二元七角八分計發軍字第四百七十七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洋六千一百八十五元五角六分計填發償還券二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葵

田種玉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莫光遠

一、審查東平縣墊撥前省府審備第一旅軍費洋一萬零七百元、審備第二旅軍費洋八千八百五十五元九角六分、共洋一萬九千五百五十五元九角六分、有印收四紙、內除撥正洋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七元零四角、實應還洋六千一百八十五元五角六分

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一條相符

內印收一紙計洋五千八百元、除撥用地方附捐洋二千四百四十四元零四分、業經令行該縣歸入地方自行清理、外下餘實應償還洋三千三百五十五元九角六分

一、償還辦法該款在一萬元以下、應變通於一年內分期償還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五日

職翁之銓呈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棻

田種玉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東平縣

六百七十九

莫光遠

奉

廳長批

閱

廳長
蓋章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東平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及補征

數目單

鈞鑒 謹將東平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計開

額征地丁洋十四萬一千四百三十九元五角

除災案緩征洋四萬一千二百二十三元七角五分

實應征洋十萬零零二百十五元七角五分

除征解費洋三千零零六元四角七分（內有前任縣長劉廷棟墊撥軍費誤支解費洋一百二十

八元三角四分應歸交代案內列交飭追)

實應解洋九萬七千二百零九元二角八分

已解過洋六萬三千七百九十一元四角九分

墊撥軍費洋八千五百五十五元九角六分(另案補征)

除解撥下欠洋二萬四千八百六十一元八角三分

查該縣十九年地丁迄未呈報掃數已令飭速行結束造具盤查送核至漕折項下並未墊撥軍費

應免列單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二科李秉鏞謹呈

郭經綦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謹將東平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山東財政廳備運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東平縣

六百八十一

計開

派征洋八千五百五十五元九角六分

征起洋六千一百八十五元五角六分

應支征解費洋一千八百七十五元五角六分

實解洋六千元

下欠洋二千三百七十元零四角

該縣補征已暫作結束下欠之數應歸另案核辦登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綏

孫鳴陽

王言

劉景皋

盧德源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東平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東平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一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該縣縣長王蔭椿到廳呈文第二五九號稱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九月十二日止由十八年漕糧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一旅洋五千五百元正第二旅洋五千五百元正十九年地丁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第一旅洋五千二百元正警備第二旅洋三千三百五十五元九角六分共洋一萬九千五百五十五元九角六分附呈警備第一旅印收二紙警備第二旅印收二紙

以上共墊軍費洋一萬九千五百五十五元九角六分內除動支十八年漕折洋一萬一千元十九年地丁洋二千三百七十元零四角應行另案撥正外下餘實應償還洋六千一百八十五元五角六分惟該款數在萬元以下擬變通儘一年償還茲將分配數目開列如左

地丁項下

民國二十年下忙償還洋三千零九十二元七角八分

民國二十一年上忙償還洋三千零九十二元七角八分

以上共洋六千一百八十五元五角六分計填發償還券二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三科孔令煜謹呈

田種玉

謝祖謙

李秉銖

莫光遠

齊長發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東平縣保管軍費委員會保

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六一六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東平縣保管軍費還款委員會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前省府警備第一旅軍費洋一萬零七百元警備第二旅軍費洋八千八百五十五元九角六分共洋一萬九千五百五十五元九角六分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八年漕折洋一萬一千元十九年地丁洋二千三百七十元零四角既無分期攤還之必要應俟另案撥正以清款目下餘實應償還洋六千一百八十五元五角六分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零九十二元七角八分二十一年上忙該縣

解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零九十二元七角八分以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四百七十六號第四百七十七號償還券二紙令發該會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期領還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四百七十六號第四百七十七號償還券二紙

五、財政廳填發東平縣保管軍費委員會軍費償還券飭該縣縣長知照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六一五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東平縣縣長史介繁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執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前省府警備第一旅軍費洋一萬零七百元警備第二旅軍費洋八千八百五十五元九角六分共洋一萬九千五百五十五元九角六分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執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行動支十八年漕折洋一萬一千元十九年地丁洋二千三百七十元零四角既無分期攤還之必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款目下餘實應償還洋六千一百八十五元五角六分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零九十二元七角八分二十一年上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零九十二元七角八分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四百七十六號第四百七

十七號償還券二紙令發該縣保管委員會妥慎保管並呈報外令行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東平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五三七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東平縣呈報計前省府警備第一旅軍費洋一萬零七百元警備第二旅軍費洋八千八百五十五元九角六分共洋一萬九千五百五十五元九角六分並送撥款印收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八年漕折洋一萬一千元十九年地丁洋二千三百七十元零四角既無分期攤還之必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欸案下餘實償還洋六千一百八十五元五角六分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零九十二元七角八分二十一年上忙該縣解廳地丁項下撥還洋三千零九十二元七角八分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四百七十六號第四百七十七號償還券二紙令發縣保管委員會妥慎保管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奉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省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七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五十九

荷澤縣

本縣共償還軍費九萬六千九百零七元二角一分填發償還券軍字第四百七十八號至四百九十三號計十六張

本案辦理經過文件

計七則

一、二十年十月十三日財政廳會議解決荷澤縣償還軍費案

清查結果

甲 應還該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如左

(一)十九年六月十日該縣縣長李榮驥到廳呈文第四六一三號稱十九年五月間由十九年上忙

地丁正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第五十五師一百六十四旅洋五千元正附呈第一

六十四旅旅部印收三紙

(二)十九年六月十六日該縣縣長李榮驥到廳呈文第四六二三號稱十九年六月四日由十八年

地丁正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洋五千元正附呈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印

收一紙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該縣縣長李榮驥到廳呈文第五四五九號稱十九年六月間由十九年

上忙地丁附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獨立團洋四千元正附呈警備獨立團團長徐華亭印收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彙案編 專案 荷澤縣

六百八十七

一紙

(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該縣縣長李榮驥到廳呈文第四七七四號稱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附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衛團第一營洋三百三十六元一角附呈第一營營長何錫敏印收一紙

(五)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該縣縣長李榮驥制廳呈文第四九九二號稱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附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獨立團洋一千六百七十三元三角三分附呈警備獨立團團長徐華亭印收一紙

(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該縣縣長李榮驥到廳呈文第一二號稱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附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挺進軍第三支隊洋三千五百元正附呈挺進軍第三支隊印收三紙

(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該縣縣長李榮驥到廳呈文第一三號稱十九年六月間由十九年上忙地丁正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獨立團洋八千九百九十元零五角七分附呈警備獨立團團長徐華亭領款收據二紙

(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該縣縣長李榮驥到廳呈文第五號稱十九年七月三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附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七團洋一千元附呈補充第七團團長高守相印收一紙

(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該縣縣長李榮驥到廳呈文第六號稱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附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七團洋一千元正附呈補充第七團團長高守相印收一紙

(十)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該縣縣長李榮驥到廳呈文第七號稱十九年七月間由十九年上忙地丁正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第四十六師洋二萬元正附呈第四十六師師長范熙績印收三紙

(十一)十九年九月八日該縣縣長李榮驥到廳呈文第二三零號稱十九年八月十一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附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七團洋一千元正附呈補充第七團團長高守相印收一紙

(十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該縣縣長李榮驥到廳呈文第四三一號稱十九年十月十七日由十九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第三路第二十二師六十旅洋五百元正附呈第六十六旅旅長李益智印收一紙

(十三)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該縣縣長李榮驥到廳呈文第五七二號稱十九年八月間由十八年地丁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獨立團洋一萬元正附呈警備獨立團團長徐華亭印收四紙

(十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該縣縣長李榮驥到廳呈文第五七一號稱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及二十二日由十九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洋二萬五千元正附呈總

預備軍團總指揮部印收二紙

(十五)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該縣縣長李榮驥到廳呈文第五七三號稱十九年九月十八日由十

八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七團洋二百元附呈補充第七團團長高

守相印收一紙

(十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該縣縣長李榮驥到廳呈文第四九九號稱十九年十月六日由十九

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洋一萬元附呈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印

收一紙

(十七)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該縣縣長李榮驥到廳呈文第五八七號稱十九年十月間由十九年下

忙地丁項下墊撥前省府警衛團洋一萬元附呈警衛團團長俞逢潤印收二紙

(十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該縣縣長李榮驥到廳呈文第五八八號稱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及十月

二十日由十八年下忙地丁正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衛獨立第一團洋一千六百八十六元

第二團洋一千零八十七元六角九分共洋二千七百七十三元六角九分附警衛獨立第一

團團長徐華亭領款收據一紙警衛獨立第二團團長張華亭印收一紙

(十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該縣縣長李榮驥到廳呈文第六六九號稱十九年七月間由十八年下

忙地丁正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衛獨立第一團洋一百元正附呈警衛獨立第一團團長徐

華亭印收一紙

(二十)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該縣縣長李榮驥到廳呈文第四五八號稱十九年五月三日起至七

月一日止由十九年上忙地丁附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四旅城防用

款洋六千零五十七元七角四分附呈請款憑單一紙

以上二十款總計共墊軍費一十一萬六千一百三十一元四角三分內除動支十八年地丁洋一萬八千零七十三元六角九分十九年地丁洋一千一百五十元零五角三分另案撥正外下餘實應償還洋九萬六千九百零七元二角一分

乙 本廳分期償還辦法如下

(一)第一期從二十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六千零五十六元七角計發軍字第四百七十八號償還券一紙

(二)第二期從二十一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六千零五十六元七角計發軍字第四百七十九號償還券一紙

(三)第三期從二十一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六千零五十六元七角計發軍字第四百八十號償還券一紙

(四)第四期從二十二 year 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六千零五十六元七角計發軍字第四百八十一號償還券一紙

(五)第五期從二十二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六千零五十六元七角計發軍字第
四百八十二號償還券一紙

(六)第六期從二十三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六千零五十六元七角計發軍字第
四百八十三號償還券一紙

(七)第七期從二十三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六千零五十六元七角計發軍字第
四百八十四號償還券一紙

(八)第八期從二十四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六千零五十六元七角計發軍字第
四百八十五號償還券一紙

(九)第九期從二十四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六千零五十六元七角計發軍字第
四百八十六號償還券一紙

(十)第十期從二十五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六千零五十六元七角計發軍字第
四百八十七號償還券一紙

(十一)第十一期從二十五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六千零五十六元七角計發軍
字第四百八十八號償還券一紙

(十二)第十二期從二十六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六千零五十六元七角計發軍
字第四百八十九號償還券一紙

(十三)第十三期從二十六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六千零五十六元七角計發軍字第四百九十號償還券一紙

(十四)第十四期從二十七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六千零五十六元七角計發軍字第四百九十一號償還券一紙

(十五)第十五期從二十七年下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六千零五十六元七角計發軍字第四百九十二號償還券一紙

(十六)第十六期從二十八年上忙該縣應解本廳地丁項下撥還洋六千零五十六元七角一分計發軍字第四百九十三號償還券一紙

以上共洋九萬六千九百零七元二角一分計填發償還券十六紙

廳長王向榮

委員翁之銓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郭經綏

田種玉

莫光遠

審查本案意見報告

- 一 審查濰澤縣執據前省府發備旅團軍費洋參萬七千捌百七拾參元陸角玖分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軍費洋肆萬元第四十六師軍費洋貳萬元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四旅軍費及城防用款洋壹萬壹千零伍拾柒元七角四分補充第七團軍費洋參千貳百元并進軍第三支隊軍費洋參千伍百元討逆軍第三路第二十二師六十六旅軍費洋五百元共洋壹拾壹萬六千壹百參十壹元四角三分有印收三十一紙領款收據一紙請款憑單一紙內除撥正洋壹萬九千二百二十四元二角二分實應償還洋九萬陸千玖百零柒元二角一分
- 核與清查辦法第一二兩條相符

一 償還辦法分八年償還核與攤還辦法第三項相符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五日

職翁之銓呈

王藻麟

楊豫修

李秉鎔

孔令煜

武養志

廳長批

奉

閱

二、財政廳第二科簽呈荷澤縣十九年丁地征解完欠及補征

數目單

謹將荷澤縣十九年地丁征解完欠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額征地丁洋十五萬九千七百八十三元三角

除十八年災案溢完流抵洋三千二百四十七元六角三分

山東財政廳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荷澤縣

六百九十五

郭經綸

田種玉

莫光遠

廳長
蓋章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本年災案緩征洋一萬一千五百十三元

實應征洋十四萬四千九百二十一元六角七分

除征解費洋四千三百四十七元六角八分（內有歷前縣長墊撥軍費約計誤支解費洋一千四

百元之譜因來冊並未分任分忙無從查核應俟盤查案內核明分別增交飭追）

實應解洋十四萬零五百七十四元九角九分

已解過洋二萬二千八百五十三元零二分

墊撥軍費洋九萬八千零五十七元七角四分（另案補征）

除解撥下欠洋一萬九千六百六十四元二角三分

查該縣十九年地丁迨未呈報截數下欠之款是否墊支俸政等費無從查核應令飭速行結束並

造送盤查冊結以憑核辦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二科李秉鎔謹呈

郭經蒙

孫鳴陽

王言

劉景奉

盧德源

謹將荷澤縣補征十九年地丁征解數目開單呈請

郭文垣

鈞鑒

計開

派征洋九萬八千零五十七元七角四分

征起洋九萬六千九百零七元二角一分

應支征解費洋二千九百零七元二角一分

實解洋九萬四千元

下欠洋一千一百五十元零五角三分

該縣補征案已暫作結束下欠之數歸另案核辦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二科李秉銓謹呈

郭經綏

孫鳴陽

王言

劉景舉

盧德源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專案 荷澤縣

六百九十七

郭文垣

三、財政廳第三科簽呈荷澤縣軍費類別及數目單

謹將應還荷澤縣軍費類別及數目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一·十九年六月十日該縣縣長李榮驥到廳呈文第四六一三號呈稱十九年五月間由十九年上忙地丁正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第五十五師一百六十四旅洋五千元正附呈第一百六十四旅旅部印收三紙

二·十九年六月十六日該縣縣長李榮驥到廳呈文第四六二三號呈稱十九年六月四日由十八年地丁正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洋五千元正附呈總預備軍總指揮部印收一紙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該縣縣長李榮驥到廳呈文第五四九五九號呈稱十九年六月間由十九年上忙地丁附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獨立團洋四千元正附警備獨立團團長徐華亭印收一紙

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該縣縣長李榮驥到廳呈文第四七七四號稱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由

十九年上忙地丁附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團第一營洋三百三十六元一角附呈第一營營長何錫徽印收一紙

五·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該縣縣長李榮驥到廳呈文第四九九二號稱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附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獨立團洋一千六百七十三元三角三分附呈警備獨立團團長徐華亭印收一紙

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該縣縣長李榮驥到廳呈文第一二號稱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附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挺進軍第三支隊洋三千五百元正附呈挺進軍第三支隊印收三紙

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該縣縣長李榮驥到廳呈文第一三號稱十九年六月間由十九年上忙地丁正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獨立團洋八千九百九十元零五角七分附呈警備獨立團團長徐華亭領款收據二紙

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該縣縣長李榮驥到廳呈文第五號稱十九年七月三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附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七團洋一千元附呈補充第七團團長高守相印收一紙

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該縣縣長李榮驥到廳呈文第六號稱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附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七團洋一千元正附呈補充第七團團長高

守相印收一紙

十、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該縣縣長李榮驥到廳呈文第七號稱十九年七月間由十九年上忙地丁正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第四十六師洋二萬元正附呈第四十六師師長范熙績印收三紙

十一、十九年九月八日該縣縣長李榮驥到廳呈文第二三零號稱十九年八月十一日由十九年上忙地丁附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七團洋一千元附呈補充第七團團長高守相印收一紙

十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該縣縣長李榮驥到廳呈文第四三一號稱十九年十月十七日由十九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第三路第二十二師六十六旅洋五百元正附呈第六十六旅旅長李益智印收一紙

十三、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該縣縣長李榮驥到廳呈文第五七二號稱十九年八月間由十八年地丁項下墊撥前省府警備獨立團洋一萬元正附呈警備獨立團團長徐華亭印收四紙

十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該縣縣長李榮驥到廳呈文第五七一號稱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及一十二日由十九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洋二萬五千元正附呈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印收二紙

十五、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該縣縣長李榮驥到廳呈文第五七三號稱十九年九月十八日由十

八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補充第七團洋二百元附呈補充第七團團長高守相印收一紙

十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該縣縣長李榮驥到廳呈文第四九九號稱十九年十月六日由十九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洋一萬元附呈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印收一紙

十七，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該縣縣長李榮驥到廳呈文第五八七號稱十九年十月間由十九年下忙地丁項下墊撥前省府警衛團洋一萬元附呈警衛團團長俞逢潤印收二紙

十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該縣縣長李榮驥到廳呈文第五八八號稱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及十月二十日由十八年下忙地丁正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衛獨立第一團洋一千六百八十六元第二團洋一千零八十七元六角九分共洋二千七百七十三元六角九分附呈警衛獨立第一團團長徐華亭領款收據一紙警衛獨立第二團團長張華亭印收一紙

十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該縣縣長李榮驥到廳呈文第六六九號稱十九年七月間由十八年下忙地丁正稅項下墊撥前省府警衛獨立第一團洋一百元正附呈警衛獨立第一團團長徐華亭印收一紙

二十，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該縣縣長李榮驥到廳呈文第四五八號稱十九年五月三日起至七月一日止由十九年上忙地丁附稅項下墊撥討逆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四旅城防用

款洋六千零五十七元七角四分附呈請款憑單一紙

以上二十款總計共墊軍費洋一十一萬六千一百三十一元四角三分內除動支十八年地丁洋

一萬八千零七十三元六角九分十九年地丁洋一千一百五十元零五角三分另案撥正外

下餘實應償還洋九萬六千九百零七元二角一分茲照攤還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分配數目

如左

地丁項下

自民國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六千零五十六元七角

民國二十八年上忙償還洋六千零五十六元七角一分

以上共洋九萬六千九百零七元二角一分計填發償還券十六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第三科孔令煜謹呈

田種玉

徐秉璋

劉光華

莫光遠

齊長發

謝謙祖

四、財政廳核填軍費償還券發交荷澤縣保管軍費委員會派

管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六一六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荷澤縣保管軍費還款委員會

爲令發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前省府警備旅團軍費洋三萬七千八百七十三元六角九分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軍費洋四萬元第四十六師軍費洋二萬元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四旅軍費及城防用款洋一萬一千零五十七元七角四分補充第七團軍費洋三千二百元挺進軍第三支隊軍費洋三千五百元討逆軍第三路第二十二師六十六旅軍費洋五百元共洋一十一萬六千一百三十一元四角三分並送撥款單據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一二兩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八年地丁洋一萬八千零七十三元六角九分十九年地丁洋一千一百五十元零五角三分既無攤還之必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款目下餘實應償還洋九萬六千九百零七元二角一分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六千零五十六元七角二十八年年上忙償還洋六千零五十六元七角一分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呈報並飭該縣縣長知照外合行核填軍字第四百七十八號至第四百九十三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會仰即查收妥慎保管按年領還

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軍字第四百七十八號至第四百九十三號償還券十六紙

五、財廳政填發河澤縣保管軍費委員會軍費償還券飭該縣

縣長知照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六一五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廿八日

令荷澤縣縣長朱奎聲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該縣呈報計前省府警備旅團軍費洋三萬七千八百七十三元六角九分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軍費洋四萬元第四十六師軍費洋二萬元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四旅軍費及城防用款洋一萬一千零五十七元七角四分補充第七團軍費洋三千二百元挺進軍第三支隊軍費洋三千五百元討逆軍第三路第二十二師六十六旅軍費洋五百元共洋一十一萬六千一百三十一元四角三分並送撥款單據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一二兩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八年地丁洋一萬八千零七十三元六角九分十九年地丁洋一千一百五十元零五角三分既無攤還之必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款目下餘實應償還洋九萬六千九百零七元二角一分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六千零五十六元七角二十八年上忙償還洋六千零五十六元

七角一分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四百七十八號至第四百九十三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縣保管委員妥慎保管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六、財政廳呈省府以填發荷澤縣軍費償還券請備案文

第五三六一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清查各縣墊撥軍事用款一案前據荷澤縣呈報計前省府警備旅團軍費洋三萬七千八百七十三元六角九分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軍費洋四萬元第四十六師軍費洋二萬元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四旅軍費及城防用款洋一萬一千零五十七元七角四分補充第七團軍費洋三千二百元挺進軍第三支隊軍費洋三千五百元討逆軍第三路第二十二師六十六旅軍費洋五百元共洋一十一萬六千一百三十一元四角三分並送撥款單據請予核辦到廳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核與清查軍費辦法第一二兩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分期清理以符定案惟前款內動支十八年地丁洋一萬八千零七十三元六角九分十九年地丁洋一千一百五十元零五角三分既無攤還之必要應候另案撥正以清款目下餘實應償還洋九萬六千九百零七元二角一分茲經本廳分配從二十年下忙起至二十七年下忙止每忙償還洋六千零五十六元七角二十八年上忙償還洋六千零五十六元七角一分均由該縣征起各該年分地丁項下劃撥以資清結除核填軍字第四百七十八號至第四百九十三號償還券十六紙令發該縣保管委員妥慎保管並飭該縣長知照外理合呈請

山東財政廳備查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專案 濰澤縣

七百零六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奉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省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四號 二十年十月四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七、財政廳以濰澤縣墊撥城防用款業據補征自應照案償還 飭具憑單呈廳核辦電

濰澤縣縣長暨查該縣前由十九年上忙地丁項下墊撥城防用款洋六千零五十七元七角四分三厘一案業據補征報解自應照案償還以清案款仰即備具請領是項墊款憑單呈廳核辦財政廳長王支印

山東省財政廳償還十九年軍費案彙編勘誤表

類	別	摘	要	頁	數	行	數	字	數	錯	誤	更
	目	錄		四	四							第二十字下脫「年」字
		文	登	六	八			十一		登		登
		金	鄉	二三	五							經過文件「六則」誤爲七則
法	令			二	四			二七		二		三
				十	一三							第十五字下脫「征」字
				全	一四							第十五字下脫「懲」字
				一二	五							自第六字起至次行第十一字止脫「括弧」
				二十	二			二一		法		總
				二五	四			二九		會		令
				二六	四							第三十六字下脫「令」字
				全	十一			二五		照		應刪去
				二七	五			一三		長		廳
				全	九			四〇		會		具
				二八	六			二一		發		撥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勘誤表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勘誤表

表冊	張	冊	張	備考欄
單縣	三五			備考欄第一行第二十九字係「三」字之誤
濱縣	全			備考欄第四字係「下」字之誤
鄒城	全			備考欄第一行第二十六二十七兩字係「十一」之誤
鉅野	三六			備考欄每忙償還數千位「三」誤為二
長山	全			備考欄第一行第十三字係「三」字之誤
東平	全			備考欄第二行第八字係「三」字之誤
惠民	三八			備考欄第二行第七字係「三」字之誤
城武	三九			備考欄每忙償還尾數二角四分應刪去
濱縣	全			備考欄第二行第七字係「三」字之誤
文登	四一			備考欄二十二年上忙撥還尾數九角九分應刪去
	四四	一四	統縣	備考欄第一行第二字「十」誤為士
滕縣	四六			統計
福山	四七			備考欄第一行第三字係「四」字之誤
萊陽	四七			備考欄第一行第十四字係「三」字之誤
荷澤	四八			備考欄每忙償還數千位「三」誤為二
				備考欄第一行第十五字係「千」字之誤

黃	萊	專	桓	文	又	益	譚	又	黃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縣	陽	案	台	登	都	都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四九	五一	四	二十	三五	五一	五一	六一	六一	七五	七六	七七	九八	一〇〇	全	二	九	元	解	解	解
		九	十	十二	九	九	六	三	九	一四	九	四	一	二	九	洋	下	洋	軍	二
		四	一		十六	一	五	三	九	九	洋	解	元	洋	二	徑	一	下	軍	二
		千	洋		徑	徑	一	一	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軍	二
備考欄第一行第十五字下脫「四」字	備考欄第一行第十四字係「三字」之誤	十	三	第二十三字下脫「十」字	第一字下脫「每忙」二字	經	二	軍	洋	下	下	解	元	洋	洋	洋	洋	洋	軍	二

山東財政廳償還十九年各縣軍費案彙編 勘誤表

廣	肥	東	榮	又	濟	萊	又	臨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號	號	阿	成	全	位	縣	全	胸	全	三七一	全	三九四	四一五	四二〇	四四〇	全	全
二六一	二八二	二九一	三〇五	全	三一五	三二四	全	三六七	全	三七一	全	三九四	四一五	四二〇	四四〇	全	全
六	十四	二	四	五	四	一二	十一	五	二	二	全	三	六	十三	十	十一	十一
		三一		四	三二	十七		十六	四十	十六	五	五					
		在		十	五	一		核	現	核	一	一	檢				
第四四九號係第四四九號之誤	第十字下脫「二」字	再	第三字下脫「分」字	二	二	二	第二十七字下脫「九」字	第二十六字下脫「白」字	該	規	二	二	偵	第五字下脫「白」字	第三十七字下脫「洋」字	第三十六字下脫「收請字核」四字	

山東財政廳編十九年各縣軍費彙編 勘誤表

膠縣	五六九	三			第十字下脫「外」字
魚台	五八四	九	二十	元	應刪去
朝城	五九二	六			第五字下脫「二」字
又	六〇〇	十			第十行末三字係「第四百」之誤
定陶	六二六	二	十一	千	十
又	六二九	一	十八	洋	洋
又	六三六	十一			末「該縣」二字應刪去
又	全	十三			第一字上脫「該縣」二字
鉅野	六四五	八	二	實	價
又	六四九	十	二五	一	二
又	六五四	三	十七	一	二
長山	六六八	十四	十二	費	與
荷澤	六九四	十二			民華國係「中華民國」之誤
又	七〇三	十三	二九	年	應刪去



